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24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2-29层）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8,235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以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部分），其中预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235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5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情况以及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数量的调整机制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股数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8,235 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募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并遵照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并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②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 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④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8,235 万股。 3、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公司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将按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转让老股。 4、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未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预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2,935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②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如确因财务需要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公司股票的20%；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股东康健、周春林、张卫、张成君、李保社、阿克木•艾麦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 12 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3、公司股东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紫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宣杨勇、杨辉、李长青、陈明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公司股东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公司股东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50%，减持价格不受限制；锁定期满 12 个月后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锁定期满 12 个月后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康健、周春林、张卫、张成君、李保社、阿克木•艾麦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 12 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3）公司股东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紫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宣杨勇、杨辉、李长青、陈明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公司股东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相应进行调整。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管已就股价稳定预案做出相关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份，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股份回购议案，并在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后，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份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述人员上一年度取得

年薪的 2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陈诺。

④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约束措施

①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将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未实施增持的股份的增持资金额（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最低增持金额，即 1,000 万元）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将有权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增的持股份的增持资金额（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最低增持金额，即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20%）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计划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会同控股股东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投资者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承诺

新疆国资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新疆国资委将启动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完成购回。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投资者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新疆国资委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康健、周春林、张卫、李保社、邵明海、冯忠波、张卫东、王锴、杜金鱼、夏咸平、刘鸷毅、王春霞、张成君承诺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旭光、沈建文、姚文英、王军承诺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承诺

因东方花旗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方花旗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元律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评估师中威正信承诺：

因中威正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威正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1）新疆国资委承诺

新疆国资委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基于对宏观经济、民爆行业和发行人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新疆国资委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20%。新疆国资委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新疆国资委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新疆国资委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归发行人所有。

（2）江南化工承诺

江南化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减持价格不受限制；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以后本公司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雪峰科技并予以公告。

江南化工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江南化工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江南化工违反本承诺减持的，减持受益归发行人所有。

（3）上海和盛天成、新疆新投承诺函

上海和盛天成、新疆新投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 12 个月后上海和盛天成、新疆新投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上海和盛天成、新疆新投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

公告。

上海和盛天成、新疆新投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上海和盛天成、新疆新投违反本承诺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20%归发行人所有。

6、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持股5%以上股东江南化工、

上海和盛天成、新疆新投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海和盛天成同时承诺保证新疆新投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新疆新投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和盛天成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上述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事项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

[1] 下述约束措施中的第②、③、④项仅适用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者利益承诺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⑦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7、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股数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8,235 万股，其中老股转让不超过 3,500 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募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并遵照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并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②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

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④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8,235 万股。

（3）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老股转让事宜，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新疆国资委、云南燃二承诺将按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转让老股，紫腾投资等其他股东确认将不参与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5）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未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2 年 8 月，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2014 年 2 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 16,796.56 万元。

9、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的议案；2014 年 2 月，为进一步细化修订后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修改并重新制定了《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3-2015）》，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如下：

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3-2015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③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10、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1）行业管理特殊性所引致的风险

由于民用爆炸物品是具有危险爆炸属性的特殊商品，我国对民用爆炸物品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同时，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能力与销售价格两方面都要受国家管控，在生产能力方面，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核定了许可产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必须在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许可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在销售价格方面，2014 年 12 月以前，国家发改委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出厂价格实行指导价，确定其出厂基准价格和浮动范围。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爆行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联合发文《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 号），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并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的管理，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生产能力及产品价格的管控虽然有利于民爆产品行业有序竞争，但也制约了部分优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决定扩产及调价的能力；民爆产品出厂价格的放开，是建设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环境，推动民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民爆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产品价格放开后，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性将大大增强，具备生产、运输、流通及爆破服务一体化的企业将更具有竞争优势。

由行业管理特殊性所导致的限制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约束，民爆产品价格放开后，为顺应民爆行业市场化改革趋势，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及供需情况适时做出调整，但行业管理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性。

（2）许可生产能力增加受到限制的风险

目前全国民爆物品许可生产能力虽然已大于实际市场需求水平，但西部地区尤其是新疆地区的民用爆炸物品需求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膨化硝铵炸药和乳化炸药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目前新疆自治区大规模的煤炭、矿山和铁路公路建设，以及随着“西煤东运”、“西电东送”发展战略的实施，使得自治区内民爆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上涨，因此在目前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许可生产能力增加及产品结构调整受到限制的风险。

（3）安全风险

民用爆炸物品的危险爆炸品性质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若由于安全风险控制不当而发生意外事故，则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为有效控制安全风险，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所有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类别进行安全评价。

公司定期组织开展了由具有国家民用爆炸物品甲级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的现状综合安全评价，评价结论为安全级，公司于 2014 年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及重大爆炸事故，但由于本行业固有的危险属性导致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4）业绩下滑风险

本公司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等因素。

本公司主要从事民爆产品生产销售运输以及爆破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大中型企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影响，如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则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疆内民爆

市场竞争激烈，现场混装炸药产量增加较多，对膨化炸药、乳化炸药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压力，此外，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等费用的增加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进一步拓展现场混装和爆破服务业务，加强内控，完善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但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环境等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5）乌鲁木齐事业部整体迁建风险

公司为新疆国资委控股的民用爆炸物品企业，乌鲁木齐事业部位于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近年来，随着乌鲁木齐市迅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目前乌鲁木齐市已将乌鲁木齐事业部所在的东部区域规划为生态商住区，乌鲁木齐事业部的生产区和库区的存在，制约了乌鲁木齐的规划和发展。因此，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乌政办[2009]311 号《关于成立新疆雪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新疆国资委以新经信民爆[2010]57 号《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本部生产区整体迁建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雪峰民爆加快搬迁技术改造工作进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增加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新疆民爆市场的需求。根据上述通知及指导意见，并根据工信部工信安字[2010]56 号文，公司拟将乌鲁木齐事业部生产区和库区利用先进技术进行整体迁建，选用自动化先进设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及本质安全水平，满足行业及企业发展需要。新建生产线验收投产后，原生产区民爆物品生产线及相关设施将全部拆除。

乌鲁木齐事业部是公司主要的固定生产线生产点，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乌鲁木齐事业部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3%、26.12%、26.73%，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乌鲁木齐市政府在对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问题的复函中承诺乌鲁木齐市政府会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对雪峰科技迁建进行搬迁补偿，充分享受各项优惠政策；2013 年 11 月 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各级主管部门召开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根据新政阅[2013]71 号会议纪要，公司搬迁享受乌鲁木齐市化工企业搬迁

等相关优惠政策，土地出让金除依规计提专项部分外，其他全额返还企业用于搬迁和职工安置，若不足以弥补公司乌市生产区资产公允价值损失，由土地摘牌单位兜底解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事业部迁建项目累计投入 34,082.97 万元，其中甘沟乡土建投入 24,336.37 万元，新生产线设备投入 3,883.03 万元，迁建辅助费用 5,863.57 万元，整体形象进度为 68%，其中炸药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年产 15000t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试生产验收，雷管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正在进行生产线设备安装，库区及办公楼等辅助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预计 2015 年 6 月底前投入生产。

根据 2014 年 3 月 27 日，乌鲁木齐县政府出具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沟乡迁建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雪峰科技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西白杨沟村的建设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生态文明、公共安全及城市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雪峰科技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西白杨沟村台地的项目建设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雪峰科技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意雪峰科技在该地块继续进行建设，争取如期完成搬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迁建项目已取得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已对生产区及库区迁建项目建设用地进行了批复，同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农用地转用 104.9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有偿方式供地，作为公司生产区和库区迁建建设用地，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乌县国用（2014）第 00000184 号土地证（面积：652,936m^2）及乌县国用（2014）第 00000183 号土地证（面积：215,349.20m^2）。

截至目前，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搬迁，但乌鲁木齐事业部如未能按计划顺利完成搬迁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运用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0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行业风险 41
二、经营风险 42
三、安全风险 51
四、财务风险 51
五、管理风险 54
六、乌鲁木齐事业部整体迁建风险 57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57
八、技术风险 60
九、股市风险 6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人简介 61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6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8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09
六、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115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4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46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46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51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5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5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82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87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1
六、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246
七、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4

一、同业竞争 254
二、关联交易 255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266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7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7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27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8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5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285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305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0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0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8

一、财务报表 308
二、审计意见 314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6
五、最近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344
六、所得税率及税收优惠 344
七、分部信息 346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7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348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49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52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5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4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56
十五、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35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2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21
五、其他事项说明 422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23
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42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7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27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计划 42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31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31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2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43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3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3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6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70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70
二、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470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71
四、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 475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76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7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7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477
二、重大合同 477
三、对外担保事项 48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84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485
六、刑事诉讼 48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8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8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8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8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1
六、验资机构声明 49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93

一、备查文件 49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493

第一节 释义

一般名词释义		
雪峰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民爆	指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新疆煤化厂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化工厂，雪峰民爆前身
新疆国资公司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南化工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能控股	指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高联众合	指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广银	指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联桥	指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	指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紫腾投资	指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新投	指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义	指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和盛天成	指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中小投	指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燃二	指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潞新公司	指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哈煤集团	指	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潞新公司前身
哈密雪峰三岭	指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三岭化工	指	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雪峰三岭前身
三岭工会	指	指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其前身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三岭化工公司委员会
三岭持股会	指	指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及其前身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乌鲁木齐分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及其前身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2013 年 8 月，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注销乌鲁木齐分公司，并设立乌鲁木齐事业部
尼勒克雪峰	指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太阳民爆	指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雪峰爆破	指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凯诺爆破	指	乌鲁木齐市凯诺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雪峰爆破前身
和益混装	指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托克逊和益	指	托克逊县和益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阿勒泰雪峰	指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阿勒泰雪峰爆破	指	阿勒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博州雪峰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雪峰	指	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呼图壁雪峰	指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伊犁雪峰	指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河雪峰	指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吐鲁番祥瑞	指	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和布克赛尔雪峰	指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安顺达	指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逊安顺达	指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公司
阿勒泰运输	指	阿勒泰地区安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安能爆破	指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伊犁雪峰押运	指	伊犁雪峰保安武装守护押运有限公司
伊犁雪峰运输	指	伊犁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富蕴民爆	指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哈巴河民爆	指	哈巴河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塔城鑫兴	指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民爆	指	沙湾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乌苏恒利	指	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太阳运输	指	乌鲁木齐金太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青河雪峰运输	指	青河县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三岭运输	指	哈密三岭民爆器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爆破	指	伊犁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三岭保安	指	哈密三岭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恒基押运	指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奇台爆破	指	奇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其前身奇台县环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哈密爆破	指	哈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博州爆破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昌吉雪峰爆破	指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于田雪峰爆破	指	于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鑫兴快捷	指	托里县鑫兴快捷服务有限公司
昌吉恒基	指	昌吉州恒基武装押运有限公司
阿克苏恒基	指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恒基	指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金峰源科技	指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伊犁兴牧	指	伊犁兴牧科技有限公司
江阳爆破	指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江阳混制	指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天宝混装	指	新疆天宝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鑫兴顺城	指	乌鲁木齐鑫兴顺城商贸有限公司
安顺达运输	指	阿勒泰地区安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中泰化学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天河化工	指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集团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化工控股股东
哈密德盛	指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鄯善民爆	指	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环疆民爆	指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神华新疆能源	指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逊民爆	指	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巴州民爆	指	巴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民爆	指	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天河民爆	指	新疆天河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天河化工控股公司
青河金都矿业	指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托里招金北疆矿业	指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高能	指	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设立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 号）。2013 年 1 月 16 日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相关的业务资格，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承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保荐业务。
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审计机构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评估机构
公司章程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 A 股的行为（包括公司发行新股以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老股转让	指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
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处除外）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专业名词释义		
民用爆炸物品	指	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各种炸药及其制品、起爆器材和工业火工品的总称
工业炸药	指	用于采矿和工程爆破等作业的炸药
工业雷管	指	在管壳内装有起爆药和猛炸药的工业火工品
乳化炸药	指	通过乳化剂的作用，使氧化剂的水溶液的微滴均匀地分散在含有空气泡或空心微球等多孔性物质的油相连续介质中，形成的一种油包水型的含水炸药
膨化硝铵炸药	指	由膨化硝酸铵、燃料油和木粉等组成的粉状混合炸药
铵油炸药	指	由硝酸铵和燃料油等组成的混合炸药
改性铵油炸药	指	以经改性剂改性的硝酸铵粉末为主要成分，加入一定比例的木粉和复合油相混合制成的工业炸药
电子雷管	指	又称电子延期雷管，用电子模块实现延时的工业电雷管
塑料导爆管	指	又称导爆管，塑料管内壁附有一薄层炸药，起传爆作用的一种工业索类火工品
基础雷管	指	指已经完成火工药剂和其他火工元件装填或装配，尚未装配引火元件的半成品雷管
乳化剂	指	能使两种互不相溶的溶液形成稳定乳胶(或乳状液)的物质
民爆服务一体化	指	民用爆炸物品的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硐室爆破	指	采用集中或条形硐室装药，爆破开挖岩土的作业
拆除爆破	指	采取控制有害效应的措施，按设计要求用爆破方法拆除建（构)筑物的作业
现场混装炸药车	指	集炸药原料的运输、现场混制、向炮孔装填为一体的专用汽车
地面站	指	炸药现场混装车所用非爆炸性基质的制备车间及辅助设施，由油相制备系统、水相制备系统、粒状硝铵上料系统、微量元素系统和地面乳化装置等组成
本质安全	指	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的功能
爆速	指	爆轰波沿炸药装药传播的速度
爆轰	指	伴有快速化学反应区的冲击波在炸药中自行传播的现象。其反应区向未反应物质中推进的速度大于未反应物质中的声速。
爆轰波	指	伴有快速化学反应区的冲击波
猛度	指	炸药爆轰时， 破碎与其接触的介质的能力。

殉爆	指	当炸药（主爆药) 发生爆炸时， 由于冲击波的作用引起相隔一定距离的另一炸药（受爆药) 爆炸的象
殉爆距离	指	主爆药与受爆药之间能发生殉爆的最大距离
起爆药	指	易受外界能量激发而发生燃烧或爆炸，并能迅速形成爆轰的一类敏感炸药
炸药作功能力	指	炸药爆炸产物对周围介质作功的能力
感度	指	在外界能量作用下，工业炸药、火工药剂和火工品受到初始冲能作用发生燃烧或爆炸的难易程度
PDCA 循环	指	是全面质量管理所应遵循的科学程序。全面质量管理活动的全部过程，就是质量计划的制订和组织实现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按照 PDCA 循环，不停顿地周而复始地运转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Xuefeng Sci-Tech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24,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邮政编码：	830002
联系电话：	0991-8801120
传真：	0991-8801837
董事会秘书：	周春林
互联网网址：	www.xjxfkj.com
电子信箱：	ir@xjxfkj.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一般经营项目：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二）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公司是国内民爆行业中拥有武装守护押运民用爆炸物品资质的企业之一，也

是目前国内民爆行业一体化产业链较全的企业集团之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业炸药中固定生产线生产方式的年许可产能为 8 万吨，现场混装炸药年许可产能为 2.8 万吨，工业雷管年许可产能为 5,200 万发，工业导爆索 1,200 万米，塑料导爆管 5,000 万米，是新疆自治区生产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拥有乌鲁木齐事业部、尼勒克雪峰、哈密雪峰三岭等 3 个固定生产点，同时在新疆自治区全部 25 家流通公司中，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11 家流通公司、参股 1 家流通公司，生产点及民爆销售公司的联合构成了分布广泛的销售网络体系；公司的下属公司恒基押运持有一类《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均持有危险品从业资格证，可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的危险品运输服务；公司下属 3 家专业爆破公司，其中雪峰爆破、安能爆破拥有爆破作业壹级资质证书、安顺达爆破拥有爆破作业贰级资质证书，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爆破服务，在大中型矿山爆破开采、精细爆破、控制爆破、爆破拆除等方面具有优势；此外，公司还拥有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相应的地面工作站，能够为客户尤其是大中型矿山业主提供现场混装炸药以及配送、装填和爆破作业的全程服务。

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致力于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确保产品品质和技术的不断提高，研发方面，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管理中心，一直坚持技术领先战略，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以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与投入，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7 项，已获得自治区批准成立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所处的新疆地区作为我国能源资源战略基地，矿产资源丰富，在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推进“新疆的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出针对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新疆地区正处于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高速发展期，国家将在未来几年内大力扶持新疆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扩大疆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包括加大铁路、公路、机场、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优势资源转换行业的开发力度，新疆经济增长速度明显加快，并将强劲拉动疆内民爆市场需求。

在具体的生产点布局上，公司的三个工业炸药生产点均匀分布在北疆、东疆，

在销售范围上可覆盖全疆并辐射至部分省外地区，能够最大限度地节约运输成本，此外，公司已经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国家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在满足疆内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依托区位优势进一步拓展中亚市场。

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的同时，继续实施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发展战略，顺应行业一体化发展方向，公司将抓住我国民爆行业结构调整重组的契机，继续实施并购扩张战略，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爆产业集团，为振兴我国民爆行业作出卓越贡献。

（三）股权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1 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858	43.960%
2	江南化工	3,200	12.955%
3	高能控股	1,120	4.534%
4	高联众合	1,100	4.453%
5	北京广银	1,000	4.049%
6	宁波联桥	1,000	4.049%
7	南岭民爆	1,000	4.049%
8	新疆新投	979	3.964%
9	紫腾投资	955	3.866%
10	浙江中义	500	2.024%
11	上海和盛天成	473	1.915%
12	新疆中小投	300	1.215%
13	云南燃二	165	0.668%
14	宣杨勇	700	2.834%
15	杨辉	350	1.417%
16	李长青	200	0.810%
17	康健	200	0.810%
18	陈明邡	100	0.405%
19	周春林	100	0.405%
20	张卫	100	0.405%
21	张成君	100	0.405%
22	李保社	100	0.405%
23	阿克木•艾麦提	100	0.405%
合计		24,7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

新疆国资委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新疆国资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益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1610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 2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58,530.68	69,043.82	76,226.98
非流动资产	116,165.71	78,298.99	57,151.99
资产总计	174,696.38	147,342.81	133,378.97
流动负债合计	41,669.78	46,560.21	39,41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67.85	2,809.11	3,384.22
负债合计	67,737.63	49,369.32	42,798.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64.97	79,165.66	78,20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58.75	97,973.48	90,580.46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图表 3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0,931.77	105,924.29	106,454.89
营业成本	57,489.50	68,440.73	65,526.72
营业利润	16,051.36	16,776.98	22,415.44
利润总额	18,273.26	17,818.60	22,602.20
净利润	14,687.40	13,773.77	18,148.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7.78	9,569.30	14,018.03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 4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24	16,422.55	20,24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6.25	-18,679.98	-14,85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60	-10,200.09	3,28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2.39	-12,452.26	8,672.76

（四）主要财务指标

图表 5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次）	1.40	1.48	1.93
速动比率（次）	1.17	1.29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3	40.86	42.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77	33.51	32.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2	11.18	13.58
存货周转率（次）	6.01	8.56	10.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19.13	24,603.14	27,491.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6	11.30	2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面摊薄，元）	0.43	0.66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面摊薄，元）	-0.50	-0.50	0.35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1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8,235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图表 6 本次募集资金拟建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及投资进度			核准备案文件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35,680.00	33,000.00	22,710.80	10,289.20	已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150116026300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528.00	12,528.00	12,528.00	-	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新经信技备[2012]42 号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896.14	4,896.14	2,529.84	2,366.30	已在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1401160731001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
合计	70,104.14	67,424.14	54,768.64	12,655.5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8,235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万股，不超过 8,235 万股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	【】万股，不超过 3,5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情况以及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数量的调整机制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股数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8,235 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募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并遵照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并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②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 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④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8,235 万股。 3、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公司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将按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转让老股。 4、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未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8 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分摊：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路演推介费	【 】万元
信息披露费	【 】万元
登记托管费	【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健

住　　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电　　话：0991-8801120

传　　真：0991-8801837

联 系 人：周春林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　　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电　　话：021-23153888

传　　真：021-23153509

保荐代表人：黄利明　孙树军

项目协办人：赵洋

项目组成员：王凯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朱小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　　话：010-57763888

传　　真：010-57763777

经办　律师：史振凯　贺秋平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电　　话：010-58350019

传　　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张艳红　刘国辉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22 层 BC

电　　话：010-52262759

传　　真：010-52262761

经办评估师：孙健　赵继平

（六）收款银行：

银　　行：【】

户　　名：【】

帐　　号：【】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4、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2011 年《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布，指出了民爆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及绿色发展是行业发展趋势。具体包括着力发展乳化炸药和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大力发展现场混装和散装型产品；深入推进产业组织结构调整重组，做强做大优势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等。这些发展目标的提出，会使得规模偏小、产品结构落后的行业企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而具有资源优势、产业结构优势的行业企业将从中受益，并有望在竞争中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作为民爆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竞争优势，公司管理层也已经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充分利用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迅速适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公司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将面临一定风险。

（二）行业管理特殊性所引致的风险

由于民用爆炸物品是具有危险爆炸属性的特殊商品，我国对民用爆炸物品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同时，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能力与销售价格两方面都要受国家管控，在生产能力方面，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核定了许可产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必须在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许可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在销售价格方面，2014 年 12 月以前，国家发改委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出厂价格实行指导价，

确定其出厂基准价格和浮动范围。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爆行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联合发文《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 号），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并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的管理，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生产能力及产品价格的管控虽然有利于民爆产品行业有序竞争，但也制约了部分优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决定扩产及调价的能力；民爆产品出厂价格的放开，是建设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环境，推动民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民爆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产品价格放开后，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性将大大增强，具备生产、运输、流通及爆破服务一体化的企业将更具有竞争优势。

由行业管理特殊性所导致的限制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约束，民爆产品价格放开后，为顺应民爆行业市场化改革趋势，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及供需情况适时做出调整，行业管理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性。

（三）相关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民用爆炸物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及能源建设、建筑、交通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地震勘探及国防建设等领域，民爆行业对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的依赖性较强，民爆行业与基础设施相关行业投资水平关联度较高，因此相关行业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许可生产能力增加受到限制的风险

目前全国民爆物品许可生产能力虽然已大于实际市场需求水平，但西部地区尤其是新疆地区的民用爆炸物品需求未来将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膨化硝铵炸药和乳化炸药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目前新疆自治区大规模的煤炭、矿山和铁路公路建设，以及随着“西煤东运”、“西电东送”发展战略的实施，

使得自治区内民爆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上涨，因此在目前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许可生产能力增加及产品结构调整受到限制的风险。

（二）市场开拓风险

由于高危性和公共安全等原因，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均受到国家严格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大范围、远距离经营能力受到较大限制。因此，鉴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半径的限制，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区域受到一定制约。此外，随着民爆行业产业链逐渐向下游延伸，民爆服务一体化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这给公司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形势，不能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则将面临增长速度放慢甚至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局面。

受益于新疆大规模的煤炭、矿山和铁路公路建设，以及随着“西煤东运”、“西电东送”发展战略的实施，新疆区域民爆产品市场需求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持续上升态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完善销售渠道，并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大力发展爆破服务一体化业务。

（三）业绩下滑风险

本公司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等因素。

本公司主要从事民爆产品生产销售运输以及爆破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大中型企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影响，如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则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疆内民爆市场竞争激烈，现场混装炸药产量增加较多，对膨化炸药、乳化炸药的销售也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压力，此外，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等费用的增加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进一步拓展现场

混装和爆破服务业务，加强内控，完善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但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环境等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炸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硝酸铵占工业炸药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 30%，报告期内公司三家固定生产厂点硝酸铵的年度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

图表 7 报告期内硝酸铵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数量	48,094.80	51,349.48	50,105.00
采购金额	7,840.69	8,549.34	9,176.76
采购单价	1,630.26	1,664.93	1,831.51

硝酸铵作为普通化工原料，市场上供应充足，但由于硝酸铵是公司工业炸药主要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其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产品销售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地处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建设尚需高速发展的西北部地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新疆自治区区域，新疆地区是公司业务发展重点区域。随着新疆自治区大规模的资源开发和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 2010 年新疆工作座谈会后国家对新疆的大力支持，未来几年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仍将在新疆市场，以确保公司产品保持高增长的态势，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优势地位。但如果新疆自治区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区域市场风险。

（六）房产土地权属瑕疵风险

由于历史及当地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证，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部分生产经营库房需搬迁等问题。

1、房产瑕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共有 152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账面净值为 8,198.47 万元，占公司

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的40.23%；其中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雪峰爆破、金太阳民爆、阜康雪峰、博州雪峰和乌苏恒利等生产经营场所因涉及搬迁，共有92处房产暂停办理房产证；下属控股公司和布克赛尔雪峰、塔城鑫兴、尼勒克雪峰等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无证房产及办理情况如下：

（1）和益混装

和益混装下属分公司在奇台县北山将军庙、伊吾县淖毛湖镇、阜康上户沟乡、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准东五彩湾混装地面站现场建设相关房产及相应辅助设施，具体如下：

①和益混装将军庙分公司在其已有的位于奇台县北山将军庙土地上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10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奇台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的确认函，奇台县人民政府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将军庙分公司在其已有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上述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该土地上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

②和益混装伊吾分公司在其已有的位于伊吾县淖毛湖镇土地上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5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伊吾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伊吾县人民政府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伊吾分公司在其已有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伊吾分公司可正常使用该土地上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

③和益混装在其已取得的位于阜康上户沟乡的临时土地上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10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确认函,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就和益混装在上述临时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事宜，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在上述临时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上述土地占有使用并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意和益混装占有并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其上房屋及配套设施。

④和益混装在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建设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8处房产尚未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基于与和益混装良好的合作关系，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确认并承诺在与和益混装合作期间，其将拥有土地使用权位于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的土地提供给和益混装建设相关现场混装地面站及配套设施，确认该现场混装地面站及配套设施系和益混装所有的资产。

根据伊宁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伊宁县人民政府确认：对于和益混装在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无偿提供的位于伊东工业园的土地上建设相关房屋及配套设施事宜，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使用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设相关房屋及配套设施，上述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

⑤和益混装在准东五彩湾建设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经核查，和益混装准东地面站拟进行迁建，并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同意，地面站迁建项目完成后和益混装现场混装项目将于新建项目现场开展生产，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价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益混装已由雪峰爆破吸收合并，和益混装已注销，和益混装的权利义务由雪峰爆破承继。

综上，和益混装在奇台县北山将军庙、伊吾县淖毛湖镇、阜康上户沟乡、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混装地面站现场建设相关房产及相应辅助设施已经当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确认，同意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和益混装位于准东五彩湾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价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和益混装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

（2）雪峰爆破

①雪峰爆破在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爆破项目现场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伊吾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伊吾县人民政府确认雪峰爆破位于伊吾县淖毛湖矿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以正常使用土地及房屋配套设施。

因此，雪峰爆破在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房产已经当地人民政府确认，同意雪峰爆破可正常使用，因此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雪峰爆破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

②雪峰爆破取得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补偿的房产

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土地证号为乌国用字[2002]第 0005822 号的土地并进行开发，同时对雪峰爆破名下的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

根据公司、雪峰爆破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拆迁补偿合同》及雪峰爆破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翠泉优座办公用房价格的协议书》，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以在上述地块上承建的翠泉优座的第三层、第四层及其他楼层部分面积、地下标准车位等对雪峰爆破进行补偿，补偿房产总面积为 1,800m^2（超出 1,800m^2 的部分由雪峰爆破购买），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应协助雪峰爆破办理房产落户及土地手续。

（3）哈密雪峰三岭

①乳化炸药生产线

哈密雪峰三岭在其已有的位于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新建乳化炸药生产线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或颁发的《哈密雪峰三岭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备案证明》（哈地经信技字[2012]15 号）、《关于哈密雪峰三岭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28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2201201300119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65220120130905300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哈密三岭雪峰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新疆房产已取得房产证，房产证号为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03823 号、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03824 号。

②暂未过户房产

2011 年 8 月 4 日，哈密雪峰三岭与刘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刘强将位于哈密三道岭建安路 5 栋 9 号，建筑面积为 69.65 平方米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哈密雪峰三岭，双方约定因三道岭范围内办理房屋过户

手续冻结，双方同意，待可以办理过户手续时，哈密雪峰三岭可随时要求刘强找到原房东进行房屋过户手续。

经核查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周志芳与刘强签署的《房屋买卖协议》，周志芳于2003年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刘强于2010年11月向周志芳购买上述房产，并于2011年8月将房产转让给哈密雪峰三岭，哈密雪峰三岭已支付完毕上述购房款；上述购置房产因政府部门对哈密三道岭范围内房屋过户的特殊处理的原因未能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但上述房产已办理权属登记，不属于违规建筑，转让方合法拥有所转让的房产，哈密雪峰已支付完毕购房款。

（4）职工集资建房项目车库

发行人建设的车库位于其取得的用地面积为13,954.7平方米的职工集资住宅划拨用地（乌市[国土资划2010]字第213号）上，该车库已取得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山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天公消竣字[2013]第650000WYS130005881号）。

（5）尼勒克雪峰

根据尼勒克雪峰与巩留县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尼勒克雪峰向巩留县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尼勒克县新开路瑞福小区的4间房间，建筑屋面共计361.8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6）乌苏恒利

2014年，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原因，乌苏恒利位于乌苏市物流园区西的民爆物品库房根据乌苏市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需进行搬迁，乌苏恒利原正在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的相关手续已暂停办理，根据乌苏市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同意乌苏恒利在完成搬迁前合法拥有和正常使用待搬迁房屋所涉及的土地及财物。

（7）青河雪峰

青河雪峰新建民爆库房已竣工，新增与生产经营有关的4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青河雪峰上述新建民爆库房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或颁发的《青河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青发改备案[2013]04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关于青河雪峰民爆器材库房扩建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乡字第 6543252013033 号）、《关于对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新建民爆器材库房竣工验收的批复》（新经信民爆函[2014]20 号）、《关于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民爆器材库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函[2015]48 号）等文件。

2、土地瑕疵

公司拥有或在用的位于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的部分土地、金太阳民爆在用的位于柴窝堡的土地、阜康雪峰在用的位于阜康市水磨沟的土地、博州雪峰在用的位于博乐市八一水库以南的土地和乌苏恒利在用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由于上述土地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搬迁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已暂停办理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出让及权属登记等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已经批准公司及金太阳民爆、阜康雪峰、博州雪峰和乌苏恒利在搬迁前使用搬迁范围内的土地。

公司下属和布克赛尔雪峰在用的位于和丰和什镇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仍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和益混装占用的位于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的土地、雪峰爆破位于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已同意和益混装使用上述土地且当地人民政府已同意和益混装及雪峰爆破上述土地使用，因此，和益混装、雪峰爆破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4 年 6 月 23 日，博州雪峰与精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6527222014B00267），出让土地面积为 17,124.60 平方米，坐落于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44.2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州雪峰已向精河县国土资源局缴纳上述出让金，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4 年 10 月 15 日，昌吉爆破与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准东五彩湾地区，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昌吉爆破，出让年期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为 63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吉爆破已足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宗土地原为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昌吉爆破出资资产，由于昌吉爆破已自行办理出让手续，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以现金补缴其原以位于准东五彩湾地区的土地使用权向昌吉爆破作价出资部

分的注册资本金。

2014 年，青河雪峰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青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青河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青河县阿热勒乡肯莫依纳克村，面积为 4,238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青河雪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25.5353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河雪峰已足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以南，面积为 11,814.90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公司，出让宗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出让年期为 40 年，正在办理相关土地出让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手续。

2015 年 1 月，根据乌鲁木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确定恒基押运为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马家庄，面积为 334,234.43m^2 的工业、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得人，成交总价为 5,26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基押运尚未与国土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此外，和益混装位于准东五彩湾矿区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益混装准东地面站拟进行迁建，并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同意，地面站迁建项目完成后和益混装现场混装项目将于新建项目现场开展生产，且该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价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和益混装已由雪峰爆破吸收合并，其所拥有的土地证号为伊政国用（2013）第 060 号、奇土国用（2013）第 111 号、奇土国用（2013）第 790 号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至雪峰爆破的相关手续。

综上，对于待搬迁房屋及土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意在搬迁前继续使用待搬迁房屋及所涉及土地，并拥有待搬迁房屋的所有权；对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未办妥权证房产土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正常使用，但由于搬迁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未办理权证的土地和房产的办理进度和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安全风险

民用爆炸物品的危险爆炸品性质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若由于安全风险控制不当而发生意外事故，则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为有效控制安全风险，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所有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类别进行安全评价。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标准、规范，持续开展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等措施，近年来公司陆续对各家生产厂点主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性，做到了以本质安全型设备和工艺保证安全、以健全的规章制度巩固安全、以优良的人力资源促进安全，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公司定期组织开展了由具有国家民用爆炸物品甲级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的现状综合安全评价，评价结论为安全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及重大爆炸事故，但由于本行业固有的危险属性导致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45%、35.39%、36.78%，公司毛利率稳中有降，一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低的爆破工程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也对毛利率波动产生较大影响。

2014 年 12 月以前，公司的销售价格执行由主管部门制定的国家指导价格，相对较为稳定，2014 年 12 月 25 日，价格主管部门放开了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以及竞争情况自主决定产品销售价格，自主性进一步加强，可一定程度减轻原材料等成本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但如果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6%、9.95%、9.0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短期内还不能发挥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因此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引致的相关风险。

（三）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本部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9 年 12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向雪峰民爆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6500008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6500007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规定，2012 年 7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518 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地税减免备字[2011]000008 号的《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及 2012 年 4 月 9 日的《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备案登记表》，同意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4 月 22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天地税[2013]113 号），公司 201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暂按 15%税率预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 5 月 12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天地税[2014]279 号），公司 201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暂按 15%税率预征企业所得税。

2、尼勒克雪峰、哈密雪峰三岭、安顺达等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1）尼勒克雪峰

2012 年 7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512 号），确认尼勒克雪峰所从事的工业炸药生产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条“民爆产品”第 9 款“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雷管生产线、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的内容。

2012 年 11 月 28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地方税务局签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同意对尼勒克雪峰属于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占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地方税务局签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尼勒克雪峰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2014 年 7 月 8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地方税务局签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尼勒克雪峰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2）哈密雪峰三岭

2012 年 9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638 号），确认哈密雪峰三岭所从事的工业炸药生产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条“民爆产品”第 9 款“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雷管生产线、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的内容。

2012 年 12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三道岭地方税务局签发《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备案登记表》，同意对哈密雪峰三岭属于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三道岭地方税务局签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哈密雪峰三岭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2014 年 6 月 10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三道岭地方税务局签发的《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备案登记表》，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哈密雪峰三岭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3）安顺达

2012 年 7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517 号），确认安顺达从事的炸药现场混装及爆破作业等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条“民爆产品”第 3 款“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和低感度散装炸药”的内容。

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税收减免备案登记表》，同意对安顺达属于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占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安顺达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4）恒基武装押运

2014 年 5 月 22 日，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签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确认恒基武装押运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十七条第七款“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并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的规定，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税率缴纳。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因享受税收优惠减免的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1,419.70 万元、1,001.08 万元、906.93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03%、7.33%、6.85%，上述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积累了丰富的

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在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对管理层管理水平、各部门的分工协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相关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在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宽将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但由于发行人地处西部地区，在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处于相对劣势，可能给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发行人原董事长李长青、原副总经理陈明邡因受贿被处以刑事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长李长青、原副总经理陈明邡因受贿被处以刑事处罚。

1、李长青、陈明邡涉嫌经济犯罪被处以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的访谈记录，陈明邡因涉嫌受贿罪于2013年3月22日被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于3月23日执行拘留，2013年4月8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下达取保候审决定书，对陈明邡执行取保候审；2014年5月15日，乌鲁木齐天山区人民法院判决陈明邡受贿罪，判决没收违法所得6万元，有期徒刑3年，缓期执行3年；2014年8月9日，保荐机构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进行访谈，确

认陈明邡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根据对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访谈记录，李长青因涉嫌受贿罪于2013年3月23日被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同日，对李长青执行拘留，2013年4月3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4年2月24日，保荐机构对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访谈，李长青涉嫌犯罪案件正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审查起诉阶段；2014年8月9日，保荐机构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进行访谈，确认李长青案涉嫌受贿一案已于2014年3月25日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并于2014年5月27日开庭审理，2014年9月11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李长青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追缴受贿所得人民币57万元、港币5000元、美金3000元，上缴国库；判决后李长青提起上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判决已生效。

2、李长青、陈明邡涉嫌经济犯罪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3年3月，发行人原董事长李长青离任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陈明邡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新疆国资委提名，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补选邵明海、李保社为发行人董事。

经核查，李长青、陈明邡离任前系接受新疆国资委推荐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为新疆国资委控股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战略方针、中长期规划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由发行人管理层执行战略方针、规划的实施，同时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来自发行人及新疆国资委推荐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且担任管理人员多年，一直比较稳定；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内部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重大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因此李长青、陈明邡的离任不会对管理层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另一方面，本次增补加入发行人管理层的李保社、邵明海亦来自发行人及新疆国资委推荐，李保社2009年初至2011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后一直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邵明海2002年6月以来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投资规划部部长、销售部部长等职务，本次管理层增补后，管理层团队仍将继续保持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导致发行人在整体经营管理上发生重

大变化。

发行人自 1958 年新疆煤矿化工厂成立至今已逾 50 年，业务上一直保持相对独立运作，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发行人作为疆内两家炸药生产企业之一，客户主要为新疆地区各地持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资质的民爆流通企业及大型矿山等工程企业，主要供应商也保持多年合作，原材料供应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的民爆产品执行按照国家民爆行业指导价确定的价格，公司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个别核心人员。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综合李长青、陈明邡涉嫌犯罪案件的情况，李长青、陈明邡离任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及内部管理以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行业属性等方面进行分析，李长青、陈明邡离任及涉嫌犯罪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管理层重大变化，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七、乌鲁木齐事业部整体迁建风险

公司为新疆国资委控股的民用爆炸物品企业，乌鲁木齐事业部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近年来，随着乌鲁木齐市迅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目前乌鲁木齐市已将乌鲁木齐事业部所在的东部区域规划为生态商住区，乌鲁木齐事业部的生产区和库区的存在，制约了乌鲁木齐的规划和发展。因此，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乌政办[2009]311 号《关于成立新疆雪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新疆国资委以新经信民爆[2010]57 号《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本部生产区整体迁建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雪峰民爆加快搬迁技术改造工作进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增加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新疆民爆市场的需求。根据上述通知及指导意见，并根据工信部工信安字[2010]56

号文，公司拟将乌鲁木齐事业部生产区和库区利用先进技术进行整体迁建，选用自动化先进设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及本质安全水平，满足行业及企业发展需要。新建生产线验收投产后，原生产区民爆物品生产线及相关设施将全部拆除。

乌鲁木齐事业部是公司主要的固定生产线生产点，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乌鲁木齐事业部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3%、26.12%、26.73%，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乌鲁木齐市政府在对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问题的复函中承诺乌鲁木齐市政府会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对雪峰科技迁建进行搬迁补偿，充分享受各项优惠政策；2013 年 11 月 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各级主管部门召开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根据新政阅[2013]71 号会议纪要，公司搬迁享受乌鲁木齐市化工企业搬迁等相关优惠政策，土地出让金除依规计提专项部分外，其他全额返还企业用于搬迁和职工安置，若不足以弥补公司乌市生产区资产公允价值损失，由土地摘牌单位兜底解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事业部迁建项目累计投入 34,082.97 万元，其中甘沟乡土建投入 24,336.37 万元，新生产线设备投入 3,883.03 万元，迁建辅助费用 5,863.57 万元，整体形象进度为 68%，其中炸药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年产 15000t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试生产验收，雷管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正在进行生产线设备安装，库区及办公楼等辅助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预计 2015 年 6 月底前投入生产。

根据 2014 年 3 月 27 日，乌鲁木齐县政府出具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沟乡迁建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雪峰科技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西白杨沟村的建设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生态文明、公共安全及城市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雪峰科技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西白杨沟村台地的项目建设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雪峰科技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意雪峰科技在该地块继续进行建设，争取如期完成搬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迁建项目已取得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已对生产区及库区迁建项目建设用地进行了

批复，同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农用地转用 104.9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有偿方式供地，作为公司生产区和库区迁建建设用地，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乌县国用（2014）第 00000184 号土地证（面积：652,936m^2）及乌县国用（2014）第 00000183 号土地证（面积：215,349.20m^2）。

截至目前，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搬迁，乌鲁木齐事业部如未能按计划顺利完成搬迁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投资项目市场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是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业务领域，公司在这些项目上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有效的营销措施，并有相配套的人力资源和管理体系作为支撑。同时，根据公司市场调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的未来发展方向，能够提升公司科研能力和技术水平，具有广泛而现实的客户需求，市场潜力较大。但由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目前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影响预期效益。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民爆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顺利实现。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使用计划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48，834.00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项目正常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

旧 2,837.04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上升。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大幅度低于预期的收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滑，从而产生一定程度的风险。

九、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处于行业先进地位；公司研制的 XF 型系列电子雷管、XF-Ⅱ型雷管自动装填线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鼓励产品，其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工艺稳定。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的速度将越来越快，公司如不能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和技术创新能力，适时推出满足客户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将会存在产品或技术落后的风险。

十、股市风险

由于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Xuefeng Sci-Tech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24,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邮政编码：	830002
联系电话：	0991-8801120
传真：	0991-8801837
董事会秘书：	周春林
互联网网址：	www.xjxfkj.com
电子信箱：	ir@xjxfkj.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一般经营项目：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雪峰民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新疆国资委批准，雪峰民爆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0,088,860.91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其中 237,000,000.00 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7,790,268.61 元作为专项储备保留，余下 305,298,592.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领取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6501000300020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3,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7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 10 家法人、2 家有限合伙企业和 10 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 8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858.00	45.814%
2	江南化工	3,200.00	13.502%
3	高能控股	1,120.00	4.726%
4	高联众合	1,100.00	4.641%
5	北京广银	1,000.00	4.219%
6	宁波联桥	1,000.00	4.219%
7	新疆新投	979.00	4.131%
8	紫腾投资	955.00	4.030%
9	浙江中义	500.00	2.110%
10	上海和盛天成	473.00	1.996%
11	新疆中小投	300.00	1.266%
12	云南燃二	165.00	0.696%
13	宣杨勇	700.00	2.954%
14	杨辉	350.00	1.477%
15	李长青	200.00	0.844%
16	康健	200.00	0.844%
17	陈明邡	100.00	0.422%
18	周春林	100.00	0.422%
19	张卫	100.00	0.422%
20	张成君	100.00	0.422%
21	李保社	100.00	0.422%
22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	0.422%
合计		23,7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新疆国资委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不从

事具体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国有股股权。公司成立前后，新疆国资委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江南化工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厂房等生产经营性资产。公司成立前后，江南化工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和盛天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权。公司成立前后，上海和盛天成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关于新疆国资委、江南化工、上海和盛天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是由雪峰民爆整体变更设立，原雪峰民爆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成立时主要拥有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用机器设备、厂房、辅助设施等经营性资产，并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由于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因此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雪峰民爆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雪峰民爆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证书已变更至公司名下。由于乌鲁木齐事业部整体搬迁，雪峰民爆所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所有者名称未变更为雪峰科技，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对此，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搬迁有关问题的批复》（乌政办[2012]343 号）：“同意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搬迁时限前，生产区及库区所占用土地及其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继续由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有使用，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依赖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

公司主要资产独立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系统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或经当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占有使用或位于搬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均可正常使用，对于搬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当地人民政府已批准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可以继续使用，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场所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具备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由雪峰民爆整体变更设立，雪峰民爆前身为新疆煤化厂，根据《新疆煤化厂厂志》记载，新疆煤化厂始建于 1958 年，1958 年 12 月正式投产，主要经营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的生产和销售。

1、2002 年 6 月，新疆煤化厂改制为雪峰民爆

新疆煤化厂改制为雪峰民爆时，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职工代表大会对改制方案的审议

2001 年 8 月 24 日，新疆煤化厂出具了《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专题会议关于工厂组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决议》，决定对国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界定后，以国资部门确认的净资产值为注册资本金，按照《公司法》的

规定，将煤化厂改制为规范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资产评估

2001 年 9 月 30 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新华会评报字[2001]096 号），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新疆煤化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947.01 万元；2002 年 2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对该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改制所涉及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图表 9 改制所涉及评估报告具体内容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A	B	C	D=C-B
流动资产	4,268.26	4,426.64	4,428.59	1.95
长期投资	19.56	19.56	19.56	0.00
固定资产	2,784.07	2,784.07	2,720.51	-63.56
无形资产	43.66	1,912.1	1,912.1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	1,868.44	1,868.44	0.00
总资产	7,115.55	9,142.37	9,080.76	-61.61
流动负债	5,749.23	5,907.62	5,865.23	-42.39
长期负债	268.52	268.52	268.52	0.00
总负债	6,017.75	6,176.14	6,133.75	-42.39
净资产	1,097.8	2,966.23	2,947.01	-19.22

调整后账面价值增值主要是公司按照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国地[土]评字[2001]第 309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新疆煤化厂三宗国有划拨用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调账。

固定资产减值主要是由房屋建筑物评估减值引起：由于每年维修费用大，当年进行账务处理时，部分维修费用直接进入固定资产，加大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减值主要是因为预提费用评估减值引起的：预提费用为预提的维修费，属应付未付的项目，从基准日看有负债的属性，为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故确认评估值为 0。

保荐机构认为，新疆煤化厂改制评估履行了立项和备案程序，评估结果得到了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认可，评估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3）制订公司章程

2001 年 10 月 10 日，雪峰民爆股东新疆国资公司签署《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组建国有独资公司雪峰民爆，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新疆国资公司出资 2,500 万元。

（4）相关政府部门批复

2001 年 10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新疆煤化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新经贸企函[2001]223 号），同意新疆煤化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方案及公司章程，改制后的名称为“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资公司作为新疆煤化厂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代表，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5）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002 年 4 月 26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

（6）验资

2002 年 4 月 29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信会验[2002]023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验资报告显示：新疆国资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 29,470,108.52 元投入，其中实收资本为 25,000,000.00 元，核销待处理流动资产 3,455,837.67 元及待处理固定资产 477,356.83 元，其余 536,914.02 元作为资本公积。

（7）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6 月 28 日，雪峰民爆领取了乌鲁木齐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65010011044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

雪峰民爆设立后，新疆国资公司出资额为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保荐机构认为，新疆煤化厂改制为雪峰民爆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出资已足额到位。

2、2007 年 4 月，雪峰民爆股权划转、第一次增资、股权托管

（1）股权划转

2005 年 12 月 27 日，新疆国资委下发《关于划转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5]334 号），以雪峰民爆 2004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将新疆国资公司持有的雪峰民爆 2,500 万元产权划转由新疆国资委直接持有，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2）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三岭化工原股东以其持有的三岭化工股权、新疆国资委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向雪峰民爆增资。

①增资原因及资金来源

为优化资源配置,做强做大新疆民爆企业，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雪峰民爆采取换股合并的方式收购同行业公司三岭化工的股权，具体为：三岭化工原股东以其持有的三岭化工股权经评估后向雪峰民爆增资，增资完成后，三岭化工成为雪峰民爆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为确保大股东地位，新疆国资委以经评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对雪峰民爆进行增资。

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增资价格差异原因

根据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8 号）、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会哈评[2007]06 号）以及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中国有资产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7]142 号），三岭化工股东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新疆国资委的增资价格为 1.04 元/注册资本。

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新疆宏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出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宏盛评报字[2007]8-00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雪峰民爆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2,133,682.74 元，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69 元。

增资价格与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差异的原因：根据相关文件，雪峰民爆与三岭化工重组应为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新设合并，但实际履行的重组方案为：三岭化工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三岭化工的股权评估后对雪峰民爆增资，增资完成后三岭化工原股东成为雪峰民爆的股东，三岭化工成为雪峰民爆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新疆国资委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向雪峰民爆增资。新疆国资委与三岭化工原股东对雪峰民爆的增资价格略有差异的原因亦是如此。

③增资价款支付情况

2007 年 4 月 5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7）8-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5 日，雪峰民爆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280 万元，其中三岭化工原股东以股权作价出资 6,387 万元，新疆国资委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8,893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7,7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780 万元。

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签署资产重组协议，制定实施方案

2005 年 11 月 10 日，雪峰民爆与三岭化工的控股股东哈煤集团签署了《关于雪峰民爆公司与三岭化工公司资产重组的协议书》，约定由国资管理部门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雪峰民爆和三岭化工的各项资产分别进行评估，确认各自企业的经营性资产，重新设定公司资本比例，并以雪峰民爆和哈煤集团的现行出资额为基础，吸纳其他优势企业和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成立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2 月 9 日，雪峰民爆根据上述重组协议制定《雪峰民爆公司与三岭化工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确定通过对雪峰民爆和三岭化工现实际占有、使用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以国资管理部门确认的净资产为出资额，由新疆国资委（或投资经营公司）和哈煤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新的雪峰民用爆破器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②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

2005 年 12 月 19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爆有限公司与三岭化工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的批复》（新国资改革[2005]339 号），原则同意该方案，雪峰民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新疆国资委对重组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三岭化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国有部分）作为哈煤集团对重组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

③资产评估

2006 年 12 月 11 日，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8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雪峰民爆的一宗划拨土地（乌国用[2006]第 0019537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估价总额为 92,095,252.64 元；2007 年 1 月

25 日，新疆宏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宏盛评报字[2007]8-007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雪峰民爆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2,133,682.74 元；2007 年 1 月 30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会哈评[2007]06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三岭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387.33 万元。

1）拟用于增资土地使用权评估具体内容

增资涉及的土地使用证号为：乌国用[2006]第 0019537 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

根据《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8 号），估价对象为位于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的一宗工业用地，土地权利现状为划拨土地使用权，在估价基准日的实际用途为工业用途，宗地面积为 302,944.91 平方米，土地级别为五级。该委估宗地按基准地价修正法测算价格为 310.35 元/平方米，按市场比较法测算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298.34 元/平方米，最终确定以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委估宗地的确定地价为 304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额为 92,095,252.64 元。

2）雪峰民爆资产评估具体内容

根据新疆宏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宏盛评报字[2007]8-007 号），雪峰民爆主要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图表 10 雪峰民爆资产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A	B	C	D=C-B
流动资产	6,368.11	6,368.11	6,087.50	-280.62
长期股权投资	1,726.12	1,726.12	1,187.16	-538.95
固定资产	5,921.30	5,921.30	6,482.10	560.80
其中：在建工程	49.52	49.52	49.52	0.00
房屋建筑物	3,062.46	3,062.46	3,501.25	438.79
机器设备	2,731.61	2,731.61	2,931.33	199.72
无形资产	583.49	583.49	955.84	372.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580.36	580.36	952.71	372.35
其他资产	128.26	128.26	0.00	-128.26
资产总额	14,727.28	14,727.28	14,712.60	-14.68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A	B	C	D=C-B
流动负债	8,769.23	8,769.23	8,769.23	0.00
长期负债	1,730.00	1,730.00	1,730.00	0.00
负债总计	10,499.23	10,499.23	10,499.23	0.00
净资产	4,228.05	4,228.05	4,213.37	-14.68

本次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流动资产减值主要系应收账款项减值 111.96 万元，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减值 168.67 万元。

a.应收账款减值系因发行人在 2006 年清产核资时已列为坏账损失，这些坏账均是 5 年以上账龄，经清查核实确实很难收回，对于这部分很可能收不回的应收账款项，评估时按财会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处置不良资产变现率综合考虑，故造成应收账款项评估值的减值。

b.待处理资产经损失减值系因发行人在 2006 年清产核资时已列为坏账损失，这些坏账均是 5 年以上坏账，经清查核实有依据证明确实是无法收回，存货报废不能使用，固定资产已拆除等，对于这部分可以核销的坏账，按零值评估，故造成待处理资产经损失评估值的减值。

B.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主要系由控股子公司尼勒克雪峰及参股公司呼图壁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减值引起。

C.固定资产增值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值所致。

a.房屋建筑物增值因素：（1）基准日材料价格比定额内预算价有一定幅度的上调；（2）资产占有方对部分建筑物进行了一定的维护、翻修；（3）资金利率上调。

b.机器设备增值因素：（1）维护、大修、中修正常，并不断对流水线设备的关键部件进行更换、技改，为此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2）由于发行人的设备折旧方式为快速折旧，且改制建新账时按评估值调账；（3）钢材物价水平逐年上涨，设备的购置价上涨较大。

D.无形资产增值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根据新疆宏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事务所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宏昌[2007]土评（估）字第 8-019 号），估价对象为发行人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建国路 105 号 17,548 平方米的综合用地，土地使用证号为乌国用[2002]字第 0005822 号，剩余使用年限分别为 35.5

年和 45.5 年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工业用地总地价为 5,904,011 元，商业用地总地价为 3,623,091 元。

E.其他资产减值系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值，系因此次评估目的是进行资产重组，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均是账面摊余价值，企业改制后长期待摊费用无受益期限，故按零值评估。

3）三岭化工资产评估具体内容

根据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会哈评[2007]06 号），三岭化工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图表 11 三岭化工资产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A	B	C	D=C-B
流动资产合计	1,428.68	1,428.68	1,434.27	5.59
长期股权投资	6.70	6.70	10.11	3.41
固定资产合计	6,361.31	6,361.31	6,397.12	35.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5.33	775.33	779.71	4.38
构筑物	1,011.83	1,011.83	968.02	-43.82
机器设备	708.97	708.97	738.66	29.69
车辆	223.02	223.02	268.57	45.56
土地	3,642.16	3,642.16	3,642.16	0.00
无形资产合计	32.50	32.50	32.50	0.00
资产总计	7,829.19	7,829.19	7,874.00	44.81
流动负债总计	1,486.67	1,486.67	1,486.67	0.00
净资产	6,342.52	6,342.52	6,387.33	44.81

增减值原因：

A.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按所占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价值评估，被投资单位哈密三岭保安 2006 年度盈利，但三岭化工尚未按权益法调整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因而增值。

B. 固定资产增值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增减值综合作用的结果。

a.房屋建筑物增值是由于房屋建筑物建造成本增加所致。

b.构筑物减值的原因是：企业构筑物入账价值中包含应属于设备价值的部分，如锅炉的安装费、附属设备及配件费以及设备基础等，本次评估按实际资产情况归集计算，因而造成构筑物减值，设备增值的情况。

c.机器设备增值的原因是：企业构筑物入账价值中包含应属于设备价值的部分，如锅炉的安装费、附属设备及配件费以及设备基础等，本次评估按实际资产情况归集计算，因而造成构筑物减值，设备增值的情况。

d.车辆增值的原因是：企业车辆折旧年限远低于车辆实际使用寿命，导致其账面净值低于评估值。

④有权国土部门对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批复

2006 年 12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新国土资函发[2006]509 号），确认：①雪峰民爆因改制需要，委托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 1 宗原国有划拨土地进行了评估，土地面积 302,944.91 平方米，土地评估价报告已报我厅备案，估价报告编号为新源信 2006（估）字第 68 号，评估总价为 92,095,252.64 元；②同意将上述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公司经营管理。

⑤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此次重组所涉及评估结果的确认

2007 年 6 月 28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中国有资产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7]142 号），主要内容如下：①新疆国资委以雪峰民爆经营性净资产及生产区土地资产出资，哈煤集团等十四个主体以三岭化工净资产出资；②根据《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宏盛评报字[2007]8-007 号）和《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8 号），雪峰民爆资产总额为 23,922.12 万元（含土地价值），负债总额 10,499.23 万元，净资产 13,422.89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产 2,030 万元，经营性资产 11,392.89 万元；③根据《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会哈评[2007]06 号），三岭化工资产总额 7,874 万元，负债总额 1,486.67 万元，净资产 6,387.33 万元；④重组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780.22 万元，其中，新疆国资委以公司经营性净资产 11,392.8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4.076%；哈煤集团以三岭化工净资产中的 5,457.3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693%；三岭工会等十三个投资主体以三岭化工净资产中的 93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231%。

⑥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合并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

2007 年 3 月 22 日，雪峰民爆召开股东会并由股东代表签署《股东会纪要》，同意三岭化工与雪峰民爆合并，并同意所有股东共同制订并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

⑦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

2007 年 3 月 22 日，雪峰民爆与三岭化工签署《合并协议》，约定雪峰民爆与三岭化工进行合并，合并后注册资本为 17,780 万元。

根据上述文件，雪峰民爆与三岭化工重组应为新设合并，但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其实际履行的重组方案为：三岭化工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三岭化工的股权评估后对雪峰民爆增资，增资完成后三岭化工原股东成为雪峰民爆的股东，三岭化工成为雪峰民爆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新疆国资委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即上述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8 号评估报告载明的土地）作价出资向雪峰民爆增资。雪峰民爆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17,780 万元。

⑧验资

2007 年 4 月 5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7]8-032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5 日止，雪峰民爆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280 万元，雪峰民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780 万元，实收资本 17,78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36 号），确认雪峰民爆与三岭化工实际履行的重组方案不违反原审批文件的基本精神，对其变动过程及结果予以确认。

保荐机构认为，雪峰民爆此次重组虽存在政府批复与实际履行情况不一致的法律瑕疵，但重组的结果并未违背原审批文件的基本精神，并且此次重组的过程和结果均得到了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认可。因此，该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3）股权托管

2007 年，雪峰民爆与三岭化工重组的同时，潞新公司[2]前身哈煤集团也在与

[2] 2007 年 9 月 21 日，“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潞新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重组，根据双方约定，哈煤集团所持有的三岭化工股权不在重组范围内，该部分股权无偿划归新疆国资委所有。在实际操作中，雪峰民爆收购三岭化工后，原三岭化工股东成为雪峰民爆股东，哈煤集团在雪峰民爆中享有的国有权益（对应的出资额为 5,457 万元）划归新疆国资委，但在工商登记中，该部分股权登记在哈煤集团名下由其代为持有，但相关股东权利义务由新疆国资委承担。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况”之“（二）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况”。

2007 年 4 月 5 日，雪峰民爆就上述股权划转、增资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65010011044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7,78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12 股权划转、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1,393.00	64.078%
2	哈煤集团	5,457.00	30.692%
3	三岭工会[3]	600.00	3.375%
4	云南燃二	165.00	0.928%
5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6	阜康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7	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8	乌鲁木齐金太阳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084%
9	昌吉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10	富蕴民爆	15.00	0.084%
11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5.00	0.084%
12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13	阿克苏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14	青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15	和田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84%
合计		17,780.00	100.00%

3、2007 年 11 月，雪峰民爆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盾安集团向雪峰民爆增资，并受让新疆国资委享有的部分雪峰民爆股权。

（1）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

为尽快做大做强新疆民爆产业，提高新疆民爆产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

[3] 三岭工会代三岭持股会持有雪峰民爆的股权。三岭持股会情况详见本节“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况”之“（一）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

进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新疆国资委与盾安集团签署了《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协议书》，协议约定盾安集团向雪峰民爆增资，并受让新疆国资委享有的部分雪峰民爆股权。

（2）增资资金来源

经盾安集团确认，盾安集团增资所需资金来源于其生产经营所得。

（3）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7]8-099 号）以及新疆国资委、潞新公司和盾安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宏盛评报字[2007]8-007 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8 号）、《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会哈评[2007]06 号）。

（4）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增资价格支付情况：2007 年 11 月 19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7]8-099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18 日，雪峰民爆已收到盾安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20 万元，货币出资 2,22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确认函，盾安集团已向新疆国资委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新疆国资委已如数收悉。

（5）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签订重组协议

2007 年 8 月 15 日，新疆国资委与盾安集团签订《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协议书》，约定盾安集团在雪峰民爆原注册资本 17,780 万元的基础上增资扩股，使雪峰民爆注册资本达到 20,000 万元；增资后，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增资后的雪峰民爆 33.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650 万元）转让给盾安集团。

②资产评估

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宏盛评报字[2007]8-007 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8 号）、《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会哈评[2007]06 号）。

③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评估结果的确认

对于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新疆国资委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中国有资产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7]142 号），确认：①根据《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宏盛评报字[2007]8-007 号）和《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源信 2006[估[字第 068 号），雪峰民爆资产总额为 23,922.12 万元（含土地价值），负债总额 10,499.23 万元，净资产 13,422.89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产 2,030 万元，经营性资产 11,392.89 万元；②根据《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会哈评（2007）06 号），三岭化工资产总额 7,874 万元，负债总额 1,486.67 万元，净资产 6,387.33 万元。

④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07 年 11 月 9 日，雪峰民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盾安集团向雪峰民爆增资 2,22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同意新疆国资委与盾安集团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协议书》。

2007 年 11 月 12 日，雪峰民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 22.485%股权、潞新公司将其代新疆国资委持有的 10.765%股权，合计 33.25%股权（对应出资额 6,650 万元）转让给盾安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⑤验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19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7]8-099 号），截至 2007 年 11 月 18 日止，雪峰民爆已收到盾安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20 万元，盾安集团以货币

出资 2,220 万元，本次变更后雪峰民爆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0 日，新疆国资委、潞新公司和盾安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雪峰民爆 22.485%股权以及由潞新公司代其持有的雪峰民爆 10.765%股权，合计 33.25%股权转让给盾安集团。

⑥修订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22 日，就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雪峰民爆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1 月 22 日，雪峰民爆就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6501000300020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13 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6,896.00	34.48%
2	潞新公司	3,304.00	16.52%
3	盾安集团	8,870.00	44.35%
4	三岭工会	600.00	3.00%
5	云南燃二	165.00	0.825%
6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7	阜康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8	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9	乌鲁木齐金太阳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075%
10	昌吉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11	富蕴民爆	15.00	0.075%
12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5.00	0.075%
13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14	阿克苏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15	青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16	和田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075%
合计		20,000.00	100%

由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仍沿用 2007 年雪峰民爆与三岭化工资产重组时的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存在不一致之处，转让方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对此，新疆国资委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

[2011]536 号），确认对本次股权变动及增资过程和结果无异议。

保荐机构认为，雪峰民爆此次股权变动和增资虽存在转让方式和资产评估不规范等问题，但本次股权变动及增资的结果得到了有权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因此，该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4、2009 年 4 月，雪峰民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三岭工会受让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股东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

（1）股权转让原因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流通公司考虑到雪峰民爆与三岭化工重组后其股权比例会被稀释，因此在重组前有将其持有的三岭化工股权转让的意愿并于 2007 年 11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实际履行情况为：2007 年雪峰民爆与三岭化工重组完成后，三岭工会及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成为雪峰民爆的股东，三岭工会受让的股权实际为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持有的雪峰民爆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流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以出资额的 1.33 倍，即 1.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三岭工会。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确认函，三岭工会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流通公司已如数收悉。

（4）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三岭工会分别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股东分别将所持雪峰民爆股权转让给三岭工会。

②就股权转让事宜征询股东意见

2007 年 11 月 3 日，三岭工会分别向云南燃二及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个股东发出《关于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三岭

化工公司委员会受让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个股东在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就三岭工会拟受让上述股权事宜征求上述股东同意。上述收函股东均以书面形式回复同意上述函件所述事宜。

2009 年 3 月 11 日，三岭工会向盾安集团发出《关于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受让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股东在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就三岭工会拟受让上述股权事宜征求盾安集团同意。盾安集团以书面形式回复同意上述函件所述事宜。

2009 年 3 月 16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受让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函》，同意三岭工会受让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股东在雪峰民爆的股权。2009 年 3 月 17 日，潞新公司在新疆国资委出具的上述文件上签署“同意国资委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岭工会原拟于 2007 年雪峰民爆与三岭化工重组前受让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持有的三岭化工的股权，但实际履行情况为：2007 年雪峰民爆与三岭化工重组完成后，三岭工会及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成为雪峰民爆的股东，三岭工会受让的股权实际为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持有的雪峰民爆的股权。

③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11 日，雪峰民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4 月，雪峰民爆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14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6,896.00	34.48%
2	潞新公司	3,304.00	16.52%
3	盾安集团	8,870.00	44.35%
4	三岭工会	765.00	3.825%
5	云南燃二	165.00	0.825%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三岭持股会会员所持股份进行内部集中转让，全体会员在《哈

密雪峰三岭公司职工股权转让确认登记表》上进行了签字确认，按每注册资本1.6元的价格领取了转让款；2009年12月，三岭持股会与刘群、王剑、陈福林、李长青、李长海、刘彧华、刘鸷毅、谭浩波签订《哈密雪峰三岭公司工会持股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三岭持股会所持雪峰民爆股权转让给刘群等8人，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6元，转让完成后，刘群等8人实际享有雪峰民爆765万出资额的权益，但股权仍登记在三岭工会名下。

由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中，部分公司为国有企业，应对其转让的雪峰民爆的股权进行评估，将评估报告报送有权机关备案，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通过公开方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也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开方式进行，对此，新疆国资委于2011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36号），确认对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保荐机构认为，雪峰民爆此次股权转让虽存在转让方式和资产评估不规范等问题，但本次股权转让的结果得了有权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5、2010年10月，雪峰民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三岭工会将其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转让给紫腾投资。

（1）股权转让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由于紫腾投资看好新疆民爆行业和雪峰民爆未来发展前景，具有投资需求；三岭工会有投资退出的需要，愿意将其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转让给紫腾投资。

（2）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对紫腾投资股东的访谈记录，由于当时该部分股权竞买方较多，紫腾投资在参照市场竞买方报价的基础上又经与三岭工会协商，最终确定以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三岭工会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对紫腾投资股东的访谈记录以及三岭工会和全体会员签署的确认函，紫

腾投资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三岭工会及其会员已如数收悉。

（4）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三岭持股会会员大会通过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9 月 14 日，三岭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并通过决议，刘群等 8 名会员一致同意三岭工会将持有的雪峰民爆 3.8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紫腾投资，转让后全体会员按实际投资比例获得收益。

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9 月 15 日，三岭工会与紫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岭工会将持有的雪峰民爆 3.825%的股权转让给紫腾投资。

③雪峰民爆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和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2010 年 9 月 29 日，雪峰民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三岭工会将其持有的雪峰民爆 3.825%的股权转让给紫腾投资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30 日，三岭工会与紫腾投资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双方确认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股权交割手续。

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0 月 15 日，雪峰民爆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15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6,896.00	34.48%
2	潞新公司	3,304.00	16.52%
3	盾安集团	8,870.00	44.35%
4	紫腾投资	765.00	3.825%
5	云南燃二	165.00	0.825%
合计		20,000.00	100.00%

保荐机构认为，雪峰民爆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关于三岭持股会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况”之“（一）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

6、2011 年 10 月，新疆国资委与潞新公司解除托管协议

2011 年 8 月，新疆国资委与潞新公司签署了《关于解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的协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况”之“（二）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况”。

2011 年 8 月 27 日，雪峰民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根据《关于解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的协议》解除雪峰民爆股权托管协议，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雪峰民爆就上述股权托管协议的解除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16 解除托管协议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200.00	51.00%
2	盾安集团	8,870.00	44.35%
3	紫腾投资	765.00	3.825%
4	云南燃二	165.00	0.825%
合计		20,000.00	100.00%

7、2011 年 11 月，雪峰民爆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上海和盛天成以其持有的金太阳民爆股权向雪峰民爆增资；同时，盾安集团将其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转让给江南化工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上海和盛天成以其持有的金太阳民爆股权向雪峰民爆增资：

（1）增资原因

本次增资雪峰民爆旨在收购金太阳民爆少数股权以 100%控制该公司，并以此加强对金太阳民爆控股子公司恒基押运的控制，将其作为公司武装押运业务的发展和资本运作平台。同时，上海和盛天成看好新疆民爆行业和雪峰民爆未来发展前景，具有投资的需求。

（2）增资资金来源、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雪峰民爆与上海和盛天成签署的《增资协议》，上海和盛天成以其所持有的经评估的金太阳民爆 490 万元出资额向雪峰民爆增资 473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4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中威正信出具的《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9 号）和《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拟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90 号）。

（3）增资的价款支付情况

2011 年 11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293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雪峰民爆已收到上海和盛天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73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0,473 万元，实收资本 20,473 万元。

盾安集团将其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原因

盾安集团与江南化工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盾安集团承诺将其持有的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4.35%股权转让给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此次股权转让是盾安集团履行当时承诺的结果。

（2）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原因

根据盾安集团与各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基于中威正信出具的《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92 号）及交易各方的协商，盾安集团向当时的雪峰民爆管理层李长青、康健、陈明邡、周春林、张成君、张卫、李保社、阿克木•艾麦提转让雪峰民爆股权的价格为 6 元/注册资本，向江南化工的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6.5 元/注册资本，向宣杨勇、杨辉、宁波联桥、北京广银、浙江中义、高能控股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7 元/注册资本。

如上所述，盾安集团向各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主要是由于交易各方的协商结果不同。

（4）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盾安集团签署的声明，股权受让各方已向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盾安集团已如数收悉。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股权调整及改制方案得到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011 年 8 月 5 日，雪峰民爆拟进行股权调整，向新疆国资委提交《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及改制整体方案》，并报送《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及改制相关事项的请示》，主要内容如下：①盾安集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江南化工、雪峰民爆管理层及无关联的

第三方；②上海和盛天成以其持有的金太阳民爆 49%的股权向雪峰民爆增资；③雪峰民爆在整体变更前进行增资扩股；④请示新疆国资委以应收公司分红款对雪峰民爆进行增资。

2011 年 8 月 16 日，新疆国资委对该请示进行批复（新国资改革[2011]439 号），同意雪峰民爆的股权调整及改制方案。

②资产评估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威正信出具了《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9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雪峰民爆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2,727.67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在新疆国资委备案。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威正信出具了《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拟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90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金太阳民爆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47.41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在新疆国资委备案。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威正信出具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92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雪峰民爆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2,727.67 万元。

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

2011 年 10 月 24 日，盾安集团与江南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盾安集团持有的雪峰民爆 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南化工，转让价格为 6.50 元/注册资本，总计转让金额为 20,8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雪峰民爆与上海和盛天成签署《增资协议》，双方约定以上海和盛天成所持有的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金太阳民爆 49%股权向雪峰民爆增资，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雪峰民爆注册资本价格为 2.64 元/注册资本，金太阳民爆注册资本价格为 2.55 元/注册资本，金太阳民爆每 1 元注册资本折雪峰民爆 0.97 元注册资本，因此，上海和盛天成以所持有的金太阳民爆 490 万元出资额向雪峰民爆增资 473 万元。

2011 年 10 月 31 日，盾安集团分别与宣杨勇、杨辉、宁波联桥、北京广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盾安集团将其持有的雪峰民爆 3,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述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7.00 元/注册资本，总计转让金额为 21,3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 日，盾安集团分别与浙江中义、高能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盾安集团将其持有的雪峰民爆 1,6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述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7.00 元/注册资本，总计转让金额为 11,34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 日，盾安集团与当时的雪峰民爆管理层李长青、康健、陈明邡、周春林、张成君、张卫、李保社、阿克木•艾麦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盾安集团将持有的雪峰民爆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雪峰民爆管理层，转让价格为 6.00 元/注册资本，总计转让金额为 6,000 万元。

④股东会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2011 年 11 月 8 日，雪峰民爆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盾安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同意上海和盛天成以其持有的金太阳民爆 49%股权向雪峰民爆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⑤验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293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1 月 18 日，雪峰民爆就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6501000300020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473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17 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200.00	49.822%
2	江南化工	3,200.00	15.630%
3	高能控股	1,120.00	5.471%
4	北京广银	1,000.00	4.884%
5	宁波联桥	1,000.00	4.884%
6	紫腾投资	765.00	3.737%
7	浙江中义	500.00	2.442%
8	上海和盛天成	473.00	2.310%
9	云南燃二	165.00	0.806%
10	宣杨勇	700.00	3.41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杨辉	350.00	1.710%
12	李长青	200.00	0.977%
13	康健	200.00	0.977%
14	陈明邡	100.00	0.488%
15	周春林	100.00	0.488%
16	张卫	100.00	0.488%
17	张成君	100.00	0.488%
18	李保社	100.00	0.488%
19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	0.488%
合计		20,473.00	100.00%

经核查，李长青、康健、周春林、张成君、陈明邡、张卫、阿克木•艾麦提、李保社受让上述股权所需价款，2,030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余均来自于盾安集团实际控制人姚新义的借款。

针对上述借款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李长青、康健等 8 人进行了访谈，上述人员确认：①受让盾安集团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是真实意思表示，对该受让行为无异议；②不存在代盾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③与盾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④还款来源主要为家庭收入、发行人股权分红等。

2011 年 12 月 23 日，除江南化工外的 14 名受让方均出具了《关于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平等自愿之商业行为，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对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异议；与盾安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双方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

2012 年 9 月 14 日，盾安集团及姚新义签署《关于转让雪峰民爆股权相关事项的声明》，盾安集团确认其向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权行为系各方平等自愿之商业行为，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各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其对各方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异议；确认盾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除江南化工以外的其他受让方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盾安集团仅通过江南化工持有发行人 12.955%的股权，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等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姚新义确认与发行人管理层除《借款协议》外未签署其他任何法律文件，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在借款协议中列明，不存在借款协议外的任何利益安排，其与发行人管理层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关系。

保荐机构认为，雪峰民爆此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8、2011 年 11 月，雪峰民爆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新疆国资委、紫腾投资、高联众合、新疆新投、新疆中小投向雪峰民爆增资。

（1）增资原因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雪峰民爆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高联众合、新疆新投、新疆中小投看好新疆民爆行业和雪峰民爆的发展前景，具有投资需求。同时为保持大股东地位，新疆国资委以其已收雪峰民爆分红款向雪峰民爆增资。此外，为防止出资比例被进一步稀释，紫腾投资行使优先认购权对雪峰民爆进行了增资。

（2）增资资金来源

新疆国资委向雪峰民爆的增资资金来源为应收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款。经增资各方确认，紫腾投资、新疆新投、新疆中小投的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高联众合的增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

（3）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雪峰民爆与各增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基于中威正信出具的《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9 号）及向各增资方询价结果，各增资方向雪峰民爆的增资价格为 6.5 元/注册资本。

（4）增资的价款支付情况

2011 年 11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雪峰民爆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227 万元,其中新疆国资委以应收分红款增资 658 万元，紫腾投资以货币增资 190 万元，新疆中小投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高联众合以货币增资 1,100 万元，新疆新投以货币增资 97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3,700 万元，实收资本 23,700 万元。

（5）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股东会通过增资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2011 年 11 月 23 日，雪峰民爆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疆国资委、紫腾投资、高联众合、新疆新投、新疆中小投向公司增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基于中威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9 号）的评估及向各增资方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6.5 元/注册资本。

增资各方向公司增资 3,227 万元，其中：新疆国资委以应收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款（债权）4,277 万元向雪峰民爆增资 658 万元，紫腾投资以现金 1,235 万元向雪峰民爆增资 190 万元，新疆中小投以现金 1,950 万元向雪峰民爆增资 300 万元，高联众合以现金 7,150 万元向雪峰民爆增资 1,100 万元，新疆新投以现金 6,363.50 万元向雪峰民爆增资 979 万元。

②签署增资协议

2011 年 11 月 23 日，就上述增资事项，雪峰民爆与新疆国资委、新疆中小投、紫腾投资、高联众合、新疆新投签订了《增资协议》。

③拟增资债权评估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中威正信出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以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103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新疆国资委对雪峰民爆应收股利账面价值为 42,819,937.42 元，评估值为 42,819,937.42 元。

④验资

2011 年 11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06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⑤办理工商变更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1 月 29 日，雪峰民爆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6501000300020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3,7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18 第四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858.00	45.8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江南化工	3,200.00	13.502%
3	高能控股	1,120.00	4.726%
4	高联众合	1,100.00	4.641%
5	北京广银	1,000.00	4.219%
6	宁波联桥	1,000.00	4.219%
7	新疆新投	979.00	4.131%
8	紫腾投资	955.00	4.030%
9	浙江中义	500.00	2.110%
10	上海和盛天成	473.00	1.996%
11	新疆中小投	300.00	1.266%
12	云南燃二	165.00	0.696%
13	宣杨勇	700.00	2.954%
14	杨辉	350.00	1.477%
15	李长青	200.00	0.844%
16	康健	200.00	0.844%
17	陈明邡	100.00	0.422%
18	周春林	100.00	0.422%
19	张卫	100.00	0.422%
20	张成君	100.00	0.422%
21	李保社	100.00	0.422%
22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	0.422%
合计		23,700.00	100.00%

保荐机构认为，雪峰民爆此次增资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9、2011 年 12 月，雪峰民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雪峰民爆整体变更为雪峰科技，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资产审计

2011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1]3122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雪峰民爆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0,088,860.91 元。

②资产评估

2011 年 12 月 11 日，中威正信出具《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118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雪峰民爆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9,306.71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在新疆国资委备案。

③雪峰民爆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1 年 12 月 15 日，雪峰民爆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雪峰民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雪峰民爆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50,088,860.91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237,000,000.00 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7,790,268.61 元作为专项储备保留，余下 305,298,592.3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④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12 月 19 日，雪峰民爆各发起人股东签署《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⑤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2011 年 12 月 20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雪峰民爆名称变更为雪峰科技。

⑥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011 年 12 月 22 日，新疆国资委下发《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国资改革[2011]534 号），同意发行人设立。

⑦制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6 日，各发起人签署《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⑧召开创立大会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创立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⑨验资

2011 年 12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45 号），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⑩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30 日，雪峰科技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设立手续并

领取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6501000300020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23,700 万元，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19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858.00	45.814%
2	江南化工	3,200.00	13.502%
3	高能控股	1,120.00	4.726%
4	高联众合	1,100.00	4.641%
5	北京广银	1,000.00	4.219%
6	宁波联桥	1,000.00	4.219%
7	新疆新投	979.00	4.131%
8	紫腾投资	955.00	4.030%
9	浙江中义	500.00	2.110%
10	上海和盛天成	473.00	1.996%
11	新疆中小投	300.00	1.266%
12	云南燃二	165.00	0.696%
13	宣杨勇	700.00	2.954%
14	杨辉	350.00	1.477%
15	李长青	200.00	0.844%
16	康健	200.00	0.844%
17	陈明邡	100.00	0.422%
18	周春林	100.00	0.422%
19	张卫	100.00	0.422%
20	张成君	100.00	0.422%
21	李保社	100.00	0.422%
22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	0.422%
合计		23,700.00	100.00%

保荐机构认为，雪峰民爆整体变更为雪峰科技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整体变更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10、2012 年 3 月，雪峰科技增资

2012 年 3 月，南岭民爆向雪峰科技增资。

（1）增资原因

本次增资是雪峰民爆与南岭民爆战略合作的一部分。根据雪峰民爆与南岭民爆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①南岭民爆转移工业炸药产能 1.5 万吨至雪峰民爆，以满足雪峰民爆逐步增加炸药产能生产许可能力的需要；②雪峰民爆拟股改并谋求上市，股改增资时，雪峰民爆引进南岭民爆作为投资者，后者入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雪峰民爆注册资本金的 5%；③雪峰民爆向南

岭民爆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哈密雪峰三岭 23%的股权。

双方一致同意以此次战略合作为契机和起点，继续在技术进步、现场混装和爆破服务等方面深化合作，谋求双方企业更大发展。

（2）增资资金来源

南岭民爆向雪峰科技的增资资金来源于其生产经营所得。

（3）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南岭民爆与雪峰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基于中威正信出具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015 号）的评估结果并考虑雪峰科技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双方确定增资价格为 6.5 元/股。

（4）增资的价款支付情况

2012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13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雪峰科技已收到南岭民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4,700 万元，股本 24,700 万元。

（5）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湖南国资委批复

2012 年 2 月 1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南岭民爆增资扩股新疆雪峰民爆项目的批复》（湘国资发展函[2012]26 号），同意南岭民爆认购雪峰科技 4.05%的股权。

②资产评估

2012 年 3 月 8 日，中威正信出具《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015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雪峰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6,014.37 万元。经核查，该评估报告已在新疆国资委备案。

③股东大会通过增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

2012 年 3 月 23 日，雪峰科技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南岭民爆向公司增资 1000 万股，价格为每股 6.5 元。

④签署《增资协议》

2012 年 3 月 26 日，雪峰科技与南岭民爆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南岭

民爆以 6.5 元/股的价格向雪峰科技增资 1000 万股。

⑤验资

2012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131 号），对雪峰科技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3 月 30 日，雪峰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领取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6501000300020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4,700 万元和股本均为 24,7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图表 20 雪峰科技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858	43.960%
2	江南化工	3,200	12.955%
3	高能控股	1,120	4.534%
4	高联众合	1,100	4.453%
5	北京广银	1,000	4.049%
6	宁波联桥	1,000	4.049%
7	南岭民爆	1,000	4.049%
8	新疆新投	979	3.964%
9	紫腾投资	955	3.866%
10	浙江中义	500	2.024%
11	上海和盛天成	473	1.915%
12	新疆中小投	300	1.215%
13	云南燃二	165	0.668%
14	宣杨勇	700	2.834%
15	杨辉	350	1.417%
16	李长青	200	0.810%
17	康健	200	0.810%
18	陈明邡	100	0.405%
19	周春林	100	0.405%
20	张卫	100	0.405%
21	张成君	100	0.405%
22	李保社	100	0.405%
23	阿克木•艾麦提	100	0.405%
合计		24,700	100.00%

保荐机构认为，雪峰科技此次增资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11、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江南化工、高能控股、高联众合、北京广银、宁波联桥、南岭民爆、新疆新投、紫腾投资、浙江中义、上海和盛天成、新疆中小投、宣杨勇、杨辉、李长青、康健、陈明邡、周春林、张卫、张成君、李保社、阿克木•艾麦提。

南岭民爆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37,128.70 万元

注册地址：双牌县泷泊镇双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证书，其中生产许可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8 日，销售许可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根据南岭民爆 2014 年三季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南岭民爆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情况为：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6.62%），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3.30%），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8%），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4%），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91%）

南岭民爆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图表 21 南岭民爆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307,237.35
净资产	202,747.36
营业收入	118,690.56
净利润	13,236.99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通过股权收购逐步确立了在北疆的市场地位，成为北疆唯一

[4] 最近一年数据未经审计。

的民爆产品生产企业，控制了新疆 25 家民爆流通企业中的 11 家，参股了 1 家。

收购行为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显著影响，具体重组行为如下：

1、收购尼勒克县化工厂

尼勒克县化工厂被收购前为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工业炸药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6 年 4 月，雪峰民爆收购尼勒克县化工厂净资产，并以净资产出资设立“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化工厂被收购前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尼勒克县化工厂成立

1989 年 3 月 13 日，机械电子部下发《关于对尼勒克县炸药厂建设可行性方案的批复》（机爆计[1989]014 号），同意伊犁地区尼勒克县建设炸药生产厂。

1992 年 8 月 25 日，尼勒克县化工厂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2）尼勒克县化工厂被雪峰民爆收购

2005 年 7 月 15 日，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伊犁天元分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伊天会评字[2005]第 35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尼勒克县化工厂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70.28 万元，其中尼勒克县化工厂的工业用地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106,385.62 元作为评估值，未对其用市场法进行估价。

2005 年 7 月 15 日，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伊犁天元分所出具了《关于尼勒克县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伊天会评字[2005]第 47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位于尼勒克县城东的两宗 229,104 平方米的土地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381.46 万元。

2005 年 7 月 25 日，尼勒克县经济贸易局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呈报尼勒克县化工厂改制方案的请示》（尼经贸字[2005]45 号），制定尼勒克县化工厂改制方案，由雪峰民爆整体并购尼勒克县化工厂，整体出让价款为 1,500 万元，该项价款包括尼勒克县化工厂生产区、库区占用的全部土地及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的企业全部净资产。

2005 年 8 月 4 日，雪峰民爆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收购尼勒克县化工厂，并请示新疆国资委同意上述决议。

2005 年 8 月 5 日，尼勒克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县化工厂改制方案的

批复》（尼政函[2005]109 号），同意尼勒克县经济贸易局提出的改制方案。

2005 年 8 月 7 日，尼勒克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尼勒克县经济贸易局与雪峰民爆签订了《尼勒克县化工厂资产有偿转让合同书》，约定：①转让价款 1,500 万元，其中资产转让价 1,372 万元，土地出让金约 128 万元；②转让标的为：固定资产：转让资产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厂区、库区各类资产；流动资产：以移交时的实盘数额为准，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债权、债务、存货、原材料（不包括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64 万元）；出让厂区、库区约 320 亩土地使用权 40 年。本资产转让合同书的适格主体应为尼勒克县化工厂。

2006 年 3 月 13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对<关于授权组建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批准雪峰民爆出资收购尼勒克县化工厂。

2006 年 4 月 5 日，尼勒克雪峰办理了工商设立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尼勒克雪峰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经核查，雪峰民爆实际以尼勒克县化工厂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作价 500 万元出资设立尼勒克雪峰，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出资方式不符。对此，2012 年 9 月 18 日，尼勒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对雪峰民爆 2006 年以尼勒克县化工厂（含土地使用权）作价 500 万元出资，设立尼勒克雪峰的事实予以认可，不会对尼勒克雪峰进行处罚。

2012 年 8 月 24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股权演变有关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2]391 号），认为尼勒克雪峰股权在变动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对其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

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收购尼勒克县化工厂净资产并以净资产出资设立尼勒克雪峰已经当时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尼勒克雪峰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已经当地工商登记机关予以认可，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收购三岭化工

三岭化工被收购前主要从事工业炸药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为 6,387.33

万元。2007 年 4 月，三岭化工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三岭化工的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到雪峰民爆，成为雪峰民爆的股东，三岭化工成为雪峰民爆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三岭化工被收购前历史沿革如下：

（1）2002 年 11 月，三岭化工设立

2002 年 10 月 10 日，哈煤集团发布《关于化工厂改制为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将原哈密矿务局化工厂改制为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1 月 1 日，三岭化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哈煤集团以实物资产出资 350 万元，占三岭化工注册资本的 70%，新疆哈密煤业（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占三岭化工注册资本的 30%。

2002 年 11 月 5 日，新疆驰远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鸿远分公司对哈煤集团拟投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哈煤集团拟投资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350.97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9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鸿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02]2-94 号），对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三岭化工办理了工商设立手续，三岭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22 三岭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哈煤集团	350.00	70.00%
2	新疆哈密煤业（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11 日，三岭化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新疆哈密煤业（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30%的股份转让给三岭工会。

2003 年 7 月 16 日，三岭化工与新疆哈密煤业（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由三岭化工回购新疆哈密煤业（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然后转让给公司职工。经核查，转让后的股权由三岭工会代三岭持股会持有。

2003 年 8 月，三岭化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23 三岭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哈煤集团	350.00	70.00%
2	三岭工会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18 日，三岭化工召开股东会，达成以下决议：①各股东一致同意以三岭化工资本公积 1,489.24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76 万元转增原股东出资，其中，哈煤集团分配 1,050 万元，三岭化工工会分配 450 万元；②同意云南燃二出资 165 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14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0 万元），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新疆各地 11 家民爆流通企业以现金出资 165 万元向三岭化工增资。

2006 年 4 月 18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众诚分所对云南燃二拟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会众评[2006]12 号）。截至 2006 年 4 月 15 日，云南燃二化拟投入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5 万元。

2006 年 4 月 19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众诚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会众验[2006]41 号），对三岭化工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三岭化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24 三岭化工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哈煤集团	1,400.00	60.09%
2	三岭化工工会	600.00	25.75%
3	云南燃二	165.00	7.08%
4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644%
5	昌吉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644%
6	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644%
7	乌鲁木齐金太阳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644%
8	阜康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644%
9	富蕴民爆	15.00	0.644%
10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5.00	0.644%
11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644%
12	阿克苏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644%
13	青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644%
14	和田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5.00	0.6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2,330.00	100.00%

（4）2007 至 2008 年，第二次增资并被雪峰民爆收购

2007 年 3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新国土资函发[2007]78 号），具体为：①授权哈煤集团经营 3 宗面积合计为 436,090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②确认上述 3 宗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3,642.16 万元，估价依据为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新源信[2006]（估）字第 060 号）。

2007 年哈煤集团向三岭化工增资 4,057.33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686.97 万元、以盈余公积 136.76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33.6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包括哈煤集团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3,642.16 万元。

2007 年 4 月，三岭化工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三岭化工的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到雪峰民爆，成为雪峰民爆的股东，三岭化工成为雪峰民爆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哈煤集团以全体股东共享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资本公积对三岭化工增资当时未取得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意见，2012 年 8 月至 9 月，三岭持股会 130 名原会员、云南燃二以及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 11 家流通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享有或持有哈密雪峰三岭（前身为三岭化工）及雪峰科技（前身为雪峰民爆）股权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对哈密雪峰三岭和雪峰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

此外，哈煤集团增资事项未及时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三岭化工原股东以股权作价向雪峰民爆增资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直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新验报[2008]H039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三岭化工新增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387.33 万元。2008 年 4 月，哈密雪峰三岭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和被收购后，哈密雪峰三岭的注册资本为 6,387.33 万元，雪峰民爆出资 6,387.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对此，2012 年 9 月 4 日，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三道岭分局出具证明，对哈密雪峰三岭历次股权变更登记予以认可。

2012 年 8 月 24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股权演变有关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2]391 号），认为哈密雪峰三岭股权在变动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对其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

（5）哈密雪峰三岭 2006 年资本公积 1,489.24 万元形成的原因

三岭化工资本公积 1,489.24 万元系三岭化工在引入云南燃二及疆内流通企业进行股权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具体如下：

①资本公积的形成背景

2004 年初，三岭化工拟与云南燃二合作建设导爆索生产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发同意新疆哈密三岭化工有限公司增加导爆索生产品种的批复的函》，要求三岭化工在与云南燃二合作的同时，应有条件吸收区内流通企业参与，以保证产品的销售市场，并为逐步实现区内民爆企业股份制联合，向民爆企业集团化发展创造条件。

2005 年 9 月，导爆索生产线建设完成，三岭化工向哈煤集团报送《关于对我公司导爆索生产线进行资产认定的请示》，提出“为保证哈煤集团公司在我公司资产不断保值增值，我公司拟申请所属资产进行评估，对炸药生产线等其他资产与导爆索生产线的资产分别认定，充分体现产权清晰、责权分明，以保证集团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2006 年 3 月，哈煤集团批复同意三岭化工整体资产进行统一评估，评估后将导爆索生产线项目形成的资产进入公司总资产，由投资各方一并认定。

②资本公积的具体构成

三岭化工根据上级主管单位批复，对三岭化工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含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清理及评估，净资产经清理评估后较原账面价值增加 1,489.24 万元，三岭化工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25 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①账面值	②评估值	差异数(②-①)		
			盘盈	增值	合计
存货	344.44	446.01	70.28	31.29	101.57
应收账款净值	396.18	396.60	-	0.42	0.42

机器设备	581.10	817.82	189.41	47.31	236.72
房屋构筑物	480.69	1,478.77	817.02	181.06	998.08
其他应付款	1,130.60	979.35	151.25	-	151.25
长期股权投资	6.46	6.70	-	0.24	0.24
合计	2,939.47	4,125.25	1,227.96	260.32	1,488.28

三岭化工资本公积科目期初数 0.96 万元，合计 1,489.24 万元。

上述资本公积的形成中，A：资产盘盈 1,227.96 万元，其中：低值易耗品盘盈 70.2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无法支付的款项，固定资产盘盈原因为改制时未纳入或购置后未作为资产核算，三岭化工按上述盘盈资产的评估价值进行了账务处理；B：评估增值 260.32 万元，其中存货增值 31.29 万元，三岭化工已在 2006 年进行了处置，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28.37 万元。

三岭化工已在 2006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将上述资产进行了纳税调整。

鉴于：A：本次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未入账资产盘盈所致；B：评估增值发生在公司收购三岭化工前，各方投资均以评估值或现金增加实收资本，已取得三岭化工当时主管部门及各方股东的同意；C：发行人收购哈密三岭时，新疆国资委同意双方以各自经评估净资产进行合并，作为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但在实际操作中，双方未设立新公司，而是发行人收购了三岭化工 100%股权，哈密三岭净资产评估值为 6,387.33 万元（含土地评估 3,642.16 万元），哈密三岭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至 6,387.33 万元，其净资产值高于实收资本；D：新疆国资委对哈密三岭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予以了确认，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三道岭分局也对哈密雪峰三岭历次股权变更登记予以认可。

保荐机构认为：哈密三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值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控股疆内部分民爆流通、爆破服务及现场混装企业

（1）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范围，加强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度，开拓爆破服务市场，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通过收购股权控制了疆内部分民爆流通、爆破服务及现场混装企业，具体如下表：

图表 26 2002 年以来控制的民爆流通、爆破服务及现场混装企业

序号	被控股企业名称	控股时间	目前股权比例	备注

序号	被控股企业名称	控股时间	目前股权比例	备注
1	伊犁雪峰	2006 年 4 月	71%	①2005 年 12 月，雪峰民爆和尼勒克县化工厂分别受让伊犁州经贸委持有的伊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0%、90%的股权；②2006 年 4 月，雪峰民爆收购尼勒克县化工厂的资产,并以其净资产出资设立尼勒克雪峰，尼勒克雪峰为雪峰民爆的全资子公司，由此，雪峰民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伊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③2008 年 6 月，雪峰民爆受让尼勒克雪峰持有的伊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90%的股权，直接持股比例升至 100%，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伊犁雪峰；④2008 年 6 月以来，经过两次增资并引入新股东，目前雪峰科技持有伊犁雪峰 71%的股权。
2	青河雪峰	2008 年 7 月	51%	2008 年 7 月，雪峰民爆通过受让乌鲁木齐金太阳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名股东持有的青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青河雪峰前身）51%的股权，成为青河雪峰的控股股东。
3	吐鲁番祥瑞	2008 年 8 月	60%	2008 年 8 月，雪峰民爆通过受让张居平等 7 名股东持有的吐鲁番祥瑞合计 60%的股权，成为吐鲁番祥瑞控股股东。
4	雪峰爆破	2008 年 9 月	82.02%	①2008 年 9 月，雪峰民爆受让雪峰民爆工会持有的凯诺爆破 45.9%的股权，同时，雪峰民爆和环疆民爆分别以 51%、49%的比例向凯诺爆破增资 781.7427 万元。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凯诺爆破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名称变更为雪峰爆破；②后经增资和股权转让，目前雪峰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82.02%。
5	金太阳民爆	2008 年 9 月	100%	①2008 年 9 月，雪峰民爆通过受让凯诺爆破等 6 名股东持有的金太阳民爆合计 51%的股权控股金太阳民爆；②2011 年 2 月，金太阳民爆各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增资 700 万元，金太阳民爆

序号	被控股企业名称	控股时间	目前股权比例	备注
				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雪峰民爆的持股比例仍为 51%；③2011 年 8 月，上海和盛天成受让陈德高等 4 名自然人持有的金太阳民爆 49%的股权；④2011 年 11 月，上海和盛天成以其持有的金太阳民爆 49%的股权向雪峰民爆增资，金太阳民爆成为雪峰民爆的全资子公司。
6	阜康雪峰	2009 年 3 月	51%	2009 年 3 月，雪峰民爆通过受让赵学成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阜康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阜康雪峰前身）51%的股份，成为阜康雪峰的控股股东。
7	呼图壁雪峰	2009 年 5 月	51%	2009 年 5 月，雪峰民爆受让郭奎福等 9 名自然人持有的呼图壁雪峰 24.75%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26.25%增至 51%，成为呼图壁雪峰的控股股东。
8	博州雪峰	2010 年 5 月	51%	2010 年 5 月，雪峰民爆通过受让康伟等 18 名股东持有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轻化建材（博州雪峰前身）合计 51%的股权，成为博州雪峰的控股股东。
9	和布克赛尔雪峰	2010 年 12 月	50%	2010 年 12 月，雪峰民爆受让李新明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45%的股权，总持股比例升至 50%，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和布克赛尔雪峰。
10	安能爆破	2011 年 12 月	55%	2011 年 12 月，雪峰民爆受让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安能爆破 13.35%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41.65%增至 55%，成为安能爆破的控股股东。
11	和益混装	2012 年 8 月	100%	2012 年 8 月，雪峰科技受让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和益混装 50%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50%增至 100%。

（2）收购 11 家公司股权的收购价格、作价依据

11 家被收购企业的收购价格、作价依据如下：

图表 27 11 家被收购企业的收购价格、作价依据

序	被控股企业	控股时间	收购价格	作价依据

号	名称		（万元）	
1	伊犁雪峰	2006 年 4 月	93.85	以伊犁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伊天会评字[2005]第 17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93.85 万元为作价依据
2	青河雪峰	2008 年 7 月	78.32	以新疆宏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宏盛评报字[2008]第 8-034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153.56 万元为作价依据
3	吐鲁番祥瑞	2008 年 8 月	222.18	以新疆宏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宏盛评报字[2008]第 8-038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370.31 万元为作价依据
4	雪峰爆破	2008 年 9 月	375.07	以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新方夏评报字[2008]024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523.69 万元为作价依据
5	金太阳民爆	2008 年 9 月	131.94	以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
6	阜康雪峰	2009 年 3 月	131.12	以新疆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国评字[2009]第 5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257.09 万元为作价依据
7	呼图壁雪峰	2009 年 5 月	98.85	以新疆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国评字[2009]第 8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399.23 万元为作价依据
8	博州雪峰	2010 年 5 月	84.54	以新疆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金评报字[2010]第 003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165.76 万元为作价依据
9	和布克赛尔雪峰	2010 年 12 月	256.31	以新疆信永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信永评报字[2010]第 61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569.58 万元为作价依据
10	安能爆破	2011 年 12 月	248.15	以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91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928.38 万元为作价依据
11	和益混装	2012 年 8 月	3,359.28	以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009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6718.55 万元为作价依据

在对上述企业进行收购的过程中，金太阳民爆被收购未履行相关的评估和备案程序，青河雪峰、吐鲁番祥瑞、雪峰爆破、阜康雪峰、呼图壁雪峰、博州雪峰、和布克赛尔雪峰虽经评估却未向有权国资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对此，2012 年 8 月 24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股权演变有关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2]391 号），认为上述公司股权在

变动过程中，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对其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

（3）被收购前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股权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1 家被收购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如下：

图表 28 被收购前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控股企业名称	并购前/后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1	伊犁雪峰	2004 年	1,045.45	28.01	241.32	133.36
		2010 年	5,594.96	672.45	1,558.18	1,259.03
		变动率	435.17%	2,300.63%	545.70%	844.09%
2	青河雪峰	2007 年	601.17	-7.36	276.51	91.10
		2010 年	976.35	102.14	319.83	270.17
		变动率	62.41%	1,487.67%	15.67%	196.56%
3	吐鲁番祥瑞	2007 年	665.59	-9.21	433.08	171.32
		2010 年	1,013.99	111.96	438.79	383.71
		变动率	52.35%	1,315.44%	1.32%	123.98%
4	雪峰爆破	2007 年	1,163.80	84.22	1,602.68	368.92
		2010 年	5,179.52	709.68	4,883.44	3,074.07
		变动率	345.05%	742.66%	204.70%	733.26%
5	金太阳民爆	2007 年	3,268.05	126.08	1,589.03	593.00
		2010 年	10,099.13	1,041.21	4,150.87	2,215.97
		变动率	209.03%	725.83%	161.22%	273.69%
6	阜康雪峰	2008 年	660.06	9.90	110.38	55.46
		2010 年	1,064.29	126.65	421.69	286.31
		变动率	61.24%	1,179.92%	282.03%	416.28%
7	呼图壁雪峰	2008 年	782.54	127.33	287.72	268.56
		2010 年	1,451.99	197.48	639.70	593.96
		变动率	85.55%	55.10%	122.33%	121.17%
8	博州雪峰	2009 年	694.61	16.19	97.50	73.27
		2011 年	1,401.71	133.21	238.26	204.62
		变动率	101.80%	722.94%	144.36%	179.29%
9	和布克赛尔雪峰	2009 年	1,811.58	189.85	661.02	213.60
		2011 年	2,467.61	283.61	801.28	591.45
		变动率	36.21%	49.39%	21.22%	176.89%
10	安能爆破	2010 年	1,488.45	-75.46	1,515.89	934.11
		2012 年	5,099.00	118.12	3,248.89	3,119.66
		变动率	242.57%	256.53%	114.32%	233.97%
11	和益混装	2011 年	15,486.75	3,796.10	7,417.11	6,501.70
		2012 年	6,828.77	1,265.76	7,926.79	7,800.17
		变动率	-55.91%	-66.66%	6.87%	19.97%

为分析收购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保荐机构选取被收购企

业收购前后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通过上表对比发现，除和益混装因易普力股权转让将自有混装炸药许可产能及相关业务转出导致和益混装2012年度业绩下滑外，其他被收购企业在被收购后业绩均得到了大幅度提升。

2012年12月26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犁雪峰押运与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伊犁保安转让其全部净资产，转让价款以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净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25,689,662.02元。由于伊犁雪峰押运能否取得危险品押运资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一届十三次董事会，拟将伊犁雪峰押运注销。

2013年6月3日，伊犁雪峰押运与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2012年12月26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退还伊犁雪峰押运已支付的资产转让款，伊犁雪峰押运将资产移交予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伊犁雪峰押运完成注销。

综上，公司通过历次收购股权和资产行为进一步扩大了市场范围，延伸了产业链，提高了市场占有率，降低了运营成本，优化了产品结构，进一步强化了市场控制力度，实现了生产和营销网络的合理布局，形成了民用爆炸物品的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格局。

同时，公司注重对被收购企业进行整合提升，通过输入技术、经营、管理、人才等优质要素，使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各方面都得到了明显提升，员工充分就业，收入不断增加，促进了地方的税收和就业，实现了多赢，顺应了民爆行业监管要求和发展趋势。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整体而言，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收购进一步强化了主营业务，产业链得到延伸，形成了民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爆破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格局，经营发展空间得到拓展。并且通过对被收购企业的整合，使被收购企业的运营效率和内部控制机制得到提升，经营业绩得到改善，从而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了重大而积极的影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起人历次验资情况

1、2002 年 6 月，雪峰民爆设立（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9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信会验[2002]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雪峰民爆已收到了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其中，新疆国资公司以新疆煤化厂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 2,500 万元。

2、2007 年 4 月，雪峰民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7,780 万元）

2007 年 4 月 5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7）8-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5 日，雪峰民爆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280 万元，其中三岭化工原股东以股权作价出资 6,387 万元，新疆国资委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8,893 万元。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7,7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780 万元。

3、2007 年 11 月，雪峰民爆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9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7]8-099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18 日，雪峰民爆已收到盾安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20 万元，货币出资 2,220 万元。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4、2011 年 11 月，雪峰民爆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473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293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雪峰民爆已收到上海和盛天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73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0,473 万元，实收资本 20,473 万元。

5、2011 年 11 月，雪峰民爆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3,7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雪峰民爆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227 万元，其中新疆国资委以应收分红款增资 658 万元，紫腾投资以货币增资 190 万元，新疆中小投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高联众合以货币增资 1,100

万元，新疆新投以货币增资 979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3,700 万元，实收资本 23,700 万元。

6、2011 年 12 月，雪峰民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雪峰民爆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0,088,860.91 元折为 23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23,700 万元，7,790,268.61 元作为专项储备保留，余下 305,298,592.3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7、2012 年 3 月，雪峰科技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4,7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13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雪峰科技已收到南岭民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4,700 万元，股本 24,700 万元。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1 年 12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新疆国资委批准，雪峰民爆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0,088,860.91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237,000,000.00 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7,790,268.61 元作为专项储备保留，余下 305,298,592.3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1]34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审验。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图表 29 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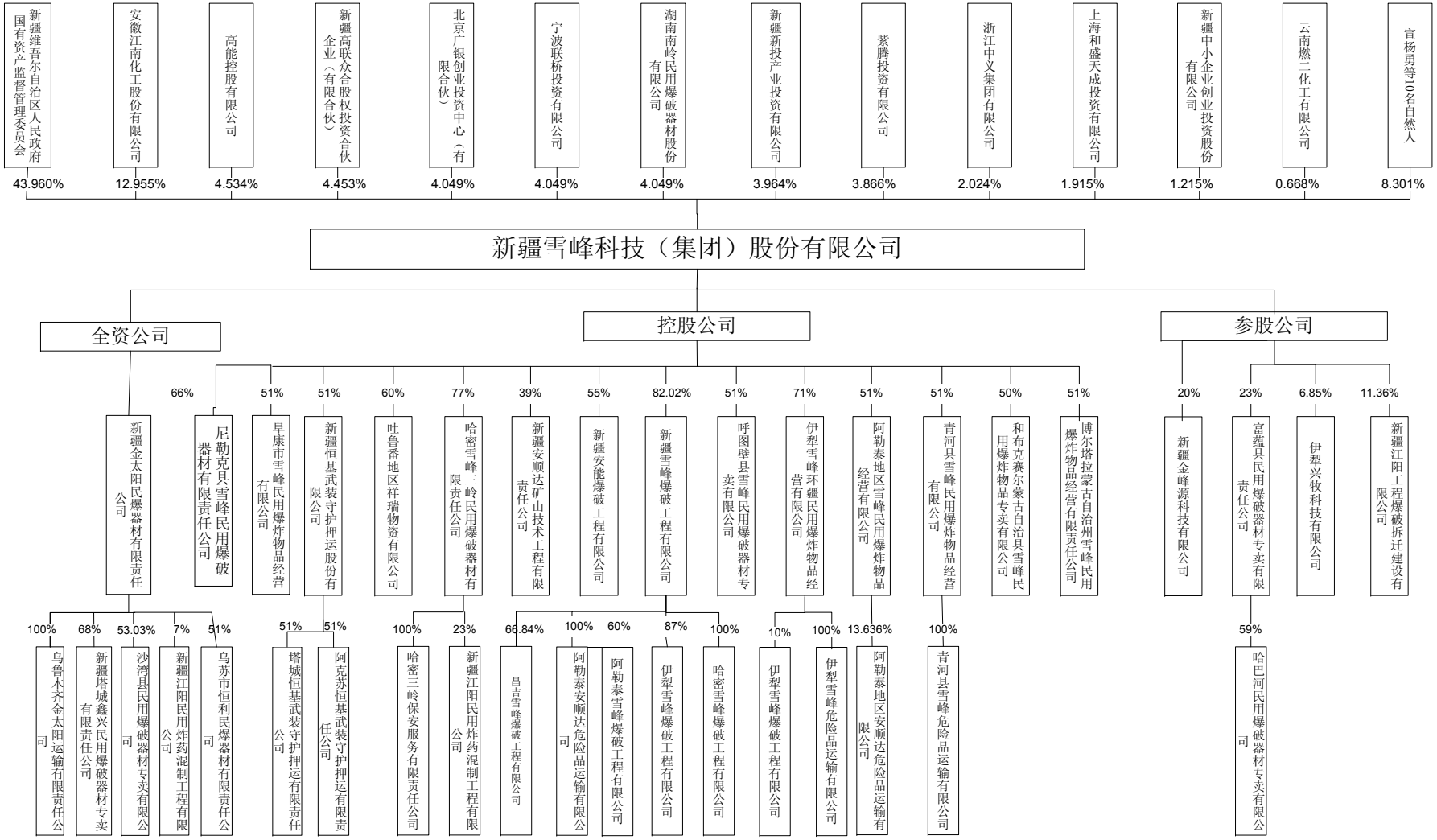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96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955%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4.534%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3%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49%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4.04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049%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964%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3.866%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2.024%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1.915%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5%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0.668%
宣杨勇等10名自然人
8.30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公司
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乌鲁木齐金太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8%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53.03%
沙湾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7%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51%
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6%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1%
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51%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51%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51%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60%
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77%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哈密三岭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39%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84%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5%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
阿勒泰安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60%
阿勒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82.0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87%
伊犁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1%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00%
哈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71%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10%
伊犁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
伊犁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51%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13.636%
阿勒泰地区安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51%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100%
青河县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5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5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23%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59%
哈巴河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6.85%
伊犁兴牧科技有限公司
11.36%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图表 30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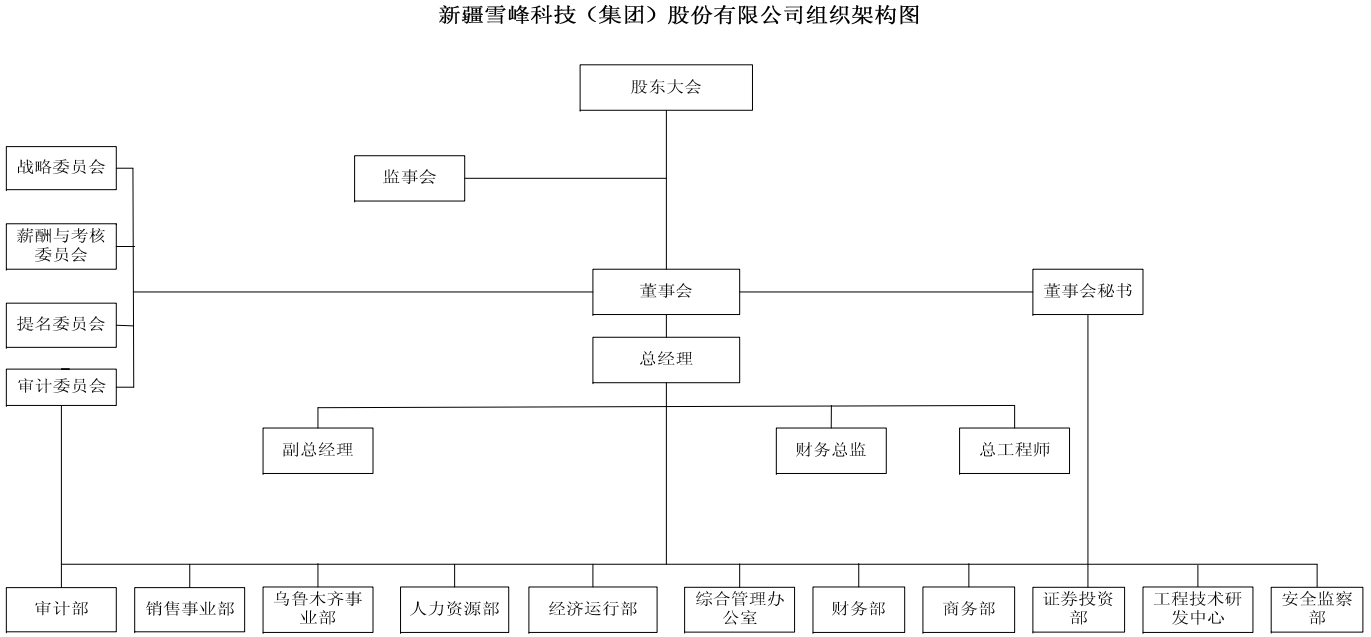

[5] 2013 年 8 月，公司成立乌鲁木齐事业部，2014 年 1 月，乌鲁木齐分公司注销完毕，乌鲁木齐事业部职能参见本节“六、发行人事业部、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2012 年 12 月，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组织架构》的议案，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对组织架构的调整进行了审议，设立商务部、销售事业部、安全监察部，撤销原销售供应部、原安全生产环保部，同时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更名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修订后的组织架构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审计部、安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经济运行部、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商务部、证券投资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销售事业部、乌鲁木齐事业部等 11 个日常经营管理部门，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审计部

负责依法制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规定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所属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下属单位主要领导人离任经济责任等项目的进行审计；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维护，开展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完善公司制度管理工作；负责协配合外部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2、安全监察部

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负责应急体系工作、事故管理；负责安全费用、安全评价、安全技术管理；负责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重大危险源管理；负责职业卫生管理；负责消防、防雷管理；负责治安保卫管理；负责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贯彻落实。

3、销售事业部

负责公司的整体销售宏观管理，引导和控制销售工作的方向和进度；负责起草销售业务有关管理制度，并对各单位的执行与建设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组织产品买卖合同的合理分配、销售价格合理管控；负责各生产厂点销售区域划分、管理及整体市场供应产品的调剂；负责整体市场营销战略，指导市场开拓与市场服务，组织市场调研，负责公司战略性大客户的开发、维护、管理及客户跟踪服

务；负责区外购进民爆产品的审批管理，在可控范围内对短缺产品实行外购；负责指导、协调新产品推广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统一的客户档案管理，指导、检查各类销售档案、客户档案；负责协调产品、市场配套服务信息；负责对各生产厂点的市场销售信息（产、销、存、市场分析）汇总及跟踪；负责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制定和参与对各生产企业的销售目标考核；负责协调指导产品进出口有关工作；负责外部职能部门关系协调维护。

4、商务部

负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的起草、制定和修订；负责制定部门内部各业务流程、业务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对公司所属各生产单位的物资供应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对物流过程进行监控管理；负责公司确定的所属各生产单位大宗物资统谈分签工作；负责公司大宗物资供应资料的统计、分析及归档管理；负责公司供应商的选择、评价、管理工作，供应商资料库的建立和管理工作；配合公司招标发起部门组织、协调、管理招标工作；负责组织公司除劳动合同以外的各类合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处理公司有关法律事务；做好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和有关劳动、人事、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社会保险和职工教育培训、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各层级人员薪酬、福利计划，审批所属子、分公司年度、月度工资薪金发放计划，并指导所属公司按计划实施；负责管理公司总部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工资福利、劳动保护、职称评聘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司职工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公司总部职工教育培训，协调、指导所属子、分公司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6、经济运行部

组织编制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战略；负责公司经济运行分析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进行公司内部系统效率及有效性的研究；负责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审核发布工作；负责公司的绩效考核；负责公司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完善工作，并负责监督执行与考核；负责公司的统计及统计管理工作，对各子、分公司统计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定期提交相关报表和经营分析报告；负责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维护工作；负责对信息管理系统安全及中心机房各项设施的维护工作；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档案管理工作；负责 NC、OA 操作平台的基础数据变更工作。

7、综合管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综合报告、文件的起草、审定、打印、上报和登记归档的管理工作，以及公司其他文秘工作；负责对公司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进行督导；负责公司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公司办公用车的管理和业务接待及行政事务、公共关系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合同管理及 OA 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法务工作；负责驻京办事处管理工作。

8、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并负责实施；负责公司会计核算、日常财务处理及其它相关事务处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年度财务计划和年度预、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及各子、分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工作，并其进行财务审查和监管；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工作、税收筹划工作及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及子、分公司其它财务事务。

9、证券投资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衔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负责对外信息披露的审核和发布；负责投资关系管理；负责公司控股流通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对外股权投资的分析、研究等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10、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民爆行业有关的科学技术政策和上级颁发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参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相关的工作；负责组织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负责工艺、技措技改、技术管理及产品研发工作；负责公司项目申报、科技成果管理工作；管理公司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三合一体系工作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协助技术培训。

六、发行人乌鲁木齐事业部、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一）发行人乌鲁木齐事业部情况

1、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事业部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营业场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和销售

图表 31 乌鲁木齐事业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5,403.96
净资产	4,428.35
营业收入	24,304.17
净利润	5,672.84

（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1、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白杨沟村

法定代表人：姚明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民用爆破器材。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仓储。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图表 32 金太阳民爆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4,927.30
净资产	3,759.36
营业收入	7,642.80
净利润	393.83

2、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姚明祥

经营范围：现场混装炸药生产、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现场混装炸药生产与销售

图表 33 和益混装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
总资产	8,947.36
净资产	5,873.86
营业收入	730.36
净利润	-171.42

根据公安部治安局公治明发〔2013〕618 号文件精神，2014 年 1 月，和益混装与雪峰爆破签订资产租赁协议，雪峰爆破以租赁方式获取和益混装下属 5 个分公司的资产，租赁期一年，雪峰爆破对其安全生产、人员等统一负责管理。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通过雪峰爆破吸收合并和益混装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益混装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和益混装注销。

3、伊犁雪峰保安武装守护押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厦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郭飞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拖车服务，停车服务，道路标线涂料、材料的销售，对讲机的销售

主营业务：拖车服务

图表 34 伊犁雪峰押运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6 月
总资产	3,000.92
净资产	3,000.9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9.08

2013 年 6 月，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伊犁雪峰押运的议案，2013 年 10 月，公司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伊犁雪峰押运注销完毕。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注册地址：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福林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工程爆破与技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物资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除外），仓储、租赁、装卸。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雪峰科技持股 77%，南岭民爆持股 23%

图表 35 哈密雪峰三岭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8,398.93
净资产	17,379.07
营业收入	15,490.43
净利润	3,664.28

2、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戴永刚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仓储、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农机、汽车配件的销售，炸药生产线研发和技术服务，民爆产品出入库信息采集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装卸，车辆、房屋、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雪峰科技持股 66%，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4%

图表 36 尼勒克雪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9,484.51
净资产	8,045.44
营业收入	6,532.47
净利润	1,063.27

2013 年 8 月，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雅化集团进行产能合作的议案，雅化集团向公司转移 1.5 万吨炸药产能，公司拟将持有的尼勒克雪峰 34%的股权转让给雅化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公司与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3、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1,759.03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置业商业楼 4 楼 410 室

法定代表人：郭忠

经营范围：爆破与拆除工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爆破作业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挖掘、土石方工程、车辆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矿业投资、矿山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水泥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石油制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爆破服务

股权结构：雪峰科技持股 85%，紫腾投资持股 10%，郭忠等 6 名自然人持股 5%

图表 37 雪峰爆破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5,090.32
净资产	17,588.74
营业收入	19,423.16
净利润	3,533.34

4、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厦商业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赵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供应伊犁行政区域内）。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农机汽车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股权结构：雪峰科技持股 71%，新疆环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农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股 20%

图表 38 伊犁雪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264.61
净资产	2,173.12
营业收入	5,336.73
净利润	648.97

5、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156.14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地区吐鲁番市新站乌哈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居平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购销、存储；农用车、汽车（小轿车除外）、矿山配件、农用车配件的销售；房屋出租、装卸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股权结构：雪峰科技持股 60%，张居平等 3 名自然人持股 40%

图表 39 吐鲁番祥瑞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332.74
净资产	308.51
营业收入	865.33
净利润	39.29

6、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 4 层 410-415

法定代表人：李保社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作业范围和单位级别以自治区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经营性）》为准）：爆破作业。一般经营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爆破设计及可行性研究，工程爆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主营业务：爆破服务

股权结构：雪峰科技持股 55%，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0%，吉祥持股 10%，郭大胜持股 5%

图表 40 安能爆破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5,685.72
净资产	2,915.83
营业收入	4,917.94
净利润	2.00

7、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10.9541 万元

注册地址：呼图壁县东风路 148 号（六街 32 产区 82 院）

法定代表人：郭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爆破机械配件、防爆电器销售。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股权结构：雪峰科技持股 51%，郭文等 8 名自然人持股 49%

图表 41 呼图壁雪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399.52
净资产	93.74
营业收入	201.40
净利润	-112.51

8、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70 万元

注册地址：青河县青河镇团结路 68 路

法定代表人：张宝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销售，氰化钠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建材、机电的销售。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股权结构：雪峰科技持股 51%，张宝权持股 35.10%，李静持股 13.90%

图表 42 青河雪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927.65
净资产	813.97
营业收入	2,380.19
净利润	554.41

9、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博乐市兴乐商贸广场 F 段 3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康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机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五金工具、机电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股权结构：雪峰科技持股 51%，康伟等 15 名自然人持股 49%

图表 43 博州雪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916.25
净资产	863.50
营业收入	1,645.62
净利润	306.83

10、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19.8157 万元

注册地址：阿勒泰市解放路十三号区 65#

法定代表人：刘建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

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民用爆破器材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五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名的零售，劳务服务，房屋出租。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股权结构：雪峰科技持股 51%，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5%，曹玲丽等 9 名自然人持股 24%

图表 44 阿勒泰雪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688.59
净资产	652.74
营业收入	1,773.01
净利润	304.14

11、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30 万元

注册地址：阜康市阜新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赵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的销售（以上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煤矿机械、机电设备的销售。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股权结构：雪峰科技持股 51%，赵学成等 9 名自然人持股 49%

图表 45 阜康雪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71.70
净资产	148.37
营业收入	648.86
净利润	32.61

12、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置业大厦 B 座 4 楼 401-4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有效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现场混装炸药的科研、生产、销售、配送及一般岩石爆破。一般经营项目：现场混装炸药的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现场混装科研、生产、销售、配送及爆破服务

股权结构：雪峰科技持股 39%，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2%，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

图表 46 安顺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8,195.98
净资产	6,910.29
营业收入	9,151.53
净利润	1,271.99

13、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6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什镇迭伦南街 394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介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金属，机电，轻化，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农机具及配件，木材加工，小百货，家用电器，房屋出租，电脑、传真、复印机及备件、文化用品及办公设施、设备、家具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股权结构：雪峰科技持股 50%，李介新持股 50%

图表 47 和布克赛尔雪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566.16
净资产	419.22
营业收入	1,128.10
净利润	121.20

14、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6]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30 日

[6] 2013 年 9 月，恒基押运由金太阳持股 51%转为公司持股 51%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县南疆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经营范围：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现金及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的武装押运，重点单位、重要部位武装守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维修，保安培训，其他安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押运

股权结构：雪峰科技持股 51%，魏丽持股 49%

图表 48 恒基押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0,381.53
净资产	8,634.60
营业收入	12,826.36
净利润	1,691.56

（四）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716 万元

注册地址：富蕴县赛尔江西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华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汽车配件、农机配件销售，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股权结构：乌鲁木齐华资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7.74%，雪峰科技持股 23%，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26%

图表 49 富蕴民爆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743.71

7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资产	1,558.57
营业收入	9,116.02
净利润	624.85

2、伊犁兴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91.7865 万元

注册地址：察布查尔县种羊场

法定代表人：周益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兴办种植，养殖业生产、加工、营销，科技服务。

主营业务：种植养殖业

股权结构比例：雪峰科技持股 6.85%，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机构持股 93.15%。

图表 50 伊犁兴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536.77
净资产	318.6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72

3、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5 层

法定代表人：蒲加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暂定）叁级。一般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爆破服务

股权比例：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1%，环疆民爆持股 20.59%，雪峰科技持股 11.36%，新疆中小投持股 6.39%，陈德高持股 10.65%

图表 51 江阳爆破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8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44.83
净资产	2,325.05
营业收入	6,538.73
净利润	254.93

4、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中心 11 层 6 号房

法定代表人：明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工程技术研发，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金属密封件、塑料薄膜、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山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与销售。

主营业务：民爆产品生产设备研发和生产

股权结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雪峰科技持股 20%，杜志平持股 15%。

图表 52 金峰源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493.05
净资产	1,603.78
营业收入	914.52
净利润	-144.14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 10 家法人、2 家有限合伙企业、10 名自然人：

10 家法人为新疆国资委、江南化工、高能控股、宁波联桥、新疆新投、紫腾投资、浙江中义、上海和盛天成、新疆中小投、云南燃二。

2 家有限合伙企业为：北京广银、高联众合。

10 名自然人为宣杨勇、杨辉、康健、周春林、张成君、张卫、阿克木•艾麦提、李保社、李长青、陈明邡。

[10]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国资委

新疆国资委成立于2004年10月15日，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新疆国资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益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76682638-3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新疆国资委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负责人邵峰，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幸福路13号。

2、江南化工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39,838.5496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根据江南化工2014年三季报，截至2014年9月30日，江南化工前五大股东为：盾安集团（持股33.01%）、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62%）、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6.74%）、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

司（持股 4.96%）、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2.39%）。

图表 53 江南化工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408,625.80
净资产	302,598.29
营业收入	128,590.93
净利润	21,822.82

3、高能控股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26 层 2601 内 2606A 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王清忠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高能顺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持股 98.04%，郭晋川持股 1.96%

根据高能顺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高能顺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4 高能顺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清忠	99	99%
2	王云	1	1%
合计		100	100%

高能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图表 55 高能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430,165.06
净资产	214,101.11
营业收入	-

[11]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北京诚通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高能顺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利润	-3,710.91

4、高联众合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正忠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张正忠持股 54.6%，吉祥持股 21%，董永平等 10 名自然人持股 24.4%

高联众合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6 高联众合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的简历
1	张正忠	51010219651102****	2008 年至今任浙江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董永平	33032319671002****	2008 年至今任新疆商贸城世纪百盛广场总经理。
3	吉祥	65230119750820****	2008 年至 2009 年任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今任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4	刘慧敬	65010519700902****	2008 年至 2010 年任新疆太湖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任新疆太湖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5	赵锐	65430119760129****	2008 年至今任职于新疆太极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6	井长岭	65232419761006****	2008 年至 2009 年 12 月任华瀚投资集团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 9 月任奥岳国际投资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博德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7	王东	65010219670610****	2008 年至 2009 年任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 年至 2011 年任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 年至今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8	李伟	65222219680801****	2008 年至今任新疆圣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刘英桂	43040319540219****	于 2000 年从湖南省衡阳市量具刃具总厂退

			休至今未再就业。
10	宋国庆	37280119731001****	2008 年至 2009 年任吐鲁番市农夫果蔬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吐鲁番市泰发农村信用社任总经理。
11	杨异	65010519870630****	2008 年至 2012 年任乌鲁木齐市人和兴业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乌鲁木齐卓纶优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沙鹏	65012119620120****	2008 年至今任新疆盈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联众合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图表 57 高联众合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7,220.08
净资产	7,149.4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4.05

5、北京广银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26 号楼 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广全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9%，张广全等 5 名自然人持股 31%

根据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8 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秋	101.20	10.12%
2	深圳市广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8.80	89.88%
合计		1,000.00	100%

[14]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深圳市广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 日通过的《深圳市广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广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9 深圳市广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菊	100.00	2.51%
2	张广全	3,880.00	97.49%
合计		3,980.00	100.00%

北京广银合伙人基本情况（追溯到自然人）如下：

图表 60 北京广银合伙人基本情况（追溯到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的简历
1	樊军民	650102196712194****	2008 年至今为民间玉雕大师，主要在全国各地进行玉雕的教育培训和创作。
2	何彦	320211197109144****	2008 年至今任美国安治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区大区销售总经理。
3	靳绍勇	110105195810204****	2008 年至今任北京泰孚洗涤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4	王志华	422201197507074****	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任商丘市国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安装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云南雄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5	张广全	440321196303174****	2008 年至今任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任深圳市广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张秋	440822196911294****	2008 年至今为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
7	张菊	440822197011114****	2008 年至今为深圳市广业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北京广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图表 61 北京广银最近一年及主要财务数据[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3,130.01
净资产	13,129.4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78.60

6、宁波联桥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15]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室 230 室

法定代表人：何均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何均善持股 90%，李骆萍持股 10%

图表 62 宁波联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7,241.46
净资产	7,240.3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8.86

7、新疆新投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70 号中国万向招商大厦综合办公楼 1 栋 20 层

法定代表人：康敬成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上海和盛天成持股 25%，上海市公房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50%，上海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50%

根据上海市公房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上海和盛天成持有上海市公房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上海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由此，上海和盛天成控制新疆新投 70%的股权。

根据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6]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图表 63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27.80	100%
合计		27.80	100%

根据上海市公房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通过的《上海市公房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市公房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64 上海市公房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和盛天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上海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通过的《上海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65 上海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和盛天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上海和盛天成 2004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和盛天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66 上海和盛天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法彤	5,950	85%
2	姚嘉	1,050	15%
合计		7,000	100%

新疆新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图表 67 新疆新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21,392.74
净资产	32,159.22
营业收入	67,561.20
净利润	11,570.93

8、紫腾投资

[17]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6,218 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30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A 座 8 层 F 室

法定代表人：栗萍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栗萍持股 37.47%，邱伟珉持股 31.50%，邱奕萌持股 31.03%

图表 68 紫腾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7,112.54
净资产	17,111.9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0.80

9、浙江中义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应军毅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百货，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配件，汽车（不含轿车）及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应军毅持股 60%，杨敏敏持股 40%

图表 69 浙江中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11,173.22
净资产	37,837.46

[18]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303.94
净利润	3,646.39

10、上海和盛天成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37 号 6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法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资产重组并购，房地产开发经营，生物制品的研发，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李法彤持股 85%，姚嘉持股 15%

图表 70 上海和盛天成最近一年及主要财务数据[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8,640.37
净资产	9,838.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7.34

11、新疆中小投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 256 号数码港大厦 20 层 2015 室

法定代表人：克里木江•玉素甫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创业投资及其相关的咨询和信息服务，产权交易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持股 40%，中嘉成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0%，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北京泓新融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 10%，班泳持股 10%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新机编办[2007]28 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所属事业

[2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嘉成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股东签署的《中嘉成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中嘉成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71 中嘉成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玉	5,605	95%
2	孙志刚	295	5%
合计		5,900	100%

根据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其股东签署的《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72 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宝华	5,400	54%
2	杨青	4,600	46%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北京泓新融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通过的《北京泓新融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泓新融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73 北京泓新融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一经	182.70	14%
2	王逸凡	13.05	1%
3	肖婷	326.25	25%
4	徐婧辉	783.00	60%
合计		1,305.00	100%

根据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74 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宗	950.00	95%
2	邹红梅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新疆中小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图表 75 新疆中小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5,491.76
净资产	11,846.37
营业收入	28.54
净利润	616.24

12、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697.33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市紫溪镇

法定代表人：张文荣

经营范围：工业导爆索、中继起爆具、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机械设备及配件、衣康酸、玻璃制品、导火索专用纸、炭粉、乳化剂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生物化工产品、活性碳、棉纱、化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及农副产品、机械设备；废玻璃、废塑料、废纸、废钢铁、废旧设备、其他废旧物资的回收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国营云南燃料二厂持股 87.11%，邓海鹰等 3 名自然人持股 12.89%

根据国营云南燃料二厂及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国营云南燃料二厂出资人情况如下：

图表 76 国营云南燃料二厂出资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35.20	100%
合计		13,535.20	100%

根据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稿》，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云南省政府对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

[21]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云南燃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图表 77 云南燃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63,094.30
净资产	23,713.37
营业收入	23,201.11
净利润	1,262.88

13、10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图表 78 10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宣杨勇	浙江省诸暨市	33062519680622****
2	杨辉	北京市海淀区	42212819721206****
3	康健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65010619711227****
4	李保社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61043119681101****
5	周春林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65010319641107****
6	张卫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65010219580909****
7	张成君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65010219630817****
8	阿克木•艾麦提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65010519571101****
9	李长青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65220119631119****
10	陈明邡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65010219680701****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北京广银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843）。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有新疆国资委，持股 43.960%；江南化工，持股 12.955%；上海和盛天成，直接和间接持股 5.879%。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新疆国资委持有公司43.96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007年至2011年10月，新疆国资委虽然通过委托持股方式将部分雪峰民爆股权委托潞新公司持有，但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一直未发生变更，主要依据如下：

1、股权托管与解除

新疆国资委与潞新公司于2007年签署了《托管协议书》以及《授权委托书》，根据上述文件，新疆国资委委托潞新公司代为持有雪峰民爆30.692%的股权，但相应的股东权利仍由新疆国资委享有。股权托管完成后，潞新公司代新疆国资委持有雪峰民爆30.692%的股权，新疆国资委持有雪峰民爆64.078%的股权，合计持有雪峰民爆94.77%的股权。

2011年8月，新疆国资委与潞新公司签署了《关于解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的协议》，同意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托管协议书》中涉及的雪峰民爆16.52%股权托管、代持和管理等在内的所有条款，并终止《授权委托书》；双方确认自2007年至今，工商登记中显示的潞新公司持有的雪峰民爆的全部出资均为潞新公司代新疆国资委持有，该部分股权归新疆国资委所有；潞新公司确认其在托管期间仅按照《托管协议书》行使托管权利和承担托管义务，未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未履行任何股东义务，未在股权上对任何人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转让、还债或其他处置，潞新公司不可撤销的放弃代持期间享有的出资人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处分权、表决权、股利红利分配权。

2、股权托管期间股东权利实际行使

（1）对托管股权的处分

2007年8月15日，新疆国资委与盾安集团签订《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协议书》，约定盾安集团在雪峰民爆原注册资本17,780万元的基础上增资扩股，使雪峰民爆注册资本达到20,000万元；增资后，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增资后的雪峰民爆33.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650万元）转让给盾安集团。

2007年11月20日，新疆国资委、潞新公司和盾安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书》，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雪峰民爆 22.485%的股权及由潞新公司代其持有的雪峰民爆 10.765%股权，合计 33.25%股权转让给盾安集团，转让价款为 6,650 万元，各方同意本协议为新疆国资委与盾安集团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综上，新疆国资委能够处分潞新公司托管的股权，享有处分被托管股权的股东权利。

（2）托管期间股东权利的行使

股权托管期间，潞新公司未向公司委派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09 年至股权托管解除前，潞新公司未参加公司股东会，其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权利由新疆国资委行使，相关股东会决议无潞新公司签章。

（3）股权托管期间历年年度分红的情况

根据 2007 年度至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历次股东会决议，新疆国资委均按 51%的出资比例享受利润分配，潞新公司未享受利润分配。

3、政府部门的确认

对上述解除托管协议和还原股权结构的事项，新疆国资委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36 号），对解除托管协议和还原股权结构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2012 年 3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权属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新政函[2012]53 号），确认雪峰民爆工商登记中登记在潞新公司名下的雪峰民爆股权系新疆国资委所有，一直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权义务；自 2007 年雪峰民爆重组以来，新疆国资委系雪峰民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公司保荐机构认为：2007 年以来，虽然新疆国资委将部分发行人股权委托给潞新公司持有，但该代持行为不影响新疆国资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新疆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律师认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疆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新疆国资委虽然通过委托持股将部分股权

委托潞新公司持有，但其实际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上述代持情况已经新疆国资委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及风险，因此，新疆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图表 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300,000	100%	煤炭储备、勘探、开发、运输、销售、物流及招商融资为主的综合性能源开发。
2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100,000	100%	氯碱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的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资源开发、产品研发和生产销售等。
3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100,000	100%	风力、光伏和垃圾发电以及相关配套设备开发和制造。
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278,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融资、担保、投资咨询。
5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147,953	100%	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
6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470,200	100%	航空地面服务和保障，仓储服务，国内机票销售代理，国内航空货运代理。
7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13,015	100%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30,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
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45,000	66.67%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安装。
10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20,000	100%	矿产资源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
11	新疆交通建设投	新疆乌	500	100%	农业、建筑安装业、道路运输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鲁木齐市			装卸搬运和运输
12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12,147	100%	建筑安装业、房屋建筑业
13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3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4,7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含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2,935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0%（假定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 8,235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表：

图表 80 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2,050	8.300%	2,050	6.224%
其中：				
宣杨勇	700	2.834%	700	2.125%
杨辉	350	1.417%	350	1.063%
康健	200	0.810%	200	0.607%
李保社	100	0.405%	100	0.304%
周春林	100	0.405%	100	0.304%
张卫	100	0.405%	100	0.304%
张成君	100	0.405%	100	0.304%
阿克木•艾麦提	100	0.405%	100	0.304%
李长青	200	0.810%	200	0.607%
陈明邡	100	0.405%	100	0.304%
法人股	22,650	91.700%	21,906.30	66.514%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新疆国资委	10,858	43.960%	10,114.30	30.710%
江南化工	3,200	12.955%	3,200	9.716%
高能控股	1,120	4.534%	1,120	3.401%
高联众合	1,100	4.453%	1,100	3.340%
北京广银	1,000	4.049%	1,000	3.036%
宁波联桥	1,000	4.049%	1,000	3.036%
南岭民爆	1,000	4.049%	1,000	3.036%
新疆新投	979	3.964%	979	2.973%
紫腾投资	955	3.866%	955	2.900%
浙江中义	500	2.024%	500	1.518%
上海和盛天成	473	1.915%	473	1.436%
新疆中小投	300	1.215%	300	0.911%
云南燃二	165	0.668%	165	0.501%
社会公众股	-	-	8,235	25.004%
社保基金	-	-	743.70	2.258%
总股本	24,700	100.00%	32,935	100.00%

公司股东新疆国资委、南岭民爆、云南燃二需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履行转持义务，其中新疆国资委以股权划转的方式履行，南岭民爆、云南燃二以缴纳现金方式履行。

（二）自然人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图表 81 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宣杨勇	700	2.834%	未在公司任职
2	杨辉	350	1.417%	未在公司任职
3	康健	200	0.810%	董事长、总经理
4	李保社	100	0.405%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5	周春林	100	0.405%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张卫	100	0.405%	董事、副总经理
7	张成君	100	0.405%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	阿克木•艾麦提	100	0.405%	工会主席
9	李长青	200	0.810%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之后未在公司任职
10	陈明邡	100	0.405%	报告期期初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之后未在公司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任职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2]390 号），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新疆国资委	10,858.00	43.960%	国家股
云南燃二	165.00	0.668%	国有法人股
南岭民爆	1,000.00	4.049%	国有法人股

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上海和盛天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另一股东新疆新投 70%的股权，上海和盛天成持有雪峰科技 1.915%的股权，新疆新投持有雪峰科技 3.964%的股权。

新疆国资委通过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新疆新投 3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康健、周春林、张卫、张成君、李保社、阿克木•艾麦提承诺：自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 12 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公司股东江南化工、高能控股、北京广银、宁波联桥、浙江中义、高联众合、新疆新投、紫腾投资、上海和盛天成、新疆中小投、云南燃二、宣杨勇、杨辉、李长青、陈明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南岭民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进行调整。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七）本次发行前国有股转持申请及批复情况

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新疆国资委报送《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请示》，新疆国资委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出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2]431 号），由于公司拟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8,235 万股，因此，新疆国资委应向全国社保转持国有股数不超过 7,437,048 股，南岭民爆应转持数不超过 465,552 股，云南燃二应转持数不超过 98,447 股，转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8,001,047 股。

新疆国资委同意南岭民爆、云南燃二根据相关规定以上缴现金的方式履行划转义务。

（八）国有股东关于国有股转持的承诺

根据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2]431 号），新疆国资委应向全国社保转持国有股数不超过 7,437,048 股。

南岭民爆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岭民爆工商承诺履行国有股权换转义务的复函》，承诺在公司发行 A 股上市后，按规定以现金方式履行有关划转义务，具体金额以公司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和价格为基础计算。

云南燃二控股股东国营云南燃料二厂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出具国有股转持承诺函，承诺在雪峰科技上市时，采用上缴自有资金方式承担转持义务。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曾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一）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

1、三岭持股会形成

2003 年 8 月 6 日，三岭工会与三岭持股会筹建组签署《哈密三岭化工公司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选举公告》，三岭工会牵头组建了持股会筹建组，筹建组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至 2003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在岗职工中组织了入会登记和购股申请，最终共有 165 人申请加入持股会，实际 164 人入会，共缴纳认股款 150 万元，并选举 26 人作为全体会员代表。2003 年 8 月 7 日，持股会会员

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刘群等 7 人为持股理事会理事，通过了《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

由于当时民政部门已不再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因此三岭持股会委托三岭工会作为职工股权的名义股东，并委托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2、三岭工会持股的演变

2003 年 8 月，三岭工会受让新疆哈密煤业（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三岭化工 3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50 万元）。

2006 年 4 月，三岭化工股东哈煤集团、三岭工会以资本公积 1,489.24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76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转增资本，其中三岭工会以其原有出资比例享有 450 万元。此次增资后，三岭工会对三岭化工的出资额增至 600 万元。

2007 年，哈煤集团向三岭化工增资 4,057.33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686.97 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36.76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33.60 万元，此次增资后，三岭工会对三岭化工的出资额保持不变。

2007 年 4 月，三岭化工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三岭化工的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到雪峰民爆，成为雪峰民爆的股东，三岭化工成为雪峰民爆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后，三岭工会对雪峰民爆的出资额为 6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盾安集团向雪峰民爆增资，雪峰民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三岭工会对雪峰民爆出资额为 600 万元。

2009 年 4 月，三岭工会受让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 11 家流通公司持有的雪峰民爆 165 万元的出资额。由此，三岭工会对雪峰民爆的出资增至 765 万元。

2010 年 9 月，三岭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会议并通过决议，全体会员一致同意将其享有的雪峰民爆 3.825%（对应的出资额为 76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紫腾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出资额，转让后每个会员按实际投资比例获得收益。之后，雪峰民爆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三岭工会与紫腾投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了股权交割。针对该股权转让事项，雪峰民爆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三岭持股会内部职工持股的演变

2003 年 8 月，三岭持股会成立，共有会员 164 人，共收到认股款 150 万元。同月，三岭持股会以该认股款通过三岭工会的名义受让新疆哈密煤业（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对三岭化工的 150 万元出资额。

2006 年 4 月，三岭工会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三岭化工增资 450 万元，三岭持股会会员按其初始认股比例享有该部分增资额。由此，三岭持股会会员享有的对三岭化工的出资额增至 600 万元。

2007 年 4 月，雪峰民爆收购三岭化工，三岭持股会会员享有的对三岭化工的 600 万元出资转换为对雪峰民爆的等额出资。

2007 年 11 月，三岭持股会拟受让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 11 家流通公司所持有的雪峰民爆 165 万元出资，为此，三岭持股会 28 名会员（含 2 名新会员）共认购 165 万股，缴纳认股款 220 万元。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三岭持股会将 220 万元认股款支付给 11 家流通公司，三岭持股会会员享有的对雪峰民爆出资额增至 765 万元。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三岭化工与雪峰民爆重组完成后，三岭工会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取得新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同时根据重组情况，三岭工会修订了职工持股会章程，明确持股会按所占雪峰民爆的股份额以三岭工会的名义行使股东权利，会员大会是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章程行使持股会所持股份转让和增资等事项，内部职工股可以在会员之间进行转让并报三岭工会备案，持股会向会员发放股权证作为检查会员出资金额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书面凭证。

三岭持股会成立后，由于三岭持股会会员内部的股权转让以及新员工通过认股或受让原会员股权的方式加入持股会，截至 2009 年 10 月，三岭持股会会员已由 2003 年持股会成立时的 164 人减为 150 人，全体持股会会员享有的对雪峰民爆的出资额为 765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三岭工会持股理事会做出决议，根据会议纪要，确认持股会会员将其通过三岭工会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在内部集中转让，转出股权后的职工将随之退出公司持股会，并不再是持股会会员，转让价格为 1.6 元/出资额。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三岭持股会 150 名会员签署了《哈密雪峰三岭公司职工股股权转让确认登记表》，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转让股权职工在《哈密雪峰三岭公司职工股股权转让领款签名表》签字确认。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三岭持股会与刘群等 8 人分别签署了《哈密雪峰三岭公司工会持股会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后，刘群等 8 人实际享有雪峰民爆 765 万出资额的权益，但股权仍登记在三岭工会名下。

2010 年 9 月，三岭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会议并通过决议，刘群等 8 人一致同意将其享有的雪峰民爆 3.825%（对应的出资额为 76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紫腾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出资额。

4、三岭持股会演变及退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针对刘群等 8 人将三岭工会代其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转让给紫腾投资事项，公司保荐人及律师对当时持股的刘群等 8 人进行了访谈，8 人签署了对股权转让无异议的确认函并公证。

针对刘群等 8 人通过三岭持股会受让 142 名持股会会员所享有的雪峰民爆股权事项，公司保荐人及律师对三岭工会 130 名原会员进行了访谈，130 人签署了对权益转让无异议的确认函并公证，已确认会员占当时转让权益会员总数的 91.55%。

2012 年 9 月，紫腾投资及其股东栗萍、邱伟珉、邱奕萌出具声明，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也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综上，公司保荐人及律师认为，三岭工会持有的雪峰民爆的股权系代三岭持股会持有。三岭持股会内部集中转让及转让三岭工会代其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三岭持股会会员确认同意上述转让，且其已经按时足额收到受让方就上述转让支付的价款；三岭持股会主要成员已确认对上述转让行为及结果无异议，且不存在与权益转让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三岭持股会内部集中转让及转让三岭工会代其持有的雪峰民爆股权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况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

2007 年，雪峰民爆与三岭化工重组的同时，潞新公司前身哈煤集团也在与山西潞安集团重组，根据双方约定，哈煤集团所拥有的乌鲁木齐铁路转运站、协力纺织股权、三岭化工股权不在重组范围内，上述资产、股权在重组前无偿划归新疆国资委所有。雪峰民爆收购三岭化工后，原三岭化工股东成为雪峰民爆股东，哈煤集团在雪峰民爆中享有的国有权益（对应的出资额为 5,457 万元）应划归新疆国资委，但在工商登记中，该部分出资额仍登记在哈煤集团名下。同年，哈煤集团与山西潞安集团重组完成后更名为潞新公司，并将出资额为 2,153 万元的雪峰民爆股权转让给盾安集团，剩余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30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52%）登记在潞新公司名下，新疆国资委与潞新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潞新公司所登记的该部分股权为新疆国资委所有，股东权利义务均由新疆国资委行使。

2、委托持股的清理

2011 年 8 月 27 日，雪峰民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解除雪峰民爆股权托管协议，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新疆国资委与潞新公司签署了《关于解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的协议》，具体为：①同意解除双方之前签署的《托管协议书》中涉及的雪峰民爆 16.52%股权托管、代持和管理等在内的所有条款，并终止《授权委托书》；②双方确认，自 2007 年至今，工商登记中显示的潞新公司持有的雪峰民爆的全部出资均为潞新公司代新疆国资委持有，该部分股权归新疆国资委所有；③潞新公司确认雪峰民爆股权在托管期间，潞新公司仅仅按照《托管协议书》行使托管权利和承担托管义务，未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未履行任何股东义务。

2011 年 10 月，雪峰民爆就上述股权托管协议的解除事宜变更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3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权属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新政函[2012]53 号），确认如下：①雪峰民爆工商登记中登记在潞新公司名下的雪峰民爆股权归

新疆国资委所有，新疆国资委一直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②自2007年雪峰民爆重组以来，新疆国资委系雪峰民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 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 单位：人

员工人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3,186	3,129	2,6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及年龄机构分布如下表：

图表 83 专业构成情况 单位：人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安保生产人员	2,040	64.03%
技术人员	498	15.63%
财务人员	98	3.08%
采购销售人员	140	4.39%
管理人员	136	4.27%
其他人员	274	8.60%
合计	3,186	100.00%

图表 84 学历构成情况 单位：人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400	12.55%
大专	799	25.08%
中专及以下	1,987	62.37%
合计	3,186	100.00%

图表 85 年龄构成情况 单位：人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5岁以上	970	30.45%
35-45岁	1,033	32.42%
35岁以下	1,183	37.13%
合计	3,186	100.00%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逐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图表 86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86	2,951	2,4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29	2,972	2,33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606	2,557	2,127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逐步完善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共有员工 3,186 人，缴纳社会保险 2,951 人，235 人未缴纳，其中 38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保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77 人社保关系在原单位；120 人因退休返聘等其他原因未缴纳。缴纳住房公积金 2,426 人，760 人未缴纳，其中 27 人为新入职员工；191 人为未过试用期或入职未满一年员工；9 人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533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和保障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以来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工资制度及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对比

1、工资制度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实施的《岗位效绩工资制度实施办法》，公司工资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岗位效绩工资是以岗位劳动为主体，以岗位责任、技能、强度、环境和专业技术复杂程度、管理难度为尺度，以劳动效率和工作实效为分配依据的多元组合工资制度。由岗位工资、效绩工资、基础工资、年功工资、技术津贴、特殊津贴和单项奖励七个工资单元组成，各工资单元既有其独立职能，又相互联系、互为补充，发挥整体分配功能。

（1）岗位工资是体现劳动差异的工资，依据岗位劳动诸因素综合确定。按系数设置为 1.0-1.9，共 10 个等级，岗位工资基数定为每个系数 500 元。

（2）效绩工资是岗位效绩工资制的核心和关键部分。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采用岗位系数方法，依据当年的经济效益，实行总额控制,分月核定基数。

（3）为简化工资结构，而又体现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设立基础工资，每人每月 350 元。

（4）年功工资是公平合理原则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是对以往工龄中的工作累积贡献的体现。按工作年限每满一年计发 10 元。

（5）技术津贴是为鼓励员工自觉提高技术业务水平而设置的工资单元 ，对管理（专业技术）岗位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且已聘任的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对工人岗位已取得本岗位技师、高级技师资格且已聘任的技师、高级技师，及已取得本岗位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人按月发放技术津贴。

（6）特殊津贴是为补偿员工特殊劳动消耗的报酬。主要发放中夜班津贴、保健津贴、危岗津贴、野外津贴和组长津贴，按出勤计发，其中组长津贴按月计发。

（7）单项奖励：根据需要设置的各项奖励。

2、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对比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发布我区 2013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新人社函[2014]30 号），2013 年新疆在岗职工年平均货币工资为 45,798 元（3,817 元/月）。

2013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科目贷方发生额为 19,923.51 万元，年末在岗职工人数为 3,129 人，年平均工资为，6.37 万元/人，

高于新疆平均水平。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员工工资制度设计合理，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工资虚增利润的情形。

（四）发行上市后公司员工工资水平的确定依据

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为职工工资保持合理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1、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

2011 年 3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七部门下发了《关于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企业要构建和完善三个机制：一是工资分配共决机制；二是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三是建立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机制。为认真落实上述要求，发行人于 2011 年制定了《工资集体协商办法》，规定每年年初由公司和工会各派出 5 名代表，就工资的增长幅度、工资制度和工资分配形式进行平等协商。

2、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实施

201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工会委员会签订了 2012 年度《工资集体合同》，约定双方在完成当年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的情况下，职工当年的人均工资比上年增长不低于 6%，并按企业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兑现。本次合同的适用范围为雪峰科技、乌鲁木齐事业部、哈密雪峰三岭、尼勒克雪峰及和益混装。

201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工会委员会签订了 2013 年度《工资集体合同》，约定双方在完成当年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的情况下，职工当年的人均工资比上年增长不低于 6%，并按企业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兑现。本次合同的适用范围为雪峰科技、乌鲁木齐事业部、哈密雪峰三岭、尼勒克雪峰及和益混装、金太阳民爆和雪峰爆破。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发行人工资协商制度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2014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工会委员会签订了 2014 年度《工资集体合同》，约定双方在完成当年公司下达的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的情况下，职工当年的人均工资以 6%为基数进行上调，超额完成或未完成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的单位以 6%为基数进行上下浮动，本次合同的适用范围为雪峰科技、乌鲁木齐

事业部、哈密雪峰三岭、尼勒克雪峰及和益混装、金太阳民爆、雪峰爆破、安顺达、恒基武装押运以及安能爆破，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发行人工资协商制度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2015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工会委员会签订了 2015 年度《工资集体合同》，约定双方在完成当年公司下达的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的情况下，职工当年的人均效益工资以 6%为基数进行上调，超额完成或未完成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的单位以 6%为基数进行上下浮动，本次合同的适用范围为雪峰科技、乌鲁木齐事业部、哈密雪峰三岭、尼勒克雪峰及和益混装、金太阳民爆、雪峰爆破、安顺达、恒基武装押运以及安能爆破。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虽然没有确定上市后员工工资水平及上涨的幅度，但已经建立起员工工资逐年合理增长的保障机制，使广大职工能够及时分享企业发展成果，有效地保障了员工权益。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4、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1、股份锁定承诺”、“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新疆国资委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新疆国资委、江南化工、上海和盛天成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①为保证雪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委/本公司承诺自身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雪峰科技的资金；②本委/本公司承诺在雪峰科技存续期间，如本委/本公司及本委/本公司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了损害雪峰科技利益的行为，导致雪峰科技发生利益受损，本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③本委/本公司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严格执行雪峰科技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雪峰科技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雪峰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④在本委/本公司与雪峰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八）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6、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关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公司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公司是国内民爆行业中拥有武装守护押运民用爆炸物品资质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民爆行业一体化产业链较全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中的“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分类代码为 C2671。

本节所引用行业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摘自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编制的《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根据 2006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我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其中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爆器材产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2008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公布并实施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决定》，国防工委除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划入工信部，因此，工信部成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的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价格

实行管制，民用爆炸物品的出厂基准价格和价格波动幅度限制由国家发改委制定；2014 年 12 月 25 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爆行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联合发文《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 号），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并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的管理，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爆破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公安部门。根据公安部 2012 年 5 月 2 日颁布的《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公安部门负责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申请、爆破项目全过程的管理、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等。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雪峰爆破、安能爆破拥有自治区公安厅颁发的爆破作业壹级资质证书，安顺达拥有自治区公安厅颁发的爆破作业贰级资质证书。

本行业的主要行业机构为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和中国工程爆破协会。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经国家民政部批准于 1994 年 5 月成立，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参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政策研究、管理法规、制度等起草和论证工作，以及民爆行业发展规划编制的前期工作。2010 年 5 月，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由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变更为工信部。中国工程爆破协会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由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领导部门指导下的全国从事工程爆破的 22 个部门系统的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行业性社会团体。中国工程爆破协会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3 日，其宗旨是坚持为政府、行业和企业服务，实现民主管理、行为规范、自律发展；团结全国广大爆破工作者，发扬“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精神，加强行业管理，推动科技进步，促进我国工程爆破事业的繁荣与可持续发展。

目前，我国已建立了工信部和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爆行业生产、销售的两级行政管理体制和以工信部安全生产司、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民爆器材行业安全监管部门组成的三级安全监管体系。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对我国民爆行业具有较大影响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情况如下：

图表 87 目前我国民爆行业重要法律法规

时间	文件名	发布部门

2004.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6.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6.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国防科工委
2006.8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国防科工委
2006.8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国防科工委
2007.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07.8	《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国防科工委
2008.8	《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	发改委
2008.10	《民爆行业主要标准目录》	工信部
2009.12	《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0.5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0.10	《民爆行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导则》	工信部
2010.1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安全使用年限管理规定》	工信部
2010.11	《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1.2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评价导则》	工信部
2011.9	《关于加强工业雷管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2.3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工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2012.5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公安部
2012.5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公安部
2012.6	《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2.12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
2012.12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3.1	《关于加强民爆行业信息化建设有关安全管理的通知》	工信部
2013.1	《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通则》	工信部
2013.12	《关于加强散装炸药流向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
2014.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工信部
2014.4	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门禁式定员监控系统安全技术条件（修订）》的通知	工信部
2014.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全过程安全管控的通知	工信部
2014.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12	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工信部

2011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民用爆破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为“十二五”期间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发展制定了明确的目标：

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炸药向安全高效、系列化方向发展，着力发展乳化炸药和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大力发展现场混装和散装型产品，所占比例达到50%以上。工业雷管向高可靠性、智能型方向发展，着力发展导爆管雷管，导爆管雷管所占比例达 50%以上，高强度导爆管雷管占导爆管雷管产量的比例达10%以上。主要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深入推进产业组织结构调整重组，做强做大优势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着力培育 3-5 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打造 20 家左右跨地区、跨领域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的骨干企业，引领民爆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建立健全企业研发机构，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具有民爆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培育一批行业级的科技创新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 20%以上；加大科研创新投入比例，达到销售收入 2%以上。

安全和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增强，杜绝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控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质量控制手段进一步完善，主要产品质量普遍提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节能减排水平明显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用水量大幅下降，“三废”排放、综合能耗等指标达到国家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目标要求。

（二）行业基本情况

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各种炸药及其制品、起爆器材和工业火工品的总称。根据 2006 年国防科工委、公安部制定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我国民用爆炸物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和原材料等 5 大类、59 个品种。

民用爆炸物品广泛应用于工农业建设、交通运输和资源开发等，如石油、煤炭、采矿、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材等多个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素来被称作“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

的基础”。

1、民爆器材及爆破工程业务简介

（1）工业炸药

工业炸药又称民用炸药，是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各种炸药及其制品、起爆器材和工业火工品的总称。按照 GB/T17582—2011《工业炸药分类和命名规则》标准中有关工业炸药的分类，工业炸药分为含水炸药（乳化炸药、乳化铵油炸药、水胶炸药），铵油类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乳化铵油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粘性粒状炸药、粉状铵油炸药），硝化甘油类炸药（胶质硝化甘油炸药、粉状硝化甘油炸药）和其他炸药（铵梯炸药、液体炸药）等。其中铵梯炸药，根据《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已彻底退出了民爆器材产品市场，更加安全高效的乳化炸药和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是我国目前工业炸药的主流产品。

工业炸药按其生产方式可分为固定生产线生产和现场混装两种方式，其中，现场混装方式由于省去了工业炸药的众多储存、流通（销售运输）环节，较大的提高了工业炸药使用的安全性，同时也降低了流通成本，是民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的安全、高效的生产方式。

（2）工业雷管

工业雷管是工业炸药的起爆装置，其作用是输出爆炸冲能来引爆各种炸药。

目前工业雷管主要分为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等。工业电雷管指利用电点火元件点火起爆的工业雷管，其又可分为普通电雷管（普通瞬发电雷管、普通延期电雷管）、煤矿许用电雷管（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煤矿许用延期电雷管）和电子雷管（电子雷管指在原有雷管的基础上，采用具有电子延时功能的专用集成电路芯片实现延期的电雷管。利用电子延期精确可靠、可校准的特点，使雷管的延期精度和可靠性极大提高）三大类；导爆管雷管是指利用导爆管传递的冲击波能直接起爆的工业雷管，由导爆管和基础雷管组装而成，分为普通瞬发导爆管雷管、普通延期导爆管雷管、高强度导爆管雷管。

现阶段，根据《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工业火雷管已退出了民爆器材产品市场，而高强度导爆管雷管和电子雷管，是《民用爆破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并重点发展的产品。

（3）工业索类火工品

工业导爆索是以猛炸药为药芯，外覆包覆层和防潮层（或外覆塑料管），能传递爆轰波的索类起爆材料，按结构分为棉线导爆索和塑料导爆索两类。按应用环境不同可划分为露天导爆索（普通导爆索、高抗水导爆索、强起爆力导爆索、低能导爆索）和安全导爆索（应用于有矿尘和瓦斯的井下爆破）。

塑料导爆管是塑料管内壁附有炸药，传递低速爆轰波，输出冲击波（火焰）冲能，在工程爆破中，用于引爆导爆管雷管，进而引爆工业炸药的索类火工品。目前有普通导爆管、变色导爆管、高强度导爆管、耐温高强度导爆管等。

（4）爆破工程服务

爆破工程涉及国民经济建设的众多领域，如石方开挖、矿山开采、水利水电工程、修铁路和公路时用钻爆法开掘隧道，城市对旧建筑物的拆除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都会用到爆破工程。随着经济的发展、工程建设的增多，爆破工程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爆破工程主要包括爆破设计、安全评估、钻孔、起爆等内容，其中爆破方案设计是整个爆破工程的核心，也是决定整体爆破能力高低最为关键的因素。爆破技术是利用炸药爆炸的能量破坏某种物体的原结构，并实现不同工程目的所采取的药包布置和起爆方法的一种工程技术。这种技术涉及到数学、力学、物理学和材料动力学、工程地质学等多种学科。

爆破工程主要的服务领域：

图表 88 爆破工程主要服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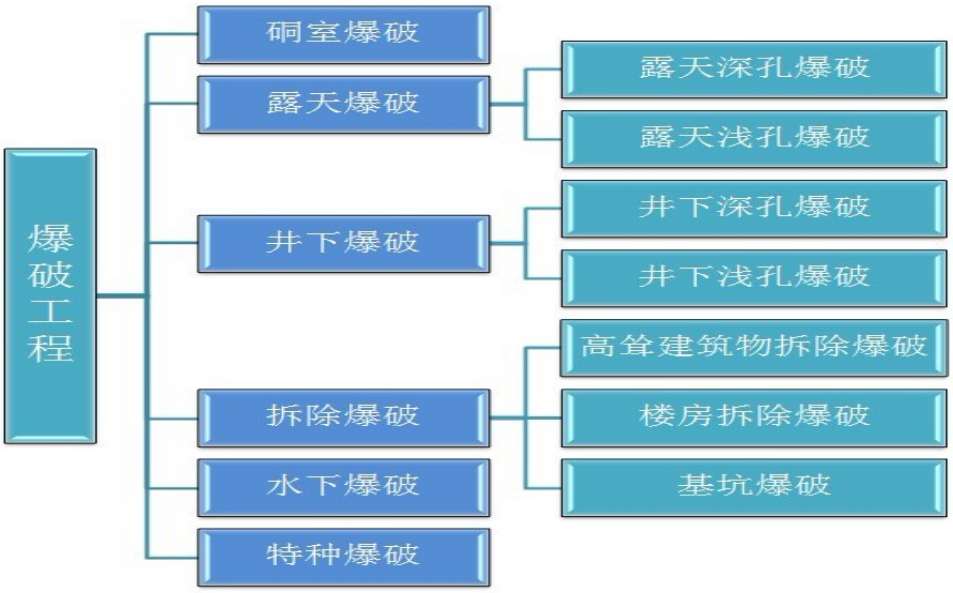

传统的爆破作业通常仅包括炸药的装填与引爆，服务较为单一，而当前的爆破作业则倾向于将爆破设计、钻孔施工、装填炸药、爆破和爆破检测、爆破物（剥离物或矿石）的铲运及运输、矿石粉碎等爆前、爆中和爆后各环节融为一体，为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爆破服务。

2、行业市场状况

（1）行业市场现状

中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并且这种趋势仍将延续。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推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持续快速增长。2000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度，我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工业总产值从 68.40 亿元增长到 242.60 亿元，增幅为 254.68%。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89 民爆器材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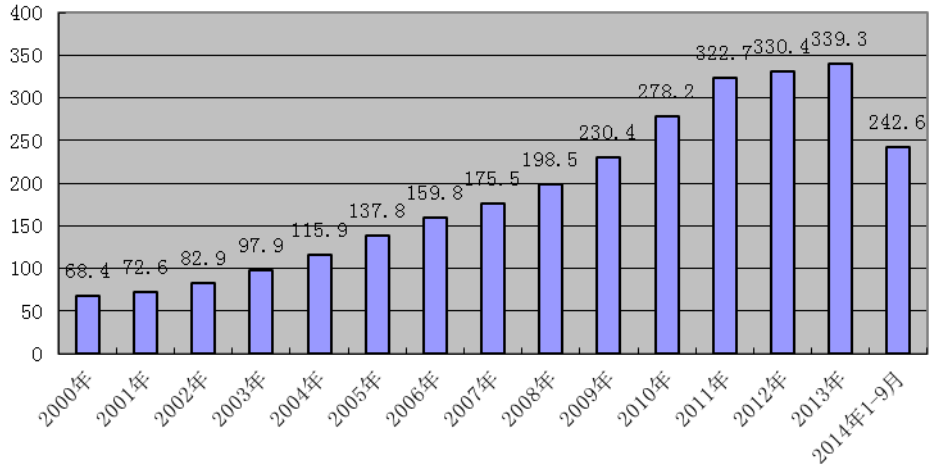

我国民用爆炸物品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分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和原材料等。其中，工业炸药的发展是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的主要组成部分。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图表 90 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工业炸药（万吨）	437.00	419.30	411.50
工业雷管（亿发）	17.74	19.48	22.79
工业导爆索（亿米）	-[23]	1.52	1.65

[23] 无公开数据

2013 年，工业炸药产量为 437.00 万吨，同比增长 4.2%，从地区分布看，炸药产量同比增长较大的地区有：内蒙、山西、贵州、重庆和江苏，同比增幅均超过 10%；另外,辽宁、云南、山东、黑龙江、甘肃和吉林 6 个地区炸药产量降幅超过 5%；从产品结构看，乳化炸药和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继续呈稳步增长态势，粉状炸药产量总体保持小幅下降趋势；2014 年前三季度，工业炸药产量为 320 万吨，同比增长 2.4%，从地区分布看，炸药产量同比增长较大的地区有：吉林、四川、海南、重庆、广东、辽宁、江西、陕西，同比增幅均超过 10%；另外：浙江、河北、甘肃、黑龙江和宁夏 5 个地区炸药产量降幅超过 10%。

2013 年，工业雷管产销量继续呈下降的趋势，全年累计生产工业雷管 17.74 亿发，同比下降 8.9%；2014 年前三季度，累计生产工业雷管 12.28 亿发，同比下降 3.5%，从工业雷管品种结构上看，虽然工业雷管总产量每年都呈下降趋势，但导爆管雷管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都在逐年提高。

近年来，在《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政策的指引下，我国工业炸药的行业鼓励发展产品品种在生产总量中所占的比例逐年增加，已全面淘汰了铵梯类炸药，重点发展了现场混装炸药生产方式，逐步提高了可靠性高、安全性好的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的比重，实现了全行业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

图表 91 2012 年工业炸药产品品种年产量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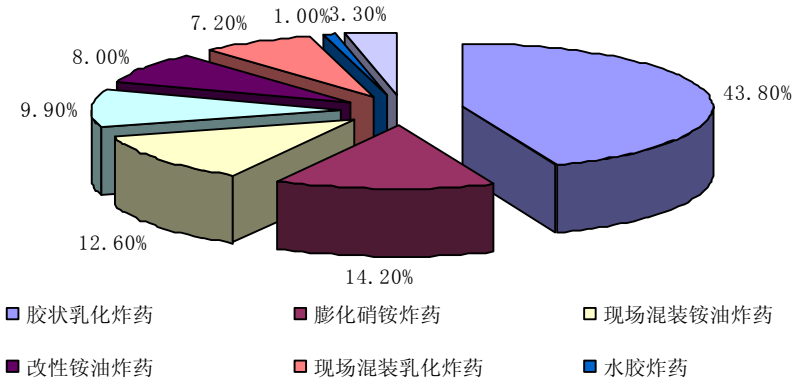

2013 年，全国现场混装炸药年产量突破 91.4 万吨，同比增长约 10%，增速明显高于炸药总体涨幅，但目前现场混装炸药发展很不平衡，产量主要集中在内蒙、山西、辽宁、新疆和江西 5 个省，2013 年 5 个省合计产量为 73 万吨，约占现场混装炸药总量 80%。

工业雷管方面，导爆管雷管所占总量比例持续增长。2012 年工业雷管品种构成如下：

图表 92 2012 年工业雷管品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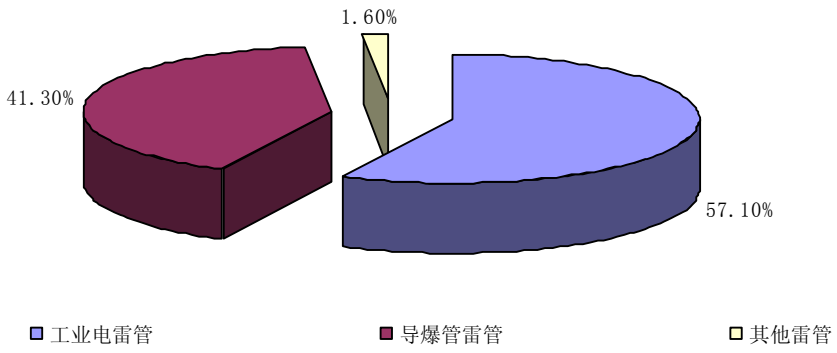

对于工业雷管，2013 年电雷管同比下降 18.3%，导爆管雷管产量同比增长 4.2%；从工业雷管品种结构上看，虽然工业雷管总产量每年都呈下降趋势，但导爆管雷管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都在逐年提高。2013 年，电雷管产量约占雷管总产量的 51.3%；导爆管雷管产量约占雷管总产量的 47.3%。

（2）行业市场需求

1）国内市场需求

作为工业体系的基础性行业，民用爆炸物品的需求与矿业开采、能源建设、建筑、交通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地震勘探、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国防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从 2012 年工业炸药销售流向分布来看，我国工业炸药仍以各类矿山开采为主。其中用于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开采的炸药量约占 78.1%，且用于煤炭开采的工业炸药用量比例最大，占工业炸药总用量的 29.4%。

图表 93 2012 年工业炸药销售流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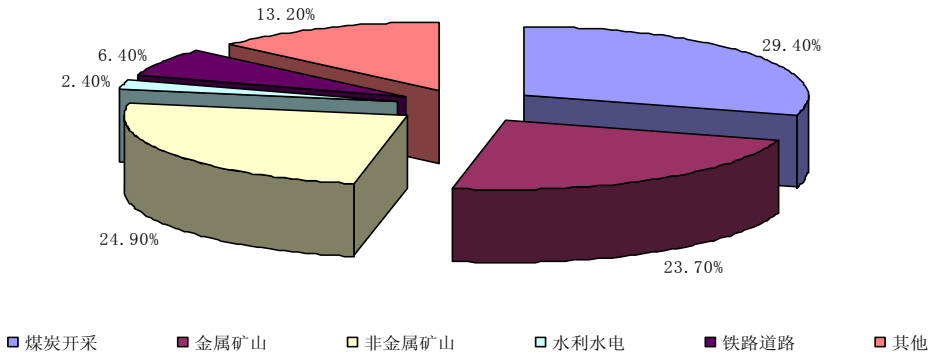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看出，我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主要目标市场为矿山、煤炭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

2013 年度，民爆产品主要用于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开采，其炸药用量占 80%以上；其中用于煤矿开采的量最大，约占炸药总用量的 31%，其次为金属矿山和非金属矿山，分别约占炸药总量的 26%和 25%，用于铁路道路、水利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炸药量，仅占 9%；在雷管方面，40%的量用于煤矿开采，其次为金属矿山和非金属矿山，分别在 21%和 14%左右。

近年来，我国矿山、煤炭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特别是国家为应对 2008 年金融危机，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大规模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和促进了民爆器材行业的平稳增长，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A．矿产资源开发方面：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截至 2007 年底，全国共发现矿产 171 种，已探明资源储量的 159 种，已查明的矿产资源总量和 20 多种矿产的查明储量居世界前列。但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矿产资源保障程度总体不足。规划期间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将快速推进，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矿产资源市场需求强劲，重要矿产消费增长快于生产增长。

我国矿产资源总量大，但人均少、禀赋差，大宗、支柱性矿产不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资源国情，决定了矿产资源大量快速消耗态势短期内难以逆转，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将超过 35 亿吨，2008 年—2020 年累计需求超过 430 亿吨；石油 5 亿吨，累计需求超过 60 亿吨；铁矿石 13 亿吨，累计需求超过 160 亿吨；精炼铜 730－760 万吨，累计需求将近 1 亿吨；铝 1300－1400 万吨，累计需求超过 1.6 亿吨。金属矿产方面，鼓励开采铁、优质锰、铬、铜、镍、铅、锌、岩金、银、铂族金属等矿产，重要金属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保持平稳增长，为钢铁冶金和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加快西部地区大型有色金属矿山建设，实现新老矿山的有序接替，逐步推进我国紧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战略西移，2015 年铁矿石年开采量达到 11 亿吨以上，铜达到 130 万吨以上，铅锌达到 700 万吨以上，2020 年保持稳定增长。非金属矿产方面，鼓励企业依靠科技进步，研究开发新型非金属矿产品和非金属矿物材料，扩大非金属矿应用领域，合理开采适应地区经济发展需要

的建材等非金属矿产，研究推广含钾岩石的农业应用技术，扩大钾盐开采规模，到 2015 年突破 500 万吨。

B．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近年来，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地区崛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战略的相继实施，我国交通路网快速发展。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在交通运输方面，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铁路客运专线、区际干线、煤运通道建设，发展高速铁路，形成快速客运网，强化重载货运网。完善国家公路网规划，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剩余路段、瓶颈路段建设，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改扩建。适应城市群发展需要，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骨干，以国省干线公路为补充，推进城市群内多层次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建设。

综上可看出，国民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等原材料的刚性需求，对铁路、公路、水电、水利等基础性行业的投资拉动，将推动国内民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新疆自治区市场需求

随着新疆自治区国民经济建设的需求，自治区民爆行业整体呈持续稳步增长态势。

A．新疆未来经济发展情况

2010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召开历史上首次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为新疆和西部地区未来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巨大空间。今后 10 年，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总体目标是：西部地区综合经济实力上一个大台阶，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建成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资源深加工基地、装备制造业基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上一个大台阶，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与东部地区差距明显缩小；生态环境保护上一个大台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遏制。

在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推进“新疆的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出了针对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要求到 2015 年新疆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和人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达到西

部地区平均水平，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十二五”期间新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比“十一五”期间翻一番多；长期来看，到 2020 年，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因此未来新疆在基础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等各个方面都将迎来一个新的高潮。

另外，从区域上看，作为我国能源资源战略基地，新疆地区正处于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高速发展期，国家将在未来几年内大力扶持新疆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扩大疆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包括加大铁路、公路、机场、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优势资源转换行业的开发力度，增加城市保障性住房、抗震防灾工程、抗震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的建设投入，并且，随着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加快实施，对口援疆工作向纵深的发展，新疆经济增长速度将明显加快，并将强劲拉动疆内民爆市场需求。

B．矿产资源开发方面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 年）》，截止 2007 年底，自治区已发现 138 种矿产，占全国已发现 171 种矿产的 80.7%；已查明储量的矿产有 94 种（亚种 119 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中，居全国首位的有 6 种，居第二位的有 9 种，居前五位的有 17 种，居前十位的有 41 种。新疆煤炭预测储量为 2.19 万亿吨，占全国煤炭资源预测储量的 40%，截止 2008 年末累计查明储量为 1,992 亿吨。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自治区将以准东、准南、吐哈等煤田为主，加快煤层气勘探开发，建设 2～3 个煤层气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到 2015 年，新疆煤炭产能达到 4 亿吨以上，外运 5,000 万吨。重点煤矿建设方面，准东煤田建设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三号露天煤矿（1,000 万吨/年）、准东煤田大井矿区南露天煤矿（1,000 万吨/年）等项目；准南煤田建设呼图壁白杨河矿区白杨河煤矿（500 万吨/年）、呼图壁白杨河矿区铁列克矿井（300 万吨/年）等项目；准北煤田建设富蕴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矿井（1,200 万吨/年）、塔城托里铁喇矿区一号矿井（240 万吨/年）等项目；吐哈煤田建设哈密大南湖矿区一号矿井（1,000 万吨/年）、托克逊黑山矿区一号露天煤矿（1,000 万吨/年）等项目；伊犁煤田建设伊宁矿区伊犁四号矿井（600 万吨/年）、伊犁二号矿井（1,000 万吨/年）、伊宁矿区七号矿井（1,500 万吨/年）等

项目，共计产能达到 4 亿吨。“十二五”期间，预计全区工业项目总投资 10,000 亿元。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方面，以满足国家战略矿产资源需求为导向，以勘探大型、超大型矿床为重点，实施好“358”项目，重点开展天山、阿尔泰山—准噶尔、昆仑—阿尔金山成矿带基础地质调查和重要矿产勘查。围绕煤炭、铁、铜镍、铅锌、金等急缺的大宗矿产和稀有金属，加强国家急需钾盐、钠硝石等矿产以及南疆地区煤炭资源勘查，实现找矿新突破。到 2015 年，力争形成一批重要资源后备勘查开发基地，新增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新发现矿产地 70 处，提供具有大型、超大型资源潜力的矿产集中区域 13-20 处。加快紧缺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积极发展铁、铜等重要有色金属和钾盐、膨润土等特色非金属矿深加工业，形成一批国家级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基地。

根据 2012 年 7 月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和新疆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发表的《新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能力及市场需求情况调研报告》，新疆自治区煤炭行业到“十二五”末，煤炭产能超 4 亿吨，实现 1000 亿方天然气和煤制气、3000 万千瓦疆电外送能力，成为中国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按吨煤开采平均消耗工业炸药单耗 0.4 公斤计算，仅煤炭开采一项，到 2015 年工业炸药消耗总量预计将达到 16 万吨。

根据新疆钢铁行业的“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末粗钢生产能力将达到 3200 万吨，按铁钢比 89.4%测算，钢材的生产能力将达到 2860 万吨，如按铁矿石平均品位 60 测算，2015 年新疆铁矿石产量将达到 19.2 亿吨，预计 2015 年工业炸药消耗将达到 10 万吨左右。

建材是重要的材料工业，主要产品为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石材和墙体材料。以水泥为例，“十二五”末自治区水泥生产能力将突破 6500 万吨。而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用量最大的原料，按 90%测算，2015 年石灰石生产能力将达到 5850 万吨，则预计到 2015 年工业炸药消耗量 4 万吨左右。

C．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自治区将加快构建新疆与内地和周边国家紧密联系的铁路、公路、民航、管道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提升新疆在全国乃至中西亚地区交通运输

格局中的国际大通道和交通枢纽作用。到 2015 年，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8,200 公里，五年新增 4,100 公里，路网覆盖全区 75%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到 2020 年，形成四纵四横、五大对外通道、六个对外铁路口岸的铁路路网格局，预计“十二五”期间新疆铁路建设规模将达到 1,200 亿元—1,500 亿元；公路方面，到 2015 年，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17 万公里，初步形成“四横两纵”高速公路骨架和“五横七纵”干线公路网络格局。

按照投资额度测算，根据 2012 年 7 月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和新疆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发表的《新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能力及市场需求情况调研报告》，到 2015 年预计上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约需 3.9 万吨工业炸药。

另外，根据《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新疆自治区将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扎实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全力抓好 290 项、计划投资 3000 多亿元重大水利、交通、能源等项目建设，加快艾比湖流域生态保护、叶尔羌河防洪治理、阿尔塔什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等。

D．自治区民爆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根据《新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自治区工业包装炸药产量达到 25 万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达到 28 万吨，工业雷管产量达到 7,000 万发，实现总产值 30 亿元，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长 25%。着力发展乳化炸药和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工业雷管向高可靠性、智能型方向发展，着力发展导爆管雷管，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所占比例达 50%以上。

综上，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受益于自治区大规模的煤炭、矿山和铁路公路建设，以及随着“西煤东运”、“西电东送”、“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自治区内民爆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上升态势。并且根据《民用爆破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随着国内产业分工的调整，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步伐加快。中西部地区发挥资源丰富、要素成本低、市场潜力大的优势，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是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大任务。未来几年，东部沿海、东北以及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对民爆产品的需求将呈下降趋势，中部的需求维持在现有水平，西部的需求则会有明显增加，需求量年均增长将达 10%以上。

3）中亚市场需求

近几年，随着中亚地区矿产资源的开发、基础设施的建设，民爆市场的需求较为旺盛。未来 5 年，中亚国家民爆市场的发展依然将较为迅猛，预计每年民爆产品的需求以 20—30%的速度增长，炸药需求总量将达到 40 万吨/年。

新疆与中亚五国接壤，是中国西部的桥头堡，对中亚出口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随着中亚国家不断加大矿山开发，民爆产品需求将持续增长，为新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契机。

3、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生产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民用爆炸物品，尤其是工业炸药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同时涉及公共安全，因此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运输、存储、使用等均采取了严格的管制措施；又由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及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其大范围、远距离经营能力受到了较大限制，从而造成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相对有限，市场区域化色彩浓厚。上述两点的存在使得我国民爆产品市场区域化特征明显、生产企业规模小数量多，且行业内企业竞争范围一般局限在各自所在省份。

截止“十一五”末，通过重组整合、关闭了一批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生产企业由 421 家调整到 146 家，销售企业由 1,720 家调整到 523 家，以优势企业为龙头的区域化发展格局开始形成；产业集中度得到提升，排名前 20 家生产企业的生产总值占全行业总产值比例由 2006 年的 25.1%提高到 2013 年的 50.5%。尽管如此，我国民爆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仍然不高，总体产能过剩与局部地区许可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小、散、低”的现象依然存在。

针对上述经营区域分割严重、市场化程度不高等问题，根据《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将继续深入推进产业组织结构调整重组，做强做大优势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着力培育 3-5 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打造 20 家左右跨地区、跨领域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的骨干企业，引领民爆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坚持市场调节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的原则，积极稳妥地调整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的行政行为，消除地区性行业壁垒，逐步有序地建立公平竞争、流通顺畅、统一开放的市场体

系。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爆行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联合发文《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 号），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并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的管理，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可以预期，随着行业内结构调整及产品价格的放开，民爆行业的竞争格局将发生较为深刻的变化，原来以区域内竞争为主的局面将逐渐演化为在全国范围内以具有相当规模、技术和资金优势的企业竞争为主的局面。

新疆市场方面，根据《新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自治区民爆行业结构调整取得了重大进展，生产企业由 5 家整合到 2 家，销售企业由 32 家整合到 25 家（其中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 11 家，参股 1 家）。“十二五”期间，保持现有企业布局，不再增加新的生产、销售企业。培育一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打造 1-2 家跨地区、跨领域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的骨干企业，进一步提升新疆民爆行业产业集中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1）2013 年民爆企业生产总值前 20 名排名：

图表 94 2013 年民爆企业生产总值前 20 名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总值	占行业生产总值比
1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5.30	7.46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42
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60	3.42
4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30	3.04
5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95
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	2.92
7	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	2.77
8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7.70	2.27
9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7.60	2.24
10	保利化工集团	7.20	2.12
11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40	1.89
12	湖北凯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0	1.80
13	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10	1.80
14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5.80	1.71

1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	1.68
16	鞍钢集团矿业化工原料制备厂	5.70	1.68
17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5.50	1.62
18	山西壶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40	1.59
19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	1.59
20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5.10	1.50
合计		171.30	50.50

2）2013 年工业炸药主要生产企业前 20 名排名：

图表 95 2013 年工业炸药主要生产企业前 20 名 单位：万吨，%

序号	公司名称	年产量	占比
1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8.30	6.47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80	5.22
3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	3.66
4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0	3.36
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4.10	3.23
6	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0	3.13
7	平朔多种经营开发公司炸药厂	13.10	3.00
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0	2.95
9	保利化工集团	11.50	2.63
10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10.10	2.31
11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厂	9.70	2.22
12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9.20	2.10
13	湖北凯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6
14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40	1.92
15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90	1.81
16	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80	1.78
17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	1.74
18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7.60	1.74
1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	1.62
20	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40	1.46
合计		238.00	54.50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实行严格准入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的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专用设备生产、工程设计、质量检测均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必须持有工信部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获得工信部的安全生产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必须持有销售许可证。

国家严格限制审批新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严格的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

要求使得拟新进入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投资者难以获得生产许可证，自由进入受到限制。因此，严格的准入制度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 年 12 月以前，我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行业销售价格执行国家指导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出厂指导价格允许浮动幅度由原下浮 5%、上浮 10%，扩大为上下 15%。企业可根据国家规定的出厂基准价格，在允许的浮动幅度内自主定价；2014 年 12 月 25 日，国家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同时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管理，民爆产品出厂价格的放开，是建设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环境，推动民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民爆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产品价格放开后，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性将大大增强，具备生产、运输、流通及爆破服务一体化的企业将更具有竞争优势。

在原材料成本方面，硝酸铵占工业炸药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在价格相对稳定的条件下，硝酸铵价格的变动将成为影响民爆行业盈利的关键因素。

图表 96 2010-2012 年行业内硝酸铵平均购进价格月度分布情况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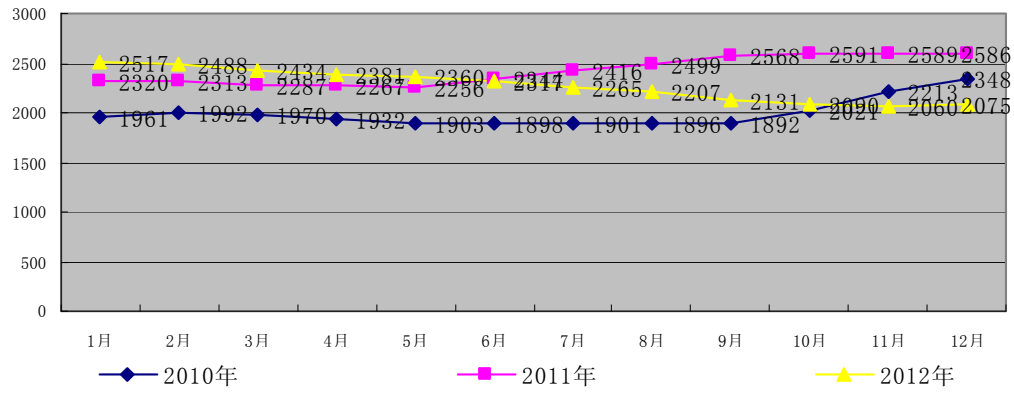

2013年，全国硝酸铵价格全年基本属于平稳下降的态势，全年硝酸铵平均价格为1,850元/吨，比2012年平均价格下降18.8%；2014年前三季度全国硝酸铵平均购进价格约为1,700元/吨，同比下降4.7%。

截至 2010 年底，硝酸铵已投产产能为 639 万吨，“十二五”期间预计新增产能 207 万吨，而民爆行业 2010 年实际需求硝酸铵大约 340 万吨左右。因此，在硝酸铵市场供应充足的情况下，其对民爆行业盈利水平的影响将有所弱化。

在国家 2008 年大幅调高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指导价格、行业技术进步以及行

业需求快速增长的多重影响下，近几年我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利润总额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图表 97 2007 年-2012 年民爆行业利润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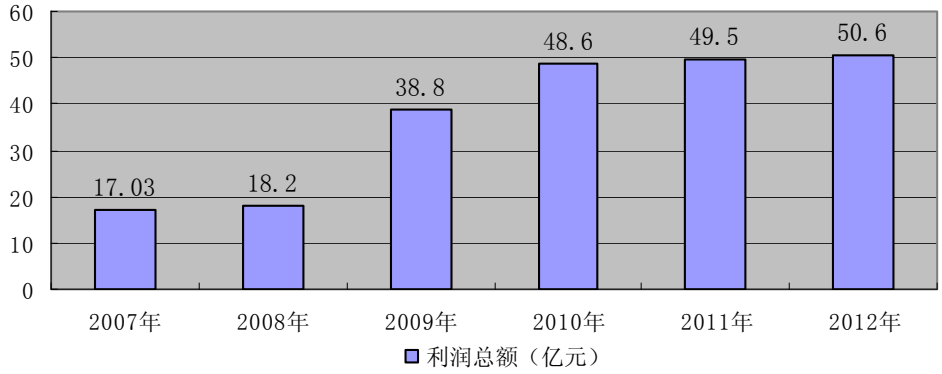

2013 年 1-9 月，民爆生产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40.7 亿元，同比增长 9.7%；实现利税总额 66.1 亿元，同比增长 9.4%；2014 年前三季度，民爆生产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40.7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

（三）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民用爆炸物品的高危属性，国家对其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定价均采取了严格的管制措施。

1、生产模式

生产方面，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由工信部安全生产司颁发，各类民用爆炸物品的产能也由工信部安全生产司预先核准，因此，许可产能的大小成为评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影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利润总额的重要因素。在生产的组织和实施上，行业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在不超过公司各类民用爆炸物品许可产能的前提下，由企业具体组织生产，严禁超许可能力生产。

2、销售模式

民用爆炸物品流通企业是指国家指定的民用爆炸物品经销单位，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颁布之前，生产企业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出来后只能销售给流通企业，然后再由流通企业转售给终端用户，民用爆炸物品流通企业是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中必需的中间环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颁布之后，国家在政策上允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并鼓励生产企业的服务向工程爆破领域延伸。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必须事先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证》并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必须事先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按照《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许可的品种、数量进行销售。在买卖行为完成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和购买方都必须于《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内将交易的品种和数量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就行业目前的情况而言，由于传统的行业格局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并且民爆市场的终端用户比较分散、单一用户需求量偏低，致使民用爆炸物品大部分仍销往各民用爆炸物品流通企业，但随着民用爆炸物品流通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现场混装炸药供应模式的进一步推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直接向各类终端用户销售的比例将逐步加大。

图表 98 民爆行业经营模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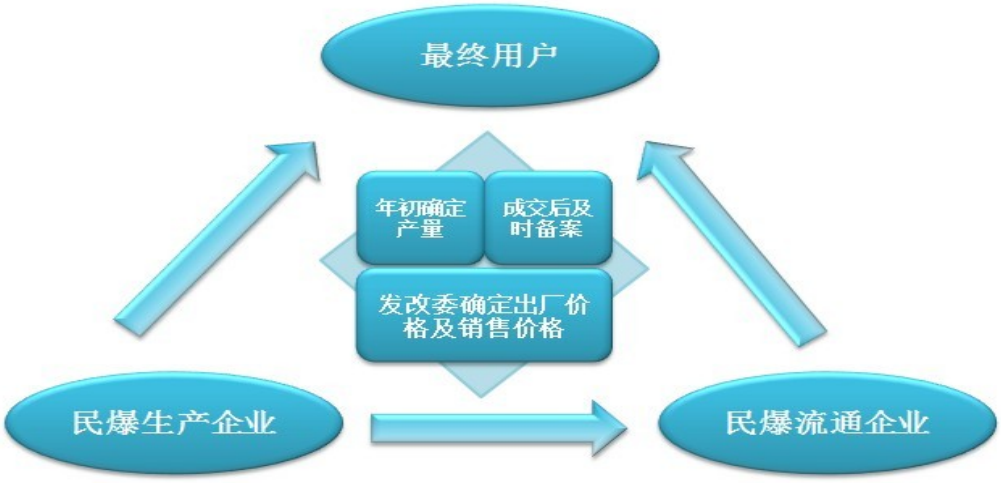

3、定价模式

2014 年 12 月以前，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价格实行指导价管理，国家发改委对民用爆炸物品出厂基准价格作了详细规定，生产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出厂价格只允许在基准价格的一定范围内上下浮动。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民爆产品出厂价浮动范围执行以基准价格为基础上下浮动 15%的政策；2014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同时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管理。

（三）行业发展趋势

民爆服务一体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006 年以前，由于我国民爆行业普遍在生产、销售、爆破环节上相分离，因此这三种业务由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和爆破服务企业分别提供。2006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后，明确提出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中关于“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向爆破服务的延伸，实行一体化经营模式”政策的提出，民爆生产企业近年来开始重视加强与经营企业的整合并向爆破服务领域拓展。2010 年《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颁布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提出“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整合，向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和爆破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11 年颁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规划》亦提出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资源整合和延伸，推进一体化进程，使优势资源向龙头和骨干企业集中。另外，民爆企业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经营方式的实施，既有利于促进产品生产、使用环节的统一结合，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亦有利于增加生产企业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实施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规划》颁布，使民爆行业进入了发展改革和结构优化升级的新局面，民用爆炸物品信息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生产、销售、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和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将在行业内迅速推广；采用安全节能环保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的民爆产品将进一步成为行业的主流，高污染、高能耗、安全性低的产品将彻底淘汰。并且，国家将长期采取相关政策措施提升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

产业集中度，培育一批跨地区、跨领域经营且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的民爆企业集团，提高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持续推动全行业技术进步，鼓励全行业加大研发投入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全行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调整。上述行业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推动民爆行业的整合与发展，有利于全行业提高生产效率，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和安全风险。

（2）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快速增长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作为工业体系的基础性行业，民用爆炸物品的需求与矿业开采、能源建设、建筑、交通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地震勘探、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国防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目前我国经济保持良好增势，积极扩大内需，深化能源及矿产资源综合开采利用，加大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兴修水利工程，深入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大力推进各区域振兴规划是我国长期基本经济政策，有力地保证了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市场对民爆产品的需求，为民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科技创新能力亟待提升

我国民爆行业中的专业研发机构不多，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及产品检测能力不足；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一定差距；工业炸药现场混装应用技术相对落后，生产技术、安全机理研究尚需进一步加强。由于产品研发和测试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技术人员支撑，大部分企业难以承受。受国内产品研发创新能力的限制，行业发展呈现出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偏低的特点，要想改变这一现状必须尽快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2）市场化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由于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均受到国家严格的管控，并且产品的特殊性及安全性亦要求其不宜远距离运输，因此民用爆炸物品大范围、远距离经营能力受到较大限制，民爆产品跨地区销售、现场混装等先进作业方式推广应用还存在一定障碍，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和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尚未完全形成，使得地域分割现象较为严重。

（3）产品价格弹性不足

2014 年 12 月以前，我国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价格指导制度，对于大部分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厂商是在发改委设定的指导价格上下一定幅度内自主定价。由于国家指导价格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时滞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在遭遇外部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时较难作出及时灵活的价格调整，不利于提升企业的风险管理水平；目前，随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的放开，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性将大大增强，具备生产、运输、流通及爆破服务一体化的企业将更具有竞争优势。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工业炸药生产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控制水平、生产过程的连续性等方面，近年来，随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大力引导、产品提价后技术投入的稳步提高，我国民爆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线均初步实现了连续化制药、连续化装药和包装的生产工艺，且大部分实行了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初步建立了生产经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基本实现了对主要产品品种生产全程动态流向监控。工业雷管方面，主要产品品种与性能基本上接近国际水平，基础雷管生产已具备自动化和连续化能力。

2011 年颁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规划》，明确了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主要产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从推动结构调整、促进行业科技进步角度，进一步提高技术准入门槛，对现有生产线提出限制和淘汰技术内容的要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势必将推动我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由于民用爆炸物品广泛应用于煤炭、金属、非金属等矿山开采，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行业的发展通常与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较高的相关性。当宏观经济处于扩张阶段时，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通常相对较大，市场对民用爆炸物品产品的需求也较为旺盛。

2、区域性

由于高危性和公共安全等原因，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

爆破作业均受到国家严格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大范围、远距离经营能力受到较大限制，因而民爆产品的销售半径造成了民爆行业较强的地域性。

另一方面，由于自然资源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原因，一些矿产资源较丰富或经济欠发达、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地区，对民爆产品的潜在需求较为旺盛。因此，近几年随着沿海地区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及国家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的市场需求的区域分布出现了显著的变化，沿海及东部地区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而西部地区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由于国家实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原则上不再新增的政策措施，当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呈现沿海地区和东部地区过剩，中西部地区存在较大产能缺口的区域分布特征。

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持续推进和现场混装炸药经营模式的推广，民爆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将在一定程度上趋于弱化。

3、季节性

民爆行业一季度受节假日影响，产量低于正常水平外，其他月份完成情况总体呈现平稳趋势，波动幅度较小。新疆及北方寒冷地区受气候影响，冬季户外施工项目停止，民爆物品使用量减少，因此每年一季度为淡季。

（七）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的影响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其中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因此，硝酸铵价格的走势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行业的利润率有明显影响。目前，我国硝酸铵行业集中度较高，工业炸药生产企业议价能力较弱，不过硝酸铵属于大宗化学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但由于硝酸铵生产厂商的区域分布，在局部地区运输受限制时会出现供不应求或成本过高的状况。

2、下游行业的影响

民用爆炸物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炭、金属、非金属等矿山开采，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我国的煤炭、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年产量位居世界前列。同时，我国地域辽阔，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地区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空间巨大，在国家将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建

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发展战略的情况下，必将带动民爆行业持续稳步增长。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份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业炸药中固定生产线生产方式的年许可产能为 8 万吨，现场混装炸药年许可产能为 2.8 万吨；工业雷管年许可产能为 5,200 万发；导爆索年许可产能为 1,200 万米，导爆管年许可产能为 5,000 万米。生产规模在新疆自治区内位列第一。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民用爆炸物品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图表 99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民用爆炸物品产量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工业炸药产量（万吨）	6.94	7.18	6.97
公司工业雷管产量（亿发）	0.32	0.36	0.37
新疆自治区工业炸药产量（万吨）	13.47	15.54	16.10
新疆自治区工业雷管产量（亿发）	0.32	0.36	0.37
全国工业炸药产量（万吨）	-[24]	437.00	419.30
全国工业雷管产量（亿发）	-	17.74	19.48
工业炸药产量占新疆自治区的比例	51.52%	46.20%	43.29%
工业雷管产量占新疆自治区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工业炸药产量占全国的比例	-	1.64%	1.66%
工业雷管产量占全国的比例	-	2.03%	1.90%

未来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实力及品牌形象的不断提升，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优势将不断增强。

（二）主要竞争对手及其简要情况

受益于新疆自治区大规模的煤炭、矿山和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西部大开发、“西煤东运”、“西电东送”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新疆自治区内民爆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上涨，近几年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因此，作为自治区内最大的民爆企业，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区内为主。

[24] 无公开数据, 下同

固定生产线生产方式方面，由于民爆产品较强的地域性特点，根据《新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截止“十一五”末全国生产企业由421家调整到146家，销售企业由1720家调整到523家；根据《新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自治区生产企业由5家整合到2家，销售企业由32家整合到25家。目前新疆自治区区域内两家民爆生产企业，即公司和天河化工。

图表 100 2012年天河化工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25]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工业炸药（吨）	膨化炸药	乳化炸药	膨化炸药	乳化炸药	膨化炸药	乳化炸药
	12,000	20,000	12,000	17,741	12,120	16,429
工业雷管（万发）	-		-		-	
工业索类（万米）	-		-		-	
震源药柱（吨）	14,000		14,000		14,017	

天河化工主要产品为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震源药柱等系列产品。其产品应用于石油地球物理勘探、筑路工程以及矿山开采爆破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河化工包装炸药产能4.60万吨。

现场混装炸药生产方面，根据新疆自治区经信委《关于新疆区现场混装炸药企业情况的说明》，截止2014年底疆内取得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许可的企业主要有13家，获批产能18.30万吨，正式验收产能7.22万吨，包括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化工、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江阳混制、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河南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陕西红旗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和宏大爆破等。

图表 101 2012年自治区混装炸药生产企业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1	雪峰科技	23,000	11,000[26]	11,000
2	天河化工	14,000	-	-
3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7,000	20,483	20,483
4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4,500	13,067	13,067
5	江阳混制	17,000	9,213	9,213
6	天宝混制	13,700	-	-
7	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	5,000	-	-
8	陕西红旗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	-

[25] 数据来源：新疆地区工业炸药、雷管产量数据及天河化工主要产品数据来自新疆自治区经信委
[26] 此数据含和益混装全年产量

9	河南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10	宏大爆破	15,000	-	-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是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工程爆破服务。（资料来源：http://www.expl.cn）

江阳混制是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拥有军品、民品和废弹药拆分三大核心业务。（资料来源：http://www.norincogroup.com.cn/ ）

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是山东天宝化工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山东天宝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 10 月，下设山东天宝爆破有限公司、包头市天宝爆破有限公司、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资料来源：http://www.tbhg.net）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是集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和爆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民爆集团。（资料来源：http://www.polyexplosives.com）

河南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6 月，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导爆索、导爆管雷管的生产和销售。（资料来源：http://www.qianjinchem.net.cn）

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是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四川省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厂商，包括民爆生产公司、经营公司、爆破公司、运输公司等。（资料来源：http://www.scyahua.com）

陕西红旗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是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集民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国有控股企业，下设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榆林鸿泰有限公司、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资料来源：http://www.hqmb.com.cn）

宏大爆破为广东省国资委下属企业，是国内爆破技术先进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商之一。（资料来源：http://www.hdbp.com）

爆破工程服务方面，目前新疆自治区区域内主要的爆破工程服务企业主要为

国内的大型爆破工程企业，包括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宏大爆破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建设尚需发展的西北部地区。截止 2007 年底，新疆自治区已发现 138 种矿产，占全国已发现 171 种矿产的 80.7%；已查明储量的矿产有 94 种（亚种 119 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中，居全国首位的有 6 种，居第二位的有 9 种，居前五位的有 17 种，居前十位的有 41 种。新疆煤炭预测储量为 2.19 万亿吨，占全国煤炭资源预测储量的 40%，截止 2008 年末累计查明储量为 1,992 亿吨，上述矿产资源的持续开发将拉动民爆产品及服务市场需求增长。

此外，新疆自治区作为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城市之一，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处于至关重要的地位。目前，西部大开发已进入加速发展阶段，随着国家及新疆自治区的“十二五”规划的实施，“西煤东运”、“西电东送”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都将迎来新的发展热潮；未来几年，新疆铁路建设规模将达到 1,200 亿元—1,500 亿元；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17 万公里，初步形成“四横两纵”高速公路骨架和“五横七纵”干线公路网络格局。上述大规模的资源开发和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 2010 年新疆工作座谈会后中央财政对新疆的大力支持，都将对民爆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构成强力支撑，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另外，新疆与中亚五国接壤，是中国西部的桥头堡，对中亚出口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随着中亚国家不断加大矿山开发，民爆产品需求将持续增长，为新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契机。

2、民爆服务一体化优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公司在提供民爆服务一体化方面具备较大优势，具体表现在：①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力量，公司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已通过审核，进入实施阶段；②公司拥有乌鲁木齐事业部、尼勒克雪峰、哈密三岭等 3 个固定生产点，在新疆自治区

全部 25 家流通公司中，公司控股 11 家流通公司、参股 1 家流通公司。生产点及民爆销售公司的联合构成了分布广泛的销售网络体系，巩固了公司在新疆市场的占有率；③公司拥有专业的运输公司。公司的下属公司恒基押运持有国家最高等级的一类《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均持有危险品从业资格证；④公司拥有专业的爆破公司，公司的下属 3 家爆破公司均拥有经验丰富、素质优良、专业技能较强的管理和施工队伍，所有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⑤公司还拥有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相应的地面工作站，能够为客户尤其是大中型矿山业主提供现场混装炸药以及配送、装填的全程服务。

随着《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规划》的稳步推进和市场对民爆一体化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强，公司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的优势将进一步提升。

3、人才优势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与业务实践中汇集了一批化工、机械、电子、自动控制、爆破器材与技术、环境与安全工程、采矿、力学等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都具有多年产品生产管理经验、资深的项目研发设计经验，对民爆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498 名，技能人员 1,514 名，其中高级技师 34 名、技师 95 名，在专业技术人员中，取得高级职称 28 人，中级职称 101 人，这些人员均是国内较早从事民爆行业的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成为企业发展的最大竞争优势，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在民爆行业中具有多年的业务经验，整体技术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研发方面，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管理体制，一直坚持技术领先战略，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以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与投入，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2009 年公司通过了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了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12 年通过复审，2011 年 12 月公司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初审考核，进入组建阶段，并于 2012 年正式开展研发工作，是新疆目前唯一的民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7 项，并拥有一系列非专利技术。在公司产品开发、新工艺开发应用和外部技术合作中，这些专利与非专利技术都

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公司研发的电子雷管、基础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及民用爆炸物品二维条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开发应用项目在行业中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较强的研发优势为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拓展和巩固市场提供了坚实保障。

5、管理优势

作为我国民爆行业历史悠久的企业之一，公司有逾五十年的民爆产品生产历史，积累了丰富的民爆企业管理经验，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工业炸药生产和经营管理人员。并且，公司的核心管理层较为稳定，多年来一直从事工业炸药行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通过统一化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整体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各种资源实现了优化配置。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在于快速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资金压力较大。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参与行业整合、对外收购兼并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从而导致融资需求增大。目前公司的融资主要还是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的单一，限制了公司的融资规模，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和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等。以上各类产品的主要性能和用途如下：

图表 102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性能和用途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功能与用途	涉及专利或专有技术
工业炸	乳化炸药	GB18095-2000	乳化炸药是用乳化技术制备的油包水（W/O）乳胶型抗水炸药，具有抗水性强、性能优良等特点。	乳化炸药塑筒掐头去尾机（实用新型）；

药			岩石型乳化炸药适用于无沼气和（或）矿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煤矿许用乳化炸药适用于有沼气和（或）矿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膨化硝铵炸药	WJ9026-2004	膨化硝铵炸药是一类新型粉状工业炸药，不含 TNT 组分，却具有 2 号岩石铵梯炸药的爆炸性能，而物理性能、安全性能和贮存性能优于 2 号岩石铵梯炸药。 岩石膨化硝铵炸药适用于露天及无沼气和矿尘爆炸危险的地下爆破工程。 煤矿许用膨化硝铵炸药适用于有可燃气和（或）煤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膨化硝铵炸药连续混药专用配料控制装置、岩石膨化硝铵炸药专用添加剂及其炸药和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工业雷管	工业电雷管	GB8031-2005	用电能引爆的一种起爆器材，普通电雷管禁止在有瓦斯、煤尘和矿尘爆炸危险的场合下使用； 煤矿许用毫秒电雷管可用于各种有沼气矿尘爆炸环境中的采掘爆破。	1、在黑索今中加消焰剂的方法（发明专利），2、雷管自动加药装置，3、雷管松模机（发明专利）专利申请中，4、雷管用塑料加强帽及其装夹装置（发明专利）专利申请中，5、雷管空管卡腰机（发明专利）专利申请中等；
	导爆管雷管	GB19417-2003	用塑料导爆管引爆，该产品可以在杂散电流和静电产生场合下使用,能直接或间接起爆各种炸药。禁止在有瓦斯 、煤尘或其它有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	
工业索类	普通导爆索	GB9786-1999	适用于进行一般露天和无沼气、煤尘爆炸危险等爆破作业	-
	塑料导爆管	WJ／T2019-2004	该产品可作为一种传爆器材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乳化炸药工艺流程简图

图表 103 乳化炸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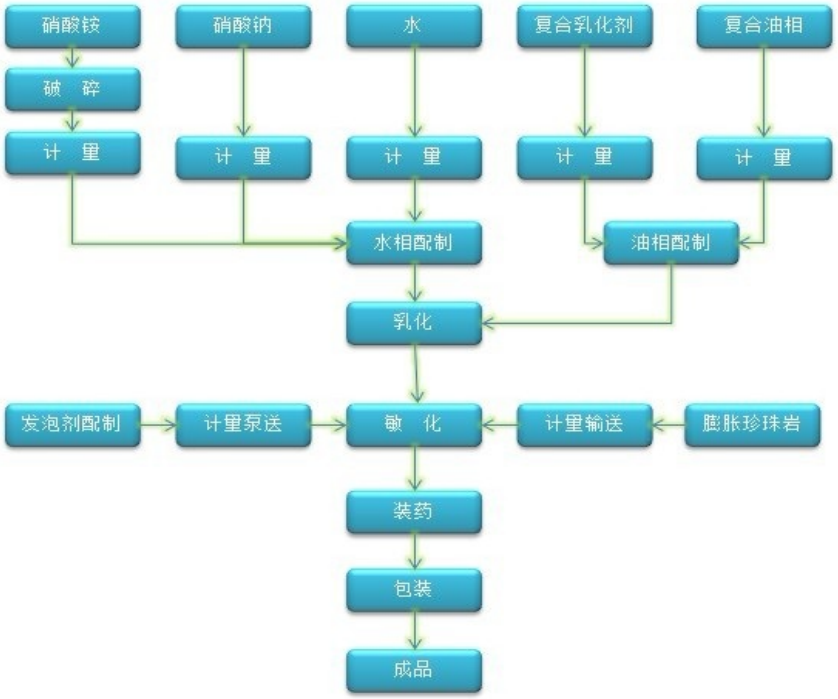

2、膨化硝铵炸药工艺流程简图

图表 104 膨化硝铵炸药工艺流程

3、电雷管工艺流程简图

图表 105 电雷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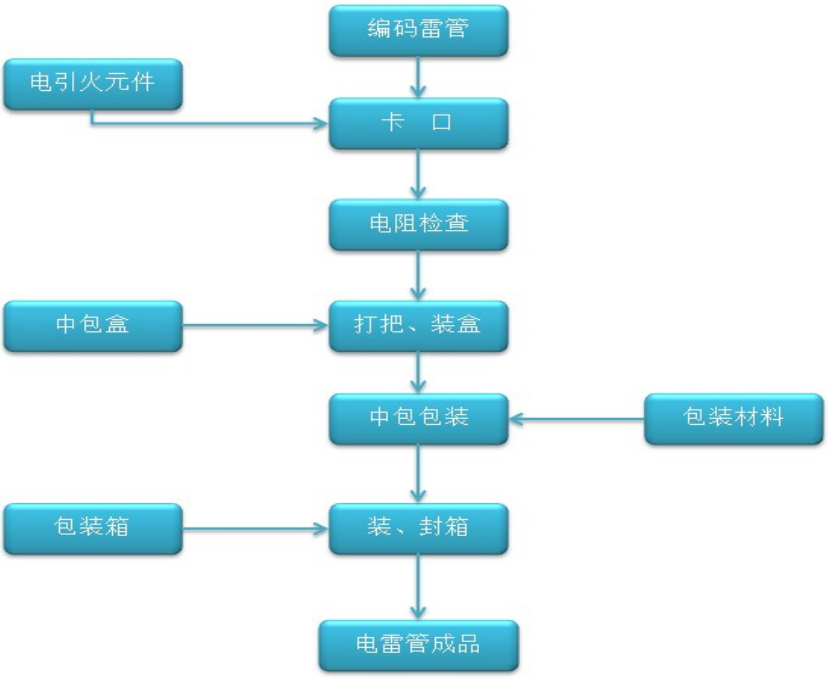

4、电子雷管工艺流程简图

图表 106 电子雷管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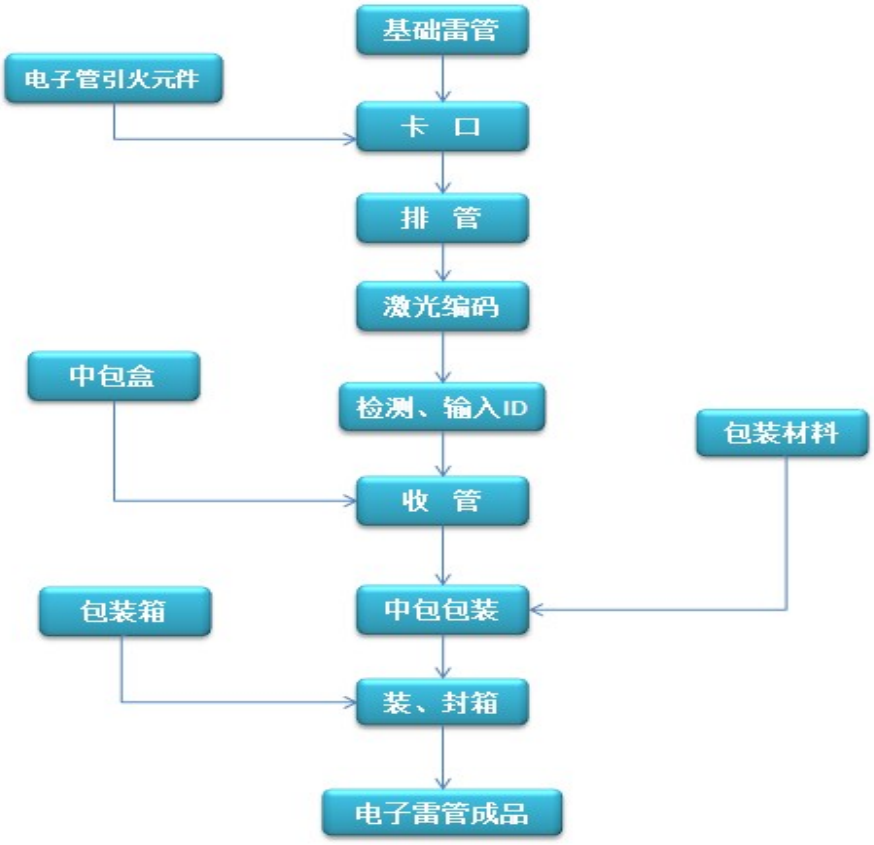

5、导爆管雷管工艺流程简图

图表 107 导爆管雷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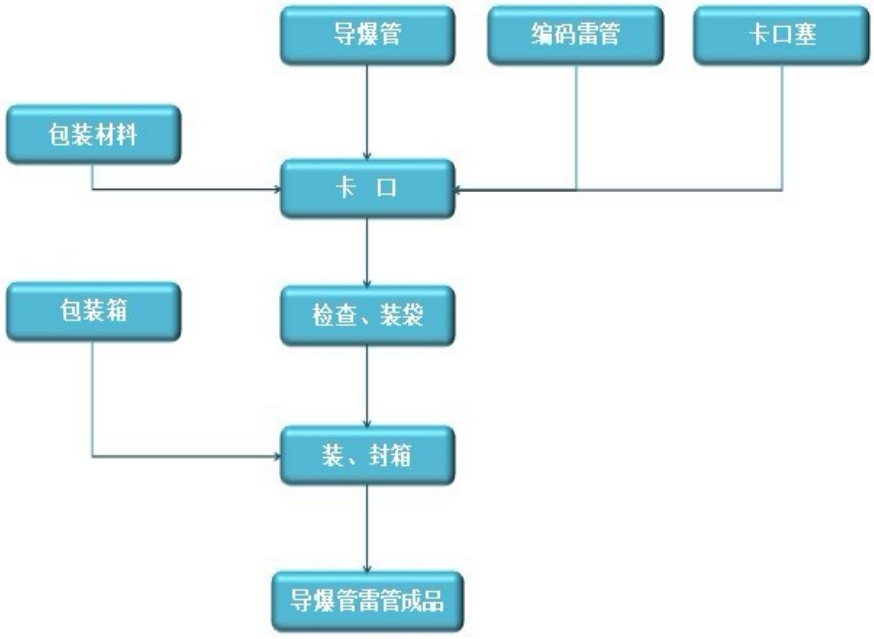

6、导爆索工艺流程简图

图表 108 导爆索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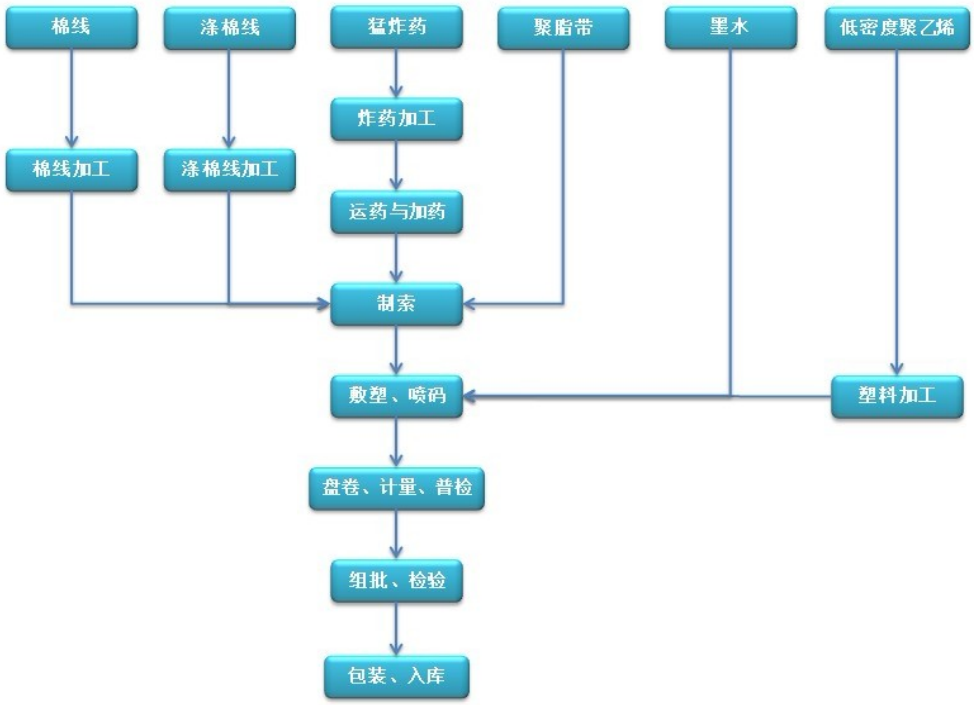

（三）公司爆破工程业务

公司爆破工程业务是以用户的各种不同应用需要为出发点，经设计优化、人

员的配置、物资的供应、爆破器材的购进、爆破实施等完成爆破服务的全过程。目前公司爆破服务业务工作内容包括整体爆破方案设计和爆破开采，主要由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控股公司完成。

公司完成爆破工程服务的流程主要包括：根据工程量和技术要求进行人员的配置并拿出设计方案，再由工程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评审，讨论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方案通过后由公安部门审批，然后做具体的爆破施工工作，根据设计要求钻孔、装药、填塞、连接网络。在这个过程中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来操作，对火工品的使用严格监管。起爆后及时检查炮区，发现盲炮、危石等隐患应及时报告现场管理人员并立即排除，隐患排除后方可解除警戒。事后对此次爆破进行总结，归档保存。

图表 109 公司爆破工程作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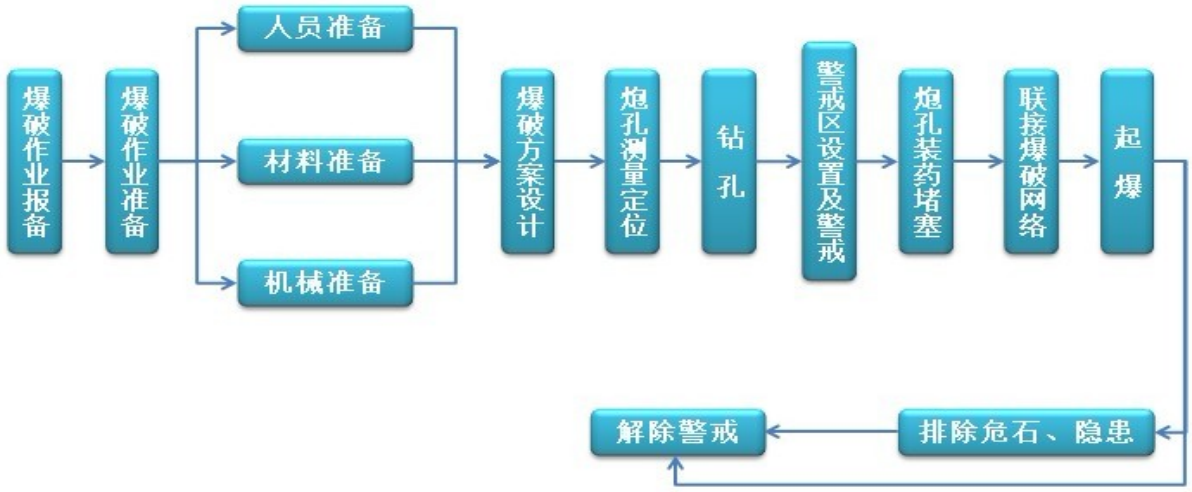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爆破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 1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爆破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雪峰爆破	岩石爆破（万立方米）	3,920	4,027	4,736
	矿石爆破（万吨）	7	57	68
安能爆破	岩石爆破（万立方米）	675	1,357	779
	煤炭爆破（万吨）	13	26	35
安顺达爆破	煤矿爆破使用炸药量（吨）	3,095	3,288	1,368

（四）公司民用爆炸物品运输业务

公司民用爆炸物品运输业务主要是公司下属运输公司为公司销售客户配送

公司的民用爆炸物品，主要由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太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完成。公司下属运输公司中相应的押运人员依法通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持枪押运，采用准军事化管理。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公司民用爆炸物品运输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 111 公司民用爆炸物品运输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运输业务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10,685.25	9,233.69	4,902.16

（五）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各类物资均通过本公司供应部门采购管理，下属公司所需物资则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确定的大宗物资和同质化原材料，由公司和下属公司共同选商、统谈分签、分散收货、分别结算，另一类为其他物资，由各下属公司自行采购，公司项目专用物资由各项目部自行采购。在由公司供应部门统一集中采购的大宗物资中，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质量规格统一、使用量大，采购时主要考虑就近及价格优先原则；其他原辅材料则从全国范围内选取技术规格与公司生产线最为匹配的产品。

公司制定了《物资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并完善了公司的采购行为。在实际操作中，主要通过建立询议价程序及采购会审、合同会签制度来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符合公司成本控制标准，通过建立对供应商分类管理并定期考核的制度来保证原材料质量符合要求，通过建立健全物资采购监督管理制度来保证采购过程的客观公正。此外，公司还与部分重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平时关注各原材料生产行业的基本情况，充分了解供应商所处的行业状态、日常经营等相关信息，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在采购流程上，大宗物资由下属公司根据年生产计划报公司供应部门汇总，由公司供应部门签订全年采购合同。其他物资由下属公司销售部门向生产部门报送销售计划，再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来测算相应的生产计划，供应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相应的物资需求计划，在分析库存储备和采购周期的前提下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2、生产模式

在生产的组织和实施上，本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向生产部门报市场需求，生产部门安排生产计划，由公司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以便掌握生产节奏，达到均衡生产。公司三个生产场点根据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及周需求计划制定具体的周生产计划，结合实际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生产的及时高效。具体情况为：每年年底由自治区民爆办举办工作会暨定货会，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公司许可能力及来年市场预测，由公司统筹考虑，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做到合理均衡安排组织三个生产场点生产。在月度生产中，客户在销售合同的范围内根据自身需要向公司提交产品需求，销售部门将相关产品需求情况通报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在生产计划限额内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下达各生产场点组织生产。

在生产组织上，公司各条生产线均不得超计划生产，如生产计划不足以满足销售需求，则公司需另行申请补充生产计划，但总产量不得超过该条生产线的许可生产能力。

3、销售模式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颁布之后，国家在政策上允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并鼓励生产企业的服务向工程爆破领域延伸，但就行业目前的情况而言，由于传统的行业格局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民用爆炸物品大部分仍销往各民用爆炸物品流通企业。

目前，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主要直接销售给自治区内各地民爆经营企业（流通公司），少部分销售给大型民用爆炸物品使用企业。在销售流程上，公司与客户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由行业管理部门审查签字盖章后，客户可在销售合同的范围内根据需求向公司提交具体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与此同时，客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及《单位管理卡》，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查盖章，再由本公司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查盖章后，证件在“双证、一卡”必须齐备的条件下公司于 15 日之内向客户发货；在买卖行为成交后于《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规定有效期内，购买方必须将交易的品种和数量向开具证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核销，同时公司及时准确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上报民爆信息数据，根据省区民爆主管部门的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销售信息情况数据。

在现阶段行业主要通过流通公司销售的方式下，公司不断加强对各地经营企业的开发、维护和控制。目前，自治区共有民爆流通企业 25 家。基本分布为南疆片区为 7 家；东疆片区为 4 家；北疆片区为 14 家。其中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流通公司 11 家，分别为：金太阳民爆及其控股的乌苏恒利和沙湾民爆、伊犁雪峰、呼图壁雪峰、吐鲁番祥瑞、阜康雪峰、青河雪峰、博州雪峰、阿勒泰雪峰、和布克赛尔雪峰；公司参股流通公司 1 家，为富蕴民爆。

图表 112 公司控股流通公司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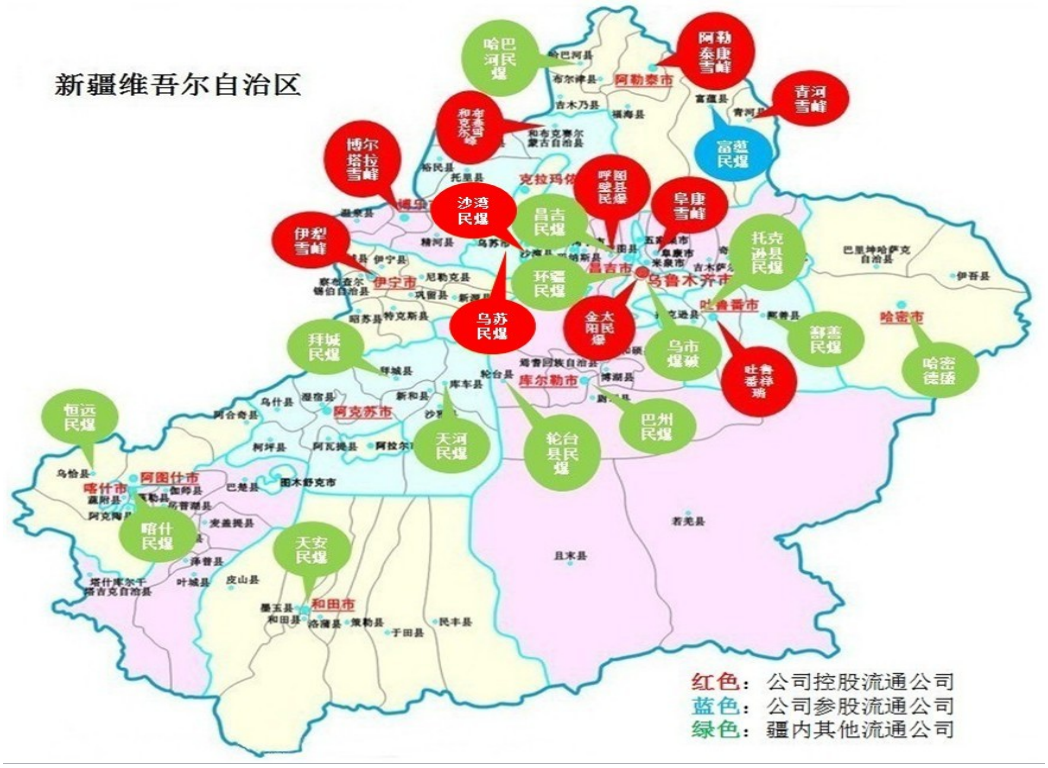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各类工业炸药和起爆器材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爆破工程服务。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图表 1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炸药	42,179.59	47.07	49,525.54	47.31	54,258.15	52.45
工业雷管	7,347.55	8.20	10,128.90	9.68	11,006.63	10.64
工业索类	2,531.16	2.82	2,528.12	2.42	3,286.30	3.18

爆破服务	26,808.81	29.92	33,258.81	31.77	29,738.86	28.75
运输及其他	10,749.33	11.99	9,236.31	8.82	5,153.07	4.98
合计	89,616.45	100.00	104,677.68	100.00	103,443.01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民用爆炸物品许可产能、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1）公司各生产厂点许可生产能力情况：

许可生产能力是指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各类产品生产许可能力，既包括许可生产能力，也包括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但已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生产线能力。公司目前有乌鲁木齐事业部、哈密雪峰三岭、尼勒克雪峰三个固定生产线生产点，报告期内各生产点许可产能情况如下：

图表 114 公司许可产能情况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乌鲁木齐事业部	哈密雪峰三岭	尼勒克雪峰	合计
2014 年度						
工业炸药	膨化硝铵炸药	吨	15,000	15,000	12,000	42,000
	乳化炸药	吨	15,000	10,000	13,000	38,000
工业雷管	工业电雷管	万发	2,200	-	-	2,200
	导爆管雷管	万发	2,000	-	-	2,000
	电子雷管	万发	1,000	-	-	1,000
工业索类	工业导爆索	万米	-	1,200	-	1,200
	塑料导爆管	万米	5,000	-	-	5,000
2013 年度						
工业炸药	膨化硝铵炸药	吨	15,000	15,000	12,000	42,000
	乳化炸药	吨	15,000	10,000	13,000	38,000
工业雷管	工业电雷管	万发	2,200	-	-	2,200
	导爆管雷管	万发	2,000	-	-	2,000
	电子雷管	万发	1,000	-	-	1,000
工业索类	工业导爆索	万米	-	1,200	-	1,200
	塑料导爆管	万米	5,000	-	-	5,000
2012 年度						
工业炸药	膨化硝铵炸药	吨	15,000	15,000	12,000	42,000
	乳化炸药	吨	15,000	10,000	3,000	28,000
工业雷管	工业电雷管	万发	2,200	-	-	2,200
	导爆管雷管	万发	2,000	-	-	2,000
	电子雷管	万发	1,000	-	-	1,000
工业索类	工业导爆索	万米	-	1,200	-	1,200
	塑料导爆管	万米	5,000	-	-	5,000

注：（1）上表中各品种各年生产许可能力均以截止至各期末为标准进行披露，包括当年年中新获得批准的生产许可能力；

（2）经工信部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新疆雪峰民爆公司调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工信安字[2012]32 号）同意，调整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生产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①膨化硝铵炸药年生产许可能力由 15,000 吨调减到 10,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年生产许可能力由 12,000 吨调增

到 1,7000 吨；②工业电雷管年生产许可能力由 3,100 万发调减到 2, 200 万发，电子雷管年生产许可能力由 100 万发调增到 1, 000 万发；

（3）经工信部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增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工信安字[2012]89 号）同意：①调整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生产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乌鲁木齐分公司现有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为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生产一年。2013 年结合整体搬迁停产拆除现有年产 15,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和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在新址建设两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②哈密雪峰三岭公司现有年产 6,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为年产 10,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生产一年。2013 年停产原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和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新建一条年产 2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工业导爆索生产许可能力由 800 万米调整到 1,200 万米；③尼勒克雪峰现有年产 8,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为年产 12,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生产一年。2013 年停产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再新增 3,000 吨生产许可能力新建一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4）经工信部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调整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的批复》（工信安字[2013]82 号）同意：同意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工业炸药产能转移到雪峰科技，雪峰科技新增 5000 吨/年现场混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能力，尼勒克雪峰新建的年产 1.5 万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扩能改造为年产 2.5 万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5）2014 年 3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公司下达《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迟炸药生产线停产拆除的批复》（新经信民爆函[2014]118 号），同意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老生产区膨化、乳化炸药生产线停产拆除时间推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哈密雪峰三岭、尼勒克雪峰膨化炸药生产线停产拆除时间推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经工信部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调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品品种的函》（工信函[2015]6 号），同意雪峰科技在保持炸药生产许可能力总量不变的基础上，将乌鲁木齐事业部拟新建的 2 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中的 1 条变更为新建年产 15000 吨散装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生产线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

（2）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 115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许可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2014 年度				
膨化硝铵炸药（吨）	42,000	39,080.99	38,547.08	24,222.24
乳化炸药（吨）	38,000	16,906.04	17,309.90	12,213.92
混装炸药（吨）	28,000	13,385.64	11,130.51	6,732.25
工业炸药合计（吨）	108,000	69,372.67	66,987.49	43,168.41
工业电雷管（万发）	2,200	1,234.94	775.70	1,088.99
导爆管雷管（万发）	2,000	1,925.54	1,599.30	5,304.52
电子雷管（万发）	1,000	0.18	0.58	10.16
工业雷管合计（万发）	5,200	3,160.66	2,375.58	6,403.67
工业导爆索（万米）	1,200	788.55	918.90	1,798.69
塑料导爆管（万米）	5,000	1,301.60	1,254.40	420.45
工业索类合计（万米）	6,200	2,090.15	2,173.30	2,219.14
2013 年度				
膨化硝铵炸药（吨）	42,000	40,798.76	40,867.87	25,966.40
乳化炸药（吨）	38,000	21,669.00	18,755.76	13,506.78
混装炸药（吨）	28,000	11,871.05	11,819.06	7,225.71
工业炸药合计（吨）	108,000	74,338.81	71,462.69	46,698.89
工业电雷管（万发）	2,200	1,603.98	1,502.94	2,101.39
导爆管雷管（万发）	2,000	1,942.08	1,876.27	6,100.43
电子雷管（万发）	1,000	24.53	0.65	14.12
工业雷管合计（万发）	5,200	3,570.59	3,379.86	8,215.94

产品名称	许可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工业导爆索（万米）	1,200	1,200.00	873.20	1,730.92
塑料导爆管（万米）	5,000	1,318.00	1,301.60	436.25
工业索类合计（万米）	6,200	2,518.00	2,174.80	2,167.17
2012 年				
膨化硝铵炸药（吨）	42,000	40,842.76	40,862.88	26,009.86
乳化炸药（吨）	28,000	22,218.78	21,575.82	15,756.77
混装炸药（吨）	23,000	6,667.71	6,655.23	4,770.03
工业炸药合计（吨）	93,000	69,729.25	69,093.92	46,536.66
工业电雷管（万发）	2,200	1,796.84	1,863.54	2,562.98
导爆管雷管（万发）	2,000	1,896.66	1,782.64	5,676.13
电子雷管（万发）	1,000	13.61	6.51	153.57
工业雷管合计（万发）	5,200	3,707.11	3,652.69	8,392.69
工业导爆索（万米）	1,200	1,200.00	962.15	1,956.60
塑料导爆管（万米）	5,000	1,502.40	1,450.40	486.05
工业索类合计（万米）	6,200	2,702.40	2,412.55	2,442.65

注：
（1）膨化硝铵炸药和乳化炸药产量、销量是指公司三个固定生产线生产点各相应产品的产量以及对外销售的销量合计；
（2）销售收入：指公司各生产点对外销售的销售收入合计；
（3）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8 月混装炸药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指安顺达公司生产的混装炸药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2012 年 9 月，和益混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 2012 年混装炸药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为安顺达公司生产的混装炸药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与和益混装 9 月至 12 月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之和；
（4）经工信部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增加新疆雪峰民爆公司胶状乳化炸药生产能力的批复》（工信安字[2010]52 号）同意，在公司已拆除年产 2,000 吨的震源药柱生产线的基础上，公司现有的年产 6,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生产能力扩能改造为年产 8,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
（5）经工信部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增加新疆雪峰民爆公司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工信安字[2010]99 号）同意，公司新增现场混装炸药车 5 台，其中 2 台胶状乳化炸药车，3 台多孔粒状铵油炸药车，每台现场混装炸药车年生产许可能力为 3,000 吨，总计 15,000 吨；
（6）经工信部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变更新疆雪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工信安字[2012]18 号）同意，公司新增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年生产能力 3,000 吨（现场混装车 1 台）；
（7）经工信部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调整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的批复》（工信安字[2013]82 号）同意：雪峰科技新增 5000 吨/年现场混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能力。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规定，公司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价格在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指导价格基础上上浮动 15%。2012 年至 2014 年度，公司三个固定生产点主要民用爆炸物品年平均出厂价格没有变化：

图表 116 公司三个固定生产点主要民用爆炸物品年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膨化硝铵炸药（万元/吨）	0.63	0.64	0.64
乳化炸药（万元/吨）	0.71	0.72	0.73

工业电雷管（万元/万发）	1.40	1.40	1.38
导爆管雷管（万元/万发）	3.32	3.25	3.18
工业导爆索（万元/万米）	1.96	1.98	2.03
塑料导爆管（万元/万米）	0.34	0.34	0.34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图表 117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09,809,149.71	12.08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8,229,563.45	9.70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57,472,679.90	6.32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39,307,654.75	4.32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公司	38,955,241.00	4.28
	前五大客户合计	333,774,288.81	36.71
2013 年度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00,555,570.57	9.49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9,832,265.78	7.54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57,029,124.83	5.38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49,967,376.15	4.72
	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	47,796,443.59	4.51
	前五大客户合计	335,180,780.92	31.64
2012 年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30,977,037.71	12.30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86,406,707.09	8.12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公司	64,168,434.16	6.03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55,318,332.87	5.20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3,394,814.18	5.02
	前五大客户合计	390,265,326.01	36.6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除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外，公司前五大客户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三个固定生产点民用爆炸物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硝酸铵、石蜡、高压

聚乙烯、膨化剂、柴油等。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原材料的比重如下：

图表 118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原材料的比重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硝酸铵	7,840.69	46.35	8,549.34	39.73	9,176.76	40.21
高压聚乙烯	881.04	5.21	753.02	3.50	744.33	3.26
石蜡	790.94	4.68	922.29	4.29	996.21	4.37
爆破线	0.58	0.00	257.35	1.20	270.85	1.19
膨化剂	91.94	0.54	73.52	0.34	69.34	0.30
乳化剂	369.30	2.18	673.41	3.13	848.38	3.72
柴油	665.85	3.94	772.27	3.59	744.08	3.26
电力	323.86	1.91	364.72	1.70	355.17	1.56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柴油、煤、水电，柴油的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新疆分公司，煤主要从附近煤矿购进，成本较低，水电供应由当地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提供。主要能源的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2、公司三个固定生产点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图表 119 公司三个固定生产点主要原材料、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材料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硝酸铵（元/吨）	1,630.26	1,664.93	1,831.51
高压聚乙烯（元/吨）	13,683.40	13,187.71	12,922.43
爆破线（元/吨）	9,401.71	10,174.85	9,882.81
膨化剂（元/吨）	19,314.56	18,948.85	19,261.77
乳化剂（元/吨）	11,774.04	12,041.44	12,004.18
柴油（元/吨）	6,970.94	7,119.05	7,045.30
电（元/千瓦时）	0.59	0.54	0.51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个固定生产线生产点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三个固定生产线生产点前五大供应商及与公司交易的情况如下：

图表 12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生产线生产点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度	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5,436.49	9.46%
	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1,494.71	2.60%
	乌鲁木齐市永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89.08	1.55%
	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679.29	1.18%
	北京华辰同创贸易有限公司	656.66	1.1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9,156.23	15.93%
2013 年	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6,558.14	9.58%
	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1,289.01	1.88%
	乌鲁木齐市永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77.35	1.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933.67	1.36%
	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809.38	1.1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0,667.55	15.59%
2012 年	新疆新化化肥有限公司	7,262.43	11.08%
	新疆方正化轻有限责任公司	1,064.84	1.62%
	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1,052.22	1.61%
	乌鲁木齐市永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51.78	1.60%
	北京瑞仁达化工有限公司	830.26	1.27%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1,261.53	17.18%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统一负责各下属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员，明确岗位职责，各下属公司也设置有环保管理责任部门，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逐级落实责任，从组织上保证各项环境保护要求落到实处。2007 年，雪峰民爆根据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取得了环境许可证，并依要求每年进行了审核换发。2012 年，公司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3 年，公司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于 2010 年又根据职责分工重新进行修订。2011 年，公司进一步明确了环境保护内部控制流程，从制度上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生产线经过技术更新换代，采用节能、环保工艺；主要原材料不含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料充分循环利用，对环境无污染；公司粉状工业炸药生产线均建有水浴除尘器，产生的少量粉尘进入水浴除尘设施，并建有隔油沉淀池，经处理后用于绿化。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产生的工业废水经硝化处理后产生的少量污水排入各自沉淀池，再通过锅炉烟道气处理焚烧，以实现废水零排放，锅炉供热系统安装了脱硫除尘装置，使所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废包装物、炉渣回收，对其他固体废渣进行填埋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城市管网，生活办公固废由环卫部门处理。公司所属单位积极配合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生产点的废水、废气、噪音进行定期监测。公司各生产点废水、废气、噪声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公司在生产线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三同时”制度，设计阶段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试生产阶段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认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环保投入情况：

图表 121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清洁生产审核	90,000.00	-	10,000.00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核	261,500.00	360,287.00	1,980,000.00
3	在线监测、检测	550,785.00	109,662.00	178,248.73
4	环保设施投入及维护	1,987,526.39	1,485,730.00	1,960,808.01
5	总计	2,889,811.39	1,955,679.00	4,129,056.74

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取得新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上市环保核查证明文件（新环防函[2012]949 号）并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取得新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补充意见》（新环防函[2013]863 号）；2014 年 7 月 11 日，新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补充出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新环函[2014]860 号）。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落实安全责任，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应急体系，加大技术改进步伐及安全生产投入力度，积极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以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属于高风险行业。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完全按照GB50089《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进行设计、建设，与周边环境完全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生产区、库区各建筑物内部安全距离也符合规范要求。所有生产线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职业卫生、消防、防雷及其他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生产设备全部可靠接地，关键设备有安全联锁装置，民爆行业生产线视频监控有效运行，门禁系统符合要求。公司加强安全设施日常安全检查和定期检测、试验，确保安全设施保持有效状态，安全设施运行良好。

公司严格遵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生产过程严格执行WJ9049—2005《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发布后，公司积极组织学习并修订了公司安全规程；公司严格按照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及所属生产、爆破公司均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公司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各环节中存在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识别、评价，确定了重大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进行重点控制，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安全生产，关注职工健康，规范操作行为，提高安全意识。

（1）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

公司充分认识到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是保障安全的最根本要素，不断提高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的本质安全性水平。

XF-1直线型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是由公司研发的一种由计算机控制、危险工序无人操作的直线型50发群模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基础雷管装填由排管、装一次药、压一次药、装二次药、压二次药、装起爆药、延期元件排模、压合延

期元件（加强帽）等工序组成。该生产线所有操作均由计算机控制，具备人机隔离、自动添加药、自动在线监测、自动安全报警、自动安全连锁功能。实现自排管至基础雷管收集工位的全封闭、全连续自动化生产，并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乳化生产线采用集散控制系统，利用微机或其他监控方式对乳化炸药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测与控制，系统在自动状态下能实现一键开、关机，开机时系统会根据炸药配方及炸药产量来控制生产线各设备的顺序运行，停机时系统会控制各设备的停车顺序。设备的开停顺序满足工艺需要，实现自动控制和现场控制两种控制操作方式。有冷却水断流报警、超温报警、输送超压报警、电机故障报警、断料报警等。一旦发生故障，系统将会发出报警或者停车处理。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使生产有序进行，安全性大大提高，生产过程中工艺参数更加稳定和精确，实现自动连续安全生产，配有自动视频监控、声音监听系统。公司新建的乳化炸药生产线均采用静态乳化高温在线敏化乳化炸药连续化制药、装药工艺技术，采用微机监控技术，自动化程度、安全系数大大提高。

膨化生产线实现自动计量、连续膨化、混药。采用集散控制系统，由温度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故障报警处理系统和程序控制系统，自动比例调节，开机、停机，水、油相溶液自动控温，关键设备超温、超压、过载、介质断流、电机断相、液位下限、自动雨淋报警等一系列可靠的安全连锁保护。工序间安装了安全隔离和防护措施，提高了安全防护水平。所有生产线的生产工艺和保障能满足行业以及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为安全保卫提供服务，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2006 年公司根据《工业炸药生产线电子监控系统设置安全技术条件(试行)》建成了远程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公司所有生产现场、危险工序、重点工位、保卫执勤岗、生产区各主要路口、危险品库房、暂存库、周转库均设有监视器，监控室人员直接与生产线控制室人员现场沟通，发现并纠正现场问题；2007 年乌鲁木齐事业部对系统进行改造，将生产线与保卫监控分开布置；2009 年公司各生产场点按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一期工程要求，完善系统配置，实现了生产经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运行通畅无故障，监视器 24 小时全天监控，视频信息清楚、无盲区，并保存三个月。2012 年，公司各固定生产场点对所有监控系统摄像头、硬盘录像机等进行了升级改造。按工信部要求上传了每条炸药、雷管、导

爆索生产线各四个视频画面，并按要求配备了专职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管理。各流通公司的库区安装了库房监控系统、围墙安装电网、监控及库区 24 小时有人员监视、值守，实现“四防”，确保民爆库房安全。公司所有民爆物品由有武装守护押运资质的下属恒基公司承担，所有车辆符合《爆破器材运输车安全技术条件》（科工爆[2001]156 号）要求。公司现使用的所有混装车根据《关于在全国推广实施“工业炸药现场混装车动态监控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投入 150 余万元建设车载视频监视系统，以自动采集并存储三个月以上现场混装作业时的视频监视图像。并根据行业要求，后期实现生产数据和作业地理位置信息的自动采集与存储，将生产数据与作业地理位置信息按照行业统一的数据格式每天定时自动发送至行业信息综合管理平台。2013 年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门禁式定员监控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完成了门禁系统建设。

（2）安全生产的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下发落实当年安全生产目标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当年安全生产工作做全面的部署，并将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事故控制指标和安全管理目标逐条分解。董事长与总经理、总经理与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及各位公司副职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分别与各下属公司的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各下属公司组织签订本公司各级安全目标责任书，使每个岗位人员都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充分发挥好安全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好安全职责，提升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使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与经济收入挂钩，切实做到有责任，有奖罚。将安全责任、风险与奖金紧密挂勾，月度考核，年终兑现，强化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

自 2011 年起，公司对各下属公司实施派驻式安全监管，并在安全管理难度大的下属公司实行安全总监委派制。安全总监隶属集团公司，接受集团公司的直接领导，履行公司对派驻单位安全监管的职责。安全管理人员到基层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各公司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同时为集团公司与各公司畅通工作沟通渠道，做好指导和服务，及时反映问题，及时解决，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集团公司和派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

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的要求，在原有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重新编制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问责制》、《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办公区安全管理制度》、《日常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各下属公司也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理顺了安全管理流程，明确了控制目标，使安全管理制度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

深入贯彻“安全生产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年”实施方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下属公司坚持日巡、周检、月查及季度安全检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月底将检查情况上报公司。在下属公司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季度安全检查、节前专项检查等形式不定期对各公司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对检查、派驻发现的问题及上级主管检查查出的问题，安全监察部负责督促落实，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必须限期整改完成，经安全监察部现场检查落实整改切实关闭，才消除挂牌。暂时不能完成整改的，制订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完成，推动安全管理的持续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开展学习，并依据标准进行了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编制了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公司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了《综合事故应急预案》等六个专项预案。各下属公司也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公司还成立了救援组织机构，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及充足的应急装备和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不断修订和完善，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形成有效的应急保障体系。2012 年公司还依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修订完善了公司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评审、备案，加强培训、演练，持续改进、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3）安全生产的组织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工会主席及各职能部室负责人、各下属公司负责人组成了公司安

全生产委员会。董事长任委员会主任，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任第一副主任，负全面领导责任，主管安全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监察部是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的职能部门，也是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业务工作并实施监督。各下属公司也成立了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形成了安全管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级级有人抓，处处有人管的安全管理格局和安全保障体系。

（4）安全生产的人员保障

公司安全、生产、技术、经营、储运、保卫相关领导及安全技术部门负责人都经过国家工信部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生产车间负责人、班组长等都经自治区民爆办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公司从业人员均经过公司的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国家和行业要求每年参加行业和公司组织的安全再培训。目前，公司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23 人，助理注册安全工程师 25 人。

每年年初，公司制订下发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各下属公司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下属公司安全培训计划，各级部门按照计划认真进行员工的安全教育。下属公司常年坚持对新进入公司的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随时做好对转岗人员的教育工作，利用停产、检修时间，不定时的进行员工教育。每年做好“四大员”（安全员、爆破员、押运员、库管员）的取证、复证培训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5）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投入，制定并发布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规范各公司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等环节的管理。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形成稳定的安全生产投入和保障渠道，实现公司安全发展的目标。不断加大安全投入，淘汰落后产品、落后设备和落后的作业方式，发展连续化、自动控制生产线和现场混装设施，改善企业安全生产状况。

安全费用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提高本质安全性、改善作业环境、减少作业人员、降低劳动强度的技术改造；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隐患排查整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配备等。报告期

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图表 122 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年度安全生产费计提数	年度安全生产费使用数
2014 年度	12,550,005.73	12,247,112.01
2013 年度	14,536,186.13	12,667,258.23
2012 年度	14,376,945.83	11,451,943.17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原有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即将到期时，启动了下属各生产场点及爆破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工作。进行了体系贯标及内审员的培训考试，制定了 QES 贯标认证实施计划等。各公司 QES 体系策划以质量管理体系为主线编制体系文件，确认了特殊过程，识别了重要环境因素，辨识、评价出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识别、编制了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确定了公司 QES 体系质量目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等工作。2011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管理体系文件编写并发布实施，2012 年 3 月通过了认证取得证书，每年按期开展监督审核，并通过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及重大爆炸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开展了由具有国家民用爆炸物品甲级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的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结论皆为安全级，2014 年公司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同时，公司对所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均按规定开展了安全验收评价。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 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及其所属生产、爆破公司均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结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运作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严格遵循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组织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质量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总工程师分管公司技术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门，在民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配备了专职质量管理员、专业技术员，负责集团公司总体技术、质量管理、业务指导、质量管理考核等工作。

公司在所辖各生产点及各下属公司均设有技术质量部，配备了完整的质量管理队伍和检测手段，负责指导下属公司生产车间技术、质量管理工作，专职检验人员负责生产车间生产线各工序的在线检验工作，专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生产现场计量器具的管理，按现场需要，选择配备先进适用的计量器具，合理设置计量控制点及检定周期，将现场使用的大量非标计量设施、工装工具等纳入计量管理。

（2）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本公司通过 ISO9001：2008、ISO14001：2004 及 GB/T28001—2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QES 综合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质量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其中《程序文件》中与质量管理紧密相关的程序有《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特殊过程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不符合控制程序》、《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制度主要有《质量事故管理办法》、《质量考核实施细则》、《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试产管理办法》、《设备管理办法》、《技术文件管理制度》；相关技术文件有《产品标准》、《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原材料标准》、《原材料检验规程》、《半成品、成品检验规程》等，使各项工艺、质量、技术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均严格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的要求，按期进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及外审，强化质量 PDCA 循环，确保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适宜性。

（3）突出质量工作要点，全面加强质量管理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贯彻落实公司战略精神，树立做大做强以质取胜的理念，全面提升产品实物质量，树立自主品牌形象，突出质量工作要点，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工作。

1）全面加强质量精细化管理

公司各生产场点的生产车间、技术质量部门两级工艺管理职能各负其责，相互配合，提高工艺质量保证程度。技术质量职能部门按照统一技术标准要求，严格工艺管理和工序质量控制，规范技术文件和工艺纪律管理，对生产车间按照工艺规程、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精细化操作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同时技术质量职能部门将计量及工艺装备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常规计量器具按检定周期做到100%检定，将与安全、质量、生产相关非标计量器具纳入计量检定体系，使计量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生产。

生产场点质量检验部门严把质量检验关，做到检测数据准确、有效、及时，突出预防功能；同时加强检验数据的统计分析与运用，为质量改进分析提供可靠依据。

2）促进质量管理信息化和标准化。技术质量部门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按照五统一的要求，统一技术标准，规范、细化质量报表，充实质量工作分析报告内容，使产品质量反馈信息及时有效。

3）开展质量工作专项检查，公司组织对各生产场点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产品监督抽查、检验，对生产过程的符合性、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工作等进行检查，完善企业内部质量监督管理机制。

4）及时修订《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坚持严格考核，完善相关制度。考核重点逐步调整前移，做好源头控制工作。

5）组织开展质量培训，提高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各级质量管理人员的综合技能，以规范的管理行为和操作行为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服务质量的改善，适应公司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4）依靠科技求发展，提高产品本质质量水平

公司长期坚持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依靠科技促发展，促进质量改进，保持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开展了大量的技术改进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场点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改造，公司产品技术水平有了大幅的提高，生产线采用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保证了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通过不懈的努力，公司技术进步取得丰硕成果，生产场点已逐步建成技术水平及技术装备先进、产品品种齐全的生产企业。

（5）坚持开展用户满意工程，加强市场质量服务

公司长期坚持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并进行分析、改进，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加强产品销售、使用、市场信息和用户意见的收集、整理、沟通反馈等管理工作，做好顾客意见、顾客要求、市场服务等工作。同时公司专门培养具有民爆行业特色的管理、技术以及爆破服务等专业人才，对电子雷管、高精度导爆管雷管等高技术含量产品提供深层次技术服务工作。

3、产品质量控制效果

2012 年 4 月，公司在中国产品质量协会的监督指导下，申报完成国家注册质量信用 AAA 等级，并通过了审核。同年 5 月，公司获得中国产品质量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信用等级（AAA 级）证书》和《质量信用 AAA 标志》。

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和服务质量状况良好，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16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123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212.00	20,381.95	20 年	72.25%
机器设备	18,284.28	10,919.03	10 年	59.72%
电子设备	2,789.25	633.23	3 年	22.70%
运输工具	13,018.69	6,931.47	6 年	53.24%
办公设备	495.10	270.12	6 年	54.56%
合计	62,799.33	39,135.81		62.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三个固定生产点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图表 124 公司三个固定生产点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元，台/套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净值	成新率（%）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净值	成新率（%）
乌鲁木齐事业部				
1	2012 年监控系统中心	1	2,962,691.30	80.60
2	电子雷管自动装填线	1	2,461,025.64	80.60
3	液态硝铵	1	2,393,201.97	90.30
4	乳化装药机机械手及自动包装系统	1	1,335,846.57	80.60
5	DDNP 废水处理设备	1	942,585.27	90.30
6	乳化增能项目	1	924,726.85	90.30
7	ZFZ120R 自动封口装药机（乳化）	1	787,850.47	60.39
8	锅炉除尘系统改造	1	772,307.29	80.60
9	乳化炸药自动装药机	1	706,955.91	87.07
10	乳化炸药生产能力增扩工程	1	567,532.84	41.80
11	自动装药机	1	544,786.79	53.62
12	二维码贴标追溯管理系统生产线	1	539,234.74	72.52
13	乳化小药装药机	1	472,059.78	70.09
14	炸药一.二线自动包装线	1	449,332.68	32.51
15	膨化生产线改造工程	1	336,850.15	22.40
16	乳化装药机	1	290,971.06	40.18
17	高强度塑料导爆管机组	1	284,897.09	67.99
18	高强度塑料导爆管机组	1	275,805.65	71.71
19	二变电高压绝缘线路箱变基础	1	249,964.24	70.90
20	新锅炉	1	182,850.01	3.00
哈密三岭				
1	导爆索生产线	1	122,840.31	17.23
2	工业炸药自动中包机	1	182,634.77	35.81
3	工业自动中包机	1	174,756.40	35.81
4	膨化连混设备	1	266,446.15	43.79
5	粉状炸药中包自动包装设备	1	609,671.86	76.61
6	10 吨锅炉	1	1,046,518.27	70.09
7	不锈钢自动装药机	2	205,308.38	77.49
8	连续混药机	1	283,102.80	82.81
9	循环螺旋机	1	194,633.15	82.81
10	枕式中包装箱生产线	1	846,207.37	87.07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净值	成新率（%）
11	成品贴标系统	1	230,783.78	87.07
12	包装生产线信息化，自动化控制系统	1	230,837.27	87.07
13	乳胶泵	2	124,183.71	87.07
14	混合敏化器	2	403,597.25	87.07
15	自动上膜机	2	279,413.38	87.07
16	冷却输送系统	1	411,358.63	87.07
17	称重系统	4	139,706.69	87.07
18	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	1	776,362.69	87.07
19	固转式炸药生产设备	2	6,115,421.09	87.07
20	螺旋输送机	2	181,549.90	87.07%
21	水相溶罐	2	661,580.25	87.07
尼勒克				
1	皮带输送系统	1	431,683.82	78.33
2	锅炉辅机、新购锅炉及安装费	2	141,569.11	41.67
3	膨化机	2	142,271.19	36.67
4	十头不锈钢自动装药机	2	114,142.59	35.00
5	循环装药螺旋	1	143,226.93	52.50
6	膨化生产线计算机监控系统	1	100,125.04	38.33
7	物料输送螺旋	4	190,443.05	77.50
8	搅拌罐（储液罐）	1	89,885.31	36.67
9	装药包装生产线	1	104,695.45	44.17
10	排管机	1	108,907.41	47.50
11	反应锅（溶解锅）	2	78,912.50	36.67
12	膨化机	1	77,663.38	37.50
13	包装机	1	93,524.37	46.67
14	空压机整套	1	75,942.67	37.50
15	膨化自动控制设备	1	81,786.45	47.50

（二）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要房产情况

（1）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图表 125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1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00314428号	乌市天山区建国路105号	办公楼（7-10）	2,658.90
2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2006009920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105号1-27栋	厂房	275.26
3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2006009922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105号1-29栋	浴室	285.56
4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2006009923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105号1-33栋	走廊厂房	122.76
5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2006009924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105号1-34栋	厂房	150.62
6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2006009926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105号1-36栋	厂房	501.74
7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2006009927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105号1-38栋	厂房	55.55
8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2006009928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105号1-39栋	库房	66.38
9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2006009929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105号1-40栋	厂房	136.62
10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2006009930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105号1-41栋	厂房	136.62
11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2006009932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105号1-43栋	厂房	79.58
12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	厂房	79.58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责任公司	2006009933 号	路 105 号 1-44 栋		
13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34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45 栋	厂房	79.58
14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35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46 栋	厂房	79.58
15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3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47 栋	厂房	79.58
16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37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48 栋	厂房	504.00
17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3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49 栋	厂房	111.40
18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39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50 栋	厂房	289.80
19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40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1-51 栋	厂房	162.80
20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41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2 栋	厂房	686.89
21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52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16 栋	厂房	346.62
22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57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26 栋	厂房	306.85
23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5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27 栋	厂房	191.20
24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	厂房	312.55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责任公司	2006009959 号	路 105 号 2-28 栋		
25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1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0 栋	厂房	668.90
26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2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1 栋	厂房	858.01
27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3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2 栋	厂房	464.45
28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4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3 栋	厂房	294.58
29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5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4 栋	厂房	41.97
30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5 栋	厂房	41.97
31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7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6 栋	厂房	38.25
32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7 栋	厂房	56.25
33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69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38 栋	厂房	15.75
34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71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40 栋	浴室	299.42
35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72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41 栋	厂房	649.00
36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	工房	809.60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责任公司	2006009973 号	路 105 号 2-42 栋		
37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7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4 栋	锅炉房	748.00
38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77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5 栋	厂房	74.37
39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7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6 栋	厂房	595.02
40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79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8 栋	厂房	46.56
41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81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10 栋	厂房	129.76
42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82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12 栋	办公室	467.96
43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85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15 栋	厂房	31.40
44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8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16 栋	厂房	58.00
45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87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17 栋	厂房	147.25
46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8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18 栋	厂房	47.25
47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89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19 栋	厂房	68.50
48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	值班室	167.14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责任公司	2006009993 号	路 105 号 4-7 栋		
49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97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4-19 栋	库房	501.74
50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9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4-20 栋	库房	501.74
51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09999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4-21 栋	厂房	232.16
52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10000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5-1 栋	厂房	190.13
53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10004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6-1 栋	守卫	33.18
54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1001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7-14 栋	厂房	394.30
55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10027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总-1 栋	办公	34.96
56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1002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总-2 栋	厂房	66.43
57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10030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总-4 栋	库房	190.13
58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10034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总-8 栋	库房	222.25
59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1003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总-10 栋	库房	443.95
60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	车间	994.56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责任公司	2006069896 号	路 105 号 1 栋		
61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69900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2 栋	库房	500.00
62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69902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3 栋	库房	479.00
63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69904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4 栋	车间	425.00
64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6990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5 栋	库房	60.00
65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69908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6 栋	库房	25.00
66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069909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 7 栋	库房	25.00
67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7478 号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库区	915.12
68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8701 号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厂区	9,914.97
69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8480 号	尼勒克县解放路煤业公司综合楼	住宅	96.00
70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76284 号	新市区青城巷 111 号锦华名居 1 栋 3 层商铺	商业用房	708.87
71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9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厂房	709.95
72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0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其他用房	390.41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有限责任公司	号	号生产区	厂房	
				厂房	
7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2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办公	1,586.02
				办公	
				库房	
74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3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其他用房	805.66
				库房	
				其他用房	
75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4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厂房	600.90
				其他用房	
				机房	
76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5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办公	958.68
				车间	
				其他用房	
77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6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库房	2487.28
				厂房	
				库房	
78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7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厂房	374.32
				其他用房	
				其他用房	
79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8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其他用房	258.72
				其他用房	315.87
				办公	276.26
80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9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车库	264.31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有限责任公司	号	号办公区	库房	836.60
				食堂	333.70
81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0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办公	201.65
				车间	207.64
				车间	180.89
82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1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办公	248.47
				办公	157.27
				厂房	255.95
8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2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库房	213.10
				厂房	249.61
				车库	141.63
84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3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警卫室	53.40
				其他用房	328.41
				库房	468.61
85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4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库房	224.58
				库房	260.15
				厂房	714.97
86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5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库房	282.21
				其他用房	80.63
				库房	467.95
87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6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库房	752.54
				库房	467.95
				其他用房	1874.65
88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7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库房	79.91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有限责任公司	号	号生产区	厂房	78.17
				警卫室	50.65
89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1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锅炉房	511.21
				锅炉房	974.99
90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2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 6、7、8 号库房	库房	374.77
				库房	376.30
				库房	154.93
91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3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 3、4、5 号库房	库房	280.67
				库房	100.73
				库房	280.67
92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4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 1、2 号库房及炸药库	库房	91.35
				库房	192.00
				库房	373.75
9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5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 10#炸药库，变电所 1，杂品库	库房	373.75
				其他用房	41.50
				库房	46.39
94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6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装卸房，门卫，办公室	其他用房	114.48
				警卫室	48.30
				办公	329.93
95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7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变电所 2	其他用房	66.52
96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03823 号	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油水相制备工房、生产工房、中转库房	厂房	1,077.05
				厂房	1095.4
				厂房	30.24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97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03824 号	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太安库	库房	247.98
98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伊宁市房权证 2008 字第 006258 号	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厦商业综合楼	商业用房	181.96
99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伊宁市房权证 2008 字第 006259 号	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厦商业综合楼	商业用房	136.24
100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伊宁市房权证字第 057715 号	伊宁市巴彦岱干沟村 3-51-1	工业、仓储	711.75
101	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15577 号	新编 10 区 312 国道南侧 13-152	办公	1,082.07
102	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40742 号	吐鲁番市新编二区 312 国道北侧葡萄乡达甫散盖村西侧 4#	工业用房	154.03
103	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40743 号	吐鲁番市新编二区 312 国道北侧葡萄乡达甫散盖村西侧 3#	工业用房	249.02
104	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40744 号	吐鲁番市新编二区 312 国道北侧葡萄乡达甫散盖村西侧 2#	工业用房	72.22
105	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40745 号	吐鲁番市新编二区 312 国道北侧葡萄乡达甫散盖村西侧 1#	工业用房	160.78
106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39657 号	解放路 13 区 65 栋四层 3-6、11-13	办公室	231.52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107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39644 号	解放路 13 区 65 栋二层 2、3、4、5、8、9	办公楼	284.69
108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39658 号	解放路 13 区 65 栋三层 5-9	办公室	178.56
109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31984 号	解放路 13 区 69 栋一层 B	办公室	109.69
110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44208 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 2 区 52 栋	库房	299.47
111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44206 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 2 区 50 栋	警卫室	218.37
112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44207 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 2 区 53 栋	库房	143.76
113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44205 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 2 区 51 栋	警卫室	79.93
11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兵房字师第公 2011034 号	1 区友谊路 128 号 1 号楼 6 单元 301 室	住宅	116.44
11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博尔房权证博字第 2013-00037798 号	博乐市（JJ17-1-39-1）1 幢 14 号	商业用房	59.05
116	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阜房权证管字第 2011239 号	阜新街阜兴综合楼 1 单元 201 号（2 区 7 段）	住宅	137.97
117	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阜房权证管字第 20111009 号	阜康市阜新综合楼一至二层 7 号（2 区 7 段）	办公	202.84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118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呼房权证（2011）字第 00022432 号	雀尔沟镇纳扎尔村 2 院 4-6 栋	其他、其他、其他	4 栋 47.52、5 栋 8.00、6 栋 134.16
119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呼房权证（2011）字第 00022431 号	雀尔沟镇纳扎尔村 2 院 1-3 栋	办公、其他、其他	1 栋 167.05 、2 栋 69.09、3 栋 70.5
120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08-230 号	青河县城镇团结中路南侧	商业	18.14
121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08-231 号	青河县城镇团结中路南侧	办公	74.44
122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08-232 号	青河县城镇团结中路南侧	商业	51.22
123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11-478 号	青河县青河镇肯莫依纳克村	库房，岗哨，警卫室	464.00
124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11-480 号	青河县青河镇肯莫依纳克民爆公司以东	库房、围墙	476.25
125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14-885 号	青河县团结西路 16 号 2 层	办公	354.56
126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和什镇字第一区 2012-001 号	和什镇一区迭伦南街	住宅	136.99
12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和什镇字第一区 2012-002 号	和什镇一区迭伦南街	井房	10.88
128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和什镇字第一区 2012-003 号	和什镇一区迭伦南街	-	88.39
129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	房权证和什镇字第一区 2012-004	和什镇一区迭伦南街	商店	147.00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号			
130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4136 号	塔城市新城区喀拉墩街	办公室	1,753.38
131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8329 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商业门面	74.46
132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5805 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商业门面	35.56
133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5806 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商业门面	266.40
134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5809 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商业门面	38.41
135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5808 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商业门面	38.41
136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5807 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商业门面	36.36
137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托建字第 16-161 号	-	办公室	179.00
				库房	206.57
				库房	192.26
138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托建字第 14-165 号	四居	商业	198.86
				办公	321.29
				办公	321.29
139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 2006056188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 37 号	锅炉房	157.02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140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2006056192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37号	车库、库房	95.37
141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2006056193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37号	厕所	13.50
142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2006056194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37号	传达室	49.28
143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2006056197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37号	水房	48.45
144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2006056198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37号	宿舍	65.88
145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2006056199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37号	宿舍	128.79
146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2006056200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37号	宿舍	128.79
147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房权证乌市头屯河区字第2006056468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路37号	办公室	542.50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148	沙湾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6029 号	沙湾县东湾镇 10 区煤矿路 3 栋 1 层 1-1	其他	174.10
149	沙湾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6027 号	沙湾县东湾镇 10 区煤矿路 2 栋 1 层 1-1	其他	110.88
150	沙湾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6028 号	沙湾县东湾镇 10 区煤矿路 1 栋 1 层 1-1	其他	70.62
151	沙湾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6497 号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 28 区乌鲁木齐西路 69 栋 1 层 102 室	商业用房	80.04
152	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市房权证南苑办事处字第 00024773 号	乌苏市南苑办事处乌鲁木齐南路 95 号天合商住楼 1001 房	住宅	119.79

（2）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由于历史及当地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生产经营库房需搬迁等问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共有 152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账面净值为 8,198.47 万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的 40.23%；其中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雪峰爆破、金太阳民爆、阜康雪峰、博州雪峰和乌苏恒利等生产经营场所因涉及搬迁，共有 92 处房产暂停办理房产证，下属控股公司和布克赛尔雪峰、塔城鑫兴、尼勒克雪峰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其他新增未办妥权证房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

对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属于搬迁范围内的房产，当地人民政府已批准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拥有并使用该等房产；对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未办妥权证房产土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意公司正常使用，因此，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存在瑕疵的房屋虽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但该等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42 宗。

公司拥有或在用的位于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的部分土地、金太阳民爆在用的位于柴窝堡的土地、阜康雪峰在用的位于阜康市水磨沟的土地、博州雪峰在用的位于博乐市八一水库以南的土地以及乌苏恒利在用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搬迁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已暂停办理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出让及权属登记等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已经批准公司及金太阳民爆、阜康雪峰、博州雪峰和乌苏恒利在搬迁前使用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因此，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其他未办妥权证土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

素”之“二、经营风险”。

公司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土地权属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图表 126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1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07）第0021912号	作价出资	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246号	工业用地	302,944.90	2056.12.28
2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尼土国用（2006）第036号	出让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工矿仓储用地	196,231.40	2056.03.28
3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尼土国用（2011）第218号	出让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其他商服用地	623.30	2051.04.30
4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尼土国用（2013）第007号	出让	尼勒克县乌赞乡	工业用地	11,621	2063.01.04
5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尼土国用（2013）第418号	出让	科蒙乡恰哈那木村	工业用地	874.1	2063.10.07
6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尼土国用（2013）第419号	出让	科蒙乡恰哈那木村	工业用地	46,926.9	2063.10.07
7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国用（2012）第0101号	作价出资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	工业	70,000.00	2057.3.16
8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国用（2012）第0102号	作价出资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	工业	279,770.00	2057.3.16
9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国用（2012）第0103号	作价出资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	工业	86,320.00	2057.3.16
10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阿勒泰市国用(2010)第00000255号	出让	阿勒泰市解放路13号区	办公	420.70	2032.04.10
11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阿勒泰市国用(2011)第00000638号	出让	阿勒泰市解放路13号区69栋一层B	商用	24.31	2049.12.03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12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阿市国用（2012）第00000525号	出让	阿勒泰市交通路2号区50、51、52、53栋	仓储用地	3,175.60	2062.06.05
13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呼国用（2009）第0451号	出让	雀尔沟镇	工业	20,000.00	2059.04.06
14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伊土国用（2009）第CS01129号	出让	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村	仓储用地（叁级）	13,333.40	2058.11.10
15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伊土国用（2008）第CS26577号	出让	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夏商业综合楼	商业用地（壹级）	84.20	2044.05.10
16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国用(2008)第326号	出让	团结中路南面	商业	17.00	2043.08.19
17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国用(2011)第322号	出让	团结中路南面	商业用地	15.00	2051.06.02
18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国用(2008)第324号	出让	团结中路南面	商业	10.25	2043.09.18
19	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00024号	出让	吐鲁番市新站312国道南侧	商业	4,187.50	未载明
20	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国用(2012)第0274号	出让	吐鲁番市葡萄乡达甫散盖村西北侧	工业用地	3,079.00	2062.11.06
2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和土国用（2012）第083号	出让	和什托洛盖镇南街394号	工业用地	7,910.30	2045.09.07
22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托土国用（2004）第281-154号	出让	四居	商业	3,711.46	2044.04.29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23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第110027号	出让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商服用地	20.20	2043.10.28
24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第110028号	出让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商服用地	19.12	2043.10.28
25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第110029号	出让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商服用地	140.07	2043.10.28
26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第110030号	出让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商服用地	18.70	2043.10.28
27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第110031号	出让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商服用地	20.20	2043.10.28
28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第110032号	出让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商服用地	39.15	2043.10.28
29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第111307号	出让	新城办事处前进街	商服用地	1,643.30	2036.07.23
30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托铁国用（2012）第03号	出让	铁厂沟镇	商业用地	13,000.00	2052.12.04
31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托铁国用（2012）第02号	出让	铁厂沟镇	工业用地	10,786.00	2052.12.04
32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国用（2013）第0040316号	出让	头屯河区北站西路1032号	仓储用地	14,103.08	2063.04.24
33	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国用（2011）第000000940号	出让	南苑区西大沟路口东侧	工业用地	50.00	2031.12.15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34	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国用（2011）第000000941号	出让	南苑区西大沟路口东侧	工业用地	50.00	2031.12.15
35	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国用（2011）第000000939号	出让	南苑区西大沟路口东侧	工业用地	90.00	2031.12.15
36	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国用（2011）第000000938号	出让	南苑区西大沟路口东侧	工业用地	50.00	2031.12.15
37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12）第0036230号	出让	新市区青城巷111号	商业用地	263.61	2046.06.07
38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27]	伊政国用（2013）第060号	出让	淖毛湖镇广汇新能源煤田东部	工业用地	21,604	2062.11
39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将军庙分公司	奇土国用（2013）第111号	出让	奇台县北山将军庙	工业用地	8,850	2063.04.15
40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将军庙分公司	奇土国用（2013）第790号	出让	奇台县北山将军庙	工业用地	8,302	2063.11.29
4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县国用（2014）第00000184号	出让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	其它	652,936	2064.11.24
4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县国用（2014）第00000183号	出让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	其它	215,349.2	2064.11.24

[27] 雪峰爆破吸收合并和益混装，土地证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1、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共租赁 1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127 公司租赁办公用房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期限
1	和益混装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龙海置业综合办公楼 4 楼 B 座整层	458.5	2014.01.01-2015.12.31
	安能爆破			468.5	
	安顺达			477.4	
2	恒基押运和静分公司	和静东归葛尔丹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和静县团结西路 485 号大院内房屋及场地	未载明	2014.05.01-2015.04.30
3	恒基押运	王树江	哈密三道岭文明路 81 号房屋	未载明	2010.08.10-2015.08.10
4	哈密爆破	李全山	乌市达坂城区新化 32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未载明	2014.11.04-2015.05.14
		宋玉贵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马路潞新大厦高层商住楼 501 号	126.72	2014.12.01-2017.11.30
5	阿克苏恒基	殷玉龙	阿克苏市新城区新原路（原红旗坡果品厂）	553.88	2013.01.01-2015.05.31
6	阿克苏恒基	库车县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库车县长宁路	-	2013.03.01-2018.02.28
7	塔城恒基	沙湾县保安服务中心	沙湾县光明路 6 号刑警大队后院的办公室 5 间、宿舍 4 间、党建室、食堂、值班室及场院	-	2013.02.01-2016.01.31
8	塔城恒基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民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和布克赛尔镇敖包特东街众慧超市三楼	160	2012.09.01-2015.09.01
10	塔城恒基额敏分公司	李玉兰	额敏县高层农行后独院三间平房	未载明	2014.04.15-2016.04.14
11	塔城恒基托里分公司	托里保安服务公司	喀拉盖巴斯陶路的房屋	600	2014.01.01-2014.12.31
12	塔城恒基乌苏分公司	徐德水	乌鲁木齐南路中国银行家属楼 1 单元 101 室房屋	未载明	2014.04.01-2015.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期限
13	于田爆破	新疆阗丰农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田县 315 国道旁阿羌乡路口	105	2014.04.01-2019.04.01
14	伊犁爆破	李玉成	解放西路华厦商业综合楼 409 室	34.06	2014.07.02-2015.07.03

上述和益混装、塔城恒基、阿克苏恒基等所承租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上述房屋的，公司有权要求减少或不支付租金；②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房产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用房，若上述房产无法继续租赁，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可在当地寻找替代性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的其他出租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就租赁标的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

2、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共租赁 3 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128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期限或签署日期	年租金（元）
1	青河雪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青河县国土资源局	青河县县城西北郊区 5 公里处	6,438.9 平方米	商业	2012.04.16-2015.04.15	77,266.80
2	沙湾民爆	沙湾县国土资源局	沙湾县东湾镇麻子沟	7,425.75 平方米	库房	2004.04.29	8,910.90
3	于田雪峰爆破	于田县路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于田县工业园区	60,908 平方米	-	2014.4.1-2017.4.1	50,000.00

3、临时土地

序号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期限或签署日期
1	和益混装阜康分公司	上户沟乡	24,885	2013.09.06-2015.09.05

（四）商标

公司目前共有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129 公司现有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权利期限	类别
1		公司	4024713	2005.5.7-2015.5.6	13
2		公司	571093	2011.11.10-2021.11.9	13
3		哈密雪峰三岭	1108592	2007.9.21-2017.9.20	13
4		哈密雪峰三岭	5948487	2009.12.7-2019.12.6	13

（五）专利取得情况

1、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

图表 130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1	2004.06.22	在黑索今中加消焰剂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410059918.X
2	2010.05.12	岩石膨化硝铵炸药专用添加剂及其炸药和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10170153.2
3	2011.07.22	非电导爆管雷管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60737.9
4	2011.07.22	导爆管网络起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60746.8
5	2011.07.22	乳化炸药塑筒掐头去尾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60748.7
6	2011.06.18	雷管生产装药机定量板受力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06062.X
7	2011.06.18	雷管生产专用机械手自动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06063.4
8	2010.08.31	雷管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11552.6
9	2010.08.31	雷管定压压力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11553.0
10	2010.08.31	雷管起爆药装药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11554.5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11	2010.03.26	雷管废管剔除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41668.5
12	2010.03.26	雷管药高检查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41676.X
13	2010.03.26	雷管抖浮药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41679.3
14	2008.11.24	雷管生产炸药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新疆大学	200820302889.9
15	2006.06.23	雷管装填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620200554.7
16	2011.09.08	一种炸药废纸筒的石蜡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尼勒克雪峰	201120341309.9
17	2012.07.10	空管异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331972.5
18	2012.08.27	雷管激光编码机分段延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425900.7
19	2012.08.27	乳化炸药不合格药卷破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425906.4
20	2012.08.27	电子雷管引火元件沾药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425907.9
21	2012.08.27	雷管起爆药装药气缸超压超时报警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425898.3
22	2010.08.31	雷管用塑料加强帽装置及其装夹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10268099.5
23	2010.03.26	雷管松模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10132903.7
24	2012.05.11	一种炸药缺量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尼勒克雪峰	201220212848.7
25	2012.05.11	一种炸药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尼勒克雪峰	201220212849.1
26	2011.06.18	雷管自动卡腰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0164192.6
27	2013.10.06	半秒雷管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12059.7
28	2013.10.06	电子雷管脚线焊接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12054.4
29	2013.10.06	可移动小型两柱式雷管压力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12056.3
30	2013.10.06	雷管装填线自动进模回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12053.X
31	2013.10.11	电子雷管专用接线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26201.3
32	2013.10.11	残药自动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26200.9
33	2013.10.11	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26202.8
34	2013.11.11	一种工业盐焙烧装置	实用新型	尼勒克雪	201320709641.5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峰	
35	2012.7.10	电子雷管脚线激光焊接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0237291.7
36	2012.7.10	电子雷管快速接线夹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0237290.2
37	2012.7.10	电子雷管编码装夹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0237289.X

公司原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220331973.X，专利名称为电子雷管编码装夹装置、专利号为 201220331976.3，专利名称为电子雷管快速接线夹、专利号为 201220331974.4，专利名称为电子雷管脚线激光焊接夹具的实用新型专利因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

2、上述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作为专业从事爆破器材生产的科技型企业，上述专利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可靠技术保障，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比较优势的集中体现。

（六）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在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方面不存在商业特许经营情况。但鉴于民爆行业属于特种行业，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需要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等。

1、公司持有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030]号），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能力为工业炸药 67,000 吨，混装炸药 25,500 吨，工业雷管 5,200 万发，工业索类 6,200 万米，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具体许可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图表 131 公司具体许可生产能力情况

序号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1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5,000	吨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现场混装车 1 台）
2	乳化炸药（胶状）	3,000	吨	新疆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混装车 1 台）
3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3,000	吨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混装车 1 台）
4	数码电子雷管	1,000	万发	新疆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序号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5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3,000	吨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混装车 1 台）有限期 5 年
6	乳化炸药（胶状）	3,000	吨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将军庙（混装车 1 台）
7	乳化炸药（胶状）	3,000	吨	新疆伊宁县金山金矿（混装车 1 台）
8	乳化炸药（胶状）	3,000	吨	新疆阜康大黄山金鼎煤矿（混装车 1 台）
9	乳化炸药（胶状）	2,500	吨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大南湖二矿（混装车 1 台）
10	膨化硝铵炸药	15,000	吨	新疆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
11	膨化硝铵炸药	15,000	吨	新疆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12	膨化硝铵炸药	12,000	吨	新疆尼勒克县城东
13	乳化炸药（胶状）	10,000	吨	新疆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
14	乳化炸药（胶状）	15,000	吨	新疆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15	塑料导爆管	5,000	万米	新疆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16	工业电雷管	2,200	万发	新疆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17	导爆管雷管	2,000	万发	新疆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18	工业导爆索	1,200	万米	新疆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

2、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其他需要行政许可的主要业务资格证书

图表 132 公司持有的其他需要行政许可的业务资格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金太阳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21001587 号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2	恒基押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2004402 号	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3	青河雪峰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阿勒泰字 654325000218 号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4	塔城恒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塔城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塔字 654201100457 号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5	伊犁雪峰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伊字 654000000005 号	2016 年 7 月 22 日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6	阿克苏恒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库车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阿克苏字652923004463号	2013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13日
7	雪峰爆破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2003976	至2018年8月3日
8	安顺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10004095号	至2018年2月27日
9	和布克赛尔雪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塔字654226000888号	至2015年2月27日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0	阿勒泰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销许证字-[22]	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11	阜康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销许证字-[14]	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12	呼图壁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销许证字-[17]	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13	青河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销许证字-[20]	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14	吐鲁番祥瑞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销许证字-[10]	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15	博州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销许证字-[24]	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16	金太阳民爆（含塔城鑫兴）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销许证字-[12]	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17	和布克赛尔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销许证字-[23]	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18	沙湾民爆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销许证字-[18]	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9	乌苏恒利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19]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20	伊犁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MB 销许证字-[25]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爆破工程业务相关许可证					
21	伊犁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017	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22	雪峰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085	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23	安顺达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098	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4	安能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078	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5	哈密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012	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26	阿勒泰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011	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27	雪峰爆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JZ 安许证字[2006]001215 号	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28	雪峰爆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A3074065014158	-
29	博州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075	至 2017 年 4 月 24
30	昌吉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6500001300089	至 2017 年 7 月 16
31	雪峰爆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FM 安许证字（2014）183 号	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32	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	乌鲁木齐海关	海关注册登记编	至 2016 年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码 6501910478	11 月 19 日
33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记表	-	1691795	-
34	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500600430	-
其他相关业务资质					
35	恒基押运	保安服务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公保服 20110021 号	-
36	三岭保安	保安服务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公保服 20110025 号	-
37	阿克苏恒基	保安服务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公保服 20110039 号	-
38	塔城恒基	保安服务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公保服 20110038 号	-
39	公司	环境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乌环许字 2013109 号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28]
40	恒基押运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公技防工字[2011]A411 号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41	安能爆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A3074065014063	-

3、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到期后不存在不能展望的风险：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换证申请条件进行了详细陈述，具体如下：

A.《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业技术标准；

（二）厂房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建筑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

[28] 公司正在向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

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三）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四）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岗位人员；

（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品、技术政策；

（三）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建筑物防火规范》（GBJ16）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四）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WJ9049）、《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质技监锅发〔1999〕154 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占企业职工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 15%；

（六）有健全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C.《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3 年。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向国防科工委提出换证申请。国防科工委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换证申请条件进行了详细陈述，具体如下：

A.《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三）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四）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五）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六）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规定的爆炸品专用运输车辆；

（七）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C.《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应当在届满前 3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新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换证申请条件进行了详细陈述，具体如下：

A.《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

（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上述规定可知，公司符合上述申请换证的条件，因此不存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的生产和销售，各产品均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按照民爆行业提出的“发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淘汰老产品和落后的手工操作工艺，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生产的本质安全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创新研发和不断投入，公司掌握了爆破器材生产的多项核心技术：

1、XF 型系列电子雷管

公司研制的 XF 型系列电子雷管技术，解决了传统雷管延期时间离散性及其应用时安放雷管唯一性的问题，实现了雷管品种“单一化”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多样性、灵活性。该技术通过了国家工信部组织的电子雷管技术成果鉴定，该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附加值。XF 型系列电子雷管具有如下特点：

（1）延期范围广、不受段别限制

电子雷管的延期时间可以自行设定，延期时间范围为 0-16000mS；电子雷

管延期时间 1mS～16000mS 范围内可调，步长为 1mS，可以根据设计需要任意设定延期时间，满足毫秒、1/4 秒、半秒、秒级延期全系列要求。

（2）延期精度高

XF 型系列电子雷管的延时精度在 0--500mS，误差为±2mS；500mS—16000mS 误差不大于名义延时的±1％。

（3）良好的联网可检测性

传统非电延期雷管在联网完成后只能人工检查，传统电延期雷管只能用仪器做简单的通断检测，在大型网络连接中无法通过通断检测来判断连接是否可靠。而电子雷管可对联网雷管的 ID 地址、延期时间进行扫描，获知网络中每一发雷管的地址、延期时间值、通讯是否正常等，确保可靠起爆。

（4）较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XF 型系列电子雷管起爆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较高，必须用专用的起爆器才能够起爆；每发雷管都有自己独立的密码，且密码与 ID 号等无任何换算关系，全部由公安系统在起爆前传输给起爆系统；起爆器的定位功能使起爆器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脱离范围则起爆器无法正常工作，且专用桥丝和引火药的研究更提高了电子雷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另外，新疆地处中国西北边陲，如何严格管控民爆器材是反恐工作的重要环节，电子雷管具有传统雷管无法比拟的公共安全性，研发电子雷管以适应反恐需要，在新疆有着特殊的意义。

图表 133 XF 系列电子雷管与目前国内传统电雷管参数比较

产品名称	XF 系列电子雷管	目前国内电雷管
延期范围	1ms～16000ms	0-5000ms
延期精度	在＜500ms，误差为±2ms，500ms—16000ms 误差不大于名义延时的±1％。	毫秒延期的误差约为±5-500 ms
安全指标	通以 30V 交直流电，3 秒内不损坏；通以 50V、100V、500V 交直流电，芯片自毁，雷管不爆炸。	安全电流：大于 0.2A，当直流电流超过安全电流时，电雷管就有可能爆炸。
静电感度	在 12000V，2000pF 条件下，分别对雷管壳－脚、脚—脚间放电，均不应爆炸。	普通型电雷管：在 8000V，2000pF 条件下，分别对雷管壳－脚、脚—脚间放电，均不应爆炸。 高钝感型要求为：10000V，2000pF 条件
可检测性	可对联网雷管的 ID 地址、延期时间进行扫描，获知网络中每一发雷管的地址、延	传统电雷管只能用仪器做简单的通断检测

产品名称	XF 系列电子雷管	目前国内电雷管
	期时间值、通讯是否正常等，确保可靠起爆	
安全可靠性	XF 型系列电子雷管起爆系统的安全、可靠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⑴雷管只能用专用的起爆器才能够起爆； ⑵每发雷管都有自己独立的密码，且密码与 ID 号等无任何换算关系，全部由公安系统在起爆前传输给起爆系统； ⑶起爆器的 GPS 定位功能使起爆器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脱离范围起爆器则无法正常工作；	安全可靠性较低，只要满足最小发火电流要求，任何起爆仪器均能起爆电雷管。
爆破效果	电子雷管由于其延时秒量精确，段数可多设定，可以减轻爆破噪声、超低频音、爆破震动等爆破公害，提高爆破能量效率以降低炸药单耗和提高破碎效果；改进光面爆破方法以及超挖量和原岩松动区；使用电雷管无法达到电子雷管相应的爆破效果。	

2、XF-Ⅱ型雷管自动装填线

公司于2004年成功研制出XF-I型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并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ZL200620200554.7），2007 年荣获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XF-Ⅱ型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将国内传统气动生产线和 XF-I 自动生产线优点有机结合，既保留了传统生产线单个抗爆间作业、皮带外部传输、产量高的优点，又增加了自动生产线用人少、计算机控制、视频监控、自动加药、在线检测、在线废品剔除、危险工序无人操作的优点。XF-Ⅱ型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安全可靠，工艺顺畅，生产效率较高，班产可达 12 万发，监控和主要操作人员 8-10 人，能够满足工业化生产安全需要。其工艺生产技术先进性和自动控制技术先进性处于国内雷管装填自动化生产线领先水平。

3、炸药药卷追溯的二维码系统

2011 年，公司完成了炸药药卷追溯的二维码系统。XF-I 型民用炸药二维码编码机项目采用矽感科技自主知识产权的二维码 GM 码(Grid Matrix Code 网格矩阵码)，该码质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成为国际标准，2009 年进行国家标准审批程序，现应用于本系统，符合产线解码数据采集要求。经过半年的整体功能试验，公司成功地实现炸药最小单元和包装的编码和信息数据采集，该项目技术属于民爆行业首创，成功实施后为民爆行业提供追溯体系的炸药生产厂部分的炸药生产追溯数据、流向数据，为最终实现精细化到最小单元的炸药生产质量安全追

溯、流向追溯、使用情况追溯的目的提供数据依据。

（三）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主要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如下：

1、民爆运输机器人项目

工业机器人是自动控制领域的顶端技术，汇集了自动控制、检测技术、电气、液压、气动驱动技术、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各种新材料新工艺的最新成果。能在民爆行业中应用机器人技术是民爆生产从人工到机械化、半自动化、自动化发展到智能化的新阶段。

民爆生产是高危险行业，但是由于技术发展水平落后，许多危险工序仍然依靠人工来完成。不但生产安全无法有效保证，而且存在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的问题，直接关系到企业的长远发展。因此，有必要开展研发活动以有效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工业炸药生产自动化水平。本项目主要研发民爆专用机器人，包括专用运输机器人、视觉检测机器人、抓取机器人等。用机器人替代人工操作，减少人员与危险品的直接接触，从而保证生产安全、提高生产效率。

2、电子雷管生产线

目前，国内电子雷管因为产量小，生产主要依靠手工操作，尚无一条规模化生产线。雪峰科技公司作为公安部确定的试点单位，为了满足新疆市场的需求，必须加快推进电子雷管生产线的研制工作。为此，公司确定研发国内首条规模化生产的电子雷管生产线,主要研发专用脚线单发打把机、脚线注塑机、脚线激光焊接设备、电子雷管成品编码、检测生产线、电子雷管成品编码、检测生产线计算机控制系统等。

3、电子雷管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电子雷管 2011 年已经通过国家工信部安全司组织的技术成果鉴定，产品也已开始小批量生产试用，但目前产品还比较单一。为此，在今后公司将针对不同客户、不同地区的要求，研发各种规格的电子雷管，满足市场需求。主要研发电子雷管专用芯片、电子雷管专用桥丝、电子雷管专用起爆系统、电子雷管专用检验仪器、电子延期体集中控制装置、卫星定位在爆破系统中的作用、电子雷管起爆密码、电子延期体输出多路检测装置、电子专用桥等。

4、雷管产品信息化采集和上传系统

目前，行业已经对工业雷管进行编码和产量上报，但对产品的出入库及使用尚没有进行信息化管理。公司将与国内民爆检测机构合作，引入成熟的射频技术，研究射频技术对雷管安全的影响，采用电子标签对雷管产品进行信息化管理，最终通过无线传输方式与工信部安全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联网，实现雷管产品信息化管理。

（四）公司的研究投入情况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便在产品和技术上保持领先，目前自治区政府已批准公司组建自治区唯一的民用爆破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支出的发生额及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图表 134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支出的发生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究开发支出（万元）	736.13	903.65	886.4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14%	3.43%	3.20%

（五）公司技术创新

1、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以研发中心为主导，以研发中心主任和技术专家委员会为核心，负责规划和设计产品线、确定技术路线，下设技术质量部、民爆产品研究室、民爆装备研究室、爆破技术研究室、民爆安全技术研究室、检测中心等，各部门分工合作完成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

图表 135 公司研发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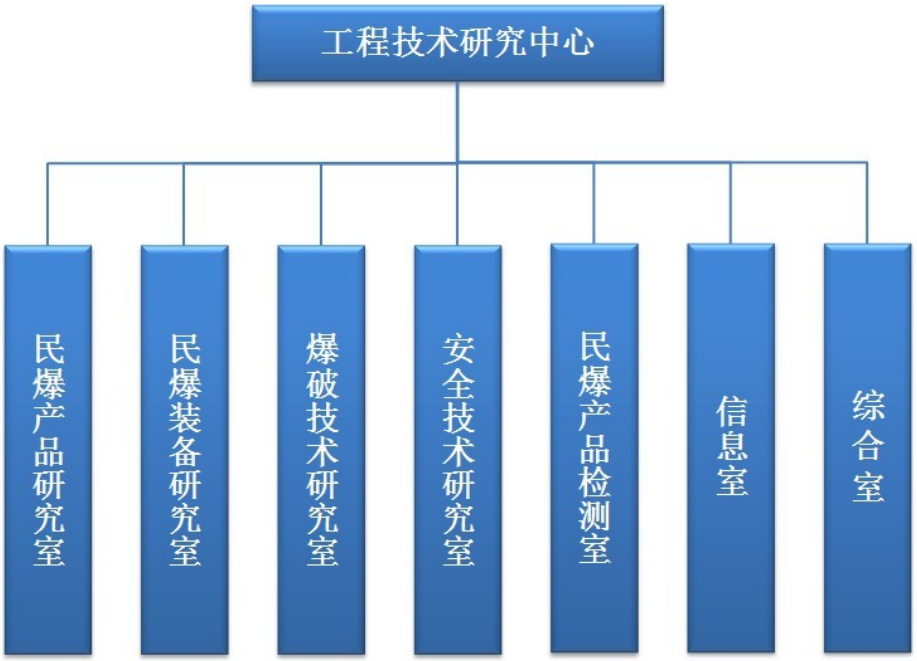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研发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共 498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部分相关内容。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严格遵循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的流程要求，具体如下：

图表 136 公司研发流程严格遵循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的流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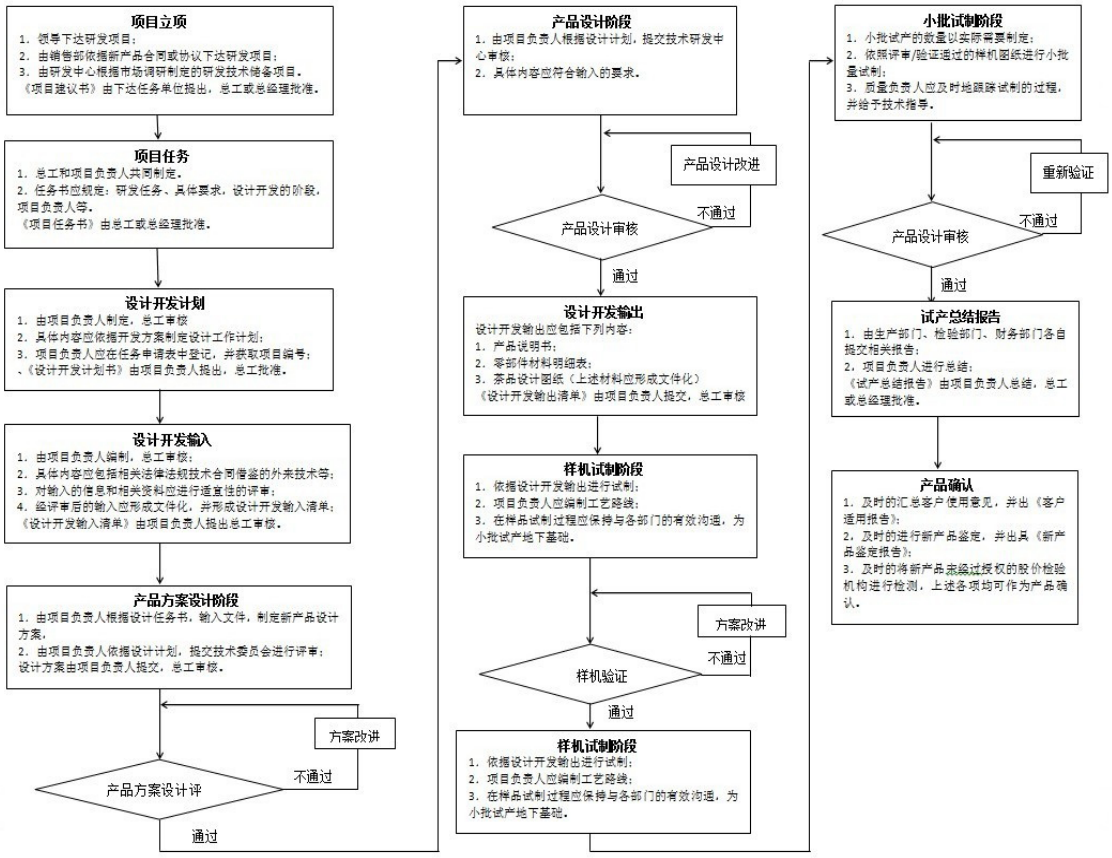

4、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科研组织管理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制为基础，严格按公司内部有关研究开发的管理制度实施技术创新的管理与控制，并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来推动员工创新素质的提高和各种新技术在公司内部的推广和应用。公司采用以下具体措施保障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①突出以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②做好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的吸收、消化、应用、发展工作；③通过行业交流、培训等手段，强化新技术在公司内的推广和应用；④依托科技共建平台，做到产学研相结合。积极与国内外知名民爆企业和科研高校合作，为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打下了良好基础；⑤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提升技术创新团队建设水平。树立“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理念，大力加强技术创新队伍的建设；⑥逐年增加在公司预算中的专项资金，高度重视企业自身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工作，鼓励自主创新，采取相应的激励制度；⑦公司每两年召开一次技术创新表彰大会，对两年来在技术创新项目及技术改造项目中表现突出的技术人员进行表彰奖励以进行激励。

七、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获得新疆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2 年通过复审。

公司自主研发的 XF-I 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膨化硝铵炸药连续混药专用配料控制装置等于 2008 年 9 月分别获得了全国民爆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XF-Ⅱ型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获得乌鲁木齐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已向国内多家生产企业转让，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研发的电子雷管和民用爆炸物品二维条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于 2011 年顺利通过由国家工信部组织的科技成果验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2012 年，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自治区级民用爆破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新疆国资委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关于“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4“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29]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的规定，新疆国资委下属企业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康健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康健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实收资本 8000 万元，为新疆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矿产资源投资、项目投资”，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实收资本 1 亿元，为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健康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新疆国资委所出资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未在本公司担任

[29] 即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公司与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关于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鉴于本委持有雪峰科技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43.96%股份，是雪峰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雪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委承诺自身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雪峰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委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公司从事或参与和雪峰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

二、本委承诺在雪峰科技存续期间，如本委及本委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与雪峰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导致雪峰科技发生利益受损，本委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本委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保证雪峰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证雪峰科技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雪峰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四、在本委与雪峰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主要股东；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等。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图表 137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新疆国资委	43.9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图表 138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江南化工	12.96%	持股 5%以上股东
2	上海和盛天成	5.88%	直接和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3、公司控股企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图表 139 公司控股企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哈密雪峰三岭	77.00%	控股子公司
2	尼勒克雪峰	66.00%	控股子公司
3	和益混装[3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雪峰爆破	85.00%	控股子公司
5	安能爆破	55.00%	控股子公司
6	安顺达	39.00%	控股子公司
7	金太阳民爆	100.00%	全资子公司
8	呼图壁雪峰	51.00%	控股子公司
9	阜康雪峰	51.00%	控股子公司
10	阿勒泰雪峰	51.00%	控股子公司
11	青河雪峰	51.00%	控股子公司
12	吐鲁番祥瑞	60.00%	控股子公司
13	伊犁雪峰	71.00%	控股子公司
14	和布克赛尔雪峰	50.00%	控股子公司
15	博州雪峰	51.00%	控股子公司
16	三岭保安	100.00%	哈密雪峰三岭全资子公司
17	三岭运输[31]	100.00%	哈密雪峰三岭全资子公司
18	奇台爆破[32]	100.00%	雪峰爆破全资子公司
19	伊犁爆破	97.00%	雪峰爆破持股 87%，伊犁雪峰持股 10%
20	哈密爆破	100.00%	雪峰爆破全资子公司
21	金太阳运输	100.00%	金太阳民爆全资子公司

[30] 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8 月雪峰科技持有和益混装 50%的股权；2012 年 8 月，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持有和益混装 100%的股权；2014 年 12 月，和益混装完成注销

[31] 2013 年 12 月，三岭运输注销

[32] 2012 年 12 月，奇台爆破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22	塔城鑫兴	68.00%	金太阳民爆控股子公司
23	沙湾民爆	53.03%	金太阳民爆控股子公司
24	恒基押运	51.00%	金太阳民爆控股子公司，2013 年 11 月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5	乌苏恒利	51.00%	金太阳民爆控股子公司
26	青河雪峰运输	100.00%	青河雪峰全资子公司
27	鑫兴快捷[33]	100.00%	塔城鑫兴全资子公司
28	昌吉恒基[34]	51.00%	恒基押运控股公司
29	阿克苏恒基	51.00%	恒基押运控股公司
30	塔城恒基	51.00%	恒基押运控股公司
31	伊犁雪峰押运[35]	100.00%	全资子公司
32	伊犁雪峰运输	100.00%	伊犁雪峰全资子公司
33	阿勒泰雪峰爆破	70.00%	雪峰爆破持股 60%、阿勒泰雪峰持股 10%
34	托克逊安顺达	100.00%	安顺达全资子公司
35	托克逊和益	100.00%	和益混装全资子公司
36	阿勒泰运输[36]	100.00%	阿勒泰雪峰全资子公司
37	博州爆破	100.00%	雪峰爆破持股 60%，博州雪峰 40%
38	昌吉雪峰爆破	62.50%	雪峰爆破控股子公司
39	于田雪峰爆破	51.00%	雪峰爆破控股子公司

4、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表 140 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富蕴民爆	23.00%	联营企业
2	金峰源科技	20.00%	联营企业
3	鑫兴顺城[37]	33.33%	金太阳民爆之联营企业
4	江阳混制	30.00%	哈密雪峰三岭、金太阳之联营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任职、持有公司和相关单位股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报告期内，其他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和个人

图表 141 报告期内其他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和个人

[33] 2012 年 11 月，鑫兴快捷注销
[34] 2013 年 5 月，昌吉恒基注销
[35] 2013 年 10 月，伊犁雪峰押运注销
[36] 2014 年 5 月，阿勒泰运输注销
[37] 2012 年 12 月，鑫兴顺城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中泰化学	公司总经理配偶担任该公司高管
2	高能控股	公司董事张卫东担任该公司高管
3	江阳爆破	公司董事张卫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哈巴河民爆	公司联营企业富蕴民爆控股企业
5	浙江高能	公司监事夏咸平担任该公司高管
6	高联众合	公司监事夏咸平担任该公司高管
7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忠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8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忠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9	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忠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天河化工	报告期期初至 2013 年 3 月，公司董事冯忠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3 年末，公司监事王锴担任该公司董事，2014 年起不再担任
12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康健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3	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康健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4	新疆瑞兴通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明海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图表 14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和益混装[38]	-	-	1,707.68
金峰源科技	-	-	9.60
关联采购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2.76%

1）向和益混装采购混装炸药

报告期内，雪峰爆破因爆破工程需要向和益混装采购混装炸药，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38] 2012 年 9 月起，和益混装成为雪峰科技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2 年数据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交易数据

图表 143 雪峰爆破向和益混装采购混装炸药情况

项目	2012 年 1-8 月
数量（吨）	2,644.13
单价（元/吨）	6,458.39
金额（万元）	1,707.68

2012 年 8 月，和益混装依据当地发改委定价标准向雪峰爆破销售混装炸药，2012 年 9 月起，雪峰科技收购了和益混装少数股东权益，和益混装成为雪峰科技全资子公司，纳入雪峰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2）向金峰源科技采购商品

2012 年，尼勒克雪峰向金峰源科技采购少量散装炸药促进剂、乳化剂，金额合计为 9.60 万元。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图表 14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富蕴民爆	销售商品	5,105.88	4,194.15	4,712.21
	提供劳务	619.99	499.78	627.27
哈巴河民爆	销售商品	1,619.83	1,406.68	1,882.78
	提供劳务	348.78	287.31	371.46
江阳爆破	销售商品	1,576.42	778.26	144.48
	提供劳务	243.85	65.22	-
江阳混制	销售商品	0.62	81.69	173.53
	提供劳务	79.69	112.55	137.90
天河化工[39]	提供劳务	-	12.25	13.25
	仓储装卸	-	14.00	20.00
金峰源科技	销售商品	-	-	0.12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6.69%	7.03%	7.60%

1）销售民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流通企业、爆破公司以及最终客户销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火工品，公司依据发改委限价规定，采取统一出厂价方式进行销售，主要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39] 2013 年数据为 2013 年 1-6 月数据

①2012 年度

图表 145 2012 年度关联销售情况明细表

关联方	销售品种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万元）
富蕴民爆	工业炸药（吨、万元/吨）	6,009.26	0.64	3,853.68
	工业雷管(万发、万元/万发)	176.74	3.95	697.66
	工业索类及其他	-	-	160.87
哈巴河民爆	工业炸药（吨、万元/吨）	2,371.21	0.64	1,509.71
	工业雷管(万发、万元/万发)	107.16	3.14	336.12
	工业索类及其他	-	-	36.96
其他关联方		-	-	318.01
合计		-	-	6,913.01

②2013 年度

图表 146 2013 年度关联销售情况明细表

关联方	销售品种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万元）
富蕴民爆	工业炸药（吨、万元/吨）	5,072.71	0.66	3,337.94
	工业雷管（万发、万元/万发）	162.64	4.75	772.44
	工业索类及其他	-	-	83.76
哈巴河民爆	工业炸药（吨、万元/吨）	1,654.69	0.65	1,070.35
	工业雷管（万发、万元/万发）	101.90	3.07	313.20
	工业索类及其他	-	-	23.12
江阳爆破	工业炸药（吨、万元/吨）	682.99	1.01	692.72
	工业雷管（万发、万元/万发）	14.72	4.14	60.98
	工业索类及其他	-	-	24.55
其他关联方		-	-	81.72
合计		-	-	6,460.78

③2014 年度

关联方	销售品种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万元）
富蕴民爆	工业炸药（吨、万元/吨）	6,354.65	0.65	4,165.18
	工业雷管（万发、万元/万发）	170.01	4.42	750.79
	工业索类及其他	-	-	189.91
哈巴河民爆	工业炸药（吨、万元/吨）	1,982.91	0.65	1,289.19
	工业雷管（万发、万元/万发）	110.33	2.78	307.18
	工业索类及其他	-	-	23.46
江阳爆破	工业炸药（吨、万元/吨）	1,274.90	1.12	1,432.50
	工业雷管（万发、万元/万发）	24.98	5.02	125.34
	工业索类及其他	-	-	18.58
合计		-	-	8,302.13

2013 年，金太阳民爆向富蕴民爆销售外购高精度雷管 7.74 万发，金额 186.48 万元，平均单价 24.10 万元/万发；向哈巴河民爆销售外购高精度雷管 1.3 万发，金额 34.73 万元，平均单价 26.80 万元/万发，从而导致当期雷管平均销售价格增加较多。

2014 年度，金太阳民爆向富蕴民爆销售外购高精度雷管 7.19 万发，金额 137.60 万元，平均单价 19.15 万元/万发，从而导致当期雷管平均销售价格增加较多。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平均价格变化主要是产品品种构成不同引起的，销售定价均执行各地发改委定价政策，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无显著差异。

2）提供运输劳务

公司向各关联企业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民爆产品的相关运输费用，2012 年以来，公司收取的运输收入较多，主要为公司收购专业从事危险品运输的恒基武装押运，相关运输费用增加所致，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运费标准与向非关联第三方取费标准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提供仓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金太阳民爆向天河化工提供仓储及装卸服务。

2012 年 1 月 5 日，金太阳民爆与天河化工签署《仓储租赁使用协议》，约定金太阳民爆将其所属的柴窝堡总库内库容为 150 吨的一座仓库租赁给天河化工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年仓储费为 2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太阳民爆与天河化工签署《仓储租赁使用协议》，约定金太阳民爆将其所属的柴窝堡总库内库容为 150 吨的一座仓库租赁给天河化工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年仓储费为 28 万元。

4）向江阳混制销售原材料及提供场地租赁服务

哈密雪峰三岭与江阳混制进行炸药生产合作，由哈密雪峰三岭为江阳混制现场混装炸药生产提供原材料，并为江阳混制提供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哈密雪峰与江阳混制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江阳混制使用哈

密雪峰生产区内的工房、水池、原材料库及水、汽、电、暖等能源与哈密雪峰双方合作生产炸药制品，哈密雪峰将生产区厂地提供给江阳混制做地面站使用并提供原材料，合作期间每吨炸药以 198 元的综合单价，按每月实际生产量结算向哈密雪峰支付。江阳混制使用哈密雪峰的原材料，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度，按照同期进货价（包含运费、装卸费）的基础上（含税 17%）增加 3%作为收费标准。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哈密雪峰三岭向江阳混制销售原材料共计分别为 173.53 万元、81.68 万元；为江阳混制提供房屋租赁金额为 42.29 万元、22.55 万元。2014 年度，哈密雪峰三岭向江阳混制销售少量磷酸 0.62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工程代建

公司与金峰源科技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将大黄山乳化炸药地面站及配套设施工程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委托给金峰源科技实施代建管理，工程预算总投资土建部分为 1,130.47 万元，最终总造价以实际决算价格为准，代建管理费取费标准根据财政部、自治区有关规定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确认，代建管理费为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以项目决算为准）*（0.84%+2.27%）*1.15*1.3。

2013 年，该项目执行完毕，公司支付代建管理费尾款 3.39 万元；2014 年，鉴于大黄山项目已过质保期，公司向金峰源科技支付剩余作为质保金的款项 22.63 万元。

（2）设备采购

2012 年，公司向金峰源采购设备进行出口，包括乳化炸药工艺生产线 1 套，合同含税金额为 617.34 万元人民币，地下乳化炸药装药机 1 套，合同含税金额为 90.38 万元人民币，上述设备采购不含税价为 604.88 万元；2014 年，向金峰源科技支付尾款 35.35 万元。

2012 年 11 月 9 日，尼勒克雪峰与金峰源科技签署《设备委托加工合同》（JFY-2012078），约定金峰源科技按尼勒克雪峰提供、金峰源科技签署认可图及技术要求的标准制造水相罐、立式螺旋、管路及辅件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81.1 万元（含税）；尼勒克雪峰 2013 年向金峰源科技采购水相罐、立式螺旋、管路及辅件等设备金额共计 69.32 万元（不含税），尼勒克雪峰已向金峰源科技

支付 77.05 万元（含税），尚有 4.05 万元质保金尚未退还金峰源科技。

2012 年 11 月 19 日，哈密雪峰与金峰源科技签署《设备委托加工合同》（JFY-2012079），约定金峰源科技按哈密雪峰提供、金峰源科技签署认可图及技术要求的标准制造破碎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170 万元（含税）；2013 年，哈密雪峰三岭向金峰源科技采购破碎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金额共计 145.30 万元（不含税），哈密雪峰三岭已向金峰源科技支付 102 万元（含税）；2014 年，哈密雪峰三岭已向金峰源科技支付 59.5 万元（含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8.5 万元未支付。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置合同》，公司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金峰源科技签署的《三方协议》， 约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向公司提供两套乳化炸药自动化生产设备并指导安装调试，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金峰源科技提供 2 套油水相制备部分设备，价款共计 338 万元，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全部设备运抵发行人后，支付合同总额 40%，在生产线试生产出合格产品后的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在省行业主管部门允许生产线试生产满一年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根据上述协议，2013 年、2014 年公司分别向金峰源科技预付 135.20 万元，合计预付 270.4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雪峰爆破与金峰源科技签署《现场混装车购置合同》，约定雪峰爆破向金峰源科技购买 JWL-BCLH-15 现场混装粒状铵油炸药车 1 台，合同总价为 118 万元，合同价款包含本体设计、制造、配件、技术资料、调试、培训、税费等相关费用，雪峰爆破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9 万元预付款，提货前 5 个工作日支付 55.46 万元，余款作为质保金；2014 年 8 月，雪峰爆破与金峰源科技、乌鲁木齐瑞力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就上述现场混装粒状铵油炸药车购销交易，三方约定铵油炸药车底盘部分由乌鲁木齐瑞力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制造并提供，底盘部分设备金额为 32.08 万元（含税），上述款项由金峰源科技代乌鲁木齐瑞力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雪峰爆破进行结算,2014 年,雪峰爆破向乌鲁木齐瑞力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上述炸药车底盘，金额为 30.30 万元（不含税），2014 年雪峰爆破向金峰源科技共计支付 89 万元（含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金峰源科技签署协议，金峰源科技为发行人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迁建项目乳化炸药生产线室外油相、水相管路制作安装提供服务，价款为 44 万元。根据上述协议，2014 年，公司向金峰源科技预付 13.20 万元。

（3）产能合作

2012 年 6 月 8 日，和益混装与江阳混制签署《合作协议书》、《合作补充协议书》，约定江阳混制利用已获批的新疆富蕴县生产 2,000 吨铵油的产能批复与和益混装共同合作，在新疆准东将军庙生产 2,000 吨铵油，合作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和益混装每生产一吨铵油须向江阳混制支付 700 元的合作费用（技术咨询服务费），共计 140 万元（不含税）。

（4）资产及相关业务收购

2012 年 10 月，公司与浙江高能爆破签署《收购协议》，收购浙江高能爆破新疆分公司净资产及相关爆破业务，根据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华盛评报字[2012]1105 号），经评估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03.83 万元。考虑到业务未来收益，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 1310 万元。

（5）财政补贴

2013 年 9 月 5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拨付自治区天山英才工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培养经费的通知》（新国资企干[2013]397 号），评选出公司 3 名人选为新疆“天山英才”，拨付培养经费 21 万元，评选出公司 1 名人选为“自治区高层次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拨付培养经费 8 万元，合计拨付 29 万元。

（6）合作备忘录

2014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厂区搬迁补偿条件备忘录》，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将其产业园选址于公司拟挂牌出让的乌鲁木齐市厂区土地，双方就公司因整体搬迁而由土地摘牌单位所需承担其乌鲁木齐厂区综合开发的前期开发过程中涉及公司乌鲁木齐市厂区的土地拆迁补偿事宜包括土地、房

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废旧机器设备、人员安置和住房补偿等初步达成备忘录，对土地拆迁补偿费用范围及补偿原则、土地拆迁补偿费用的确定及其支付方式、涉及资产的移交以及税费承担等进行约定，如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功竞价取得发行人拟出让土地，拆迁补偿将按该备忘录约定进行，该备忘录在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功竞价获得公司挂牌出让土地后生效。

3、关联方应收应付期末账面余额情况表

图表 147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期末账面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新疆国资委	其他应付款	290.50	307.74	-
金峰源科技	应付账款	8.50	127.88	118.00
	预付账款	340.52	135.20	166.10
	其他应付款	4.06	4.06	23.00
江阳爆破	应收账款	42.28	-	0.31
	其他应付款	4.36	4.36	-
	预收账款	19.54	18.42	-
富蕴民爆	应收账款	3.00	-	-
	预收账款	-	0.02	-
哈巴河民爆	预收账款	0.55	0.55	0.55
江阳混制	应收账款	27.07	27.07	10.83
雪峰投资控股	其他应收款	-	2.56[40]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管理中更加重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维护各方股东利益为前提，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40] 该笔款项为雪峰投资控股成立时公司代垫差旅费、招待费等前期开办费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七条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5%的，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所规定的标准的，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还可以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从关联交易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主要条款如下：

******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上市后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

第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

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2015 年 1 月，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认为：“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上述期间内，雪峰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都是必要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雪峰科技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安排，减少和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雪峰科技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表：

图表 148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期
康健	董事长、总经理	新疆国资委	2015.1.24-2018.1.23
周春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新疆国资委	2015.1.24-2018.1.23
张卫	董事、副总经理	新疆国资委	2015.1.24-2018.1.23
李保社	董事、纪委书记	新疆国资委	2015.1.24-2018.1.23
邵明海	董事、副总经理	新疆国资委	2015.1.24-2018.1.23
冯忠波	董事	江南化工	2015.1.24-2018.1.23
张卫东	董事	高能控股	2015.1.24-2018.1.23
沈建文	独立董事	股东	2015.1.24-2018.1.23
姚文英	独立董事	股东	2015.1.24-2018.1.23
王军	独立董事	股东	2015.1.24-2018.1.23
汪旭光	独立董事	股东	2015.1.24-2018.1.23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康健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康健先生于 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乌铁分局电务段自动室干事、工会干事；2001 年至 2003 年任中泰化学战略规划部、证券部部长；2003 年至 2004 年 4 月在新疆化工集团规划发展部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中泰化学证券部部长；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泰化学董事长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泰化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泰化学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雪峰民爆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雪峰科技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雪峰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春林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

境外居留权，196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周春林先生于 1985 年至 1988 年任新疆煤田地质局 156 勘探队财务会计；1989 年至 1993 年历任新疆煤田地质局会计、审计员、副处长；1994 年至 1997 年任新疆侨汇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 年至 2002 年 6 月任新疆煤化厂财务部部长；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雪峰民爆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雪峰民爆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雪峰民爆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董事会秘书。

张卫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张卫先生于 1975 年 12 月至 1977 年 12 月在新疆阜康土墩子龙农场再教育；1978 年 1 月至 1981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89802 部队服役；1982 年 1 月至 1985 年 1 月为新疆煤化厂二车间工人；1985 年 2 月至 1986 年 4 月借调新疆煤炭工业厅整党办公室；1986 年 5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新疆煤化厂纪检委纪检员；1987 年 10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新疆煤化厂党委办公室组织干事；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新疆煤化厂保卫部副科长、科长、党支书；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新疆煤化厂组织科科长；1995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新疆煤化厂工会负责人、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任雪峰民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08 年至 2011 年 2 月任雪峰民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雪峰民爆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雪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4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李保社先生，公司董事、纪委书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李保社先生于 198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新疆军区炮兵第二旅服役，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新疆国资委党建工作处任副调研员、副处长等职务，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雪峰科技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雪峰科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 年 5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邵明海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邵明海先生于 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新疆煤矿化工

厂担任技术员、工程师、供销科副科长等职务，2002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雪峰民爆任总经理助理、投资规划部部长等职务，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雪峰科技工会副主席、哈密雪峰三岭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雪峰科技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长，2013 年 4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冯忠波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冯忠波先生于 2006 年至 2009 年 2 月任盾安集团化工事业部总裁；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盾安集团化工事业部总裁、江南化工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江南化工董事、总裁；2012 年 4 月至今任江南化工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江南化工总裁；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雪峰民爆董事；2007 年至 2013 年 3 月任天河化工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张卫东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张卫东先生于 2001 至 2006 任北京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 年至 2008 年任 UC Capital Holding Group Co.，Ltd，执行董事；2008 年 3 月至今任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董事。

沈建文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沈建文女士于 1979 年 10 月至 1982 年 7 月在新疆财经大学计划统计专业学习；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1 月在上海复旦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就读并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沈建文女士于 1982 年 7 至 1993 年 5 月在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任教；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任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副主任；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主任；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新疆财经学院科研处处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12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旅游学院院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独立董事。

姚文英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东北林业大学财务会

计专业学习，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系学习，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90 年 10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经济系会计教研室任教，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经济系会计模拟教研室主任；2001 年 8 月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经系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新疆财经学院财政系任教；2007 年 6 月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5 年 1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独立董事。

王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煤炭工业部物资供应局火工处（原煤炭部爆破器材管理办公室）从事煤矿用爆破器材的生产、技术、安全和计划管理工作；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中安国科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秘书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独立董事。

汪旭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3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工程院院士。汪旭光先生于 1963 年至 1971 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部情报标准研究所技术员；1971 年至 1992 年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总工程师；1993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副院长;1994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工程爆破协会常务副理事长；2002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02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1995 年至今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爆破专家组组长；2003 年至今任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表：

图表 149 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监事任期
王锴	监事会主席	新疆国资委	2015.1.24-2018.1.23
杜金鱼	监事	新疆国资委	2015.1.24-2018.1.23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监事任期
夏咸平	监事	高联众合	2015.1.24-2018.1.23
刘鸷毅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选举	2015.1.24-2018.1.23
王春霞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选举	2015.1.24-2018.1.23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王锴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7 月出生，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王锴先生于 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3 月任新疆煤田地质公司物测队计财科会计、副科长；1987 年 4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新疆煤田地质局审计员、副处长、计财处处长；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贸财政金融处干部；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贸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贸委企业改革处处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新疆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处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二监事会主席；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雪峰民爆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监事会主席。

杜金鱼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杜金鱼先生于 197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新疆军区后勤部门任职；1995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资局、国资中心副处长、国资中心审计监管部副主任；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任新疆国资委产权处副处长、调研员；2009 年至 2011 年任新疆国资委机关服务中心主任；2011 年至今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二监事会办事处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雪峰民爆监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监事。

夏咸平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夏咸平先生于 1974 年至 1975 年任东海舰队训练团、汽车营战士；1975 年至 1993 年任国家海洋局第二研究所战士、秘书、干事；1993 年至 2000 年任浙江省公共安全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0 年至今任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高联众合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监事。

刘鸷毅先生：公司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刘鸷毅先生于 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哈密矿务局北泉煤矿

挖掘队实习；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哈密矿务局供应处钢材经销处核算员；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哈密矿务局化工厂生产车间工作；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哈煤集团化工厂财务部工作；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哈煤集团化工厂综合办公室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哈密雪峰三岭综合办公室主任兼第一党支部书记、第一分工会主席；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三岭工会主席、党总支纪检委员；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三岭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3 年 2 月至今任尼勒克雪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雪峰民爆职工监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职工监事。

王春霞女士：公司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2 月出生，中专学历。王春霞女士于 1982 年 2 月至 1982 年 8 月在新疆煤化厂机动科电工组工作；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新疆煤化厂机动科统计员；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新疆煤化厂工会广播员、出纳员、干事；1989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新疆煤化厂工会干事；2002 年 7 至 2010 年 4 月任雪峰民爆工会干事；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乌鲁木齐事业部工会副主席、纪检委员；2011 年 3 月至今任乌鲁木齐事业部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雪峰民爆职工监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

图表 15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康健	总经理	2015.1.24-2018.1.23
周春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1.24-2018.1.23
张卫	副总经理	2015.1.24-2018.1.23
张成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5.1.24-2018.1.23
邵明海	副总经理	2015.1.24-2018.1.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康健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周春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张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邵明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张成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张成君先生于1985年7月至1986年7月在新疆煤化厂实习；1986年8月至1990年12月任新疆煤化厂质检科科员；1991年1月至1992年3月任新疆煤化厂质检科副科长；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新疆煤化厂工艺室副主任；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任新疆煤化厂一车间副主任；1996年4月至2002年6月任新疆煤化厂一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2002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雪峰民爆质量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雪峰民爆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雪峰科技总工程师；2012年9月至今任雪峰科技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张成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姜兆新先生，副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4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姜兆新先生于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新疆煤化厂雷管车间装药工；1995年1月至1995年6月任新疆煤化厂安质科质检员；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新疆煤化厂安质科安全质量技术员；1998年1月至2002年6月任新疆煤化厂安质科副主任科员；2002年7月至2008年8月任雪峰民爆质量技术部质检中心主任；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雪峰民爆工艺质量部副部长；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雪峰民爆技术质量部部长；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雪峰科技技术质量部部长；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雪峰科技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张新河先生，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9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张新河先生于1998年8月至1999年10

在新疆煤化厂车间实习；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新疆煤化厂技术科机电员；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雪峰民爆技术质量部机电员；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雪峰民爆技术质量部雷管生产线转让项目负责人；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雪峰民爆技术质量部副部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雪峰科技技术质量部副部长；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雪峰科技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2014 年 3 月至今任雪峰科技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图表 151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表

姓名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康健	200.00	0.844%	200.00	0.810%	200.00	0.810%
周春林	100.00	0.422%	100.00	0.405%	100.00	0.405%
张卫	100.00	0.422%	100.00	0.405%	100.00	0.405%
张成君	100.00	0.422%	100.00	0.405%	100.00	0.405%
李保社	100.00	0.422%	100.00	0.405%	100.00	0.405%

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直系亲属亦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图表 152 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14 年度（万元）	领薪单位
康健	董事长、总经理	42.68	本公司
周春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80	本公司
张卫	董事、副总经理	34.11	本公司
李保社	董事、纪委书记	34.11	本公司
邵明海	董事、副总经理	32.61	本公司
张成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6.70	本公司
冯忠波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张卫东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彭冰	独立董事	3.00	本公司
肖星	独立董事	3.00	本公司
刘大斌	独立董事	3.00	本公司
汪旭光	独立董事	3.00	本公司
王锴	监事会主席	-	未在公司领薪
杜金鱼	股东监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夏咸平	股东监事	-	未在公司领薪
王春霞	职工监事	23.45	乌鲁木齐事业部
刘鹭毅	职工监事	23.35	尼勒克雪峰
姜兆新	核心技术人员	24.04	本公司
张新河	核心技术人员	18.38	本公司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持有关联企业股份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其它投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图表 1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康健	董事长、总经理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张卫	董事、副总经理	吐鲁番祥瑞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江阳混制	董事	哈密雪峰三岭、金太阳民爆之参股公司、关联方
		江阳爆破	董事	参股公司、关联方
		哈密雪峰三岭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张成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安顺达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伊犁雪峰环疆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尼勒克雪峰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李保社	董事、纪委书记	安能爆破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邵明海	董事、副总经理	呼图壁雪峰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金峰源	监事	关联方
		阿勒泰雪峰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和布克赛尔雪峰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博州雪峰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青河雪峰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冯忠波	董事	江南化工	董事长、总裁	股东、关联方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张卫东	董事	高能控股	副总裁	股东、关联方
沈建文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旅游学院	院长	无关联关系
		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泰化学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姚文英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军	独立董事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汪旭光	独立董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爆破专家组组长	无关联关系
		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	专家组成员兼非煤矿矿山组组长	无关联关系
		全国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	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工程爆破协会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北凯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锴	监事会主席	新疆国资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二监事会主席	股东、关联方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杜金鱼	监事	新疆国资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二监事会办事处主任	股东、关联方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夏咸平	监事	高联众合	副总经理	股东、关联方
		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王春霞	职工监事	乌鲁木齐事业部	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
刘鸷毅	职工监事	尼勒克雪峰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关联方
姜兆新	核心技术人员	安顺达	董事	控股子公司、关联方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其他

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李长青、康健、周春林、陈明邡、张卫、冯忠波、张卫东、彭冰、肖星、刘大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彭冰、肖星、刘大斌为独立董事。

2、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选汪旭光为独立董事。

3、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陈明邡辞职。

4、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李长青辞职。

5、201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李保社、邵明海为发行人董事。

6、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康健、周春林、张卫、李保社、邵明海、冯忠波、张卫东、沈建文、姚文英、王军、汪旭光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康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为康健、周春林、张卫、李保社、邵明海、冯忠波、张卫东、沈建文、姚文英、王军、汪旭光，共计 11 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除原独立董事彭冰、肖星、刘大斌因工作等个人原因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保荐机构认为：换届选举中独立董事的变更不会对管理层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12 月 21 日，雪峰民爆召开选举职工监事的专题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王春霞、刘鸷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王锴、杜金鱼、夏咸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选举职工监事的专题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王春霞、刘鸷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锴、杜金鱼、夏咸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并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监事为王锴、杜金鱼、夏咸平、王春霞、刘鸷毅，共计 5 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康健为总经理，周春林、陈明邡、张卫为副总经理，周春林兼任财务总监、张卫兼任董事会秘书，张成君为总工程师。

2、201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张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赵海涛为董事会秘书。

3、201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通过决议，聘任张成君为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4、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明邡辞职。

5、201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通过决议，聘任邵明海为副总经理。

6、2014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海涛因个人发展原因辞职，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周春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与赵海涛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签署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赵海涛于 2014 年 7 月起担任江南化工副总裁。

7、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康健为总经理，周春林、张卫、张成君、邵明海为公司副总经理，周春林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成君兼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为康健，副总经理为周春林、张卫、张成君、邵明海，周春林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成君兼任总工程师。

公司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赵海涛系因个人发展原因离任，其离任不会对管理层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新任董事会秘书由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春林兼任，亦来自新疆国资委推荐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团队仍将继续保持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导致发行人在整体经营管理上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参照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董事会还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内容与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 8 人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召集

（1）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2）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6、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图表 154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代表股份数/出资额（万股/万元）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比例
1	雪峰科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2	23,700	100%
2	雪峰科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6 日	审议《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3	24,700	100%

3	雪峰科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16日	审议《关于增设副董事长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3	24,700	100%
4	雪峰科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月31日	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及《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23	24,700	100%
5	雪峰科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3月24日	审议《关于董事长李长青、董事及副总经理陈明邡辞职的议案》等议案	21	24,400	98.79%
6	雪峰科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20日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1	24,400	98.79%
7	雪峰科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5月6日	审议《补选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等	22	24,500	99.19%
8	雪峰科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20日	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等	21	24,400	98.79%
9	雪峰科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28日	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整体搬迁补偿的议案》等	22	24,500	99.19%
10	雪峰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2月7日	审议《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21	24,400	98.78%
11	雪峰科技2014年第	2014年4月10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22	24,500	99.19%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市方案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	雪峰科技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3日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22	24,500	99.19%
13	雪峰科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4日	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22	24500	99.19%
14	雪峰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2月25日	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等	22	24500	99.19%

经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会议召开过程完整规范，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股东大会成员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设立时即建立了董事会制度。2011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董事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内容与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6）经理提议时；

（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4、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图表 155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董事人数	实到董事人数
1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3 日	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	10	10
2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3 日	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名单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11	11
3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26 日	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11	10
4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4 日	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议案	11	11
5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16 日	审议《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11	11
6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26 日	审议《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	11	11
7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3000 万元成立伊犁雪峰保安武装守护押运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11	11
8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11	11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董事人数	实到董事人数
			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9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4 日	审议《关于新疆雪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	11	11
10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4 日	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	9	9
11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补选董事议案》等	9	9
12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审议《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11	11
13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金太阳、哈密雪峰三岭对江阳混制增资的议案》等	11	11
14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关于乌鲁木齐事业部整体迁建补偿》等议案	11	11
15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3 日	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1	11
16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5 日	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1	11
17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	11	11
18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9 日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1	11
19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2014 年 8 月 11 日	审议《201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11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董事人数	实到董事人数
	会议				
20	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11	11
21	雪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4 日	审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11	11
22	雪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2 日	审议《2014 年度审计报告》等	11	11

经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会议召开过程完整规范，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时即建立了监事会制度。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监事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监事会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图表 156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监事人数	实到监事人数
1	雪峰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3月19日	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5
2	雪峰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4月24日	审议《2012年度监督检查方案》的议案	5	5
3	雪峰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7月18日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5	5
4	雪峰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3月24日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5	5
5	雪峰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12月27日	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整体搬迁补偿的议案》等	5	3
6	雪峰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4月4日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5	5
7	雪峰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6月4日	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督检查方案》	5	5
8	雪峰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月24日	审议《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5

经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会议召开过程完整规范。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外部监事”一般是指独立于股东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王锴、杜金鱼、夏咸平及职工代表监事王春霞、刘鸷毅五人组成。因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外部监事。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三会”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发行人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三会”；发行人在对相关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发行人“三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肖星、彭冰、刘大斌为独立董事；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汪旭光为独立董事；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沈建文、姚文英、王军、汪旭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其中姚文英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内容与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制订了相应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

应的任职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如在其它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兼任的公司不得超过四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6）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7）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1）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2）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当是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自 2012 年 12 月设立以来，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除刘大斌缺席一次、彭冰缺席两次董事会外，其他独立董事均通过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未对有关事项提出过异议。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经营层的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内容与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1）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毕业文凭，从事金融、法律、工商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2）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3）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应取得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管有关会议资料；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8）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9）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在公司已上市的情况下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负责公司股权事务管理，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1）《公司法》和相应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募投项目的决策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管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2 年 4 月 23，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名单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目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康健担任、独立董事汪旭光、王军担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名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王军担任，董事邵明海、独立董事沈建文担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建立董事和高管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姚文英担任，董事张卫、独立董事沈建文担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由由公司独立董事姚文英担任，董事李保社、独立董事沈建文担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4、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自成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召开过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过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过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过 3 次会议。经核查各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后，保荐机构认为，各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权和工作细则开展了相应工作，履行了各自职责，正常发挥作用。

（七）发行人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股权相对集中的特点，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应

的保障中小股东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为了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针对公司属于民爆行业及下属控股公司较多的特点，生产安全风险、危险品存储运输、资产管理、担保及质押、资金运行状况等是公司重要风险点，针对上述内部管理风险因素，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制度，规定完备的审查批准流程，明确授权范围及权限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用集体决策、分级审批方式，层层规避和防范风险。 通过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责任追究；通过加强会计系统、预算、运营分析、绩效考核等各个层面的控制，确保公司内控活动的有序进行；通过购建供应链、财务会计、人力资源、OA 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为一体的企业信息管理平台，确保企业内控制度体系及业务标准化管理流程的贯彻执行。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公司近三年存在以下处罚事项：

2013 年 5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哈地）安监管罚字[2013]第（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哈密爆破进行处罚，处罚理由为哈密爆破对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方式为罚款 18 万元。同时，因哈密爆破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

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监管不力，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主要负责人李卫国给予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分管负责人肖永兵给予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哈密雪峰爆破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该起事故已处理完毕。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控股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有关部门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一整套详细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近三年公司资金没有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参股公司担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经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查和评估后，于 2015 年 2 月 22 日出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基本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评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07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雪峰科技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如未特别说明，本节信息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 157：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62.42	30,954.26	43,364.19
应收票据	7,156.75	5,554.77	3,567.18
应收账款	10,192.89	9,344.06	8,477.44
预付款项	3,213.88	3,524.02	3,625.72
应收股利	112.00	-	-
其他应收款	8,854.59	10,369.99	10,372.41
存货	9,768.78	9,188.79	6,787.27
其他流动资产	569.37	107.93	32.78
流动资产合计	58,530.68	69,043.82	76,226.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1	280.01	289.01
长期股权投资	2,394.16	2,099.83	1,916.88
固定资产	39,135.81	40,108.04	24,716.32
在建工程	39,323.04	12,312.74	8,469.64
无形资产	19,208.99	14,180.46	13,195.95
开发支出	1,019.89	704.17	732.93
商誉	1,721.74	1,731.09	1,721.74
长期待摊费用	560.84	569.77	17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96	985.95	1,18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99.27	5,326.93	4,75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165.71	78,298.99	57,151.99
资产总计	174,696.38	147,342.81	133,378.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	27,000.00	21,000.00
应付账款	6,439.54	9,105.67	5,940.73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款项	646.37	529.55	1,054.15
应付职工薪酬	812.54	676.77	206.41
应交税费	3,209.23	2,222.37	1,908.85
应付股利	194.30	311.41	111.11
其他应付款	3,228.50	5,999.94	2,961.6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39.30	714.50	6,231.40
流动负债合计	41,669.78	46,560.21	39,41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	-	500.00
长期应付款	-	28.1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0.40	1,482.60	1,726.40
递延收益	1,397.06	1,199.75	1,04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0	98.66	108.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67.85	2,809.11	3,384.22
负债合计	67,737.63	49,369.32	42,798.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00.00	24,700.00	24,700.00
资本公积	36,901.23	36,901.23	36,901.23
其他综合收益	39.71	130.47	35.52
专项储备	2,146.40	2,116.11	1,929.21
盈余公积	2,981.08	2,063.68	855.22
未分配利润	16,796.56	13,254.18	13,785.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64.97	79,165.66	78,206.52
少数股东权益	23,393.78	18,807.82	12,37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58.75	97,973.48	90,58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696.38	147,342.81	133,378.97

2、合并利润表

图表 158：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931.77	105,924.29	106,454.89
减：营业成本	57,489.50	68,440.73	65,526.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2.06	2,090.38	1,894.80
销售费用	2,528.19	2,975.05	3,310.60
管理费用	12,516.18	13,777.59	13,022.14
财务费用	1,432.51	1,626.15	1,032.67
资产减值损失	-653.89	1,130.26	620.57
投资收益	454.15	892.84	1,368.04
二、营业利润	16,051.36	16,776.98	22,415.44
加：营业外收入	2,539.65	2,010.61	1,603.44
减：营业外支出	317.75	968.99	1,416.68
三、利润总额	18,273.26	17,818.60	22,602.2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585.86	4,044.82	4,453.79
四、净利润	14,687.40	13,773.77	18,148.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7.78	9,569.30	14,018.03
少数股东损益	4,299.62	4,204.48	4,130.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90	103.40	3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76	94.95	3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3	8.45	1.9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90.51	13,877.17	18,18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7.02	9,664.25	14,053.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3.49	4,212.93	4,132.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1	0.387	0.5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1	0.387	0.5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 159：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62.07	113,657.07	118,43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12	5,106.90	4,56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08.19	118,763.97	123,00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52.91	52,657.28	55,92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29.45	29,233.93	23,47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4.72	13,392.42	15,11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8.88	7,057.81	8,24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75.95	102,341.42	102,76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24	16,422.55	20,24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2,508.62	110.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7	186.50	15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4.67	1,886.69	333.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2.3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28	4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54	4,833.43	63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41,755.70	23,489.34	12,064.4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9	24.07	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345.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02.79	23,513.41	15,49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6.25	-18,679.98	-14,85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5.25	3,773.72	7,904.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27,4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55.25	31,173.72	27,904.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	27,250.00	15,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74.65	14,123.80	8,66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74.65	41,373.80	24,62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60	-10,200.09	3,28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	5.26	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2.39	-12,452.26	8,67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98.71	43,250.97	34,57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6.32	30,798.71	43,250.97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 160：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87.49	20,247.81	33,567.42
应收票据	1,369.12	1,686.00	955.00
应收账款	266.25	46.14	34.23
预付款项	2,082.73	2,466.92	1,750.39
应收利息	52.65	15.63	-
应收股利	2,728.70	-	-
其他应收款	10,662.75	11,387.96	11,061.70
存货	5,036.91	4,762.64	2,928.85
其他流动资产	547.61	100.70	30.38
流动资产合计	34,534.19	40,713.79	50,327.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1	180.01	180.01
长期股权投资	35,840.77	37,169.97	33,229.69
固定资产	7,870.05	9,080.56	6,949.96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在建工程	36,155.48	11,578.47	4,355.08
无形资产	13,526.01	8,499.26	8,526.57
开发支出	1,019.89	703.88	58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74	437.17	57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36.05	4,758.87	4,75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65.99	72,408.19	59,165.86
资产总计	137,400.19	113,121.98	109,49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	27,000.00	21,000.00
应付账款	3,277.47	3,154.06	1,768.35
预收款项	14.50	94.44	37.26
应付职工薪酬	219.34	139.88	100.68
应交税费	781.13	441.20	674.01
其他应付款	2,057.66	4,235.35	1,83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00	696.70	6,213.90
其他流动负债	8,833.79	8,374.61	11,555.96
流动负债合计	42,306.89	44,136.24	43,18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	-	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15.60	1,191.00	1,434.60
递延收益	1,121.62	891.29	88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37.22	2,082.29	2,818.60
负债合计	67,644.11	46,218.53	46,006.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00.00	24,700.00	24,700.00
资本公积	37,005.80	37,005.80	36,805.58
其他综合收益	33.40	105.20	29.30
专项储备	391.84	713.49	766.00
盈余公积	2,981.08	2,063.68	855.22
未分配利润	4,643.95	2,315.28	33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56.07	66,903.45	63,48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400.19	113,121.98	109,493.84

2、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 161：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350.29	27,603.44	30,300.41
减：营业成本	16,732.16	18,510.11	19,590.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61	317.23	394.38
销售费用	427.01	520.81	473.46
管理费用	4,955.01	5,891.04	6,027.01
财务费用	1,224.65	1,403.09	892.9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881.68	520.46	476.53
投资收益	7,438.92	11,232.70	6,633.21
二、营业利润	9,052.46	11,673.41	9,078.36
加：营业外收入	734.92	963.07	404.44
减：营业外支出	160.45	194.26	704.15
三、利润总额	9,626.93	12,442.22	8,778.65
减：所得税费用	452.85	357.63	226.49
四、净利润	9,174.08	12,084.59	8,552.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80	75.90	29.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02.28	12,160.49	8,581.4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 162：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78.01	32,533.90	34,48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7.10	9,162.49	12,74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5.11	41,696.39	47,23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5.76	14,092.99	14,36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13.77	12,028.12	11,16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1.08	3,502.52	4,58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9.00	10,656.65	6,27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59.61	40,280.28	36,39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49	1,416.12	10,83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8.62	91.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3.42	10,221.75	6,01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4.82	2,060.63	4.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142.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8.24	14,933.33	6,10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32,134.23	11,610.80	2,14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	7,558.65	10,86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34.23	19,169.44	13,01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5.99	-4,236.11	-6,90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27,000.00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27,000.00	26,5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	27,000.00	1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1.40	10,541.32	6,237.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1.40	37,541.32	18,73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8.60	-10,541.32	7,76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	-0.64	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0.87	-13,361.95	11,69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2.25	33,454.21	21,76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1.39	20,092.25	33,454.21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1610 号《审计报告》。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 163：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哈密雪峰三岭	10,500.00	77.00%	报告期期初至今
尼勒克雪峰	6,000.00	66.00%	报告期期初至今
雪峰爆破	11,759.03	88.34%	报告期期初至今
安能爆破	3,000.00	55.00%	2011 年 12 月末收购至今

安顺达	5,000.00	39.00%	报告期期初至今
金太阳民爆	1,500.00	100.00%	报告期期初至今
伊犁雪峰	1,000.00	71.00%	报告期期初至今
阿勒泰雪峰	219.82	51.00%	报告期期初至今
吐鲁番祥瑞	156.14	60.00%	报告期期初至今
呼图壁雪峰	110.95	51.00%	报告期期初至今
青河雪峰	70.00	51.00%	报告期期初至今
和布克赛尔雪峰	60.00	50.00%	报告期期初至今
博州雪峰	35.10	51.00%	报告期期初至今
阜康雪峰	30.00	51.00%	报告期期初至今
雪峰运输	60.00	100.00%	报告期期初至 2011 年
伊犁雪峰押运	3,00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
和益混装	5,000.00	100.00%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武装押运	5,000.00	51.00%	报告期期初至今

3、合并财务报表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或减少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对葛洲坝易普力持有的和益混装 50%股权的收购，自 2012 年 9 月起和益混装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2 年 10 月，公司设立伊犁雪峰押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3 年 10 月，伊犁雪峰押运注销。

2014 年 8 月，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通过雪峰爆破吸收合并和益混装的议案，2014 年 12 月，和益混装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和益混装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法为：在管理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出具销售出库单，办理出库手续，货物出库，风险报酬转移，依据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爆破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1）延续工程以与业主当月确认的工程方量单为依据确认当月工程收入。

（2）一次性工程以业主确认的服务单或合同价为依据确认收入。

4、运输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业务人员将提供运输的公里数及货物吨数的货运单上报财务人员，财务人员跟对方企业签字确认的货运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每个月月底财务人员根据所运输货物吨数、里程及拟定的单价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

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原材料发出时按实际成本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

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其他实质上构成投资”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债权，该债权没有明确的清收计划、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不准备收回）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6	3	16.17
办公设备	6	3	16.17
电子设备	3	3	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与对方能核对一致的内部往来款，在对方经营状况正常的条件下，采用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

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安全费用

公司 2011 年初至 2012 年 1 月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 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费用。

自 2012 年 2 月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费用，计提依据及比例如下：

1．生产型企业计提依据及比例

序号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1	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4.00%

序号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2	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	2.00%
3	主营业务收入（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	0.50%
4	主营业务收入（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0.20%

2．运输类企业计提依据及比例

公司所属子公司运输类企业按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5%的比例计提。

3．工程类企业计提依据及比例

公司所属子公司工程类企业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2.5%的比例计提。

4．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会[2009]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 根据该规定，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

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设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设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

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审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第一届 20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职工薪酬》准则规定，本公司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主要包括活动经费、暖气费用等，该部分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2）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①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调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增	长期股权投资调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增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伊犁兴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1	20.01	-20.01	20.01
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阿勒泰地区安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9.00	9.00
合计	-280.01	280.01	-289.01	289.0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②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新发布的《职工薪酬》准则规定，本公司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主要包括活动经费、暖气费用等，该部分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对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设定福利计划已由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并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95	264.01	98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4.50	214.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482.60	1,482.60
其他综合收益	-	130.47	130.47
盈余公积	2,006.37	57.30	2,063.68
未分配利润	14,806.95	-1,552.77	13,25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530.66	-1,365.00	79,165.66
少数股东权益	18,875.92	-68.10	18,807.82
管理费用	13,934.89	-157.30	13,777.59
所得税费用	4,005.50	39.33	4,044.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442.37	126.92	9,569.3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103.40	103.40
综合收益总额	13,655.80	221.38	13,87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9,442.37	221.88	9,664.25

总额			
基本每股收益	0.382	0.005	0.387
稀释每股收益	0.382	0.005	0.387

续：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17	303.33	1,18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	231.40	6,231.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726.40	1,726.40
其他综合收益	-	35.52	35.52
盈余公积	812.49	42.73	855.22
未分配利润	15,450.46	-1,665.12	13,78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793.40	-1,586.88	78,206.52
少数股东权益	12,441.53	-67.59	12,373.94
管理费用	13,179.74	-157.60	13,022.14
所得税费用	4,757.12	-303.33	4,453.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568.45	449.58	14,018.03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37.50	37.50
综合收益总额	17,687.47	498.43	18,18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8.45	485.10	14,053.55
基本每股收益	0.555	0.018	0.573
稀释每股收益	0.555	0.018	0.573

③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1,199.75	-	1,048.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9.75	-	1,048.95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流转税

主要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7%
营业税	按应税工程结算收入计征	3%
	按应税服务收入和租赁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3%

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 2013 年第 1 号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单位，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为增值税纳税人。

（二）所得税

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税收优惠的说明如下：

2009 年 12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向雪峰民爆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6500008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6500007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规定，2012 年 7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518 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地税减免备字[2011]000008 号的《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及 2012 年 4 月 9 日的《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备案登记表》，同意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4 月 22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天地税[2013]113 号），公司 201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暂按 15%税率预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 5 月 12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天地税[2014]279 号），公司 201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暂按 15%税率预征企业所得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规定，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1 年本》第四十条中第一款“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并且占主营业务收入 70%”的内容，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1 年本》第四十条第九款“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雷管生产线、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并且占主营业务收入 70%”的内容，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1 年本》第四十条第 3 款“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和低感度散装炸药并且占主营业务收入 70%”的内容，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益混装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和益混装注销。

2014 年 5 月 22 日，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签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确认恒基武装押运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十七条第七款“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并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的规定，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税率缴纳。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企业均适用 25%的所得税

税率。

七、分部信息

（一）产品分部信息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图表 16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9,616.45	104,677.68	103,443.01
其他业务收入	1,315.31	1,246.61	3,011.89
营业收入合计	90,931.77	105,924.29	106,454.89
主营业务成本	56,761.94	67,792.87	63,933.33
其他业务成本	727.56	647.86	1,593.38
营业成本合计	57,489.50	68,440.73	65,526.72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按类别列示

（1）主营业务收入

图表 165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业炸药	42,179.59	49,525.54	54,258.15
工业雷管	7,347.55	10,128.90	11,006.63
工业索类	2,531.16	2,528.12	3,286.30
爆破服务	26,808.81	33,258.81	29,738.86
运输及其他	10,749.33	9,236.31	5,153.07
合计	89,616.45	104,677.68	103,443.01

（2）主营业务成本

图表 166 主营业务成本产品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业炸药	23,462.36	26,292.72	27,099.35
工业雷管	4,477.76	6,149.92	6,551.14
工业索类	1,726.23	1,552.99	1,823.36
爆破服务	20,302.22	27,916.30	25,407.04
运输及其他	6,793.38	5,880.94	3,052.45
合计	56,761.94	67,792.87	63,933.33

（3）主营业务毛利

图表 167 主营业务毛利产品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业炸药	18,717.24	23,232.83	27,158.80
工业雷管	2,869.80	3,978.98	4,455.49
工业索类	804.93	975.13	1,462.93
爆破服务	6,506.59	5,342.51	4,331.82
运输及其他	3,955.96	3,355.37	2,100.63
合计	32,854.51	36,884.81	39,509.67

（二）地区分部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

图表 168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国新疆地区	89,616.45	104,677.68	103,443.01
合计	89,616.45	104,677.68	103,443.01

2、主营业务成本

图表 169 主营业务成本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国新疆地区	56,761.94	67,792.87	63,933.33
合计	56,761.94	67,792.87	63,933.33

3、主营业务毛利

图表 170 主营业务毛利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国新疆地区	32,854.51	36,884.81	39,509.67
合计	32,854.51	36,884.81	39,509.67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图表 171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1.36	560.37	-435.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1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52	616.63	252.5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	-	507.1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468.42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63.1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7.53	353.81	-262.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26.90	1,530.81	181.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7.50	312.86	21.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589.40	1,217.95	159.4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5.87	6.94	2.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53.52	1,211.02	15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034.26	8,358.28	13,861.41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2,799.33 万元，累计折旧为 23,121.12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542.4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9,135.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1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212.00	20,381.95	20 年	72.25%
机器设备	18,284.28	10,919.03	10 年	59.72%
电子设备	2,789.25	633.23	3 年	22.70%
运输工具	13,018.69	6,931.47	6 年	53.24%
办公设备	495.10	270.12	6 年	54.56%
合计	62,799.33	39,135.81		62.32%

（二）无形资产情况

图表 1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作价入股	20,786.34	权证列示使用年限	18,445.12
专有技术	原始取得	411.24	8 年	291.65
技术转让费	受让取得	371.00	10 年	191.84
管理软件	受让取得	533.86	5 年	280.38
合计		22,102.45		19,208.99

公司根据无形资产的有效年限和预计可使用年限确定其摊销年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80.0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成本计量		180.01	-	180.01
其中：江阳爆破	11.36%	160.00	-	160.00
伊犁兴牧	6.85%	20.01	-	20.01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报告期将持有伊犁兴牧科技有限公司 6.85%，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11.36%，新疆天宝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3.00%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 年已出售持有新疆天宝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3.00%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394.1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174 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投资额	股权比例
富蕴民爆	权益法	49.69	344.79	23.00%
金峰源科技	权益法	400.00	324.97	20.00%
江阳混制	权益法	580.00	1,724.40	30.00%
合计		1,029.69	2,394.16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7,000.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图表 175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27,000.00
合计	27,000.00

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176 短期借款明细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0	6.00%	2014.6.16-2015.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8,000	6.00%	2014.10.9-2015.1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	6,000	6.00%	2014.6.16-2015.6.16
	6,000	6.00%	2014.6.16-2015.6.16
合计	27,000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39.3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职工福利支出，即未折现离职后福利。

3、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23,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图表 177 长期借款明细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款项用途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6,000	央行基准年利率	2014.4.28-2019.4.5	迁建项目贷款
	7,000		2014.11.27-2019.4.5	迁建项目贷款
合计	23,000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或缴纳的工资、奖金及有关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

图表 178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805.7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34
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4.74
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0.80
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0.35
住房公积金	6.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6.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6.24
失业保险费	0.56
合计	812.54

（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图表 1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335.10
长期辞退福利	384.60
小计	1,719.70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未折现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9.30
合计	1,580.40

公司部分职工已办理内部退养。应付内部退养费在公司与员工订立相关协议或在告知个别职工具体内部退养条款后的当期期间于公司及各下属法人单位计提，内部退养的具体条款根据职工的职位、服务年资及所处地区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公司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已离退休职工的采暖费用及活动经费按照规定的金额进行缴纳，公司对因内部退养及离退休费用而产生的设定福利计划由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图表 180 对关联方的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新疆国资委	其他应付款	290.50	307.74	-
金峰源科技	应付账款	8.50	127.88	118.00
	其他应付款	4.06	4.06	23.00
江阳爆破	其他应付款	4.36	4.36	-

	预收账款	19.54	18.42	-
富蕴民爆	预收账款	-	0.02	-
哈巴河民爆	预收账款	0.55	0.55	0.55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图表 181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99.00	72.97
1-2 年	1,514.78	23.52
2-3 年	127.12	1.97
3 年以上	98.64	1.53
合计	6,439.54	100.00

（四）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0.00 万元。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图表 182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2.58	62.34
1-2 年	979.04	30.32
2-3 年	202.03	6.26
3 年以上	34.86	1.08
合计	3,228.50	100.0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关于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图表 183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股本溢价	36,901.23	36,901.23	36,901.23
合计	36,901.23	36,901.23	36,901.23

（三）其他综合收益

图表 184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71	130.47	35.5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9.71	130.47	35.52
合计	39.71	130.47	35.52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准则，公司确认因离职后福利导致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属于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盈余公积

图表 185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2,981.08	2,063.68	855.22
合计	2,981.08	2,063.68	855.22

（五）专项储备

图表 186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安全生产费	2,146.40	2,116.11	1,929.21
合计	2,146.40	2,116.11	1,929.21

（六）未分配利润

图表 187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54.18	13,785.34	7,897.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2,071.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54.18	13,785.34	5,825.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7.78	9,569.30	14,018.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7.41	1,208.46	855.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28.00	8,892.00	5,202.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96.56	13,254.18	13,785.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为-2,071.98 万元，调整原因为 2014 年 7 月根据新发布的《职工薪酬》准则规定，本公司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主要包括活动经费、暖气费用等，该部分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公司对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设定福利计划已由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图表 188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24	16,422.55	20,24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6.25	-18,679.98	-14,85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60	-10,200.09	3,281.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	5.26	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2.39	-12,452.26	8,672.7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3 年 11 月 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各级主管部门召开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根据新政阅[2013]71 号会议纪要，明确公司搬迁享受乌鲁木齐市化工企业搬迁等相关优惠政策，土地出让金除依规计提专项部分外，其他全额返还企业用于搬迁和职工安置，若不足以弥补公司乌市生产区资产公允价值损失，由土地摘牌单位兜底解决，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层办理土地招拍挂等搬迁相关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除此之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尼勒克雪峰和哈密雪峰三岭从 TIPPER TIE,INC（美国迪博泰公司）购进生产线，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开出编号为 LC1721313000454 金额为 1,471,120.00 美元的信用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信用证因外方未向开证银行提供所需的相关结算单据而导致未支付，信用证余额为 1,561,039.76 元。

除此之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3 年 3 月 19 日，陈明邡向公司提交辞职信，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3 年 3 月 20 日，李长青向公司提交辞职信，辞去董事长职务。

根据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的访谈记录，陈明邡因涉嫌受贿罪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被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于 3 月 23 日执行拘留，2013 年 4 月 8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下达取保候审决定书，对陈明邡执行取保候审。2014 年 5 月 15 日，乌鲁木齐天山区人民法院判决陈明邡受贿罪，判决没收违法所得 6 万元，有期徒刑 3 年，缓期执行 3 年；2014 年 8 月 9 日，保荐机构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进行访谈，确认陈明邡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根据对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访谈记录，李长青因涉嫌受贿罪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被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同日，对李长青执行拘留，2013 年 4 月 3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4 年 2 月 24 日，保荐机构对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访谈，李长青涉嫌犯罪案件正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审查起诉阶段；2014 年 8 月 9 日，保荐机构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进行访谈，确认李长青案涉嫌受贿一案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并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开庭审理，2014 年 9 月 11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李长青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追缴受贿所得人民币 57 万元、港币 5000 元、美金 3000 元，上缴国库；

判决后李长青提起上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判决已生效。

2014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海涛因个人发展原因辞职，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周春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与赵海涛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签署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赵海涛于 2014 年 7 月起担任江南化工副总裁。

2013 年 11 月 26 日，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接萨尔达坂乡投资转让款债务的函》，乌鲁木齐县政府的付款义务由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 6,920.18 万元，2015 年 2 月，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6,920.00 万元。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雪峰爆破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合同，根据拆迁补偿合同约定雪峰爆破将原在建工程核算的非经营性的长期资产共计 519.40 万元全部移交至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向雪峰爆破支付 520 万元补偿金，另长期资产对应的土地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由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摘牌作为地产开发项目，待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后，以实物补偿方式将 1800 平方米房产补偿给雪峰爆破，本期雪峰爆破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关于补偿的房产进行了交接。

除此之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图表 189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次）	1.40	1.48	1.93
速动比率（次）	1.17	1.29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3	40.86	42.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77	33.51	32.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2	11.18	13.58
存货周转率（次）	6.01	8.56	10.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19.13	24,603.14	27,491.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6	11.30	2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面摊薄，元）	0.43	0.66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面摊薄，元）	-0.50	-0.50	0.35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图表 190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1.70	0.421	0.421
	2013 年度	11.39	0.387	0.387
	2012 年度	15.53	0.573	0.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9.05	0.325	0.325
	2013 年度	9.95	0.338	0.338
	2012 年度	15.36	0.567	0.567

十五、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股份公司设立后增资进行的资产评估

南岭民爆拟向公司增资，2012 年 3 月 8 日，中威正信出具《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01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

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6,014.3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191 南岭民爆增资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1,684.50	31,644.68	-39.82	-0.13
非流动资产	48,688.02	69,300.84	20,612.82	42.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960.90	35,400.38	13,439.48	61.20
固定资产	6,164.39	7,915.44	1,751.05	28.41
在建工程	10,857.57	10,857.57	-	-
无形资产	8,423.71	13,853.89	5,430.18	64.46
开发支出	1,159.68	1,159.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6	113.88	-7.88	-6.47
资产总计	80,372.51	100,945.52	20,573.01	25.60
流动负债	15,359.88	15,359.88	-	-
非流动负债	9,571.27	9,571.27	-	-
负债总计	24,931.15	24,931.15	-	-
净资产	55,441.36	76,014.37	20,573.01	37.11

2、乌鲁木齐事业部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厂区及库区搬迁补偿专项评估

根据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及库区进行搬迁的函》（县政函[2012]36 号），2012 年 6 月 28 日，中威正信接受乌鲁木齐县土地储备中心及雪峰科技委托，采用成本法，对乌鲁木齐事业部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马家庄村的厂区及库区进行搬迁补偿所涉及的资产在 2012 年 6 月 25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

第 1087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包括乌鲁木齐事业部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马家庄村的厂区及库区资产，包括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0,279.79 万元、预付厂区及库区土地出让金账面价值 4,758.87 万元。

经评估，乌鲁木齐事业部涉及搬迁补偿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25 日的账面值为 15,038.66 万元，评估值为 15,244.02 万元，评估增值 205.36 万元，增值率 1.37%，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192 搬迁补偿专项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4,758.87	4,758.87	-	-
非流动资产	10,279.79	10,485.15	205.36	2.00
其中：在建工程	10,279.79	10,485.15	205.36	2.00
资产总计	15,038.66	15,244.02	205.36	1.37

3、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补偿专项评估

2014 年 4 月，新疆国信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新国信[2014]估字第 D-015 号），对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一宗面积为 87,559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该宗土地为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库区用地，划拨土地证已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到期，由于该宗土地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搬迁范围内，当地政府部门已暂停办理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出让及权属登记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已经批准公司在搬迁前使用搬迁范围内的土地。根据评估结果，该宗地块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估价基准日划拨地价评估值为 1,462.24 万元。

2014 年 4 月，新疆国信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新国信[2014]估字第 D-016 号）,对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一宗面积为 30.29 万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该宗地块为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生产区用地，以国家作价入股方式取得乌国用[2007]第 0021912 号土地证，根据评估结果，该宗地块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5,965.20 万元。

2014 年 4 月，新疆国信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房地产价格咨询评估报告》（国信利和估价字[2014]第 03-01 号），对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以及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两宗土地的地上房产和附

属物及构筑物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上述房产和附属物及构筑物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9,260.06 万元。

2014 年 4 月，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搬迁补偿事宜涉及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 009 号），对公司拥有的搬迁后无法使用的存货（专用材料及专用备品备件）、无法搬迁或搬迁后无法使用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在建工程（尚未转固的机器设备等），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拟搬迁资产账面价值 3,595.23 万元，评估值 4,299.44 万元，增值 704.21 万元，增值率 19.59%。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193 搬迁补偿专项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83.92	83.96	0.04	0.05
固定资产	3,131.71	3,725.86	594.15	18.97
其中：在建工程	379.60	489.62	110.02	28.98
资产总计	3,595.23	4,299.44	704.21	19.59

（二）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趋势进行讨论与分析如下，除非特别说明，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取自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图表 194 资产及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项目	流动资产	58,530.68	33.50	69,043.82	46.86	76,226.98	57.15
	非流动资产	116,165.71	66.50	78,298.99	53.14	57,151.99	42.85
	资产总计	174,696.38	100.00	147,342.81	100.00	133,378.97	100.00
负债项目	流动负债	41,669.78	61.52	46,560.21	94.31	39,414.29	92.09
	非流动负债	26,067.85	38.48	2,809.11	5.69	3,384.22	7.91
	负债总计	67,737.63	100.00	49,369.32	100.00	42,798.51	100.00

（二）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167 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58,530.68	69,043.82	76,226.98
货币资金	18,662.42	30,954.26	43,364.19
应收票据	7,156.75	5,554.77	3,567.18
应收账款	10,192.89	9,344.06	8,477.44
应收股利	112.00	-	-
预付款项	3,213.88	3,524.02	3,625.72
其他应收款	8,854.59	10,369.99	10,372.41
存货	9,768.78	9,188.79	6,787.27
其他流动资产	569.37	107.93	32.78
非流动资产	116,165.71	78,298.99	57,15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1	280.01	289.01
长期股权投资	2,394.16	2,099.83	1,916.88

资产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固定资产	39,135.81	40,108.04	24,716.32
在建工程	39,323.04	12,312.74	8,469.64
无形资产	19,208.99	14,180.46	13,195.95
开发支出	1,019.89	704.17	732.93
商誉	1,721.74	1,731.09	1,721.74
长期待摊费用	560.84	569.77	17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96	985.95	1,18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99.27	5,326.93	4,758.8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3,378.97 万元、147,342.81 万元及 174,696.38 万元，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10.47%、18.56%，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为迁建项目借入银行贷款，带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出现整体增长。

公司总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共同增加引起的。

图表 196 公司资产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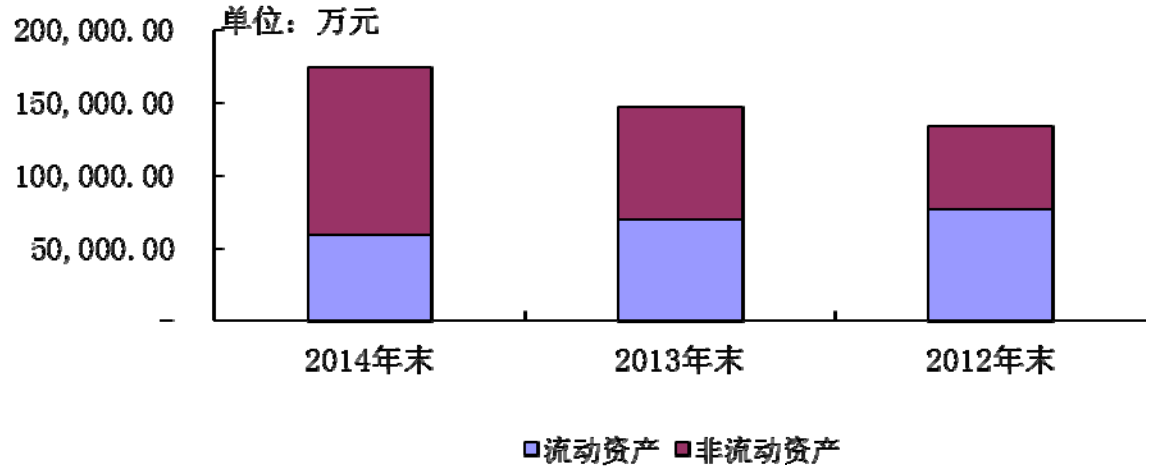

2012 年度，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公司炸药许可生产能力的增加以及爆破服务业务的增长，业务规模扩大且回款良好，公司营运资金增长较快；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进行了增资扩股，股东溢价增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较多；③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以技术改造为主，搬迁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阶段，项目投入相对较少。2013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迁建项目、混装地面站、新建乳化生产线、工程设备等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增加较多所致；2014 年度，公司迁建项目进入全面建设期，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多，导致 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42%、-15.23%，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流动资产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迁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公司货币资金降幅明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64.43%，具体如下图：

图表 1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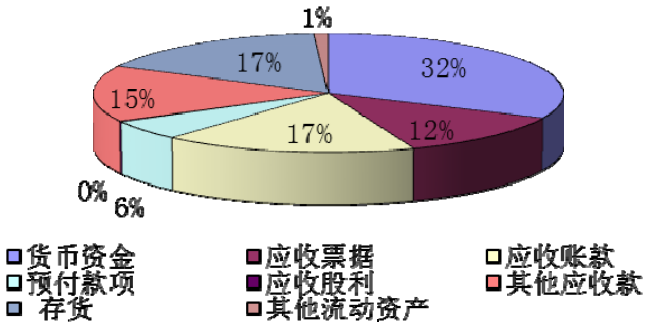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家属区物业费用，系根据公司搬迁老厂区招拍挂补偿条件，自 2014 年 1 月起，家属区物业费用拟由土地摘牌单位进行补偿，公司据此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7.00%、48.36%，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84.08%，具体如下：

图表 1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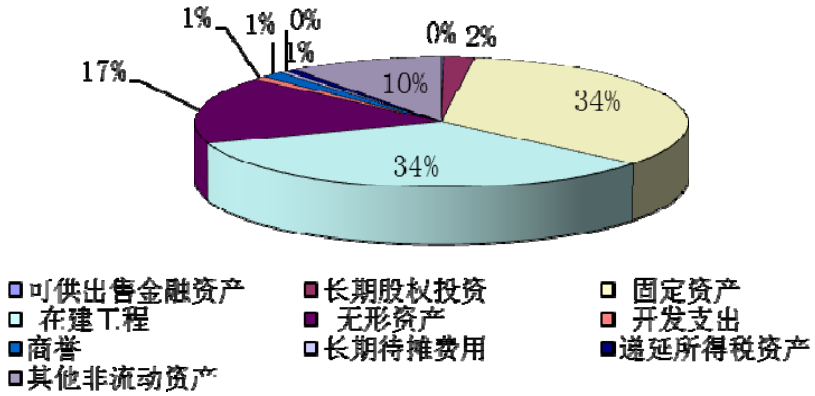

2014 年三季度，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图表 199 2014 年三季度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占比
雷鸣科化	61,461.47	85,389.08	146,850.55	41.85%
久联发展	412,638.99	328,299.02	740,938.00	55.69%
南岭民爆	102,807.09	204,430.26	307,237.35	33.46%
江南化工	142,205.19	266,420.61	408,625.80	34.80%
同德化工	61,423.25	71,584.32	133,007.57	46.18%
雅化集团	83,120.33	197,367.71	280,488.04	29.63%
宏大爆破	275,480.80	125,510.62	400,991.42	68.70%
雪峰科技[41]	58,530.68	116,165.71	174,696.38	33.50%

上表可见，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迁建项目建设期，该项目尚未完工运营，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低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1、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图表 200 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15.97	0.62	3.82	0.01	5.94	0.01
银行存款	18,390.35	98.54	30,794.89	99.49	43,245.03	99.73
其他货币资金	156.10	0.84	155.55	0.50	113.22	0.26
合计	18,662.42	100.00	30,954.26	100.00	43,36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基本为银行存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89%、44.83%、31.88%，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民爆行业目前处于行业整合

[41] 雪峰科技数据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过程中，公司保有一定规模的安全储备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兼并收购以及技术升级的资金需求，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的平均值为 45.70%、40.30%、38.95%，公司货币资金水平基本符合行业特点；②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回款情况较好，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大；③年末尚未进行利润分配，导致经营积累资金较多。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比下降 28.62%，主要原因为：①本期因迁建项目、乳化生产线项目、现场混装地面站项目等固定资产构建支出较多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87 亿元；②本期分配股利、偿还债务等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02 亿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少于上述支出，从而导致货币资金的减少。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较上年同比下降 39.71%，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有所减少，而同期迁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较多，从而导致货币资金的减少。

（2）应收票据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567.18 万元、5,554.77 万元、7,156.7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8%、8.05%、12.23%。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爆破工程项目收入以票据结算相对较多导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前五大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如下：

图表 201 已背书尚未到期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新疆北山矿业有限公司	2014/9/10	2015/3/10	1,000.00	炸药款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014/6/15	2015/2/1	405.00	炸药款
	2014/8/15	2015/2/1		
	2014/9/17	2015/3/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4	2015/4/24	518.00	神华工程款
	2014/8/26	2015/2/26		
	2014/9/12	2015/3/12		
	2014/10/24	2015/3/29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公司	2014/12/15	2015/6/15	360.00	南露天矿工程款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8/21	2015/2/21	350.00	将军戈壁二号矿工程款
	2014/11/19	2015/5/19		

合计	-	-	2,653.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长，具体变化如下：

图表 20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化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0,931.77	105,924.29	106,454.89
应收账款余额	10,904.56	9,951.42	8,996.9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9%	9.39%	8.4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15%	-0.50%	31.14%
爆破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	-19.32%	11.84%	94.48%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9.58%	10.61%	34.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2	11.18	13.58

公司民爆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订单主导生产，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民爆流通企业和大型终端用户，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公司与对方合作关系良好，销售款项回笼情况较好，产品销售应收款项的结算周期基本都在 1 个月以内，公司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建立了符合实际的信用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催收考核制度。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较低但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由于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爆破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2 年度的 27.94%上升到 2014 年度的 29.48%，因施工企业按工程量确认收入，随着爆破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客户的增多，受质保金、业主审批付款流程等影响，应收账款期末相应增加。

2012 年度、2013 年度，由于新疆广汇新能源白石湖矿区煤矿土石方剥离项目以及新疆天池能源准东煤田露天矿钻爆施工项目爆破服务收入增长较多，上述两个项目确认收入分别为 15,057.51 万元、12,930.24 万元，产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5.37 万元、1,734.21 万元[42]；2013 年度，除上述两个项目外，神华红沙泉、乌东矿区钻爆施工项目以及黑山露天矿项目工程量增加较多，当期共确认 9,385.50 万元工程收入，产生应收账款 3,901.95 万元。

[42] 含应收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4.27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神华红沙泉矿、黑山露天矿、青河亿通铁矿等爆破业务部分款项尚未结算，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图表 20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003.03	82.56	9,147.54	91.92	8,204.63	91.19
1-2 年	1,668.73	15.30	607.60	6.11	704.25	7.83
2-3 年	126.73	1.16	132.47	1.33	31.25	0.35
3-4 年	96.72	0.89	7.17	0.07	53.69	0.60
4-5 年	5.46	0.05	53.71	0.54	2.16	0.02
5 年以上	3.90	0.04	2.92	0.03	1.00	0.01
合计	10,904.56	100.00	9,951.42	100.00	8,996.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其中账龄在两年以内的比重均在 97%上，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规定，在报告期内足额地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稳健性、谨慎性原则。

3）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图表 204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12.3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3.93	1 年以内	22.96
	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1,214.95	1 年以内	11.14
	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	583.14	1 年以内	5.35
	新疆宜化库克矿业有限公司	581.67	1-2 年	5.33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5	1 年以内	4.68
		473.32	1-2 年	
	合计	5,393.56		49.46
2013.12.3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26.41	1 年以内	25.39
	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	1,375.54	1 年以内	13.82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983.09	1 年以内	9.88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4.21	1 年以内	8.57
		229.11	1-2 年	
	新疆宜化库克矿业有限公司	711.24	1 年以内	7.28
		13.43	1-2 年	

	合计	6,463.03		64.95
2012.12.31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89.88	1 年以内	16.56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2.53	1 年以内	12.92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2.76	1 年以内	12.15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42.88	1 年以内	10.48
	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	609.07	1 年以内	6.77
	合计	5,297.13		58.88

2014 年 8 月 30 日，安能爆破与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爆破施工及土石方挖运合同》，安能爆破承包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青河县科克别克铁矿露天开采工程，工程内容和范围为矿山全部采剥工程的钻、爆、挖、排碴。

根据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2014 年 12 月 15 日，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45%股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露天矿山等爆破服务客户，客户质地优良、信誉较高，从应收款项账龄分布及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公司应收款项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报告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图表 205 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10,904.56	9,951.42	8,996.98
坏账准备	711.67	607.36	519.54
账面价值	10,192.89	9,344.06	8,477.44

报告期内，公司对账龄超过 5 年且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了核销，总计核销金额为 69.80 万元，主要为账期较长的工程款、运输款等，公司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并指派专人负责催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比较如下：

图表 206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雷鸣科化	5%	10%	15%	20%	50%	100%
久联发展	5%	7%	10%	20%	40%	100%
南岭民爆	5%	10%	20%	50%	70%	100%
江南化工	5%	10%	15%	20%	80%	100%
同德化工	5%	10%	20%	30%	50%	100%
雅化集团	5%	10%	20%	50%	70%	100%

宏大爆破	5%	10%	30%	50%	80%	100%
雪峰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鉴于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客户情况以及坏账计提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

图表 207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9,071.06	11,496.45	11,008.08
坏账准备	216.46	1,126.47	635.67
账面价值	8,854.59	10,369.99	10,372.41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4%、16.65%、15.50%，主要为资产转让款、社保统筹、备用金、保证金等。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乌鲁木齐县政府在建工程转让款所致。2012 年 8 月，公司与乌鲁木齐县政府签订《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迁建由萨尔达坂乡改建甘沟乡投资转让协议》，其中，土建工程前期投入 9,532.61 万元所形成的在建工程由乌鲁木齐县政府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2012 年末，公司据此进行了账务处理；2014 年 3 月，公司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乌鲁木齐县政府对公司的付款义务由其承接的协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尚余 6,920.18 万元未支付，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2015 年 2 月，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6,920 万元。

2014 年末，针对应收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0.18 万元资产转让款，鉴于期后已收回，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时将其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处理，将以前年度形成的坏账准备转回。

除上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账龄情况如下：

图表 208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15.67	65.82	1,687.00	14.67	10,217.45	95.62

1-2 年	626.88	29.15	9,720.46	84.55	246.43	2.31
2-3 年	22.71	1.06	20.93	0.18	153.01	1.43
3-4 年	18.37	0.85	2.07	0.02	16.54	0.16
4-5 年	1.24	0.06	16.19	0.14	29.11	0.27
5 年以上	66.00	3.07	49.81	0.43	22.70	0.21
合计	2,150.88	100.00	11,496.45	100.00	10,68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公司 2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80%，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余额均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图表 209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大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0.18	资产转让款	76.29
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项目保证金	5.5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教育局	170.00	资产处置款	1.87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项目保证金	1.32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8.67	保证金等	1.20
合计	7,818.85		86.19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了核销，总计核销金额 0.08 万元，主要为无法收回的尾款，公司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并指派专人负责催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及上市中介费等。

201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3,625.7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76%，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上市中介费等；

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3,524.0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10%，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以及上市中介费用等；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3,213.8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49%，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图表 210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大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比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758.49	0-4 年	上市前期费用	23.61
南京理工大学校办产业总公司	225.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7.00

新疆凯旗锅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2.07	0-2 年	设备款	5.67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0.00	3-4 年	上市前期费用	4.67
北京五洲中兴机电设备开发有限公司涿洲实验基地	126.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3.92
合计	1,441.56			44.87

（6）存货

图表 211 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78.83	28.99	3,833.08	41.67	3,787.04	55.80
库存商品	5,632.71	56.73	4,372.27	47.53	3,000.22	44.20
工程施工	1,418.29	14.28	992.69	10.79	-	-
合计	9,929.83	100.00	9,198.04	100.00	6,787.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一直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787.26 万元、9,198.04 万元、9,929.8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8.90%、13.32%、16.97%，公司存货基本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均超过 85%。

公司库存原材料主要为硝酸铵、石蜡、乳化剂等，各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图表 212 原材料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硝酸铵	334.55	661.75	949.37
石蜡	79.53	104.38	101.92
乳化剂	80.18	188.07	140.40
膨化剂	52.92	16.62	30.53
苦味酸	10.15	36.54	47.65
氯化钾	26.47	53.07	53.24
硝酸钠	52.92	198.46	73.51
凡士林	6.77	29.47	52.28
黑索今	127.35	121.34	102.53
装药管、铅管	55.49	101.30	104.92
法兰红管	0.46	0.21	-
爆破线	45.99	174.38	125.19
高压聚乙烯	146.03	152.20	115.98
其他	1,897.68	1,995.29	1,889.52
合计	2,878.83	3,833.08	3,787.04

公司炸药生产周期较短，主要原材料根据生产周期采用批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较好的控制了原材料的库存水平，公司根据生产耗用量合理确定主要原材料

的安全库存；公司工业雷管等起爆器材的生产工序较炸药生产复杂，使用的原材料种类也较炸药生产多样，爆破线、黑索今、高压聚乙烯等主要原材料根据生产周期采用批量采购，考虑雷管生产所需原材料品种较多，适当的加大材料库存规模，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

2014 年末，公司原材料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保证乌鲁木齐事业部迁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市场供应，公司增加工业雷管等产品库存量，导致原材料同比消耗较多。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民爆类产品，各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图表 213 库存商品构成情况表

库存商品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工业炸药	数量（吨）	2,353.41	2,062.88	2,165.23
	平均单价（元/吨）	5,015.93	6,702.95	4,640.19
	金额（万元）	1,180.46	1,382.74	1,004.71
工业雷管	数量（万发）	1,742.65	975.88	847.87
	平均单价（元/万发）	21,618.70	22,516.83	16,907.20
	金额（万元）	3,767.38	2,197.32	1,433.51
工业索类	数量（万米）	369.81	462.60	577.10
	平均单价（元/万米）	13,973.61	11,967.16	8,498.25
	金额（万元）	516.76	553.60	490.43
其他（万元）		168.11	238.61	71.57
合计（万元）		5,632.71	4,372.27	3,000.2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库存规模保持在较低的水平，由于工业炸药的生产周期较短，销售、运输上采用连续发货的模式，公司期末库存规模保持较低的库存水平，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工业炸药各期期末库存量占当期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3.25%、3.34%、4.19%，大体相当于公司半个月左右的销售量；工业雷管由于生产工序较炸药复杂，而且由于单位体积较小，销售、运输上一般采用批量发货的模式，故库存规模较炸药规模略大，公司期末库存规模相对较高，2012 年末至 2013 年末，工业雷管各期期末库存量占当期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1.60%、28.50%，相当于公司 2 至 3 个月的销售量；2014 年底，为保证搬迁期间市场供应，出于备货考虑，工业雷管库存量均较年底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事业部、哈密雪峰三岭以及尼勒克雪峰三家生产企业工业炸药各年末库存数量分别为 1,235.41 吨、1,564.47 吨、1,694.28 吨，占全部工业炸药库存量的 57.06%、75.84%、71.99%，因此，工业炸药平均库存单价波动

主要受三家生产企业各年末生产成本变动的影响。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家生产企业各年 12 月份工业炸药产量分别为 4,918.62 吨、3,937.52 吨、2,801.26 吨，分别占其全年产量的 5.49%、7.80%、4.04%，由于产量较低，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2013 年，公司年底集中发放安全奖、绩效奖等职工福利，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增加较多，使得期末结余存货单位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雷管平均库存单价呈上升趋势，原因为 2012 年以来工业雷管品种结构进行调整，价值较低的普通电雷管产量逐年降低，而成本较高的高精度延期雷管及塑料导爆管雷管销量增加，导致工业雷管库存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另外，各年 12 月份由于产量较低，导致固定单位成本增加，也使得当期库存单价提高；2013 年，公司年底集中发放安全奖、绩效奖等职工福利，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增加较多，使得期末结余存货成本上升。

2013 年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为 992.6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10.79%，主要为黑山露天矿土石方穿孔爆破工程项目、伊吾广汇能源东八区露天矿土石方剥离工程项目客户部分施工方量尚未确认，相应成本在工程施工中未结转；2014 年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为 1,418.2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14.28%，主要为天池能源南露天矿、将军戈壁二号矿、神新红沙泉等项目部分施工方量未确认，相应成本在工程施工中未结转。

公司存货均由正常生产经营形成，质量状况良好。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储存条件符合标准、管理规范，结存数量与生产实际需求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各期期末存货均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现象，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图表 214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存货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9,929.83	9,198.04	6,787.26
跌价准备	161.05	9.25	-
账面价值	9,768.78	9,188.79	6,787.26

2013 年，公司少量库存氰化钠因已过期，无使用价值，公司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末，公司对部分氰化钠进行销毁处置，相应跌价准备转回；2014 年，因公司及下属爆破公司存货中的一代电子雷管因部分产品超过保质期，公司按库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上述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外，公司的其他存货无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2、非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80.0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江阳爆破	11.36%	160.00	160.00	160.00
伊犁兴牧	6.85%	20.01	20.01	20.01
天宝混装	3.00%	-	-	100.00
安顺达运输	13.64%	-	-	9.00
合计		180.01	189.00	289.01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报告期公司将持有伊犁兴牧 6.85%股权、江阳爆破 11.36%股权、天宝混装 3.00%股权以及在 2012 年末持有的安顺达运输 13.64%股权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3 年，公司收购安顺达运输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4 年，公司将天宝混装股权转让，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变化。

（2）长期股权投资

图表 216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投资成本	1,029.69	1,029.69	1,035.89
损益调整	1,364.47	1,070.14	880.99
合计	2,394.16	2,099.83	1,916.8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成本无显著变化，期末余额的变化主要系权益法下核算投资收益所致。

（3）固定资产

图表 217 固定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0,381.95	19,170.04	10,377.45
机器设备	10,919.03	12,192.55	7,952.30

电子设备	633.23	821.13	732.33
运输工具	6,931.47	7,633.65	5,467.60
办公设备	270.12	290.67	186.64
合计	39,135.81	40,108.04	24,716.3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输运工具，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占全部固定资产的97.69%，与公司民爆服务一体化业务结构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①为延伸产业链，实现一体化业务发展模式，公司收购兼并多家流通、运输、爆破服务企业，导致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增幅较大;②民爆行业在生产、存储过程中对安全防范要求严格，公司每年均通过技改、大修等措施对生产区工房、库房等设施进行系统维护，从而导致固定资产逐年增加；③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技术升级、产品更新换代，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不断技改，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设备的安全性、高效性、环保性，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长62.14%，主要为：①哈密三岭、尼勒克乳化炸药生产线建成转固5,199.37万元；②和益混装现场混装地面站建成转固3,944.13万元；③雪峰爆破购建日立挖掘机、火工品库房等资产2,354.43万元；④雪峰科技生活区地下停车场完成竣工决算，增加固定资产1,925万元；此外，运输工具增加较多的原因为阿克苏恒基武装押运本期收购库车县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类资产。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3年末下降2.42%，主要是更新或报废部分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此外，折旧因素也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

图表 2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	62,799.33	59,060.32	39,197.12
固定资产累积折旧	23,121.12	18,409.88	14,480.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2.40	542.40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9,135.81	40,108.04	24,716.32

2013年末，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42.40万元。根据工信部关于增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意见，2013年，哈密雪峰三岭应停产拆除年产15000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和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尼勒克雪峰应停产拆除年产12000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2014年

3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公司下达《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迟炸药生产线停产拆除的批复》（新经信民爆函[2014]118 号），同意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老生产区膨化、乳化炸药生产线停产拆除时间推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哈密雪峰三岭、尼勒克雪峰膨化炸药生产线停产拆除时间推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哈密雪峰三岭拆除了年产 10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并将清理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根据上述政府批复文件要求，公司拟将上述两条膨化炸药生产线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并据此对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图表 219 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净值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新厂区迁建工程	34,082.97	9,818.96	2,062.79
移动式地面站工程	118.22	118.22	3,044.38
信息化系统建设	101.94	45.36	271.64
乳化炸药生产线	-	-	1,994.98
零星工程	5,019.90	2,330.20	1,095.84
合计	39,323.04	12,312.74	8,469.6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乌市分公司新厂区迁建工程、移动混装车、移动地面站建设工程、乳化炸药生产线等；2014 年，零星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成品库房、锅炉房项目等。

1）新厂区迁建工程

2010 年初，乌鲁木齐市政府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乌鲁木齐事业部生产区及库区进行搬迁，新厂区选址在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马家庄子区域，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生产区迁建用地框架协议》，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生产用地约 1500 亩，该选址已经乌鲁木齐市、县两级政府确认，公司预缴了土地出让金。

由于乌鲁木齐市规划中的西绕城公路与乌鲁木齐新厂区选址冲突，2011 年 11 月，乌鲁木齐县政府发函要求公司新厂区重新选址并进行同面积等价置换；2012 年初，公司新厂区进行重新选址，经乌鲁木齐市政府批复，新址最终确定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区域；2012 年 4 月，乌鲁木齐县政府书面承诺对公司已投入的建设费用经第三方中介机构核定后由乌鲁木齐县政府现金补偿，公司原项目投入经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威正信评估，确定金额为 15,244.02 万元（含支付的土

地出让金 4,758.87 万元）。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县政府签订《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迁建由萨尔达坂乡改建甘沟乡投资转让协议》，双方对评估金额 15,244.02 万元予以确认，其中土地出让金部分 4,758.87 万元转为甘沟乡用地同等面积等价置换的土地出让金，不做补偿；设备建安工程 853.78 万元主要为设备购置费，由公司自行处理，不做补偿；土建工程前期投入 9,631.37 万元所形成的在建工程由乌鲁木齐县政府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2012 年末，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对在建工程进行处置并做了相应的账务处理。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县政府签订补充协议，将付款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已置换为甘沟乡土地出让金，故公司土地投资不存在损失，萨尔达坂乡新厂区建设工程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10,366.36 万元，其中：已购置的设备账面价值 833.75 万元，由于设备仍可以用于甘沟乡厂区建设，部分不可拆除设备已进行了处置，不存在损失情况；土建工程投入账面价值 9,532.61 万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对此部分资产进行了账务处理，土建工程账面价值与转让产生的税金 539.36 万元合计 10,071.97 万元，此部分与转让价款 9,631.37 万元的差额 440.60 万元，公司已将此部分清理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计入 2012 年损益。

2013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接萨尔达坂乡投资转让款债务的函》，乌鲁木齐县政府的付款义务由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接，2014 年 3 月，公司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承接乌鲁木齐县政府的上述债务，并受让监控报警系统等不可拆除设备 254.6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事业部迁建项目累计投入 34,082.97 万元，其中甘沟乡土建投入 24,336.37 万元，新生产线设备投入 3,883.03 万元，迁建辅助费用 5,863.57 万元，整体形象进度为 68%，其中炸药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年产 15000t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试生产验收，雷管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正在进行生产线设备安装，库区及办公楼等辅助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预计 2015 年 6 月底前投入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迁建项目已取得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已对生产区及库区迁建项目建设用地进行了批复，同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农用地转用 104.9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有偿方式供地，作为公司生产区和库区迁建建设用地，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乌县国用（2014）第 00000184 号土地证（面积：652,936m^2）及乌县国用（2014）第 00000183 号土地证（面积：215,349.20m^2）。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鉴于乌鲁木齐县政府已出具说明确认迁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法律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项目调整导致的在建工程处置，发行人已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首发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经有关部门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移动混装车、地面站工程

根据工信部《关于增加新疆雪峰民爆公司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工信安字[2010]99 号），2011 年起，公司加快现场混装炸药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乌市分公司、尼勒克、鼎鑫煤矿现场混装项目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图表 220 现场混装项目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乌市分公司现场混装项目	-	-	126.74
尼勒克现场混装项目	-	-	161.50
三道岭现场混装项目	-	-	41.18
将军庙现场混装项目	-	-	570.31
鼎鑫煤矿现场混装项目	-	-	1,334.72
伊宁金川现场混装项目	-	-	809.93
准东现场混装项目	118.22	118.22	-
合计	118.22	118.22	3,044.38

3）其他

民爆行业属高危行业，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仓储、生产的安全防范要求严格，要求各道生产工序严格分开，并设定规定的安全距离，根据工业炸药生产区和仓

库区与周围居民点和重要建筑的距离分别确定单个建筑物仓储规模上限。

公司严格按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安全建筑物及仓储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生产厂点生产区及炸药库、成品库、库区土堤、安防系统、生产工序等进行更新改造，安全生产、仓储有关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应增加。

2012 年末，根据工信部关于增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意见，哈密雪峰三岭新建乳化炸药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共计投入 675.41 万元，尼勒克雪峰新建乳化炸药生产线及附属设施投入 1,319.57 万元；2013 年末，公司生活区改造退休职工活动中心建设投入 1,508 万元；2014 年末，公司新建成品库房投入 1,545.09 万元,新建锅炉房项目 700.57 万元。

（5）无形资产

图表 221 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净值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8,445.12	13,304.55	12,506.89
专有技术	291.65	300.37	19.67
技术转让费	191.84	238.22	284.59
管理软件	280.38	337.31	330.79
合计	19,208.99	14,180.46	13,195.9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超过 90%，其中主要包括 2007 年新疆国资委作价入股土地使用权 9,209.5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宗土地账面价值 7,827.82 万元，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技术转让费主要系安顺达受让现场混装专利技术使用权所支付的费用。

2013 年末，专有技术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研发项目完成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2014 年末，土地使用权增加，主要系公司取得新厂区迁建项目甘沟乡土地使用权，原支付的土地款转入。

（6）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 732.93 万元、704.17 万元、1,019.89 万元，开发支出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提高，部分研究进入开发阶段所致，具体开发项目如下：

图表 222 开发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开发支出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雷管自动填装线	-	-	441.93
炸药二维码安全管理追溯系统	390.87	390.87	49.09
电子雷管自动生产技术	145.24	106.61	-
电子雷管配套技术设备研发	37.69	37.69	-
乳化炸药成品输送方式	-	-	111.22
民爆机器人	93.93	60.13	-
电子采购平台	110.15	-	-
导爆管自动生产技术	103.30	-	-
其他项目	138.71	108.87	130.69
合计	1,019.89	704.17	732.93

公司开发支出主要核算研发人员工资、材料、外购模具、项目管理费、折旧等。

2012 年，公司为提高雷管自动化水平，公司研发雷管自动填装线项目；2013 年，公司加大炸药二维码安全管理追溯系统的研发投入，其他开发项目主要包括电子雷管自动生产技术、民爆专用机器人技术、导爆管自动生产技术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紧密联系的技术。2014 年末，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开发及导爆管自动生产技术研发投入较多。

（7）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分别为 1,721.74 万元、1,731.09 万元、1,721.74 万元，均为公司在兼并重组行业内生产、流通、运输、爆破服务企业过程中溢价收购所致。

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商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2014 年末，商誉减少原因为阿勒泰运输注销，商誉相应结转。

（8）长期待摊费用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70.16 万元、569.77 万元、560.84 万元，分别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 0.30%、0.73%、0.48%，主要为房租及临时设施摊销费等。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主要为爆破业务临时设施增加以及阿克苏恒基武装押运本期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变动是由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主要系计提安全生产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所致，

具体如下：

图表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坏账准备	230.32	312.21	228.19
政府补助	50.35	48.31	157.34
存货跌价准备	21.43	2.31	-
安全生产费	120.96	230.65	425.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1.36	81.36	-
内部未实现销售毛利	47.83	47.10	65.92
设定受益计划	269.71	264.01	303.34
合计	821.96	985.95	1,180.5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计提坏账准备及安全生产费产生的，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因安全生产费计提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数分别为 2,317.84 万元、1,373.36 万元、731.59 万元，因坏账准备计提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数分别为 1,155.22 万元、1,733.83 万元、928.13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 81.36 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原因为公司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拆除哈密雪峰三岭年产 15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以及尼勒克雪峰年产 12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公司据此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2.4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执行《职工薪酬》新准则，将向职工提供的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主要包括活动经费、暖气费用等，该部分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从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19.70 万元，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71 万元,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超过一年的预付款、待处置长期资产以及与购建长期资产有关的预付款等。

图表 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预付土地款	10,569.09	4,758.87	4,758.87
待处置长期资产	-	519.40	-
超过一年的预付款	-	48.66	-
预付设备及房产购置款	1,230.18	-	-
合计	11,799.27	5,326.93	4,758.87

2012 年、2013 年，预付土地款系公司预付的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板乡

1500 亩土地出让款，因该宗土地已列入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与规划中的西绕城公路选址冲突，故一直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县政函[2012]36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及库区进行搬迁的函》，乌鲁木齐县政府对公司此部分土地等价、等面积置换到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西白杨沟村台地，在未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前，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2014 年，公司取得了上述土地使用权，该预付土地款转让无形资产核算。

2013 年，待处置长期资产系雪峰爆破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合同，根据约定新疆雪峰爆破将原核算为在建工程的长期资产全部移交至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向新疆雪峰支付补偿金，另项目地块开发建设完成后，以实物补偿方式将 1800 平方米房产补偿给新疆雪峰；2014 年，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将该房产向雪峰爆破交付，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2014 年末，公司新增预付土地款主要系公司及恒基武装押运分别购买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以南及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马家庄的土地购置预付款及土地购买保证金;预付设备及房产购置款系公司及所属公司预付账款中与购建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重分类列示。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图表 225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余额表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坏账准备	928.13	1,733.83	1,155.21
存货跌价准备	161.05	9.25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2.40	542.40	-
合计	1,631.58	2,285.48	1,155.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增幅较大，导致坏账准备计提相应增加，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2012 年末，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县政府签订的转让协议，公司将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从而导致坏账准备计提较多；2013 年末，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2.40 万元，主要系根据工信部及自治区经信委批复文件，哈密雪峰三岭及尼勒克雪峰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停产拆除炸药生产线，公司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应收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1.80 万元，鉴于 2015 年 2 月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 6,920 万元,公司将该笔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处理，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并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从而导致资产减值准备同比下降。

4、乌鲁木齐事业部现有厂区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乌鲁木齐事业部是公司主要的固定生产线生产点，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乌鲁木齐事业部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3%、26.12%、26.73%，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截至 2014 年末，乌鲁木齐事业部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998.23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2,678.07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49.49 万元、运输及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236.80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7,827.82 万元。

2014 年 4 月，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乌鲁木齐事业部涉及搬迁范围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进行专项评估。

2014 年 4 月，新疆国信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新国信[2014]估字第 D-015 号），对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一宗面积为 87,559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该宗土地为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库区用地，划拨土地证已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到期，由于该宗土地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搬迁范围内，当地政府部门已暂停办理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出让及权属登记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已经批准公司在搬迁前使用搬迁范围内的土地。根据评估结果，该宗地块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估价基准日划拨地价评估值为 1,462.24 万元。

2014 年 4 月，新疆国信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新国信[2014]估字第 D-016 号），对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一宗面积为 30.29 万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该宗地块为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生产区用地，以国家作价入股方式取得乌国用[2007]第 0021912 号土地证，根据评估结果，该宗地块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5,965.20 万元。

2014 年 4 月，新疆国信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房地产价格咨询评估报告》（国信利和估价字[2014]第 03-01 号），对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

路 105 号以及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两宗土地的地上房产和附属物及构筑物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上述房产和附属物及构筑物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9,260.06 万元。

2014 年 4 月，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搬迁补偿事宜涉及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 009 号），对公司拥有的搬迁后无法使用的存货（专用材料及专用备品备件）、无法搬迁或搬迁后无法使用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在建工程（尚未转固的机器设备等），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拟搬迁资产账面价值 3,595.23 万元，评估值 4,299.44 万元，增值 704.21 万元，增值率 19.59%。

2014 年 8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607 号），对公司拟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挂牌出让的土地及设备、存货、地上建筑物等实物资产补偿费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拥有的搬迁后无法使用的存货补偿价值 83.96 万元；地上构筑物 9,260.06 万元；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在建工程 4,215.49 万元；土地 17,427.43 万元。

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中心城区化工等污染企业搬迁优惠政策的通知》、《乌鲁木齐市中心城区污染企业搬迁实施细则》、《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搬迁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作为列入搬迁范围企业，全面享受乌鲁木齐市搬迁政策，对于原用地通过“招、排、挂”方式出让，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市财政局列支安排支出，专项用于企业搬迁改造政府补助资金；对于建筑物及构筑物补偿的费为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评估核定值，机器设备补偿费为机器设备评估核定值的 30%。

2013 年 11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公司下发《关于研究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生产区搬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3]71 号），明确加快推进原厂区土地招拍挂工作，公司搬迁享受乌鲁木齐市化工企业搬迁等相关优惠政策，土地出让金除依规定计提专项部分外，其他全额返还企业用于搬迁和职工安置，若不足以弥补公司在乌鲁木齐市

生产区资产公允价值损失，由土地摘牌单位兜底解决。

鉴于公司此次涉及搬迁的资产范围以及评估金额已确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也已明确土地出让金除依规定计提专项部分外，其他全额返还企业用于搬迁和职工安置，若不足以弥补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生产区资产公允价值损失，由土地摘牌单位兜底解决，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搬迁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226 公司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负债	41,669.78	46,560.21	39,414.29
短期借款	27,000.00	27,000.00	21,000.00
应付账款	6,439.54	9,105.67	5,940.73
预收账款	646.37	529.55	1,054.15
应付职工薪酬	812.54	676.77	206.41
应交税费	3,209.23	2,222.37	1,908.85
应付股利	194.30	311.41	111.11
其他应付款	3,228.50	5,999.94	2,961.6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30	714.50	6,231.40
非流动负债	26,067.85	2,809.11	3,384.22
长期借款	23,000.00	-	500.00
长期应付款	-	28.1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0.40	1,482.60	1,726.40
递延收益	1,397.06	1,199.75	1,04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0	98.66	108.87
负债合计	67,737.63	49,369.32	42,798.51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增幅较大，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798.51 万元、49,369.32 万元、 67,737.63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15.35%、37.21%，与公司业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相一致；2014 年末，负债总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新厂区迁建项目建设借款增加较多。

图表 227 公司负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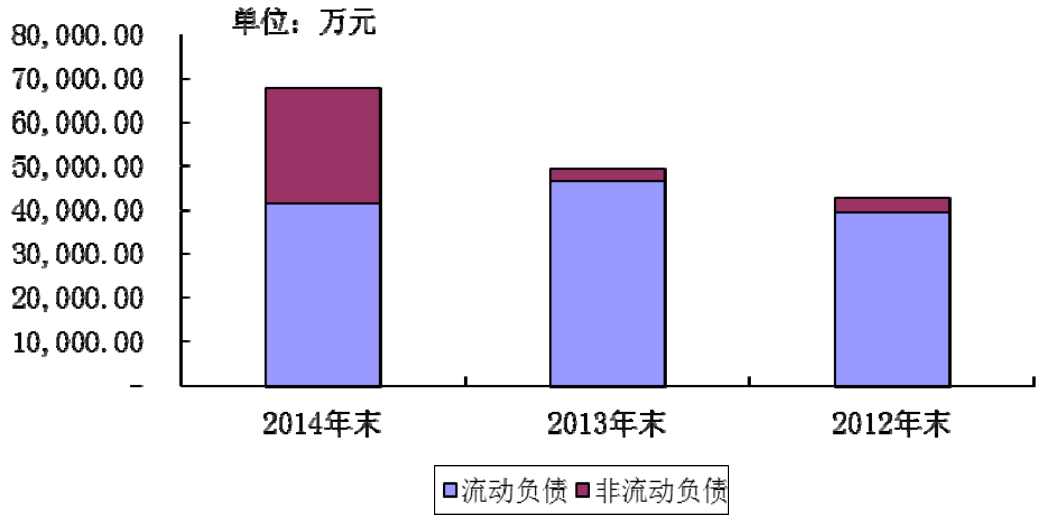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仅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7.91%、5.69%，公司债务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 年末，公司借入 2.30 亿元迁建项目专项长期贷款，导致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8.33%。

图表 2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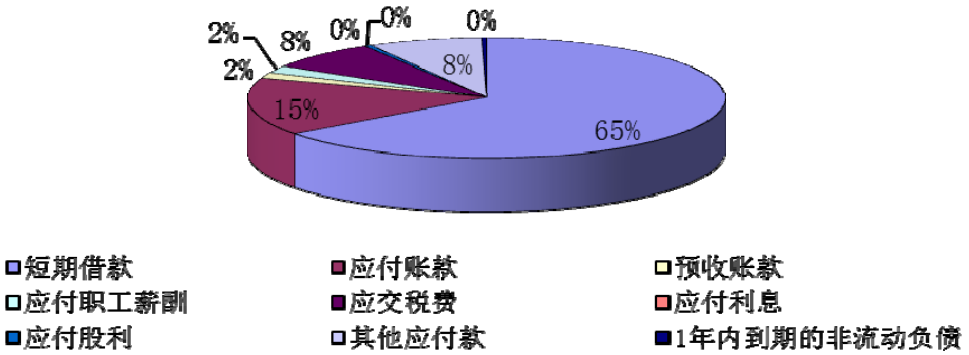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具体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迁建项目长期贷款以及执行新准则形成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图表 229 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27,000.00	27,000.00	21,000.00
合计	27,000.00	27,000.00	21,000.00

公司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主要是用于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2013 年末，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迁建项目等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2014 年末，公司因生产及项目建设需要，仍保持较大规模的银行贷款。

（2）应付账款

图表 230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1 年以内	4,699.00	8,517.50	5,300.22
1-2 年	1,514.78	474.57	524.89
2-3 年	127.12	97.95	42.69
3 年以上	98.64	15.65	72.93
合计	6,439.54	9,105.67	5,940.7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分包工程款、原材料、辅件以及机器设备的采购款等，报告期内，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当期全部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3.36%、93.54%、72.97%。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53.28%，主要为应付广汇白石湖矿区、东八区项目、黑山露天矿项目等土方挖运分包工程款以及应付建设项目工程款；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下降 29.28%，主要原因为随着迁建项目主体的基本完工，应付工程款减少较多，此外，爆破分包工程款以及供应商货款均有所减少。

（3）预收账款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054.15 万元、529.55 万元、646.37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69%、1.14%、1.55%，预收账款主要是流通企业预收民爆产品货款，总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与客户正常结算所致。2013 年末，主要为预收内蒙古康宁爆破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工程款以及预收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等火工品货款；2014 年末，主要为预收阜康华仪矿业有限公司等爆破工程款。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

图表 23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短期薪酬	805.74	657.18	199.2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34	298.34	10.19
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4.74	7.60	3.41
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0.80	1.11	0.30
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0.35	0.66	0.18
住房公积金	6.18	13.01	12.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6.33	336.47	172.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0	19.59	13.6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6.24	16.96	10.19
失业保险费	0.56	1.68	3.41
年金缴纳	-	0.95	-
合计	812.54	676.77	206.41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06.41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76.77 万元、812.54 万元，同比增长 227.88%、20.06%，主要为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年末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

（5）应交税费

图表 232 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增值税	453.59	66.25	31.48
营业税	781.75	620.53	556.59
企业所得税	1,419.73	1,332.61	1,002.06
个人所得税	326.84	84.72	10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19	61.54	115.82
房产税	0.28	-0.45	4.12
教育费附加	67.93	48.89	84.00
其他	69.92	8.28	13.66
合计	3,209.23	2,222.37	1,908.85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计提和缴纳各项税费，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金分别为 1,908.85 万元、2,222.37 万元、 3,209.2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4%、4.77%、7.70%。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金同比增加 16.42%，主要是年末应缴所得税增加所致；2014 年末，由于雪峰爆破因现场混装炸药销售导致应交未交增值税增加较

多，同时因股利分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较多。

（6）应付股利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111.11 万元、311.41 万元、194.30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28%、0.67%、0.47%，主要为应付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7）其他应付款

图表 233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1 年以内	2,012.58	5,587.89	1,373.26
1-2 年	979.04	230.83	1,570.72
2-3 年	202.03	165.25	7.61
3 年以上	34.86	15.97	10.04
合计	3,228.50	5,999.94	2,961.63

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核算质保金、项目往来款、下属公司经营周转借款、社会保险费等。

2012 年末，主要为工程保证金、经营周转借款等；2013 年末，主要为应付集资建房项目保证金、迁建保证金、押金以及经营周转借款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图表 234 其他应付款前五大金额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四川万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7.44	保证金
新疆国资委	290.50	非经剥离款
新疆强源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4.40	保证金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269.41	质保金
塔城地区鑫新保安培训中心	147.00	借款
合计	1,418.75	

2、非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因政府补助而形成的递延收益；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①新厂区迁建项目专项长期贷款 2.30 亿元；②执行新《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确认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0.40 万元；③因政府补助等形成的递延收益 1,397.06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235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0	1.48	1.93
速动比率（倍）	1.17	1.29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3	40.86	42.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19.13	24,603.14	27,491.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6	11.30	20.6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因产能增加借入经营资金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②公司新厂区迁建项目、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导致建设项目周转贷款、固定资产设备采购等流动负债增加较多，同时，货币资金出现较大降幅；③受下游煤炭矿山等行业市场环境较差影响，公司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获取现金能力有所减弱。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保持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2014 年因新厂区迁建项目贷款增加，导致负债率水平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满足公司持续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此外，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各项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正常，不能偿付到期债务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过逾期未还债务或延迟付息情况，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资信评级不断提高，银行授信额度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图表 236 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表

财务指标	雷鸣科化	久联发展	南岭民爆	江南化工	同德化工	雅化集团	宏大爆破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本公司[43]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比率	2.15	1.09	1.11	1.69	2.38	1.76	1.82	1.71	1.40
速动比率	1.88	1.03	0.90	1.55	2.09	1.59	1.32	1.48	1.17
资产	21.60	70.78	34.01	25.95	25.70	17.90	42.45	34.06	38.77

[43] 公司数据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财务指标	雷鸣科化	久联发展	南岭民爆	江南化工	同德化工	雅化集团	宏大爆破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本公司[43]
负债率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2.14	1.37	1.21	1.55	2.24	1.67	1.58	1.68	1.48
速动比率	1.74	1.30	0.97	1.45	1.93	1.49	1.28	1.45	1.29
资产负债率	18.99	66.42	31.29	26.63	27.79	19.76	47.68	34.08	33.51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2.33	1.03	1.65	1.71	1.90	2.44	2.06	1.88	1.93
速动比率	1.95	0.96	1.38	1.56	1.45	2.29	1.56	1.59	1.76
资产负债率	17.09	60.83	30.40	21.14	19.19	18.37	41.04	29.72	32.09

2012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符，2013 年以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厂区迁建等项目进入建设期，资金投入较大以及受下游煤炭矿山等行业市场环境较差影响，公司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获取现金能力有所减弱。

2012 年、201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以爆破施工为主的宏大爆破，与同行业水平大体相符；2014 年，公司因迁建项目增加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

图表 237 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2	11.18	13.58
存货周转率	6.01	8.56	10.56
总资产周转率	0.56	0.75	0.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超过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逐年降低趋势，由于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爆破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2 年度的 27.94%上升到 2014 年度的 29.48%，因施工企业按工程

量确认收入，随着爆破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客户的增多，受质保金、业主审批付款流程等影响，应收账款期末相应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也保持相对较快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生产周期采购原材料、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基础上，较好的控制了库存水平，此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主要材料、产品实现统一协调管理，公司内部的产、供、销衔接较为紧密，实现了较好的规模效应。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证搬迁中炸药等火工品的市场供应，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稳中有降，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以来，公司新厂区迁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项目处于建设期无法体现效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加大技改及兼并整合投入，未来经济效益将逐步显现。

公司通过兼并整合，统一经营管理，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

图表 238 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表

财务指标	雷鸣科化	久联发展	南岭民爆	江南化工	同德化工	雅化集团	宏大爆破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5	1.09	4.77	2.32	5.73	4.04	1.97	3.55	3.17
存货周转率	3.35	7.21	2.39	4.22	2.40	4.30	2.00	3.70	2.73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42	2.39	18.21	7.29	17.99	10.52	5.71	10.65	11.18
存货周转率	6.92	15.23	5.75	10.40	5.90	8.23	6.42	8.41	8.56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9.70	3.21	28.42	9.03	18.21	15.02	5.51	12.73	13.58
存货	7.02	17.29	5.33	10.37	5.23	8.42	4.44	8.30	10.56

财务指标	雷鸣科化	久联发展	南岭民爆	江南化工	同德化工	雅化集团	宏大爆破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本公司
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尽管由于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低于南岭民爆、雅化集团等，但整体上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应收款项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在正常、合理的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239 主要盈利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0,931.77	-14.15	105,924.29	-0.50	106,454.89
营业成本	57,489.50	-16.00	68,440.73	4.45	65,526.72
期间费用	16,476.88	-10.35	18,378.79	5.84	17,365.40
营业利润	16,051.36	-4.33	16,776.98	-25.15	22,415.44
投资收益	454.15	-49.13	892.84	-34.74	1,368.04
利润总额	18,273.26	2.55	17,818.60	-21.16	22,602.20
净利润	14,687.40	6.63	13,773.77	-24.10	18,148.4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受下游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业务结构调整、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非必要费用支出等多种手段，仍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2013 年度，公司民爆产品市场份额保持稳定，收入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但业务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较低的爆破服务业务占比上升；由于受上游煤炭市场环境低迷、人工成本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3 年度公司对拟拆除炸药生产线以及应收萨尔达坂乡在建工程补偿款等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较多，也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同比下降；此外，在 2012 年度以权益法核算的和益混装因纳入合并报表而导致当期投资收益有所下降。

2014 年度，受下游煤炭矿山等市场需求不旺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15%，但由于本年使用自产炸药比例上升以及广汇白石湖、广汇东八区露天

矿剥离工程、新疆宜化库克露天矿工程等项目分包规模减少，爆破服务业务毛利率显著提高，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本期通过节约非必要费用支出以及坏账准备转回，营业利润同比降幅较小；此外，公司参股企业受市场环境不景气影响，盈利水平降低，公司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

图表 240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9,616.45	-14.39	104,677.68	1.19	103,443.01
其他业务收入	1,315.31	5.51	1,246.61	-58.61	3,011.89
合计	90,931.77	-14.15	105,924.29	-0.50	106,454.89

2013 年由于由于受上游煤炭市场环境低迷、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但仍保持较高的业务规模，与 2012 年度收入基本持平；2014 年度，受下游煤炭矿山等市场需求不旺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15%，其中公司民爆产品销售规模同比下降 16.28%，爆破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19.39%，虽然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民爆产品市场份额仍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17%、98.82%、98.5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图表 241 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材料销售	219.49	358.60	1,177.06
技术转让收入	61.79	118.02	537.01
其他收入	1,034.03	770.03	1,297.82
合计	1,315.31	1,246.61	3,011.89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主要是次煤销售、废旧材料销售等，2012 年，乌鲁木齐事业部向金峰源采购设备进行销售 617.99 万元，导致当期材料销售相对较多；此外，公司向其他民爆生产企业转让雷管生产线等，产生技术转让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仓储费、装卸劳务费、配送押运费等，2012 年增加较多，原因为乌鲁木齐事业部和吐鲁番祥瑞等向客户提供装卸等劳务增加较多所致，

2014 年，其他收入主要为恒基武装押运装卸劳务收入、安能爆破安全培训以及金太阳仓储服务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

（1）按业务分类

图表 24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炸药	42,179.59	47.07	49,525.54	47.31	54,258.15	52.45
工业雷管	7,347.55	8.20	10,128.90	9.68	11,006.63	10.64
工业索类	2,531.16	2.82	2,528.12	2.42	3,286.30	3.18
爆破服务	26,808.81	29.92	33,258.81	31.77	29,738.86	28.75
运输及其他	10,749.33	11.99	9,236.31	8.82	5,153.07	4.98
合计	89,616.45	100.00	104,677.68	100.00	103,443.01	100.00

从收入构成看，民爆产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的销售构成了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 年至 2014 年，上述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7%、59.40%、58.09%。

报告期内，民爆产品的收入占比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延伸产业链，着力拓展下游爆破服务业务，爆破施工能力增强，爆破服务收入增长，爆破服务收入增幅高于民爆产品增幅。

（2）按销售市场分类

图表 243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国新疆地区	89,616.45	104,677.68	103,443.01
合计	89,616.45	104,677.68	103,443.01

基于安全性角度考虑，民爆类产品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在疆内销售，疆内市场需求基本可以满足公司产品的消化。

公司积极拓展出口业务，已经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国家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在满足疆内市场需求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中亚市场。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9%、-14.39%。

1）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上游市场环境对公司各类产品产销量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受煤炭矿山等上游市场环境不景气影响，疆内民爆产品市场需求有所下降，新疆自治区工业炸药产量由2012年的16.10万吨，下降到2014年的13.47万吨，民爆产品需求减少，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民爆产品销售收入各期分别下降9.29%、16.28%，但公司凭借一体化的服务优势，积极拓展爆破及武装押运业务，使得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仍保持较高水平。

②公司通过延伸产业链，形成一体化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减少市场不利影响

为顺应一体化的行业发展模式，公司通过不断收购整合民爆生产、流通、运输及爆破服务企业，拓展产业链，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全疆25家流通公司中的11家，此外，公司控制雪峰爆破、安顺达、安能爆破三家专业爆破服务公司，增强公司爆破施工能力，报告期内，通过加大对爆破业务的资金投入，在疆内爆破服务市场形成竞争优势，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市场环境不景气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

③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疆外民爆生产企业通过与当地流通企业等进行合作的方式进入新疆市场，尤其在现场混装业务上竞争加剧，根据自治区民爆办统计，截至2014年底，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许可的企业主要有13家，获批产能18.30万吨，正式验收产能7.22万吨，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公司业务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立足新疆区位优势，通过不断技改、技措完善生产工艺，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通过引进各层次专业人才、强化内部管理，提升产品质量，积极开拓市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整体市场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工业炸药市场份额稳中有升。

2）民爆产品收入变化分析

①按产品分析

图表 244 民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民爆产品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业炸药[44]	销售数量（吨）	56,104.77	61,796.96	66,560.77
	平均单价（元）	7,518.01	8,014.24	8,151.67
	销售金额（万元）	42,179.59	49,525.54	54,258.15
工业	销售数量（万发）	2,379.03	3,424.59	3,924.54

[44] 含现场混制炸药

民爆产品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雷管	平均单价（元）	30,884.67	29,576.97	28,045.66
	销售金额（万元）	7,347.55	10,128.90	11,006.63
工业索类	销售数量（万米）	2,132.58	2,072.50	2,576.93
	平均单价（元）	11,869.01	12,198.41	12,752.76
	销售金额（万元）	2,531.16	2,528.12	3,286.30
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52,058.31	62,182.56	68,551.08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厂点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的规定，在民用爆破器材出厂基准价基础上，上浮 15%范围内制定公司民爆产品出厂价，公司各产品出厂价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调整；公司各下属流通公司均执行当地发改委定价标准，具体销售价格计算公式：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价格=[出厂价（不含税）*（1+增值税率）*（1+综合费率）+运杂费]，其中各地综合费率由当地发改委根据各地具体经济状况单独制定，流通公司严格按照各地指导价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民爆产品平均价格波动原因主要为：①销售的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公司销售的工业炸药不含税出厂价从每吨 6,176 元到每吨 9,028 元不等，工业雷管不含税出厂价从每万发 11,953 元到 79,159 元不等，工业索类包括工业导爆索和塑料导爆管两类，其中工业导爆索不含税出厂价每万米 20,425 元至 20,643 元，塑料导爆管不含税出厂价每万米 3,347 元，销售品种结构差异导致平均单价报告期内存在波动；②由于各地流通公司综合费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下属各流通公司销售量的变化也影响到公司合并口径计算的平均单价，另外，部分流通公司所在地发改委在报告期内调整了综合费率，也是民爆产品平均价格变化的重要原因。

2013 年度，公司民爆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9.28%，一方面是上游煤炭市场环境低迷，另一方面是疆内现场混装炸药使用量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售受到一定影响；2014 年度，公司炸药销售平均单价有所降低，系单价相对较低的膨化炸药销售较多所致。

②按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A：2012 年公司民爆产品主要客户构成情况

图表 245 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分产品）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工业炸药	工业雷管	工业索类及其他	总计

客户名称	工业炸药	工业雷管	工业索类及其他	总计
哈密德盛	10,481.34	1,905.19	607.03	12,993.57
新疆环疆	3,549.11	411.87	1,200.43	5,161.42
富蕴民爆	3,853.68	697.66	160.87	4,712.21
神华新疆能源	4,115.73	75.95	2.41	4,194.09
鄯善民爆	1,882.92	620.78	110.60	2,614.30
托克逊民爆	1,602.20	312.16	110.25	2,024.61
哈巴河民爆	1,509.71	336.12	36.96	1,882.78
潞新公司	1,342.83	-	140.28	1,483.12
青河金都矿业	631.40	272.52	-	903.92
托里招金北疆矿业	403.19	154.81	-	558.00
合计	29,372.11	4,787.05	2,368.84	36,528.01

B：2013 年度公司民爆产品主要客户构成情况

图表 246 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分产品）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工业炸药	工业雷管	工业索类及其他	总计
哈密德盛	8,163.02	1,432.07	420.31	10,015.40
新疆环疆	3,739.85	341.82	616.25	4,697.91
富蕴民爆	3,337.94	772.44	83.76	4,194.15
鄯善民爆	2,495.35	621.72	160.91	3,277.99
神华新疆能源	3,074.14	63.54	1.34	3,139.02
托克逊民爆	2,260.29	295.90	130.33	2,686.52
潞新公司	1,846.37	-	116.67	1963.04
哈巴河民爆	1,070.35	313.20	23.13	1,406.68
巴州民爆	101.40	861.34	80.46	1,043.21
天河民爆	-	807.67	23.43	831.10
合计	26,088.71	5,509.70	1,656.59	33,255.02

C：2014 年度公司民爆产品主要客户构成情况

图表 247 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分产品）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工业炸药	工业雷管	工业索类及其他	总计
哈密德盛	9,499.57	1,114.47	270.13	10,884.16
富蕴民爆	4,165.18	750.79	189.91	5,105.88
新疆环疆	2,565.81	290.77	823.44	3,680.02
鄯善民爆	2,539.80	609.58	147.48	3,296.87
神华新疆能源	2,939.84	34.74	2.68	2,977.26
托克逊民爆	1,897.44	266.86	101.56	2,265.86
潞新公司	1,857.88	145.03	101.00	2,103.92
哈巴河民爆	1,289.19	307.18	23.46	1,619.83
江阳爆破	1,432.50	125.34	18.58	1,576.42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52.88	20.48	-	873.36

客户名称	工业炸药	工业雷管	工业索类及其他	总计
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554.70	98.05	173.98	826.73
合计	29,594.79	3,763.29	1,852.22	35,210.31

E：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客户稳定，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民爆产品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50%，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对象为疆内具有销售资质的 25 家流通企业以及少量具有直供资质的大型矿业企业等，自治区民爆办一般在年初组织民爆产品订货会，在此期间，公司与民爆产品使用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在主管部门监管下组织生产及发货。

保荐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除富蕴民爆、哈巴河民爆、江阳爆破为发行人关联方，潞安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2011 年 8 月，新疆国资委与潞安公司解除代持关系后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新疆天河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天河化工之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也不存在除合同外的特殊利益安排。

3）爆破服务收入变化

传统的爆破作业通常仅包括炸药的装填与引爆，服务较为单一，而当前的爆破作业则倾向于将爆破设计、钻孔施工、装填炸药、爆破和爆破检测、爆破物（剥离物或矿石）的铲运及运输、矿石粉碎等爆前、爆中和爆后各环节融为一体，为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爆破服务，因此，公司爆破服务收入既包括炸药的装填引爆服务收入，也包括钻孔、挖运等工程施工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主要大型露天矿工程：①天池能源准东煤田露天矿项目位于准东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区域，该露天矿按 1000 万吨/年产煤量规模设计，一期规模 300 万吨/年产煤量，二期达到 1000 万吨/年产煤量规模，2010 年起，公司为该矿区提供爆破施工作业，其中公司独自承担爆破施工，将钻孔业务进行了分包；②广汇新能源白石湖煤矿项目位于伊吾县淖毛湖矿区，目前共三个采区，合计建设规模约为 1500 万吨/年，公司作为钻爆挖运业务承包商，独立承担爆破业务，将挖运进行分包；③广汇东八区露天煤矿项目位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东北方

向 50 公里，矿山可开采总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已探明煤炭储量约 30 亿吨，自 2012 年下半年正式动工建设，中远期规划年煤炭产量将达到 2000 万吨以上，雪峰爆破作为主要剥离施工单位之一，将部分挖运业务进行分包；④新疆黑山露天矿位于托克逊县西北边缘，可开采总面积约为 60 平方公里，已探明煤炭储量约为 1 亿吨，此煤矿以出产优质动力煤为主，安能爆破为其提供爆破作业，将部分钻孔、挖运业务进行分包；⑤神华新疆能源红沙泉露天煤矿项目位于奇台县城北约 80 公里处，设计建设规模 2000 万吨/年，安顺达公司为其提供爆破作业。报告期内，上述项目收入占爆破服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70%；⑥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位于新疆奇台县准东西黑山矿区，露天矿规划规模 2000 万吨/年规模设计，一期规模 1000 万吨/年。矿山可开采面积约 90 平方公里。该矿区钻爆施工由雪峰爆破负责钻爆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爆破服务收入构成如下：

①2012 年度

图表 248 爆破服务收入构成（按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执行时间	结算条款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白石湖矿区煤矿土石方剥离项目	8,640.67	2012.4.20-2013.4.20	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丈量计算方量为准。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结清上月剥离款项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准东煤田露天矿钻爆施工项目	6,416.84	2012.1.1-2012.12.31	月进度工程款=剥离钻爆月进度工程款+采煤钻爆月进度工程款[45]。
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	土石方穿孔爆破工程	3,560.79	2009.9.15-2012.12.31	每月 25 日前，由甲乙双方共同测量当期爆破方量，次月 1 日上报甲方，经甲方技术科和总工程师审核确认后做为当期结算工作量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爆破作业工程服务	1,153.55	2010.4.6 至今	根据确认单结算[46]
新疆吉木萨尔大成能源科技	大成科技帐篷沟煤矿穿孔爆破业	1,333.23	2011.9.29-2012.9.29	甲方每月 25 日前对乙方完成的钻爆方量进行计

[45] 剥离钻爆月进度款=每月乙方实际完成的经甲乙双方计量、确认的剥离钻爆工程量*（剥离钻爆单价-0.2 元+剥离钻爆工程质量考核单价）；原煤钻爆月进度款=每月乙方实际完成的经甲方计量、确认的原煤钻爆工程量*（原煤钻爆单价-0.2 元+原煤钻爆工程质量考核单价）。

[46] 具体条款为：乙方操作人员就其当班的钻孔数量应制作工程工作量确认单并由甲方党办负责人员签字确认，乙方每月 5 初 5 日前计算相应的费用并开具发票交给甲方所属煤矿，由该煤矿与乙方核对并经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执行时间	结算条款
开发有限公司	务			量汇总，并依据本合同单价在次月5日前办理完结算及支付上月工程款项手续。
合计		21,105.08		

②2013 年度

图表 249 爆破服务收入构成（按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执行时间	结算条款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白石湖矿区煤矿土石方剥离项目	5,702.91	2013.4.21-2013.6.30	每月按双方确认的工程款总额结算，每月支付上月工程款的80%，余款作为保证金待年度工程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	土石方穿孔爆破工程	4,779.64	2013.2.22-2015.12.31	合同签订后对原始地表实地测量确认原始地表测量数据，每月对变化后地表进行实地测量，与原始地表测量数据差额即为当月完工量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八区露天矿土石方剥离工程	4,768.59	2013.4.20-2014.4.19	每月按双方确认的工程款总额结算，每月支付上月工程款的80%，余款作为保证金待年度工程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爆破作业工程服务	4,605.84	2010.4.6 至今	与2012年度协议条款一致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准东煤田露天矿钻爆施工项目	2,458.74	2013.1.1-2013.12.31	与2012年度协议条款一致
合计		22,315.73		

③2014 年度

图表 250 爆破服务收入构成（按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执行时间	结算条款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爆破作业工程服务-乌东项目	1,355.51	2010.4.6 至今	与2012年度协议条款一致
	煤矿爆破作业工程服务-红沙泉项目	4,321.16	2014.7.1-2015.6.30	每月底双方共同验收当月工程量，支付90%工程款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准东煤田露天矿钻爆施工项目	3,895.52	2014.1.1-2014.6.30	每月支付上月进度款的80%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将军戈壁露天煤矿钻爆施工项目	3,142.84	2014.1.1-2014.12.31	每月支付上月进度款的8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执行时间	结算条款
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	土石方穿孔爆破工程	1,950.43	2013.2.22-2015.12.31	与 2013 年度协议条款一致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金山矿工程	1,733.22	2014.4.1-2015.3.31	每月底双方共同验收当月工程量，按石方量结算
合计		16,398.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爆破服务客户保持稳定，除类似克塔高速路基涵洞、桥梁基桩爆破等一次性施工项目，公司完成相应爆破作业后暂时不再提供后续服务，对于其他主要矿产采剥项目，公司均持续为业主提供钻爆挖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爆破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爆破服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97%、79.94%、61.17%。公司凭借爆破技术优势以及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赢得大型矿山客户的认可，承接的合同总额、单体合同金额以及剥离方量单价均呈现上升趋势，逐步与大中型露天矿山业主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爆破服务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营业成本分析

图表 25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6,761.94	-16.27	67,792.87	6.04	63,933.33
工业炸药	23,462.36	-10.76	26,292.72	-2.98	27,099.35
工业雷管	4,477.76	-27.19	6,149.92	-6.12	6,551.44
工业索类	1,726.23	11.16	1,552.99	-14.83	1,823.36
爆破服务	20,302.22	-27.27	27,916.30	9.88	25,407.04
运输及其他	6,793.38	15.52	5,880.94	92.66	3,052.45
其他业务成本	727.56	12.30	647.86	-59.34	1,593.38
合计	57,489.50	-16.00	68,440.73	4.45	65,526.72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变化，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呈现同向变化的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在 90%以上，与公司收入结构大体相符。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4.45%，略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16.27%，略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降幅，导致毛利率同比小幅上升，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销售、次煤销售以及装卸费、安全培训费等劳务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化，主要受民爆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爆破服务工程成本变化的影响。

1、民爆产品生产成本

图表 252 民爆产品生产成本构成 单位：吨、元

民爆产品生产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度
工业炸药	产量	69,372.67	71,831.09	69,729.25
	原材料	15,739.27	17,048.35	17,774.79
	人工成本[47]	6,545.72	6,256.66	5,294.88
	制造费用及其他	7,323.55	7,137.15	5,618.21
	小计	29,608.54	30,442.16	28,687.88
工业雷管	产量	3,160.66	3,570.59	3,707.11
	原材料	1,985.46	2,069.24	1,840.89
	人工成本	2,685.19	2,942.95	2,661.74
	制造费用及其他	1,190.64	1,465.03	1,134.00
	小计	5,861.29	6,477.22	5,636.64
工业索类	产量	2,090.15	2,216.40	2,702.40
	原材料	780.45	842.90	1,099.05
	人工成本	466.63	418.75	467.30
	制造费用及其他	313.43	322.35	330.68
	小计	1,560.51	1,583.99	1,897.03
合计		37,030.34	38,503.38	36,221.54

原材料耗用成本是公司民爆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2 年度至 2014 年，原材料成本占民爆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19%、51.84%、49.97%，其他生产成本主要是人员工资及设备折旧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 253 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业炸药	单位原材料	2,268.80	2,373.39	2,549.12
	单位人工成本	943.56	871.02	759.35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1,055.68	993.60	805.72
	小计	4,268.04	4,238.02	4,114.18
工业雷管	单位原材料	6,281.80	5,795.23	4,965.84
	单位人工成本	8,495.67	8,242.20	7,180.09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3,767.07	4,103.06	3,059.00
	小计	18,544.53	18,140.49	15,204.93

[47] 本表人工成本包含制造费用中的人工成本

工业索类	单位原材料	3,733.92	3,802.99	4,066.95
	单位人工成本	2,232.53	1,889.31	1,729.19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1,499.55	1,454.39	1,223.65
	小计	7,466.01	7,146.70	7,019.80

（1）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工业炸药为公司最主要民爆产品，工业炸药生产成本约占全部民爆产品生产成本的80%左右，而原材料成本占工业炸药成本的比重在60%左右，因此工业炸药原材料成本的变化对公司民爆产品整体生产成本影响显著，硝酸铵作为炸药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硝酸铵消耗情况如下：

图表 254 硝酸铵消耗情况表

原材料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硝酸铵	数量[48]（吨）	56,307.61	57,860.42	53,973.83
	单价（元）	1,711.96	1,708.87	1,854.48
	金额（万元）	9,639.63	9,887.62	10,009.36
工业炸药生产成本（万元）		29,608.54	30,442.16	28,687.88
占比（%）		32.56	32.48	34.89

报告期内，硝酸铵平均价格稳中有降，其采购价格的变动影响公司民爆产品生产成本相应变动。

工业雷管生产工序较工业炸药相对复杂，原材料是工业雷管生产成本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工业雷管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2.66%、31.95%、33.87%，由于导爆管雷管与工业电雷管之间以及导爆管雷管各型号之间（主要区别于导爆管长度）材料成本差异较大，因此，高压聚乙烯、管壳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产品结构的差异均会对工业雷管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工业索类单位材料成本差异主要与工业导爆索与塑料导爆管的结构差异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2）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分析

人工成本随民爆产品销售规模的变化而相应变化，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民爆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3.26%、24.98%、26.19%，人工成本占比呈上

[48] 已将液态硝酸铵数量按1:0.9的比例折算成固态硝酸铵

升趋势。

公司已经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均在年初与工会签署集体合同，承诺工资年增长不低于 6%，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工资总额均出现增长，按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年末职工人数计算，人均工资分别为 8.90 万元、9.49 万元、9.60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

2013 年、2014 年，工业炸药产量同比增加 3.01%、-3.42%，人工薪酬的增长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上升较多；2014 年，雷管产量同比下降 11.48%，导致雷管单位人工成本上升。

（3）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包括机修动力车间的辅助生产成本、折旧等，单位制造费用变动除受人工薪酬以及产量变化的影响外，折旧等固定支出也影响较大。2013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上升原因主要为人工工资增长导致机修动力车间辅助生产成本增加，尼勒克雪峰、哈密三岭雪峰新乳化炸药生产线投产使用导致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2014 年度，由于民爆产品产量下降，折旧等单位固定成本增加较多。

2、爆破服务工程成本

图表 255 爆破服务工程成本构成

爆破服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材料	8,338.19	8,303.07	8,507.35
人工成本	2,120.29	1,860.65	1,718.95
分包成本	4,662.28	11,050.47	12,806.52
机械成本	2,342.75	4,562.36	241.82
其他成本	2,838.71	2,139.75	2,132.39
合计	20,302.22	27,916.30	25,407.04

公司爆破服务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及外包费用，报告期内上述成本占爆破服务总成本的 83.89%、69.33%、64.03%，机械成本主要是柴油费、设备的折旧及修理费、设备运输费和设备租赁费等，2013 年机械成本显著增加，原因为本期雪峰爆破采购大型挖掘机等设备用于广汇东八区露天矿采剥项目，由于自主施工规模的增加，导致燃料动力、折旧等支出增加较多；2014 年，由于广汇白石湖矿区煤矿土方剥离项目，雪峰爆破仅实施爆破作业，不再负责挖运，导致挖运分包同比下降 4,798.45 万元，此外，由于广汇新能源东八区项目、新疆宜化库克矿业有限公司木垒露天矿工程等项目 2014 年后期停工，也导致机械成

本及分包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原材料主要是炸药、雷管、火工品辅料、其他材料等。2013 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和益混装纳入合并范围，爆破业务向外部单位采购火工品的规模下降较多，因合并抵销因素，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2014 年，公司爆破服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土石方挖运等外包业务减少，爆破方量并无显著下降，因此，炸药等原材料用量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

人工费用主要是支付给各项目部现场工作人员的各项人员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露天矿山采剥服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工费用也呈相应上升趋势。

分包成本占爆破工程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分包情况如下：

（1）2012 年度

图表 256 分包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包商名称	分包金额	分包内容
广汇新能源白石湖矿区煤矿土石方剥离项目	乌鲁木齐天地缘土石方工程公司	4,625.74	土石方剥离工程
	威远恒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60.34	土石方剥离工程
	伊吾县鸣阳工程有限公司	475.35	土石方剥离工程
	房红新	8.82	临时钻孔施工
新疆天池能源准东煤田露天矿钻爆施工项目	刘学文	1,036.05	钻孔施工
大成科技帐篷沟煤矿穿孔爆破工程	刘学文	41.22	临时钻孔施工
	马玉国	104.06	钻孔施工
	马秀萍	12.54	钻孔施工
广汇新能源东八区项目	新疆神惠源工矿有限公司	667.89	除爆破工序外的所有工作
乌鲁木齐新客站动车运用及客车整备工程	邓宏钢	320.18	钻孔、装药等工作
	王建刚	215.53	土石方挖铲装运
黑山露天矿土石方穿孔爆破工程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546.73	土石方钻孔爆破
其他		2,092.09	
合计		12,806.52	

（2）2013 年

图表 257 分包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包商名称	分包金额	分包内容
广汇新能源白石湖矿区煤矿土石方剥离项目	威远恒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38.92	土石方挖铲装运
	乌鲁木齐天地缘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763.82	土石方挖铲装运
	方国强	1,895.71	土石方挖铲装运
广汇新能源东八区露天矿剥离工程	新疆神惠源工矿工程有限公司	871.09	土石方挖铲装运
	邓宏钢	283.48	土石方剥离工程
	康学彦	84.81	土石方挖铲装运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矿工程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91.14	土石方剥离工程
黑山露天矿土石方穿孔爆破工程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238.00	土石方钻孔爆破
	乌鲁木齐众合劳务公司	62.30	劳务
其他		2,821.20	
合计		11,050.47	

（3）2014 年度

图表 258 分包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包商名称	分包金额	分包内容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煤矿爆破作业项目	刘学文	1,498.39	钻孔施工
黑山露天矿土石方穿孔爆破工程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789.17	土石方钻孔挖运及劳务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矿工程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5.90	土石方剥离工程
天池能源准东露天矿	乌鲁木齐文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12.63	钻孔
广汇新能源东八区露天矿剥离工程	邓宏钢	175.13	钻爆、劳务
	新疆神惠源工矿工程有限公司	302.65	挖运
其他		668.41	
合计		4,662.28	

公司主要从事的爆破服务业务包括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众多环节，其中，矿物分装与运输环节需要大量使用铲装、运输等矿山开采设备，相对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等技术难度较高的核心环节，矿物分装与运输环节技术难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受自身资金实力的限制，自有装运设备产能无法满足公司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需求，因此部分钻孔、铲装、挖运等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的业务环节通过分包方式来完成。

公司通过比价，与各分包商签订分包协议，就分包内容及价款支付做具体约定，一般土方挖运按双方共同确认的剥离方量进行结算，钻孔按双方共同确认的米数进行确认，总体上，双方依据工程确认单按月结算。

（4）主要分包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爆破服务项目分包商基本稳定。最近三年，广汇白石湖项目分包商主要为乌鲁木齐天地缘土石方工程公司、威远恒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伊吾县鸣阳工程有限公司；天池能源淮东露天矿项目分包商主要为刘学文，2014 年分包商变更为乌鲁木齐文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刘学文控股的公司；广汇东八区露天矿项目分包商主要为新疆神惠源工矿工程有限公司、邓宏钢；黑山露天矿项目主要分包商为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与主要分包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因现有施工能力限制，将部分非核心业务进行分包，通过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对主要分包商进行访谈，获取主要分包商工商简档、函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与分包商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与主要分包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依市场定价。主要分包商亦出具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并确认双方间不存在超出合同条款之外的特殊利益安排。

（三）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分析

图表 259 综合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2,854.51	98.24	36,884.81	98.40	39,509.67	96.53
其他业务	587.75	1.76	598.76	1.60	1,418.50	3.4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3,442.27	100.00	37,483.56	100.00	40,92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超过 96%，是公司主要的收益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图表 260 其他业务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毛利构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材料销售	35.65	41.43	131.17
技术转让	58.17	16.32	199.49
其他	493.94	541.01	1,087.84
合计	587.75	598.76	1,418.50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1,418.50 万元、598.76 万元、587.75 万元，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3.47%、1.60%、1.76%。

公司材料销售主要是次煤销售、废旧材料销售等，2012 年以来，公司其他业务销售取得较高毛利，主要是公司租赁、装卸劳务增加，其毛利较高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图表 26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按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炸药	18,717.24	56.97	23,232.83	62.99	27,158.80	68.74
工业雷管	2,869.80	8.73	3,978.98	10.79	4,455.49	11.28
工业索类	804.93	2.45	975.13	2.64	1,462.93	3.70
爆破服务	6,506.59	19.80	5,342.51	14.48	4,331.82	10.96
运输及其他	3,955.96	12.04	3,355.37	9.10	2,100.63	5.32
合计	32,854.51	100.00	36,884.81	100.00	39,509.67	100.00

报告期内，工业炸药产品销售对公司毛利贡献超过 55%，该产品毛利变化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产业链的完善，爆破服务业务毛利也呈现出较快增长的趋势。

3、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民爆产品收入占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7%、59.40%、58.09%，相应的民爆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3.72%、76.42%、68.15%，民爆产品销量、售价及成本变动是导致公司毛利变化的最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民爆产品销量、价格变动影响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民爆产品毛利分别为 33,077.23 万元、28,186.93 万元、22,391.9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4.78%、-20.56%，毛利的变化主要受民爆产品销售数量、平均价格、平均单位成本等综合影响。

假设按 2014 年度公司业务结构测算，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民爆产品销量或者价格变动 1%，则毛利相应变动幅度如下：

图表 262 产品销量、单价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民爆产品毛利的影响	影响毛利的百分比
工业炸药	销量变动 1%	294.51	1.59
	均价变动 1%	421.80	2.28
工业雷管	销量变动 1%	58.53	0.32
	均价变动 1%	73.48	0.40
工业索类	销量变动 1%	17.35	0.09
	均价变动 1%	25.31	0.14

可见，工业炸药销量或均价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最大。

（2）原材料变动影响分析

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相应对公司民爆产品毛利也存在较大影响，按 2014 年的口径测算，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硝酸铵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图表 263 硝酸铵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范围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影响利润总额的百分比
5%	380.35	1.94%
10%	760.70	3.87%
15%	1,141.04	5.81%

硝酸铵作为公司民爆器材产品最为主要的原材料，其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民爆器材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将通过内部资源整合、提高管理效率等措施，以控制、降低因硝酸铵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是新疆区域内炸药许可产能最大的生产企业，对主要原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统一议价的方式，由公司负责统一对外采购，进一步提高议价能力，争取相对较优惠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实现规模效益。此外，公司将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减少硝酸铵采购价格由于非市场因素产生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再者，公司可通过与硝酸铵价格供应厂商的战略伙伴关系，及时获得较充分的市场信息，对硝酸铵未来走势形成较为准确的判断，在保证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合理调整提货量和库存量，在相对低价位时

段合理加大储存，降低整体采购成本。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图表 264 综合毛利率变动表 单位：%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66	35.24	38.19
其中：工业炸药	44.38	46.91	50.05
工业雷管	39.06	39.28	40.48
工业索类	31.80	38.57	44.52
爆破服务	24.27	16.06	14.57
运输及其他	36.80	36.33	40.76
其他业务毛利率	44.69	48.03	47.10
综合毛利率	36.78	35.39	38.4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呈现出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民爆产品和爆破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0%，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最大。

1、民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公司民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8.25%、45.33%、43.01%，由于报告期内民爆产品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60%左右，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民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265 民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业炸药（吨）	平均单价（元）	7,518.00	8,014.24	8,151.67
	单位成本（元）	4,181.88	4,254.69	4,071.37
	毛利率（%）	44.38	46.91	50.05
工业雷管（万发）	平均单价（元）	30,884.67	29,576.96	28,045.67
	单位成本（元）	18,821.77	17,958.11	16,692.76
	毛利率（%）	39.06	39.28	40.48
工业索类（万米）	平均单价（元）	11,869.01	12,198.40	12,752.76
	单位成本（元）	8,094.56	7,493.33	7,075.72
	毛利率（%）	31.80	38.57	44.52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各品种产品出厂价未发生变化，工业炸药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平均单价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各年平均销售价格，公司各生产企业产销售结构如下所示

图表 266 生产企业各产品销售数量[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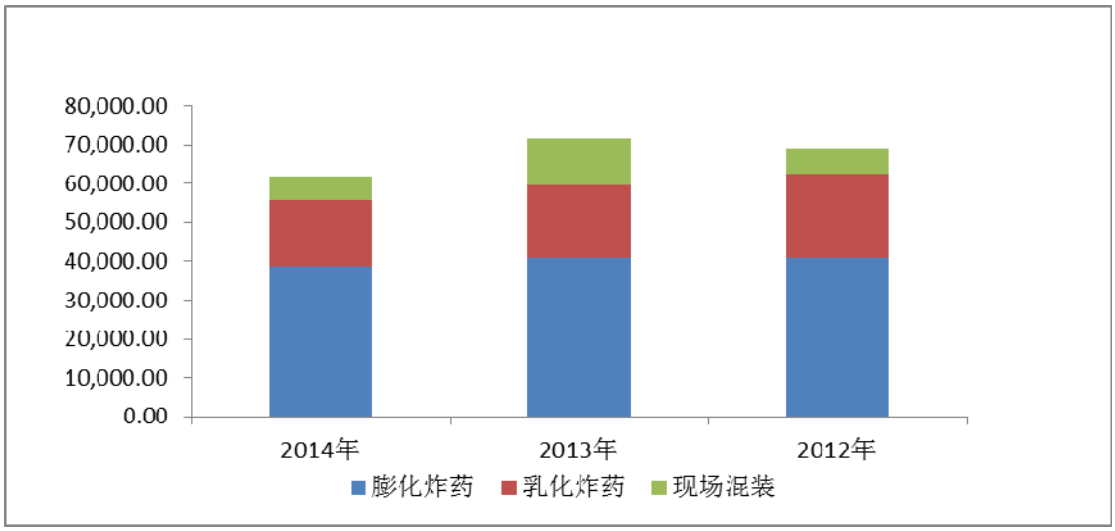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单价相对较低的现场混装炸药以及膨化炸药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工业炸药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14 年，膨化炸药销售占比上升，导致平均单价下降。

此外，公司民爆产品主要通过流通企业销售，报告期内，部分流通企业所在地区发改委提高了综合费率，也导致公司对最终客户销售单价提高。

②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硝酸铵为工业炸药主要原材料，占炸药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 30%，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硝酸铵单价分别为 1,854.48 元/吨、1,702.17 元/吨、1,667.70 元/吨，硝酸铵价格的下降，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其他材料、人工工资的上涨，2013 年由于产量同比增幅较小，而人员工资以及新建生产线设备折旧增加较多，导致平均单位成本上升较大；2014 年度，受新生产线折旧、品种结构以及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稍有增长。

综上，2013 年，在产量增幅较小的前提下，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一定程度上抵消固定单位成本的上升，但由于人员工资以及新建生产线设备折旧增加较多，导致平均毛利率下降较多；2014 年，由于毛利率较高的现场混装炸药销售占比降低，加之人员工资、折旧等固定费用因产量减少而导致平均固定成本上升，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

[49] 销售数据为生产企业对外销售数量，未考虑内部抵消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雷管毛利率稳中略降，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工业雷管各年产量逐年下降，职工人数及工资增长导致人工成本、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对雷管单位成本影响较大，此外，黑索今、高压聚乙烯、爆破线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导致其单位成本增幅超过平均单价增幅，使得毛利率略有下降；②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雷管品种结构发生变化，高精度导爆管雷管增加较多，其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整体毛利率出现略有下降；③电子雷管尚未量产，新设备折旧等成本支出较多，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索类毛利率变化主要与产品结构有关。

2、爆破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爆破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57%、16.06%、24.27%， 2012 年以来，公司陆续承接了广汇白石湖、东八区露天矿、天池能源准东露天矿、黑山露天矿、天池能源五彩湾露天矿等大型煤矿爆破剥离业务，并将部分项目钻孔、挖运等业务进行了分包，期间油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13 年度，爆破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和益混装纳入合并报表后，公司外部采购原材料规模减少，因合并抵销原因使得当期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2014 年度，雪峰爆破完成对和益混装的吸收合并，使用自产炸药比例增加，同时广汇白石湖、广汇东八区露天矿剥离工程、新疆宜化库克露天矿工程等项目的分包业务减少，导致整体毛利率提高。

3、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运输及其他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 2011 年下半年公司收购恒基押运，导致运输收入规模增加较大，该公司作为疆内少数具有民爆产品武装押运资质的运输企业，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由于油料、人工等费用的增长，导致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此外，2013 年度，公司设立的伊犁雪峰押运以及阿克苏恒基收购库车县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后运营成本增加较多，也导致的整体运输业务毛利率的下降；2014 年，恒基武装押运护卫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增加，导致整体运输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指标比较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图表 267 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综合比较表 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雷鸣科化	38.93	39.51	32.00
久联发展	29.50	28.33	24.61
南岭民爆	40.19	38.61	37.10
江南化工	50.17	49.38	47.69
同德化工	45.56	43.45	34.40
雅化集团	47.46	48.25	44.44
宏大爆破	24.21	22.08	22.08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39.43	38.52	34.62
扣除宏大爆破	41.97	41.26	36.71
本公司[50]	36.78	35.39	38.4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具体看，低于雅化集团、江南化工，高于久联发展、宏大爆破，与雷鸣科化、南岭民爆较为接近。但由于公司低毛利率的爆破服务业务占比逐年升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逐年降低，2013 年度以来，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但高于宏大爆破。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爆破服务两类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接近 80%，其中工业炸药对毛利的贡献度超过 60%，因此，公司上述业务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上述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图表 268 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分业务比较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工业炸药	爆破服务	工业炸药	爆破服务	工业炸药	爆破服务
雷鸣科化	42.00	39.01	43.49	35.30	34.40	25.22
久联发展	38.39	20.51	39.36	19.83	32.33	17.78
南岭民爆	43.86	32.65	43.60	35.90	38.22	28.32
江南化工	53.21	26.66	56.04	25.16	50.35	27.64
同德化工	47.60	53.08	43.69	55.78	37.05	42.65
雅化集团	51.81	30.87	48.93	38.69	42.73	46.00
宏大爆破	32.54	22.78	29.59	19.32	33.66	18.8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44.20	32.22	43.53	32.85	38.39	29.50
本公司[51]	44.38	24.27	46.91	16.06	50.05	14.57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毛利率水平整体上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差距逐年缩小，主要原因为：①2012 年、201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硝酸铵采购价格为 1,831.51 元/吨、1,664.93 元/吨，同期全国平均价分别为 2,015 元/吨、1,850 元

[50] 公司毛利率为 2014 年度数据
[51] 公司毛利率为 2014 年度毛利率

/吨[52]，公司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提高，2014 年，疆内外硝酸铵下降差异进一步缩小，从而导致公司工业炸药毛利率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②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出厂价为国家发改委指导价格上限，且因控制 11 家流通公司导致内部销售形成的利润体现在炸药产品毛利中，导致毛利率较高；③部分下属流通公司流通费率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调整，也使得毛利率相对较高。2014 年度，公司炸药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爆破服务业务增长迅速，但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施工能力的限制，公司将部分业务进行分包，摊薄了利润，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 269 期间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费率	金额	费率	金额	费率
销售费用	2,528.19	2.78	2,975.05	2.81	3,310.60	3.11
管理费用	12,516.18	13.76	13,777.59	13.01	13,022.14	12.23
财务费用	1,432.51	1.58	1,626.15	1.54	1,032.67	0.97
合计	16,476.88	18.12	18,378.79	17.35	17,365.40	16.31

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20%以下，公司对费用控制较为合理、有效，整体期间费用相对较低。

（1）销售费用

图表 270 销售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福利费	1,228.86	1,553.64	1,459.84
社保统筹相关费用	431.99	485.89	406.41
办公会议差旅费	90.22	110.64	156.59
车辆运输费	291.53	263.20	452.89
劳务费	33.54	31.99	29.91
装卸及押运费	72.22	117.28	180.65
业务招待费	68.04	71.12	106.69
折旧	147.87	162.73	221.96

[52] 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协会《民爆行业统计分析报告》

其他	163.92	178.56	295.66
合计	2,528.19	2,975.05	3,310.6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社保等人工费用、运输费、劳务费、折旧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跟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图表 271 销售费率比较表 单位：%

单位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雷鸣科化	7.09	5.93	5.40
久联发展	4.90	4.20	2.30
南岭民爆	5.26	4.79	4.97
江南化工	8.64	7.81	8.70
同德化工	7.84	7.48	8.80
雅化集团	6.08	5.86	6.42
宏大爆破	1.01	1.15	1.08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5.83	5.32	5.38
本公司	2.78	2.81	3.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率低于同行业销售费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以疆内为主，公司在疆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民爆产品主要客户为疆内流通公司以及少数具有直供资质的大型企业集团，客户构成稳定，销售费率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图表 272 管理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安全生产费	97.11	94.49	101.63
工资福利费	4,766.81	4,922.77	4,449.11
社保统筹相关费用	2,000.07	1,943.74	2,061.66
材料费	98.78	332.85	322.28
办公会议差旅费	572.52	688.71	620.36
技术研发费	230.68	390.28	1,071.77
折旧摊销费	1,747.25	1,612.02	1,282.92
业务招待费	338.11	436.79	530.91
税金	331.04	308.02	231.36
审计咨询费	259.93	269.29	317.38
其他	2,073.88	2,778.63	2,032.76
合计	12,516.18	13,777.59	13,022.14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部门人员工资福利费以及办公住所、设备折旧摊销等费用。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公司收购多家流通企业后，管理人员

增加，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调整工资，导致当期工资福利费增幅较大；2014 年度，为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通过加强管控，减少非必要的差旅与招待支出等，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

图表 273 财务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450.75	1,730.54	1,152.90
减：利息收入	81.88	125.07	147.27
汇兑损益	1.02	-5.26	-7.01
其他	64.66	25.93	34.05
合计	1,432.51	1,626.15	1,032.6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身积累、银行贷款、增资扩股等多种融资渠道解决生产及建设资金需求，较好的控制债务融资规模，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2%以内，融资成本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2013 年，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规模，导致利息费用增加较多；2014 年，公司对专项贷款利息进行了资本化，财务费用有所减少。

2、投资收益

图表 274 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法核算	-	11.34	9.73
权益法核算	418.44	370.84	1,255.54
处置股权收益	35.70	489.20	-5.66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	21.46	108.42
合计	454.15	892.84	1,368.0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企业实现利润以及股权转让收益。

2013 年，公司转让下属公司尼勒克雪峰 34%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469 万元；2014 年，投资收益主要是参股公司按权益法享有的收益。

3、资产减值损失

图表 275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805.69	578.61	620.57
存货跌价损失	151.80	9.25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42.40	-
合计	-653.89	1,130.26	620.57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各期

末，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长所致。

2013 年末，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2.40 万元。根据工信部关于增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意见，2013 年，哈密雪峰三岭应停产拆除年产 15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和年产 10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尼勒克雪峰应停产拆除年产 12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2013 年 3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公司下达《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迟炸药生产线停产拆除的批复》（新经信民爆函[2014]118 号），同意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老生产区膨化、乳化炸药生产线停产拆除时间推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哈密雪峰三岭、尼勒克雪峰膨化炸药生产线停产拆除时间推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哈密雪峰三岭拆除了年产 10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并将清理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根据上述政府批复文件要求，公司拟将上述两条膨化炸药生产线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并据此对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度，因公司及下属爆破公司存货中的一代电子雷管因部分产品超过保质期，公司按库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0.18 万元资产转让款， 2015 年 2 月，公司已收到该公司支付的资产转让款 6,920.00 万元,公司将该笔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处理，当期转回以前年底计提的坏账准备 963.14 万元，从而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化较大。

4、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图表 276 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	445.06	701.62	27.75
流动资产处置	1.41	-	16.30
政府补助	481.52	616.63	252.59
赔偿收入	0.35	607.53	259.37
罚款收入	19.53	15.28	32.79
盘盈利得	-	20.34	-
无法支付款项	117.03	43.19	363.7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468.42	-	-
其他	6.33	6.02	650.92
合计	2,539.65	2,010.61	1,603.44

201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赔偿收入及无法支付款项。本期赔偿收入 259,13 万元，主要原因为集团公司通过财务检查发现恒基武装押运承担了应由原股东负担的费用，本期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返还；无法支付的款项 339.60 万元，包括应付孙利 130 万元、新疆恒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39.60 万元、深圳市嘉创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万元，上述债务应由原股东承担，三方已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恒基押运不再向上述债务人支付款项，公司据此进行账务处理，计入营业外收入。此外，本期在公司收购和益混装少数股东权益时，收购成本小于合并日和益混装净资产公允价值，从而形成营业外收入 507.19 万元。

2013 年 6 月 3 日，伊犁雪峰押运与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退还伊犁雪峰押运已支付的资产转让款，伊犁雪峰押运将资产移交予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伊犁雪峰押运自成立以来所垫资购入的固定资产和运营成本费用，伊犁雪峰押运自成立以来的经营收益由伊宁市恒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据此，本期确认赔偿收入 577.31 万元。

2013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主要包括：呼图壁雪峰转让其位于乌伊东路 40 号的土地及房产实现收入 292.91 万元；公司本部家属区幼儿园工程处置收入 203.02 万元等。

2013 年公司取得政府补助较多，主要包括上市扶持资金、社保补贴、区属国有企业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待遇经费、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补助资金等。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系雪峰爆破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1800m^2 房产本期双方进行交接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导致增加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

图表 277 营业外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	85.57	630.45	452.31

流动资产处置	2.29	13.39	105.55
对外捐赠	156.32	207.06	324.24
滞纳金	8.29	0.75	20.14
罚款及赔偿支出	45.40	104.56	26.01
其他	19.88	12.78	488.44
合计	317.75	968.99	1,416.68

2012 年，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对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处置，主要是对部分老旧设备及危房进行报废处理，2012 年，公司在向乌鲁木齐县政府转让迁建项目在建工程过程时，转让金额与账面价值和税金的差额形成损失 440.60 万元；2013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主要为哈密雪峰三岭拆除年产 10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形成资产损失 583.13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向于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捐赠 150 万元，公司在收购浙江高能新疆分公司全部资产及业务时，溢价收购形成 485.01 万元的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公司罚款赔偿支出主要为支付的哈密爆破死亡事故赔偿金 58.21 万元，支付哈密地区安监局罚款 18 万元等；公司对外捐赠主要为向于田县捐赠的扶贫资金。

2014 年，对外捐赠主要为公司向于田县捐赠的扶贫资金；赔偿支付主要为阿克苏恒基交通肇事致人死亡赔偿款。

综上，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损益分别为 186.76 万元、1,041.62 万元、2,210.8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3%、7.56%、15.13%，对当期净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

5、所得税费用

图表 278 所得税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30.13	3,860.48	5,105.1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5.73	184.34	-651.33
所得税费用	3,585.86	4,044.82	4,453.79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小，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279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24	16,422.55	20,24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6.25	-18,679.98	-14,85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60	-10,200.09	3,281.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	5.26	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2.39	-12,452.26	8,672.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水平基本相符，销售现金实现率相对较高，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同期净利润的 1.12 倍、1.19 倍、0.73 倍，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出，与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相符，公司通过自身积累以及股权融资加大投资力度，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2012 年，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以及收购和益混装少数股东股权导致投资活动净支出增加较多；2013 年，公司新厂区迁建项目、新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现场混装地面站项目等建设投资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多；2014 年，公司新厂区迁建进入全面建设期，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权和债权融资引起的，2012 年，公司借新还旧，保持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的稳定；2013 年，因 2012 年度股利分配较多，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2014 年，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款尚未支付，当期借入迁建项目专项贷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如下：

1、收购或设立流通、运输、爆破服务、现场混装企业。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2、乌市分公司新厂区迁建工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厂区迁建工程投入 34,082.97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相关内容；

3、公司对民爆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及建设现场混装炸药项目，具体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相关内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计划投资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有：

1、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江阳爆破拆迁的股权；

2、公司拟收购江苏沭阳东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3、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雪峰爆破 2010 年起诉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密分公司近两年来克扣工程施工土方量。2011 年 3 月，巴里坤法院已将此案移交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雪峰爆破起诉标的 4,689,591.50 元，并提供了 200 万元的财产保全。2011 年 11 月，该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公司对判决结果有异议，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于 2012 年 5 月进行第二次开庭，7 月进行了质证，2013 年 8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关于公司原董事长李长青、原副总经理陈明邡涉嫌犯罪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

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优势

1、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2、财务方面的优势

（1）盈利能力强，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作为新疆地区主要民爆产品生产企业，依靠自身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9,509.67 万元、36,884.81 万元、32,854.51 万元，在区域市场环境整体不景气的情况下，仍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从毛利的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民爆产品。报告期内，民爆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80%以上，主营业务和产品十分突出。

（2）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完全能满足公司持续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此外，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成立至今无不良信贷记录，资信状况良好。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在销售规模大幅扩张的同时，应收账款占用资金余额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大，使得现有资金无法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外部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这种依靠自我积累和银行借款来获取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的方式，已对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带来一定的资金制约。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合理，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进行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同时，流动资产也将随着资产总额和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预计资产结构仍将保持合理状态。

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大幅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将得到改善。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良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新厂区迁建为契机，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建立省级研发中心，增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同时加大爆破服务业务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同时，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创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扩大生产能力、加强研发水平、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协调能力和管理效率，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在行业稳步发展的情况下，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的议案；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3-2015）》的议案。

制定时考虑的因素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未来利润分配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相关内容。

（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依据和可行性

1、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为实施利润分配规划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报告期内营业状况良好，净利润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为 18,148.40 万元、13,773.77 万元、14,687.40 万元，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9.39%、11.99%，始终处于较低的状态，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41.36 万元、16,422.55 万元、10,732.24 万元，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保持着较好的匹配关系。

随着市场环境的好转以及中央对口援疆工作的进一步展开，新疆的石油工业、煤炭工业、矿山开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将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相应地，民爆产品和爆破服务的需求量也将会大幅度增加，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未来资本支出计划

以往公司规模扩张主要依靠企业自有资金投入，虽然公司业绩有所增长，发展稳健，但业务扩张速度已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建设进度及各期预算需要不断的进行调整，在项目投产之前不确定因素较多，且此次公开上市可能出现募集资金不足或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等情况，将需要公司自行筹备资金满足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健康，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规划提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兼顾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综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将未来三年的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不低于 30%。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兼顾了广大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发展变化快，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诚信、敬业、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树立“满足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福泽社会”的经营宗旨，以市场需求为主导，抓住民爆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重组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公司在产品、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规模扩张、技术升级和产业优化，将公司打造成集民爆产品研发、生产、运输及爆破服务为一体的新型民爆企业集团。

（二）经营目标

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将继续细化各项管理，提高公司执行力，不断深化企业改革，充分发挥分配机制在企业发展中的激励作用，进一步增加企业发展活力。公司除巩固和提升现有炸药、雷管等传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竞争优势外，还将进一步拓展现场混装炸药及爆破服务工程一体化业务，充分发挥产品研发及销售网络等优势，积极参与疆内重点项目建设，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整体化、精准化及安全化的全方位服务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寻求与民爆生产、流通企业兼并重组，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依托区位优势，借助新疆跨越式发展的政策环境，实现行业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力争在“十二五”后期形成生产方式齐全、科技力量雄厚、规模经济明显、国内国际市场互补的发展格局。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产品开发将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向绿色环保和高精度、高可靠性、系列化发展，提升配套服务能力，实现科研、生产、销售、工程爆破服务“一体化”，引导行业产品的升级换代。

为适应民爆行业快速发展要求和民爆市场实际需求的变化，公司将以生产区迁建为契机，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科技含量及市场竞争力，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工业炸药方面，通过加强行业技术创新，应用工艺流程简洁可靠、生产过程安全可控、爆破使用高效环保的工业炸药产品及其新工艺、新装备，推进工业炸药生产线的工艺流程数控化率达到70%以上；通过加快技术进步建成一批工艺设备达到本质安全、过程控制实现自动智能、操作管理符合规范标准、产品质量能与国际接轨的工业炸药生产示范线；继续完善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建设，不断提高生产线自动化、连续化和信息化水平，完善现场混装生产系统的安全管理条件，现场混装车应安装具备卫星定位功能的安全监控装置，实现与地面站等总控系统及时传输和作业点产量及产品流向的动态监控。

起爆器材方面，推进工业雷管向安全可靠、高精度、智能型、环保型方向发展，加快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加强工业雷管用各类火工药剂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完善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实现隔离操作、人机隔离，并具备工艺参数监控、自动报警、自动停机等功能的自动化、连续化生产方式，达到自动化、智能化，大幅度提升生产线安全可靠性和主动防御能力，切实提高本质安全化水平，加速推进电子雷管全面代替普通雷管的步伐，以适应爆破技术发展的需要和满足新疆维稳和反恐的需要。

爆破服务方面，爆破工程顺应一体化的产业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公司的产品、技术、资金、市场优势，建立爆破、挖运施工一体化专业化工程施工队伍，以高科技、优设备为依托，既精确地实现预期爆破效果，又实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绿色环保及经济合理的爆破作业，在爆破工程领域形成自己独特的优势。

（二）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一大批技术研究成果，目前公司共有专利 37 项，自主研发的基础雷管自动装填线和电子雷管在国内处领先水平，公司 2011 年底被自治区批准组建新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系自治区唯一的有关民用爆破器材研发、生产、应用方面的研究中心。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将以多年来的技术储备为基础，继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通过购置先进科研设备、技术改造等措施，不断提高生产线技术装备水平和工艺水平；通过与南京理工大学、北京矿冶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合作，追踪行业前沿技术，引进吸收和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使企业生产装备与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至关重要的因素，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科技培训，通过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科技人员的研发能力和知识水平；通过建立与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的创造热情，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三）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计划

在疆内继续完善、巩固公司业务网络，挖掘新市场资源，通过市场化手段，配合公司业务网络布局和业务扩张计划的实施，顺应新疆跨越式发展的市场需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在民爆市场的综合占有率；加强销售团队的培训，进一步增强业务能力，完善市场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以优质服务作为市场宣传的手段，提升“雪峰”、“三岭”品牌在市场的可信度和知名度。

公司将依托区位优势，开拓中亚市场，加大民爆产品出口力度，输出电子雷管、乳化炸药以及相关设备、技术服务，与外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延伸产业链，进行爆破合作、矿产开发等多领域的广泛合作。

公司通过延伸产业链，发展现场混装炸药车作业模式，做大做强爆破公司，立足于疆内大型矿山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发挥现场混装炸药经营模式的优势，提升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水平，拓展经营发展空间，优化销售收入结构。

（四）人才强企计划

在未来几年里，公司将建立有效配置的人才结构及制定长期、短期激励机制，制定合理高效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管理层和员工的沟通机制，保持旺盛的工作士气，形成团队合力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把握人才成长规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从薪酬制度改革入手，建立健全内部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注重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积极做好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操作技能人才三支队伍建设工作，要充分利用公司已与南京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建立人才培养基地的有利条件，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建立企业、院校、中介机构等多维度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定向委培、专题培训、岗位培训和工程硕士学历教育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企业员工的综合素质、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注重民爆专家队伍建设，积极培养具有民爆行业和企业特色的管理、技术及爆破服务专业人才，形成素质优良的科技领军团队，要拓宽人才招聘渠道，增加人才培养和引进的资金投入，引进企业急需的研发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积极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的创造热情。要以企业发展战略为主导，用事业造就人才，用文化凝聚人才，用机制激励人才，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五）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抓住民爆行业整合发展的有利时机，顺应民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积极寻求与行业内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通过收购、兼并进一步整合资源，扩充产能和产品系列，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行业内部资源优化配置，成为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新型民爆企业集团。

（六）再融资计划

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发行上市将使公司成为公众公司，为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提供更丰富的融资渠道。

公司将集中精力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丰厚回报。

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和市场开拓的情况，在充分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选择融资方式，包括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资，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以回报股东和社会。

（七）公司治理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股票发行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内部激励机制及法人治理制度，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并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机制。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所拟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在以下基本性假设条件存在并有效的基础上制定的，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自身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式。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3、发行人经营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4、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国家有关民爆行业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较好地得到执行；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6、无其他将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事件发生。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等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的，是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发展过程中向现场混装炸药以及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现有产品技术升级的必然选择。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制订的，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完成，是实现上述计划的前提。

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将来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推动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强有力保障。

公司如期上市并按计划募集项目需要的资金，可保证公司发展计划高质、高效顺利实施。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证，保证了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更新改造生产设备和提高研发能力等业务计划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公司产品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满足新疆跨越式发展的市场需求与安全要求。如仅凭公司的自身发展所积累的资金，将会延缓上述计划实施的进程。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建设的实际需要以及现有的技术储备和客户基础，确定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三个募投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效率以及深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28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及投资进度			核准备案文件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35,680.00	33,000.00	22,710.80	10,289.20	已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150116026300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528.00	12,528.00	12,528.00	-	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新经信技备[2012]42 号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896.14	4,896.14	2,529.84	2,366.30	已在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1401160731001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
合计	70,104.14	67,424.14	54,768.64	12,655.50	–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按工信部《关于增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工信安字[2012]89 号）的相关要求，不再建设年产 1 万吨膨化炸药生产线，将一条年产 1.7 万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调整为两条年产 1.5 万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其他建设内容不变。项目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不变，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不变；2013 年 5 月 6 日，因乌鲁木齐分公司拟注销，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名称变更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根据初步设计专家、民爆技术指导意见及项目实际情况，对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对项目生产线中的锅炉类型进行调整，由燃煤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雷管生产起爆药由二硝基重氮酚（DDNP）变更为高氯酸三碳酰肼合锌（GTX）等，雷管药剂制造工房由一栋变为两栋，即起爆药制造工房和点火药制造工房分开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品品种的函》（工安函[2015]6 号），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取消项目内容中拟新建的两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中的一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 35,680 万元，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仍为 33,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调整后项目已重新进行了项目备案。就建设内容变更事项，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取得乌鲁木齐市发改委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号：13081603630081）；就项目名称变更事项，201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乌鲁木齐市发改委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号：13081603630283）；就项目总投资金额调整事项，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发改委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号：1501190051002）。

2014 年 8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延长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有效期的函》，同意项目备案证明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4 年 8 月 14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对发行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重新备案，备案编码为 1401160731001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事业部迁建项目累计投入 34,082.97 万元，其中甘沟乡土建投入 24,336.37 万元，新生产线设备投入 3,883.03 万元，迁建辅助费用 5,863.57 万元，整体形象进度为 68%，其中炸药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年产 15000t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试生产验收，雷管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正在进行生产线设备安装，库区及办公楼等辅助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预计 2015 年 6 月底前投入生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发展迅速，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目前乌鲁木齐市已将雪峰科技乌鲁木齐事业部所在的东部区域规划为生态商住区，乌鲁木齐事业部的生产区和库区的存在，制约了乌鲁木齐的规划和发展。因此，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以乌政办[2009]311 号《关于成立新疆雪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新疆国资委以新经信民爆[2010]57 号《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本部生产区整体迁建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雪峰科技应加快搬迁技术改造工作进度，同时希望雪峰科技通过搬迁改造，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增加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新疆民爆市场的需求。

根据上述通知及指导意见，并根据工信部工信安字[2010]56 号文、工信安字[2012]89 号文和工安函[2015]6 号文，公司拟将乌鲁木齐事业部生产区和库区利用先进技术整体迁建。新建生产线验收投产后，原生产区民爆物品生产线及相关设施全部拆除。

本项目主要由新建一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一条柔性雷管生产线（其中年产 1,000 万发电子雷管及 2,200 万发电雷管）、一条年产 2,000 万发导爆管雷管生产线、一条年产 5,000 万米塑料导爆管生产线及一幢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及辅助生产配套设施、危险品总仓库区、性能试验及销毁场和总仓库区组成。本项目将新增建筑面积总计 52,913.70 ㎡，总投资 35,6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444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行业发展政策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建设项目要以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推广应用先进生产方式为指导思想。

1）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炸药向安全高效、系列化方向发展，着力发展乳化炸药和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大力发展现场混装和散装型产品，所占比例达到 50%以上。工业雷管向高可靠性、智能型方向发展，着力发展导爆管雷管，导爆管雷管所占比例达 50%以上，高强度导爆管雷管占导爆管雷管产量的比例达 10%以上。主要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推广应用先进生产方式。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支持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现有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推广应用井下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工业炸药制品采用连

续化、自动化生产方式；工业雷管产品组件生产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清洁化和本质安全化方向发展。

（2）进一步技术升级改造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

经过技术升级改造后，乌鲁木齐事业部可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其劳动效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改善职工作业环境、大幅减少危险工序在线人数，有利于实现规模效益。尤其是公司重点发展的电子雷管产品，在提高产品安全性、稳定性的同时，能大幅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

（3）生产线整体迁建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乌鲁木齐事业部原有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工业索类火工品生产线等设备由于投产时间较早，作业人员偏多，虽然每年都通过技术改造来提高自动化、连续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但进一步大幅进行技术改造的空间较小，因此有必要对上述生产线进行整体置换，引进更为先进的设备进行替代，从而提高生产线制药、装药及包装连续化和自动化水平，以减少在线人员、降低能耗，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而乌鲁木齐事业部的整体迁建项目正好为公司进行该项计划提供了契机，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设备的先进性水平，加快现有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

本项目拟选用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JWL-III 型静态乳化高温在线敏化乳化炸药连续化制药、装药工艺技术。该制药工艺采用连续乳化生产方式，乳化机速度梯度小，搅拌剪切均匀，生产的乳胶基质均匀、性能稳定、质量可靠。连续冷却与连续敏化工艺均采用低速工艺设备，使生产安全得到充分保证。设备布置紧凑，占地面积较小，能得到充分利用，生产效率高，功率消耗小，劳动强度低。连续乳化设备内存药量小且采用无接触密封，各工序间敞口作业，低压管道输送，所以更加安全可靠。乳化炸药生产采用微机监控技术，自动化程度、安全系数大大提高，产品质量得到可靠保证的同时，并可生产不同品种不同规格的乳化炸药。

本项目拟采用北京星宇惠龙公司提供现场混装车及地面站辅助设施，该乳胶基质制备站采用的制备系统是一条连续化、自动化微机控制的生产线，采用管道输送及泵送系统，实现机械化、连续化、自动化的生产过程，具有设备布置紧凑、占地面积少、生产效率高、工人劳动强度低、操作人员少等特点。

电引火元件生产线、塑料导爆管生产线各个工位基本具备了机械操作，生产效率高，各项技术参数稳定，生产高效、连续化程度高等特点。

起爆药、延期药等药剂生产线各工位均采用机械操作，具有自动控制、人机隔离操作、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污水有效处理等特点。

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所有操作均由计算机控制，具备人机隔离、自动添加药、自动在线监测、自动剔除废品、自动安全报警、自动安全连锁功能。实现自排管至火雷管收集（排火雷管）工位的全封闭、全连续自动化生产的特点。

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实现工序间产品的自动传送，采取了有效的隔爆措施提高了生产线的本质安全度。

上述生产线的投入生产，将较大水平的提升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实现安全、环保、高效的生产目标。

（4）满足市场需求是技术改造的根本

“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仍将处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的有利时期，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大幅度增加，都使得民爆器材市场需求潜力增大，为民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机遇。新疆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开采煤炭、铁矿石、铜矿等所需的工业炸药量将大幅度增加，这些都将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广阔市场。

综上所述，面对国家民爆行业形势、当地政府发展规划，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提高本质安全度，实现安全、环保、高效生产，进行乌鲁木齐事业部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是十分急需和必要的。

3、项目市场前景

公司地处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发展、矿产资源丰富的新疆自治区，受益于自治区大规模的煤炭、矿山和铁路公路建设，自治区内民爆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上涨，近几年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

（1）自治区内煤炭市场情况

新疆一向被称为中国的“煤海”，其煤炭储量高达 2.19 万亿吨,约占中国预估煤炭储量的 40%。目前，国内由晋陕蒙宁甘构成的区域和华东区域的产量约占煤炭总产量的 73%，新青区域产量约占全国的 2.73%。

新疆自治区旨在成为中国下一个主要煤炭生产基地，并希望在 2015 年前跻

身中国前三大煤炭产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自治区将大力推进国家煤炭资源转化实施方案，以准东、吐哈、伊犁、库拜四大煤田为重点，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益规划建设国家第十四个现代化大型煤炭基地。至 2015 年，新疆煤炭年产量将达到 4 亿吨，煤制天然气 600 亿立方米。

从 2009 年起，新疆自治区着力推进煤炭产业结构升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关闭 30 万吨以下小煤矿，实施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随着国家对新疆煤炭资源开发力度的加大，国内大型煤炭企业也相继来新疆投资开发，参与新疆煤炭开发建设和重组改造中，投资开工建设了一批千万吨级的大型特大型煤矿，使得新疆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目前有神华、潞安、徐矿、新汶、兖矿、国电、国投、华电等多家国内有实力的大企业在新疆投资。

（2）其他矿山开采

根据自治区“十二五”规划，力争到 2015 年，粗钢产量 2,200 万吨，生产能力控制在 3,200 万吨，其中：乌昌 1,200 万吨，北疆 800 万吨，南疆 900 万吨，东疆 300 万吨，年均增长 26％。水泥生产能力达到 6,000 万吨。到“十二五”末形成年产铜 40 万吨、铅锌 20 万吨、镍 5 万吨、黄金 30 吨、电解铝及铝材 40 万吨、镁及镁材 10 万吨、锂盐 2 万吨、金属锂 500 吨、云母制品 1 万吨、碳化硅 1 万吨、各种合金材料 5 万吨、磷铵 60 万吨的产业规模。

重点矿区是伊犁天华铁矿、哈密天湖铁矿、哈密雅满苏铁矿、新疆天隆铁矿、富蕴蒙库铁矿、富蕴地区铜矿、哈巴河阿什勒铜矿、若羌白干湖乌锡矿 100 万吨/年，且末迪木那里铁矿 200 万吨/年，和静铁矿 350 万吨/年。以上合计达到 1,350 万吨/年铁矿石的开采量，按照平均单耗 0.2 千克/吨计算，年需炸药 2.7 万吨。

在罗布泊，已有 12 家大型矿产企业参与钾盐、铜、铁、镍、金等优势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其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投资 39.74 亿元，建设的一期年产 120 万吨钾肥项目已竣工投产，已成为世界最大的钾肥生产基地。

目前新疆已形成塔城、阿勒泰、伊犁、吐鲁番、哈密五大黄金产业集中带，近 2—3 年内，预计累计投资 8 亿元，新增黄金资源储量 90 吨。预计金属矿山开发对民爆器材需求增长幅度在 25%左右。

（3）基础设施建设

兰新二线铁路、吐-喀铁路复线、哈-将铁路、库-俄铁路、喀-和铁路、北-乌高速、库-库高速、阿-红公路、库-阿高速、奎-克高速、阿尔塔什水电站、哈巴河县吉勒布拉克水库、布尔津窝依莫克水电站、昭苏县木塔斯水电站、喀什河引水工程，预计基础设施建设对民爆器材需求增长幅度在30%左右。

（4）2015年民用爆炸物品预计需求量

根据2012年7月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和新疆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发表的《新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能力及市场需求情况调研报告》，新疆自治区煤炭行业到“十二五”末，煤炭产能超4亿吨，实现1000亿方天然气和煤制气、3000万千瓦疆电外送能力，成为中国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按吨煤开采平均消耗工业炸药单耗0.4公斤计算，仅煤炭开采一项，到2015年工业炸药消耗总量预计将达到16万吨。

根据新疆钢铁行业的“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末粗钢生产能力将达到3200万吨，按铁钢比89.4%测算，钢材的生产能力将达到2860万吨。如按铁矿石平均品位60测算，2015年新疆铁矿石产量将达到19.2亿吨，预计2015年工业炸药消耗将达到10万吨左右。

根据新疆基础设施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末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度如果能如期实现，则预计工业炸药消耗量将达到3.9万吨。

根据《新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自治区工业包装炸药产量达到25万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达到28万吨；工业雷管产量达到7,000万发，工业雷管向高可靠性、智能型方向发展，着力发展导爆管雷管，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所占比例达50%以上。

综上，各种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必将带动新疆民爆产品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

有关民爆行业市场前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4、竞争状况

根据《新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新疆自治区区域内生产企业由5家整合到2家，并且在“十二五”期间，保持现有企业

布局，不再增加新的生产、销售企业。有关公司竞争状况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部分相关内容。

5、项目投资规模及概算

本项目拟新建一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一条柔性雷管生产线（其中年产 1,000 万发电子雷管及 2,200 万发电雷管）、一条年产 2,000 万发导爆管雷管生产线、一条年产 5,000 万米塑料导爆管生产线及一幢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及辅助生产配套设施、危险品总仓库区、性能试验及销毁场和总仓库区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6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2,444 万元，流动资金为 3,240 万元。具体如下：

图表 281 项目投资规模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一、建设投资			
1	建筑工程费	20,172.20	56.54
2	设备购置费	7,036.70	19.72
3	安装工程费	829.10	2.32
4	其他费用	2,279.80	6.39
5	预备费	2,126.20	5.96
	合计	32,444.00	90.92
二、流动资金			
6	流动资金	3,236.00	9.07

本项目计划第一年投入建设投资 22,710.80 万元；第二年投入建设投资 9,733.20 万元、流动资金 2,536.00 万元；第三年投入流动资金 700.00 万元。

6、项目技术方案

（1）产品质量标准和性能

1）产品质量标准

图表 282 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1	乳化炸药	GB18095-2000
2	工业炸药包装	GB14493-2003
3	工业电雷管	GB8031-2005
4	导爆管雷管	GB19417-2003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5	塑料导爆管	WJ/T2019-2004

2）产品性能

乳化炸药产品性能指标一览表：

图表 283 乳化炸药产品性能指标

项目	指标			
	岩石乳化炸药	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2 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药卷密度 (g/.㎝-3)	0.95～1.30	0.95～1.25		
炸药密度 (g/.㎝-3)	1.00～1.30			
爆　　速 (m/s-1)	≥3.2×103	≥3×103	≥3×103	≥2.8×103
猛　　度 (㎜)	≥12	≥10	≥10	≥8
殉爆距　(㎝)	≥3	≥2	≥2	≥2
作功能力 (mL)	≥260	≥220	≥220	≥210
撞击感度	爆炸概率≤8%			
磨擦感度	爆炸概率≤8%			
热感度	不燃烧不爆炸			
炸药爆炸后有毒气体含量 (L·kg-1)	≤80			
可燃气安全度	-	合格		
使用保证期 (d)	180	120		
注 ① 表内数据均为使用保证期内有效，使用保证期自炸药制造完成之日起计算。 ② 用户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爆炸性能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工业电雷管的产品要求：

图表 284 工业电雷管的产品要求

项目	要求
外观	不应有目视可见的浮药、锈蚀、砂眼、开裂、残缺；脚线颜色符合产品要求，并不应有绝缘层破损和芯线锈蚀。
脚线长度	一般为 2m，公差应为名义值的 5%。
全电阻	铁脚线电雷管全电阻不大于 6.3Ω，上下限差值不大于 2.0Ω。
安全电流	将电雷管通以 0.20A 恒定直流电流 5min 不应爆炸。（普通型）
最小发火电流	工业电雷管最小发火电流不大于 0.45A。（普通型）
发火冲能	工业电雷管的发火冲能为 2.0～7.9A2·ms。（普通型）
串联起爆电流	对串联的 20 发电雷管通以小于等于 1.2A 的恒定直流电流，应全部爆炸。（普通型）
起爆能力	8 号雷管炸穿 5 ㎜厚铅板，穿孔直径不小于雷管外径。
抗震性能	工业电雷管经震动试验后，不应发生爆炸、结构损坏、短路、断路和电阻不稳等现象，且全电阻符合要求。
抗拉性能	在 19.6N 的静拉力作用下持续 1min，封口塞和脚线不应发生目视可见的损坏和移动。
抗水性能	浸入压力为 0.01Mpa 的水中保持 1h，取出后作发火试验，应爆炸完全。（普

	通型）
延期时间	试验程序按 GB/T13225 的规定进行，按 GB/T6378《不合格品率的计量抽样检验程序及图表》规定的方法计算平均延期时间和样本标准差，应合格。
耐温试验	工业电雷管在 100℃的环境中保持 4h 不应发生爆炸。
静电感度	在电容 200pF、串联电阻为 0Ω、充电电压为大于等于 8kV 的条件下，对工业电雷管的脚线－管壳放电，不应发火。（普通型）
可燃气安全度	煤矿需用电雷管在浓度为 9%的可燃气中起爆时，不应引爆可燃气。

导爆管雷管的产品要求：

图表 285 导爆管雷管的产品要求

项目	要求
外观	应有明显易辨认的段别标志；火雷管表面不应有明显浮药、锈蚀、严重砂眼和裂缝；允许有轻微污垢、口部裂缝和机械损伤；导爆管不应有破损、断药、拉细、进水、管内杂质、塑化不良、封口不严；导爆管与火雷管结合应牢固，不应脱出或松动。
导爆管长度	导爆管基本长度 30－0.1m，也可按合同规定。
起爆能力	8 号雷管炸穿 5 ㎜厚铅板，穿孔直径不小于雷管外径。
抗震性能	导爆管雷管在震动试验机上连续震动 10min，不应发生爆炸、结构松散或损坏现象。
抗拉性能	普通型：在 19.6N 的静拉力作用下持续 1min，导爆管不应从卡口塞内脱出。 高强度型：在 78.4N 的静拉力作用下持续 1min，导爆管不应从卡口塞内脱出。
抗水性能	普通型：浸入水深 1m 的充水容器中，保持 8h 后取出，立即做测时试验，不应瞎火或半爆。 抗水型：浸入水深 20m 或相当于 20m 水深压力的充水容器中，保持 24h 后取出，立即做测时试验，不应瞎火或半爆。
延期时间	试验程序按 GB/T6378 的规定进行，按 GB/T6378《不合格品率的计量抽样检验程序及图表》规定的方法计算平均延期时间和样本标准差，应合格。
抗油性能	高强度型导爆管雷管浸入温度为（75±5）℃、压力为（0.3±0.02）MPa 的 0#柴油内，自然降温，经 24h 后取出，立即做发火可靠性试验，不应瞎火或半爆。

电子雷管的产品要求：

图表 286 电子雷管的产品要求

项目	要求
雷管引线	双线、无极性，专用连接构件。
延时时间	现场设置，延期时间范围从 lms 到 16000ms(以 1ms 为间隔单位)。
延时精度	在＜500ms 误差为±2ms; 500ms—16000ms 误差不大于名义延时的±1％。
安全特性	雷管内置安全密码；抗交流、直流电：其中直流 50V -2min，交流 380V -1S。
抗静电	脚壳之间 25kV。

浸水试验	电子雷管的抗水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普通型：浸入压力为 0.01MPa 的水中，保持 1h，取出后做发火试验，应爆炸完全； b) 抗水型：浸入压力为 0.2MPa 的水中，保持 24h，取出后做发火试验，应爆炸完全。
抗振动	落高：150±2 ㎜ 频率：60±1r/min 时间：10min
起爆系统组网能力	电子雷管使用专用起爆器和专用适配器进行起爆。每台专用适配器组网起爆 200 发电子雷管，雷管应正常起爆、并无意外起爆和瞎火现象；电子雷管起爆网络具有在线检测功能，可以通过专用起爆器检测到起爆网络内的雷管数量、每发雷管的 ID 号和延期时间。

（2）生产方法、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

1）生产方法

①乳化炸药主要由水油相制备系统、乳化、冷却、敏化、装药、包装组成。将水油相材料按配方要求配制并放入贮罐备用，将配制好的油水相溶液通过泵送、计量按配方要求送入连续乳化器，通过乳化器的充分搅拌和剪切制得高质量的乳胶基质，经过冷却后的乳胶基质和经计量后的化学发泡剂一同送入连续敏化器内进行敏化得到密度均一的乳化炸药，由装药机装填成各种规格的药卷，通过自动包装机完成包装后入库。

②工业雷管包括普通电雷管、电子雷管和导爆管雷管，它们都是将引火元件装配到基础雷管中进行生产的。其中基础雷管生产是在空管壳中依次装入猛炸药和起爆药，再压上加强帽或延期体（电子雷管延期体就是电子芯片，故只需压加强帽）来完成的；引火元件包括普通电雷管的引火元件、电子雷管的引火元件和导爆管雷管的引火元件，其中普通电雷管的引火元件的生产方法是将两根铁心尾线通过拧劲、抹头、注塑、焊接桥丝、涂药头、烘干、电阻检测来完成的；电子雷管的引火元件的生产方法是将单根双芯线通过分切剥线、一头注塑、一头安装快速接线夹、注塑头焊接电子芯片、涂药头、烘干、检测来完成；导爆管雷管的引火元件的生产方法是在塑料管内壁涂上一层导爆药拉制而成的。

③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

将一定量的水加入到水相制备罐中，加热升温。硝酸铵通过汽车运输至原料车，然后将硝酸铵进行破碎，硝酸铵经计量后慢慢加入水相制备罐中（针对溶化情况分批加入硝酸铵），并开动搅拌机搅拌，待物料完全溶化，并达到规定温度

后，用管道泵将水相溶液输送到水相储存罐中保温备用。与此同时在油相制备槽中，加入计量好的复合油相和乳化剂，加热熔化。熔化过程中，同时进行搅拌，物料全部熔化后，升温至规定温度，保温备用。

接通至乳化车的油、水相管路，打开油相管路阀门，开动油相泵，启动乳化器，并按事先标好的流量调好油相泵转速，将油相输入连续乳化器中一定的时间后，再输入水相，与油相一样先打开水相管路阀门，再开动水相泵，按事先标定好的流量，调整好水相泵的转速。待乳胶基质流入乳胶输送泵料斗时，启动乳胶输送泵将乳胶基质泵入高效冷却器冷却，然后将乳胶基质泵入装药车。

2）生产技术

①乳化炸药生产线

乳化炸药生产线拟选用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JWL-III 型静态乳化高温在线敏化乳化炸药连续化制药、装药工艺技术，以及武汉人天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自动包装机。生产过程包括原料准备、硝酸铵破碎、油水相制备和输送、乳化、冷却、敏化、装药、包装等工序。

②工业雷管生产线

工业雷管装填生产线拟采用公司自有技术，装配生产线拟采用山东五莲昌钰机械厂技术，用于普通电雷管、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生产制备；拟采用深圳大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创安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电起爆元件生产设备，用于电起爆元件制备等。

③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选用北京星宇惠龙公司的生产技术，该地面站主要由水油相制备车、基质车等成套生产设备和仪表组成。生产过程包括原料准备、硝酸铵破碎、油水相制备和输送、乳化、冷却等工序，生产能力为 5～15t/h。

如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乳化炸药生产工艺技术拟选用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JWL-III 型静态乳化高温在线敏化乳化炸药连续化制药、装药工艺技术；工业雷管生产线中的工业雷管装填拟采用公司自有技术，装配生产线拟采用山东五莲昌钰机械厂技术。经营模式按现有模式运行。

3）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

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主要生产设备选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购置采用国内外购买与定制相结合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需要，对部分设备进行工艺改造。设备仪器选型根据性能优良、满足要求、价廉、节能等原则确定。对于通用设备的选购，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遵循国内优先的原则。

图表 287 主要生产线选型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生产厂商
乳化炸药生产线	1 套	1,305.0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等
油水相制备生产线	1 套	340.0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工业雷管生产线	1 套	3,676.66	雪峰科技、深圳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创安达科技有限公司等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图表 288 主要原材料、辅料供应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消耗定额	年消耗量
乳化炸药			
1	硝酸铵	850 公斤/吨	12,750 吨
2	工业硝酸钠	150 公斤/吨	2,250 吨
3	复合油项	70 公斤/吨	1,050 吨
工业雷管			
4	爆破线	102 公斤/万发	459 吨
5	黑索今	7.05 公斤/万发	31.73 吨
地面站主要原材料消耗表			
6	硝酸铵	820 公斤/吨	2,460 吨
7	水	140 公斤/吨	420 吨
8	乳化剂	20 公斤/吨	60 吨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均为国内市场普通产品，货源充足，可以通过市场直接购买，不存在供应障碍。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用水水源为深水井。

8、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遵循“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

（1）环保措施

根据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国环评证甲字第 4003 号），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措施如下：

图表 289 本项目污染物名称及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及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锅炉烟气、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粉尘及销毁场粉尘	自然通风等方式
水污染物	起爆药生产废水、生产设备及地坪清洗排污水、生活污水	起爆药生产废水处理后可实现废水零排放，生产设备、地坪清洗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用于厂区绿化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物、销毁场残渣、生活垃圾、废水沉淀池污泥、生产工艺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原料废包装物可回收利用，废水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收集后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安全处理处置，生产工艺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每周进行一次性销毁，销毁场残渣定期运送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至垃圾站进行处理
噪声	破碎机、风机、泵机、循环泵和工业风扇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及车辆运输、材料卸料时的生产噪声	选用同类产品中低噪声设备，以及采取加装消声器、减振基础等治理措施

1）废气

根据工艺要求和卫生标准，在产生微量硝酸铵粉尘及油蜡气体的生产工房设防爆型轴流风机净化室内空气。通风设备采用防爆风机且应进行防静电接地。

2）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及无害工业废水排入厂区内的排水沟；工业废水收集至隔油沉淀池，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排水沟；生活污水经有组织收集至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

3）废渣

废渣主要为生产中所排含药垃圾、废水沉淀池中清理出的含药废渣、撇出的含油废渣。

清理出的含复合油相沉淀物、药渣等废渣集中送至规定场所定期焚烧处理。锅炉房排出的炉渣用于铺路或外卖。

4）噪声控制

本工程的噪声影响相对较小，主要噪声源为水泵、空压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声响。治理方法是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泵、风机，并采取消音措施；为减少噪声危害，土建设计采取必要的消声、吸音及减振、隔振措施。

通过噪声处理措施，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 367 万元，已计入总图、工艺、给排水和暖通各专业的投资估算中。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如下：

图表 290 本项目环保设施资金投入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工程）	投资（万元）
1	工业废水蒸发池、蒸馏器	40
2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00
3	景观绿化池	90
4	危险废物暂存池	10
5	隔油沉淀池	28
6	排水沟	7
7	销毁场	20
8	防噪设施	18
9	绿化	50
10	验收费用	4
合计		367

（3）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856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的复函》（新环评价函[2013]206 号）以及《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的复函》（新环函[2014]326 号）。

2015 年 2 月，由于乳化炸药生产线调减，环境影响评价目前正在办理中。

9、项目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选址于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为新增土地，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 80 万平方米，仓库区占地面积为 26.06 万平方米。

10、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1）组织方式

公司项目组织以总经理、总工程师为管理团队，建筑项目、设备配置等聘请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建和负责安装调试。公司内各产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负责相应的设备选定和调试监督。设备采购公司安排采购部门负责安排供货商，相关的材料、设备运输由调度部门负责安排车辆解决。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后续各项工作计划于募集资金到账后正式实施。

（2）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分为启动期和建设期，启动期主要完成项目可研立项、建筑设计、部分设备采购、人员培训等任务；建设期主要完成厂房建设。本项目建设计划共24个月。

11、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效益测算如下

图表 291 达纲年经济效益测算

序号	项目	数值
1	营业收入（万元）	30,818.00
2	总成本费用（万元）	23,903.00
3	利润总额（万元）	6,722.00
4	净利润（万元）	5,041.00
5	税后内部收益率（%）	18.28
6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6.50

通过项目预期销售产能的实现程度来分析项目的盈亏平衡问题，可以发现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只要项目的预期产能达到58.03%左右，即可保本不发生亏损。

（二）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1）宏观经济运行态势

中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并且这种趋势仍将延续。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对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继续稳步增长。新疆市场方面，随着西部开发的步伐不断加快，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及全国对口援疆工作的进一步实施，新疆的石油工业、煤炭工业、矿山开发及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十二五”战略规划的实施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开展，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新疆自治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都将维持一个明显的

增长态势。

（2）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是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国家鼓励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一体化经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提出了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工程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更是明确指出，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先进发展模式，能够实现科研生产与市场服务紧密结合，完善和提高民爆企业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服务功能和水平，成为我国民爆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2、项目必要性

（1）是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的必然要求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规划》，民用爆炸物品研发、生产、配送、爆破、挖运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已成为民爆企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顺应国家发展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的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公司的产品、生产技术、资金优势及爆破的工程爆破技术和市场优势，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

（2）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在民爆行业中，客户越来越需要能提供完整的、可以满足自身差异化需求的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即需要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能够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爆破设计、安全评估、钻孔、可行性研究、爆破技术咨询、爆破施工等全方面业务服务的爆破公司。因此，客户的需求层次不再是单纯的满足于产品本身，而是越来越趋向于能提供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以满足其特定需求的爆破工程服务企业。

本项目符合行业政策要求及市场发展趋势，是深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所在。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能够充分发挥爆破工程一体化的整体优越性，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雪峰爆破。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2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计划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本次募集资金对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12,528 万元，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投资本项目。同时，雪峰爆破股东紫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以现金同比例增资，其余自然人股东均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雪峰爆破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雪峰爆破是公司控股的爆破工程施工专业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11,759.03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85%，紫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郭忠等 6 名自然人持股 5%。该公司具备壹级爆破作业资质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能够承接全疆重点矿山企业的爆破工程施工和疆内高难度爆破工程施工，具有年完成露天煤矿钻孔爆破 4,000 万立方米的生产作业能力。

雪峰爆破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如下：

图表 292 雪峰爆破一年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12.31
货币资金	1,670.38	应付账款	2,241.39
应收票据	3,457.63	预收款项	271.61
应收账款	4,788.22	应付职工薪酬	117.38
预付款项	151.22	应交税费	929.59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息	3.17
其他应收款	451.60	应付股利	2,463.69
存货	1,581.01	其他应付款	1,450.95
其他流动资产	51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
流动资产合计	12,617.30	流动负债合计	7,478.97
长期股权投资	-	专项应付款	22.60
固定资产	11,522.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0
在建工程	687.34	负债合计	7,501.57
无形资产	101.19	实收资本	11,313.92
商誉		资本公积	932.13
长期待摊费用	59.88	专项储备	39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4	盈余公积	501.91
		其他综合收益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未分配利润	2,974.49
		少数股东权益	1,46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7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88.74
资产总计	25,09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90.32

图表 293 雪峰爆破经一年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23.16

项　　目	2014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6,153.59
其中：营业成本	14,224.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3.10
销售费用	300.34
管理费用	857.20
财务费用	117.90
资产减值损失	5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9.57
加：营业外收入	1,507.39
减：营业外支出	25.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1.18
减：所得税费用	1,217.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3.34

4、市场需求分析

由于工业炸药最终使用在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因此工业炸药销量快速增长真实地反映了国内爆破工程服务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随着西部开发的步伐不断加快，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及全国对口援疆工作的进一步实施，新疆的石油工业、煤炭工业、矿山开发及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对民爆产品的需求量将会大幅度增长。有关民爆行业市场状况及市场前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2,528.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1,498.00 万元，流动资金 1,03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294 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构成比例
一	项目建设投资合计	11,498.00	91.78%
1	设备购置费	10,541.00	84.14%
2	其他费用	409.10	3.27%
3	预备费	547.90	4.37%
二	流动资金	1,030.00	8.22%
	合计	12,528.00	100%

6、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每年将新增爆破业务施工设计、穿孔、爆破、挖运等

系列工程服务能力 1,500 万土石方。

项目建成前后服务能力对比表

图表 295 项目建成前后服务能力对比表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投入前技术指标	项目建成后技术指标
工程服务能力	每年 4,000 万土石方爆破服务能力	每年新增穿孔、爆破、挖运工程服务能力 1,500 万土石方

7、主要设备选型

图表 296 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液压挖掘机	卡特 CAT349D	台	14
2	自卸卡车	陕汽/宇通重汽	台	76
3	潜孔钻机	日本古河 HCR150	台	6
4	推土机	SD22	台	4
5	装载机	ZL50	台	5
6	洒水车	20t	台	3
7	平地机	PY220	台	2
8	压路机	18t	台	1
9	加油车	$10m^3$	台	2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主要原料、辅助材料和燃料种类与年需求量如下：

图表 297 主要原料和燃料需求量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1	工业雷管	发/年	90,000
2	工业炸药	吨/年	4,800
3	柴油	吨/年	10,500
4	采暖用煤	吨/年	400
5	生活用水	立方米/年	13,920
6	电	万千瓦时/年	10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目前工业炸药及起爆器材的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所需燃料动力主要为工程机械设备所需柴油和电力，柴油等燃料就近采购，电力由作业所在地电网供电。

9、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分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和项目实施阶段两部分。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批；项目实施阶段包括初步设计及评审、大型设备订货、辅助设施施工图设计、材料定货、施工安装等几个阶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自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向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

司增资后开始实施。

10、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1）环保措施

根据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B2012-009），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措施如下：

图表 298 本项目污染物名称及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及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汽车尾气，污染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钠、二氧化硫	收集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污染物为废水	收集后派入城市下水管网，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染物为固体废物	收集后运送到垃圾填埋场填埋
噪声	汽车噪声，污染物为噪声	加消声器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和爆破服务过程中钻孔、爆破产生的粉尘。道路扬尘由爆破后岩土废石运输产生。通过采取沿途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种植行道树等方式可以将道路扬尘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采取湿式作业钻孔、爆破后洒水的方式将粉尘控制在较低水平。根据类比预测，在矿山 400m 范围以外，运输道路沿线 200m 以外，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临时基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于临时基地排水无依托，且其排放水量不大，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后进入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水质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项目临时基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可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和爆破服务产生的噪声。

爆破服务产生的噪声包括岩土矿石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钻孔及爆破噪声。根据类比预测，采矿场 150m 范围以外，运输道路沿线 30m 以外日常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爆破瞬间噪声最高达 130dB(A)，对爆破周边 2km 范围具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根据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和措施，可确保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持续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避免异常运行产生异常噪音。针对钻孔及爆破过程会产生的噪声，公司将加强钻孔及爆破环保技术的引进与研究，积极选用降噪钻孔设备和技术，采用先进降噪爆破技术和方法，降低噪声污染水平。

项目作业场所多在矿区周围，附近一般无固定居民区，也无噪声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投资额约为 120 万元，主要用于给水、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以及绿化设施的投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如下：

图表 299 本项目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	措施	投资（万元）
汽车废气防治	尾气达标排放	20
厨房、卫生间废气处理	竖向通风井	10
燃煤锅炉除尘	锅炉旋风除尘设备	70
生态保护	绿化和景观建设	20
总计	-	120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函《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监管审字[2012]288 号）的批复。

11、安全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已充分考虑对城镇、村庄、铁路、公路、工厂、高压输电线路的影响，周边自然环境及四邻情况对本工程劳动安全卫生无有害影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齐全，事故隐患可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项目施工及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充分考虑到在防火、电气、防雷防静电、防机械伤害、防尘防毒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措施。

12、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效益测算如下

图表 300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效益测算

序号	项目	数值
1	营业收入（万元）	24,874.50
2	营业成本（万元）	18,648.20
3	利润总额（万元）	4,296.20
4	净利润（万元）	3,222.10
5	税后内部收益率（%）	27.20
6	税后投资回收期（%）	4.72

通过项目预期销售产能的实现程度来分析项目的盈亏平衡问题，可以发现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只要项目的预期产能达到 56.83%左右，即可保本不发生亏损。

（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民爆器材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取得了长足进步，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对高安全、高性能、高环保型民爆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持续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成为行业发展的内在的必然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1）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建设，加大产学研用结合力度，打造以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基础的行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逐步培育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业科研机构，不断完善技术合作机制和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机制；2）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瓶颈。开展民爆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提高工艺、装备可靠性。突破工业炸药生产线高效可靠装药包装技术、工业雷管装配和药剂制造生产线人机隔离自动化生产技术，高强度高精度导爆管雷管和电子雷管生产技术，最大限度减少在线人员，降低在线药量；研制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和使用配套设施与装备；3）依靠科技进步提升产品质量。研发推广无损检测、环保检测等产品检测的新技术、新方法，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在线检测和质量控制，提高产品技术指标的精确性和可靠性；更新与升级产品质量标准，加快我国产品质量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的接轨。

2011 年，公司通过了自治区级民用爆破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初审考核，

进入组建阶段。为此，公司对原有技术研发中心进行了重新构建，建立了更加完整的研发管理体制。在此基础上，对未来三年的研发任务做了大致的研发计划，确定了各个研发项目的主要研制人员。为激励技术人员的创新，公司对原有的激励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更加契合公司的运作。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民爆领域的影响力，形成一批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公司决定投入资金，对现有研发设施及检测试验设备、设计软件等进行改进升级，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检测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拟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仅可满足公司日常科研的需要，而且还将大大增强公司在起爆器材领域的研发实力、提高研发成果的生产力转化程度，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要求。

（1）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立原则

公司之所以投资建设专门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及其主装药剂、原辅材料等产品属于民用爆炸物品专业产品类别，都要符合专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必须要制定标准并通过专业的检测手段来验证。民用爆炸物品及其火工药剂的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一定要有完备的检测设备和手段来支撑。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要做到一流的水平必须要有完备的检测设备和测试方法支撑。

2）公司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对公司在国内民爆行业的竞争力提升都会形成实质性的有力支撑。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具体职能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承担以下任务：在炸药、雷管等民爆专用产品、民爆装备、爆破技术、民爆产品检测方法、安全技术等方面进行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创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研发；负责开展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新装备的储备性研究，为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承担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的测试任务；组织编制公司长远和近期技术发展规划，制定科研规划、技术改造规划，负责科研规划实施管理和技术改造计划实施中的技术工作；建立民爆技术交流平台，打造一支具有行业特色、素质优良的民爆科

技研发团队。

2、项目必要性

（1）适应行业政策发展要求的需要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强调的发展目标是“建立健全企业研发机构，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具有民爆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并指出：把自主创新作为行业发展的战略基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民爆产品和工程爆破等关键和前沿技术的研发，提升民爆行业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一个自治区级民用爆破器材工程研究中心，正是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必然要求。

（2）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是专注于民用爆破行业，抓住我国民用爆破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性，坚持专业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通过“自主创新、产品升级、先进制造、规模发展”的发展方式，加速推动公司爆破技术向有突出自主创新力、核心竞争力显著、成长性良好的方向发展，逐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加快“自主创新、产品升级”的步伐，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3）吸引人才，提升技术创新力的必要条件

在民用爆破行业领域的竞争，归根结底是研发实力的竞争和人才团队的竞争。高端研发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行业稀缺的、最具价值的资本。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预计 2014 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人员规模将达到 150 人左右。现有研发办公环境和分散式办公场地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客观上，公司需要拥有一个完整、相对集中的研发办公和实验环境，以利于吸引更多的人才，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96.14 万元，具体如下：

图表 301 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构成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2,268.98	46.34%
2	安装工程费	120.00	2.45%

3	建筑工程费	2,507.16	51.21%

本项目计划第一年投入 2,529.84 万元；第二年投入 2,366.30 万元。

本项目硬件建设内容为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数码技术中心、软件编制中心、自动控制中心、机械加工中心、非标模具设计中心、产品研发中心、3D 制作中心、在线检测中心、理化分析中心、计量中心、资料中心、标准化中心、信息中心、推广中心、安全中心、技术培训中心等。

4、研究中心的研发方向规划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研发规划如下：

图表 302 主要研发主要研发规划

序 号	名 称
1	电子雷管生产线
2	电子雷管技术升级
3	高可靠度基础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
4	民用爆炸物品二维条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开发应用
5	民爆运输机器人
6	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
7	延期药自动装药设备，延期体高效、精确切断设备
8	导爆管自动分切、捆把、封口设备
9	导爆索自动加药设备
10	煤矿爆破技术研究
11	工程爆破技术研究

（1）电子雷管生产线

目前，国内电子雷管因为产量小，生产主要依靠手工操作，尚无一条规模化生产线。根据公安部《关于电子雷管流向监控座谈会会议纪要》（公治[2011]142 号）和《关于电子雷管流向监控研究及推广应用工作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公治[2011]510 号）文件要求，新疆作为反恐维稳的重要地区，需要进一步加强电子雷管的推广使用，完善电子雷管流向监控，为全国电子雷管推广使用打下基础。目前，新疆每年使用雷管约 4,000 万发。公司作为公安部确定的试点单位，为了满足新疆市场的需求，必须加快推进电子雷管生产线的研制工作。为此，公司确定研发国内首条规模化生产的电子雷管生产线。

（2）电子雷管技术升级

公司电子雷管 2011 年已经通过国家工信部安全司组织的技术成果鉴定，产品也已开始小批量生产、试用，但目前产品还比较单一。为此，在今后公司将针对不同客户、不同地区的要求，研发各种规格的电子雷管，满足市场需求。

（3）高可靠度基础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

高可靠度雷管在产品质量、性能方面较普通雷管均具有突出优点，主要用于精确爆破。公司研发的电子雷管尽管在电子芯片部分具有突出的优势和特点，但如果基础雷管性能没有保证，电子雷管产品质量仍然无法保证，这对于新产品的推广使用将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国内拆除爆破等业务不断增多，对雷管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领域要求雷管可靠度高、精度高。为此，针对客户对雷管产品的高要求，公司将研发高可靠度基础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该生产线对所生产的每一发雷管进行药量检测、压力检测、废品在线剔除，以保证每一发基础雷管产品质量。

（4）民用爆炸物品二维条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开发应用

根据国家公安部、工信部今年对民爆产品加强监管的要求，及当前反恐局势需求，针对目前民用炸药生产、管理的现状，改进民用爆破企业现有爆炸品生产线硬件，在民用爆炸物品上添加二维条码标识，解决《民用爆炸物的警示标示、登记标示通则》中对最小单元爆炸品标示的要求。同时为现有爆炸品生产线设计生产追溯管理系统，以达成炸药产品全方位质量和安全追溯目标，建立科学的、系统的、符合“通则”要求的生产追溯安全管理系统，实现精细化到最小单元爆炸物品的生产质量安全追溯、流向追溯、使用情况追溯，确保巡检人员实时、快速、准确知道每个最小单元爆炸物品的生产、运输、使用、退回、销毁情况，为配合公安、民爆办等核查部门准确掌握爆炸物品的所有信息，提供了技术保障。

（5）民爆运输机器人

国内早期建成的膨化硝铵生产线大多数都采用人力手推车运输膨化硝铵或者膨化硝铵炸药半成品。该种运输方式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低，工人劳动强度大，但生产组织灵活。近几年悬挂运输小车在膨化硝铵生产线新建、改造项目中被广泛采用。悬挂运输小车主要由接料机构、运输轨道、运输小车、卸料机构、控制系统组成，运输小车通过控制系统、钢丝牵引实现接料、输送、卸料、返回循环工作。该种运输方式具有一定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可减少用工，并实现《指

导意见》中的一期目标，但运输路线固定，转弯半径大，占地大，老线改造难度大，同时建成后再改造困难。为此，公司结合国内搬运机器人的应用，研发民爆专用运输机器人。

（6）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

国内雷管装配生产目前主要由人工操作，存在的问题是劳动强度高，人员直接与危险品接触本质安全水平低、生产效率低。为此，公司将研发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

（7）延期药自动装药设备，延期体高效、精确切断设备，

国内普通雷管使用的延期体装药目前大多采用半自动装药设备，装药密度无法保证。延期体切断设备存在生产效率低、切长误差大、切口不平整等问题，影响了延期雷管产品质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研发延期药自动装药设备，延期体高效、精确切断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提高延期体精确性。

（8）导爆管自动分切、捆把、封口设备

国内导爆管已经实现在线分切，但分切效率低。此外，捆把和封口仍然由人工完成。存在的问题是需要人员多、劳动强度高、自动化水平低。公司将研发导爆管自动分切、捆把、封口设备，解决以上问题。

（9）导爆索自动加药设备

目前国内导爆索生产加药主要由人工来操作，因导爆索内使用药剂为太安，感度较高，因此人员操作比较危险。此外，每次加药必须停机进入抗爆间内，影响了生产效率。公司将结合导爆索生产工艺和公司自动加药装置技术的特点，研发导爆索自动加药设备。

（10）煤矿爆破技术研究

公司控股的安顺达公司，从 2010 年 1 月至今在神新公司所属碱沟矿、乌东矿、小洪沟矿、大红沟矿开展了超前预爆破乳化炸药现场混装工作。并针对煤矿煤层的赋存特点，结合不断优化的爆破参数，合理地解决了如下问题：①安全有效地管理顶板。提前在顶煤中爆破形成裂缝，破坏综采面顶板煤层的整体性，随工作面推进，顶板煤层自然塌落；②遵照《煤矿安全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杜绝综采放顶煤工作面架前打眼装药。进行超前预装药、预爆破，阻断放炮对采空区的影响；③实现机械化连续高效装药，减少因打眼放炮而对采煤工序带来的影响，

提高出煤时间及工效；④解决现场人工深孔及超深孔装药劳动强度大，操作不安全方面的难题；⑤有效降低了出煤大块率偏高的现象，并提高了工作面回采率；⑥实现超前预爆破保证巷道顶板支护的完整性，保证作业面顶板安全管理；⑦减少放炮烟尘量的产生，改善工作面作业环境。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此基础上，将进一步研究，逐步摸索出不同矿体使用的爆破技术，在全疆范围开展和应用该技术。

（11）工程爆破技术研究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爆破行业快速发展。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进一步明确了新疆的重要战略地位、重要使命和历史任务。新疆是我国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地区，是西北的战略屏障，是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是我国战略资源的重要基地。借助新疆能源建设的大发展，爆破业务必将成为公司利润的增长点。目前，公司爆破技术水平与国家工程爆破行业提出的爆破精细化原则还有一定距离，因此，研究中心将开展工程爆破技术研究，实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绿色环保及经济合理的爆破作业。

5、项目建设地址

本项目选址是在发行人现有场地内，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为公司自有工业用地。新建研发大楼总建筑面积 19,371.00 平方米，总 15 层，本建设项目拟占用其中四层，占用面积 5,165.60 平方米。

6、主要设备选型

（1）研究中心设备选型

研发设备及仪器是研发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因其在研发中心固定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合理的设备配置，可获得最大的设备仪器能力，减少盲目采购，对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意义重大。

在留存部分设备选型余地的基础上，科研设备仪器购置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适用性原则：针对科研中心楼层的主要功能，本募投项目拟购置的设备仪器需适应基础研究实验及精密测试分析要求、满足项目研发分析及性能检测等功能。

技术先进性原则：拟购设备在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工艺参数等方面在行业

内应居于领先水平。

经济性原则：紧密结合研发工作的实际所需，考察不同生产厂家产品的质量、信誉、使用效果、售后服务等因素，从保障科技研发需求的角度，针对具体的研发实际和特点，提出明确的设备清单。

（2）技术研究中心设备购置清单

图表 303 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总价（万元）
1	实验现场设备	398.00
2	机加工设备	218.00
3	检测设备	628.40
4	办公设备	883.90
5	辅助设备	118.00
总计		2,246.30

7、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需电力由当地电网供电，供水、供暖由市政部门提供，不涉及其他能源消耗。

8、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组织以总经理、总工程师为管理团队，建筑项目、设备配置等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建和负责安装调试。公司内各产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负责相应的设备选定和调试监督。设备采购方面公司安排采购部门负责安排供货商，相关的材料、设备运输由调度部门负责安排车辆解决。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后续各项工作计划于募集资金到账后正式实施。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具体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图表 304 项目实施进度表（月度）

项目	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项目立项及审批	—	—								
项目制度建设		—	—							

配置人力资源										
完善信息网络资源										
硬件设施设计										
硬件设施施工准备										
硬件设施施工建设										
对外开放试运行										

本项目计划第一年投入 2,529.84 万元；第二年投入 2,366.30 万元。

10、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1）环保措施

根据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2-034），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保措施如下：

图表 305 本项目环保措施如下：

环境问题	措施概要	备注
大气污染	（1）实验室要按照《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JGJ91-93 中有关要求设计通风、排风系统； （2）在走廊、楼梯间、卫生间等场所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可随时排除污浊空气； （3）空气净化设施应选用已被广泛使用的定型产品，其最低去除效率保证达到 75%以上； （4）废气净化达标后统一管道高空排放。	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负责
水污染	（1）实验室废水进行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乌鲁木齐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负责
固体废弃物	（1）一般性固体废弃物均由资源化利用价值，经分类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固废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定期送至销毁场统一销毁； （3）生活由厂区物业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负责
噪声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要求制造厂家采取消音措施，将噪声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2）对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修建隔音操作室集中控	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负责

环境问题	措施概要	备注
	制方法，使工作环境的噪声控制在 70dB（A）以下； （3）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阻尼、隔振、吸声和隔声综合治理手段，以减少高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对工人直接接触的噪声设备，采用隔声耳罩或噪声操作间，降噪声效果可达 5-40dB（A）； （5）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6）在总图布置时，采取“闹静分开”的原则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实验室在进行实验及试验性生产时有可能排放极少量无害废气，但不会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2）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机加工的废料价值较高，由专人收集并由回收部门进行收购。生活垃圾集中后请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因此，对废料加以综合利用，对环境就不会造成污染，反而为企业增加了经济效益。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机械加工设备及空压机。设计中尽量选用低噪音、低能耗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设隔音罩，空压机选用螺杆式，可有效降低噪声；并在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等。噪声经自然衰减及车间墙体、树木的隔声作用后，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车间四周空地均植树绿化，可以减弱对外界噪声影响。

（2）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投资额约为 80 万元。

本项目拟建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设施，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如下：

图表 306 本项目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	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活性炭纤维吸附回收装置 3 套	36
	通风措施 4 套	6
废水	实验室污水处理系统 2 套	12
噪声	阻尼和隔振措施	6
固废	危险固废物三防储存室	20
合计		80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函《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监管审字[2012]289 号）的批复。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为间接经济效益。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可以增加研发场地、完善研发设施和研发条件，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加快在民用爆炸物品领域关键技术的研究，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从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改变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并促进经营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的功能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营运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营运资金。

公司在进行该项营运资金使用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

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每一笔资金的支出必须由有关部门提出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有关人员签字后方可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降低了资金流动性及营业风险。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人才优势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不仅可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证公司研发与销售业务的顺利开展，而且可以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研发实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既是业务发展的基础，也是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由于西部大开发的实施以及国家重点援疆工程的陆续启动，新疆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矿产开发呈现跨越式发展，区域内民爆产品市场需求保持旺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爆破服务业务的增加导致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显著增加，此外，电子雷管、炸药二维码追溯信息系统等创新产品的开发和高新技术人才的引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利用募集资金增加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项目实施的能力，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选择先进、成熟、可靠，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仅通过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的扩张来直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而且本项目实施也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整合和未来业务链条的延伸具有战略意义，这无疑将极大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产品技术含量，为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打下良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和联动效应，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1、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这对于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融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起到积极作用。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项目顺利实施后，对于公司的市场开拓、技术提升、生产能力、产品质量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增强公司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没有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大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升。

（三）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效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发生较大变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多，在项目投资后的前两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根

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图表 307 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额	年折旧	达纲年营业收入	达纲年净利润
乌鲁木齐事业部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35,680.00	1,451.00	30,818.00	5,041.00
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528.00	1,053.40	24,874.50	3,222.1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896.14	334.64	-	-

根据上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新增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但随着公司新增设备所带来的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完全可以消化本次固定资产投资所带来的折旧费用，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3,7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2.20 元（含税），2011 年度实际分配利润为 5,202.83 万元。各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201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4,7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3.6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8,892 万元。各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三）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4,7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2.4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5,928 万元,各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2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订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

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

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四、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的议案。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3-2015）》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如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3-2015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

安排，因此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部门为证券投资部。

周春林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对外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91-8801120

传真：0991-8801837

电子邮箱：ir@xjxfkj.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公司向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2,700吨，乳化炸药300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2015年。

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销许证字-21]-X-1），公司向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3,300吨，乳化炸药1,200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2015年。

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公司向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300吨，乳化炸药500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2015年。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11]-X-4），公司向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2,000 吨，乳化炸药 3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9]-X-55），公司向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1,000 吨，乳化炸药 2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8]-X-58），公司向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2,000 吨，乳化炸药 5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5 年 2 月 11 日，哈密雪峰三岭与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21]-哈-15），哈密雪峰三岭向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300 吨，乳化炸药 9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5 年 2 月 11 日，哈密雪峰三岭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哈-29），哈密雪峰三岭向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5,000 吨，乳化炸药 3,0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5 年 2 月 11 日，哈密雪峰三岭与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9]-哈-23），哈密雪峰三岭向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600 吨，乳化炸药 1,0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二）采购合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SXXHXF002），发行人向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多孔粒硝酸铵 2,500 吨，单价由双方商定，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TJGF 合字（2015）075 号），公司向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多孔粒硝酸铵 2500 吨，单价由双方商定，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JSXF2015-001），公司向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10,0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JSXF2015-002），公司向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6,0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XHHF-XSB-（2015）第 1 号），公司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22,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XHHF-XSB-（2015）第 2 号），公司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10,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XHHF-XSB-（2015）第 4 号），公司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4,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公司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多孔硝酸铵 4,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兵太安 2015-016），公司向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太安 90 吨，总价为 552.8250 万元，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三）银行借款合同

2014 年 4 月 28 日，雪峰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60092014280190），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借款 1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雪峰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0092014280266），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解字 RL035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向公司提供 6,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向公司提供 8,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6009201428062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公司提供 7,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

（四）工程合同

2013 年 2 月 22 日，安能爆破与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签署《爆破工程承包协议》，双方约定安能爆破为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提供爆破服务，工程名称为黑山露天矿矿区土石方爆破工程，施工方式为穿孔、爆破，火工品审批、拉运，火工品库管理（但不包括库房的迁建、大修）等，施工目标为 2013 年爆破量 1,025 万立方米，土石方爆破单价为 4.9 元/立方米，煤层爆破单价为 3.85 元/立方米，合同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3 年 4 月 8 日，安能爆破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帕米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希尔布里萨依铁矿露天 60 万 t/a 采矿工程承包合同》，安能爆破作为承包方提供服务，工程名称为塔什库尔干县帕米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希尔布里萨依铁矿露天 60 万 t/a 采矿工程和矿石运输及运输道路的基建，履约范围为上

述希尔布里萨依铁矿 5000 米以上的主矿体东部 7 号勘探线至 5 号勘探线采剥工程；采场至选厂矿石运输，矿石运输道路基建及维护，承包内容包括矿石运输道路基建及维护、围岩剥离、矿石回采、矿石运输，西翼采矿量 30 万吨，承包方式为矿山采剥、运输、道路基建及维护、生产现场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的全承包，包干单价方式；按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帕米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的年度、季度、月度的生产计划为准，安能爆破根据其下达的生产计划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承包期间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4 年 4 月，雪峰爆破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矿山穿爆工程承包合同》，雪峰爆破承包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伊宁县黄金矿山穿爆工程，工程内容为穿孔和爆破，工程量按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下达的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为准，本年度基建期采剥总量为 300 万 m^3，承包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安顺达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地面爆破孔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安顺达承包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地面爆破孔工程施工，承包范围为乌东煤矿北采区 43#煤层西翼露天坑爆破地面爆破卸压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合同价款为 753.84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工程量与对应单价乘积，并经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为准，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延米单价确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累计支付工程价款达到合同价款 90%时停止支付，剩余 10%作为相关保证金。

2014 年 8 月 22 日，安顺达与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爆破施工合同》，安顺达承包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爆破施工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结算方式为按月以经确认的工作量及对应价款进行价款支付，每月支付 90%工程款，剩余 10%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2014 年 8 月 30 日，安能爆破与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爆破施工及土石方挖运合同》，安能爆破承包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青河县科克别

克铁矿露天开采工程，工程内容和范围为矿山全部采剥工程的钻、爆、挖、排碴，采场矿石至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破碎车间的短途运输，运至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指定的矿料场，合同总工期为 5 年。

2014 年 9 月 22 日，安顺达与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签署《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矿 2014-2015 年爆破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安顺达承包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矿 2014-2015 年爆破施工，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结算方式为按月以发包人联签组确认的工作量及对应价款进行价款支付，每月支付 90%工程款，剩余 10%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爆破量以实测量为准。

（五）建设施工合同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雷管生产区工程，工程地点为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工程内容为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合同价款为 77,462,753.66 元，本合同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工程遵循先验收后结算原则，在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且工程合格后方可进行决算。

2013 年 10 月 10 日，和益混装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发行人准东生产点多孔粒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地面站建设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市吉木萨尔县准东南露天煤矿，工程内容包括土建、采暖、给排水、管道、装饰装修、电气、通风、消防、室外道路、土石方、围墙、绿化，工程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合同价款为 12,381,925.99 元，本合同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据实结算,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

2014 年 6 月 15 日，雪峰科技与四川万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疆雪

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综合外网及高位水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四川万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综合外网及高位水池工程，工程地点为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工程内容为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合同总价为 21,872,138.15 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工程遵循先验收后结算原则。

2014 年 7 月，雪峰科技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签署《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智能园区（网络部分）采购及安装项目系统集成合同》及《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智能园区（网络部分）采购及安装项目>的补充（追加）协议》，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承包雪峰科技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智能园区（网络部分）采购及安装，合同价款为 13,815,078.68 元。

2014 年 9 月 23 日，雪峰科技与新疆强源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供电工程施工合同》，新疆强源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雪峰科技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38V 以下配电及外网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电缆井制作安装、电缆沟开挖回填、电缆保护管及低压电缆敷设、低压柜安装、密集母线的安装、设备调试、竣工报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总价款为 9,154,896.25 元。

2014 年 9 月，雪峰科技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包雪峰科技位于乌鲁木齐县甘沟乡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区围墙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合同总价为 592.1397 万元，工程开工后，发包方依照经审定的工程进度，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竣工决算价的 95%，预留工程竣工决算价 5%为保修金。

2014 年 11 月 6 日，雪峰科技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仓库区标段新增六栋炸药库及附属工程补充协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包雪峰科技位于乌鲁木齐县甘沟乡

的迁建总仓库区新增的炸药库房 6 栋及室外附属工程，承包方式为承包人包工包料，工程总价款为 1003.71 万元，合同生效后预付 20%工程款，以后按进度付款，开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其他条款执行《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总仓库区标段施工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约定条款。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雪峰爆破存在以下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案件：

2011 年 4 月 27 日，雪峰爆破作为原告因承揽合同纠纷向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4,589,591.50 元，违约金 100,000 元，合计 4,689,591.50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1 年 11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哈中民二初字第 19 号），判决:

1、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雪峰爆破工程款 1,268,694.56 元；

2、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雪峰爆破违约金 50,000 元；

3、案件受理费 44,317 元，雪峰爆破承担 27,649 元，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16,66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邮寄送达费 70 元由雪峰爆破负担。

2011 年 12 月 30 日，雪峰爆破不服上述判决，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1）哈中民二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两被上诉人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工程款 4,589,591.5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该案于 2012 年 5 月进行第二次开庭，7 月进行了质证，9 月进行了调解但无果；2012 年 12 月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又组织双方进行了质证，2013 年 8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权益的原因引起，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康 健　　周春林　　张 卫

李保社　　邵明海　　冯忠波

张卫东　　姚文英　　沈建文

王 军　　汪旭光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5日

全体监事签名：

王 锴　　杜金鱼　　夏咸平

刘鸷毅　　王春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康 健　　周春林　　张 卫

张成君　　邵明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 洋

保荐代表人：

黄利明 孙树军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5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史振凯

贺秋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5 月 7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122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1610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7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5]00073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 张艳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 三 月 五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孙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5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1219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293 号、大华验字[2011]306 号、大华验字[2011]345 号、大华验字[2012]131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 张艳红

验资机构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